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
交流計畫**

EPA-104-J103-02-102

期末報告(定稿本)

計畫期程：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計畫編號：EPA-104-J103-02-102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
交流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計畫督導：蔡振球

計畫主持人：陳范倫

計畫執行人員：繆慧娟、黃俊超、曹心雯、邱正雄、工研院兩
岸工作小組

計畫經費：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整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

計畫期末報告基本資料表

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蔡振球、陳范倫、曹心雯、徐爾烈、白秀華			
年 度	104 年度	計畫編號	EPA-104-J103-02-102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病媒防治			
計畫屬性	☐ 科技類 ☒ 非科技類			
全程期間	104 年 2 月～104 年 12 月			
本期期間	104 年 2 月～104 年 12 月			
本期經費	_____ 億 2,700 千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_____千元	人事費 1,236.900 千元		
	儀器設備_____千元	業務費 1,229.334 千元		
	其 他_____千元	材料費_____千元		
		其 他 233.766 千元		
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u>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pest management industry)、環境用藥管理(Environmental Agents Control)</u>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專案工作計畫者則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蔡振球	計畫督導	工業技術研究院 正工程師兼組長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 工程研究所博士	2	03-5916355 aball@itri.org
陳范倫	計畫主持/進度管控/ 計畫管理及協調/兩 岸平臺建立/參訪交 流規劃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工程師兼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 所博士候選人	2	03-5918522 van@itri.org.tw
徐爾烈	顧問/病媒防治技術 分享/兩岸資訊交流 分享	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 院博士	1	02-27324503 elhstu@ntu.edu.tw

參與計畫 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 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 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 (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白秀華	顧問/病媒防治技術 分享/兩岸資訊交流 分享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 長暨運動健康與休 閒學系教授	1	07-5919218 hhpai@nuk.edu.tw
繆慧娟	計畫執行/兩岸資訊 收集/法規資訊比較/ 趨勢分析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 所碩士	1.4	03-59112298 cmiao@itri.org.tw
黃俊超	計畫執行/兩岸資訊 收集/法規資訊比較/ 趨勢分析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 工程研究所碩士	1.4	03-5914306 hunjunjue@itri.org.tw
曹心雯	計畫執行/兩岸資訊 收集/法規資訊比較/ 趨勢分析研討會活動 /工作小組活動/平臺 維護更新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研究員 臺北科技大學環管 所碩士	8	03-5915660 TinaTsao@itri.org.tw
邱正雄	計畫執行/趨勢分析 研討會活動/工作小 組活動	工業技術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 系學士	2	03-5916203 jonechiou@itri.org.tw

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Studies in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of PCO and EAC services of both sides of Cross-Strait.

三、計畫編號：

EPA-104-J103-02-102

四、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

陳范倫

六、執行開始時間：

104/02/05

七、執行結束時間：

104/12/31

八、報告完成日期：

104/11/25

九、報告總頁數：

151 (不含附件)

十、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EPA104 J10302102.pdf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PDF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環境用藥管理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Environmental Agents Control

十五、中文摘要(約三百至五百字)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了順利將業者推向中國大陸進行市場拓展，將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業者整合，以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進行團體推動。因此本計畫今(104)年度以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至中國大陸執業，同時推動國內環境用藥業者前往

中國大陸投資，並蒐集中國大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之相關資訊為目標。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臺灣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二、蒐集環境用藥業者於大陸地區執業之登記、投資稅務及相關管理規定之資訊。
- 三、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
-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五、協助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六、辦理工作檢討會及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有鑑於此，已完成上傳產業資訊 51 則、專題介紹 5 則，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及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完成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廣州、上海、北京及江浙地區之參訪活動。

十六、英文摘要：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develop new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pest control relative services, including pest control operators, manufacturers, and marketing channels of environmental agent, need to be integrated before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will be signed. Becaus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upper stream, middle stream, and the lower stream of the pest control relative services will provid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the market of mainland China. Therefore,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2015) is helping operators to develop new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and to collect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pest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agent management in mainland China. This studies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Surveyed the market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to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est control operators to enter the mainland China

market.

2. Collect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of pest control operator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of practice, investment, and tax.
3. Collecte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about government's measures to consult investment of medium-sized and small companies.
4. Understoo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pest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agent manage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used exchange platform to share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regulations (central and local), investment trends, registration, achievements, and thoughts of exchange activities.
5. Assisted the company which intends to invest or work in the mainland China for market consultation, as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license obtaining and problem solving.
6. To carry on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control operators.
7.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as uploaded to the exchange platform, and set up a task forc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us, 51 industrial information and 5 lecture articles have been uploaded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s platform. Moreover, we have held two workshops and on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est control management, and have organized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Guangzhou, Shanghai, Beijing and Zhejiang province in Mainland China.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計畫目標	2-1
2.1 計畫目標	2-1
2.2 計畫工作項目	2-1
第三章 工作方法及執行成果	3-1
3.1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障礙之諮詢	3-1
3.2 蒐集環境用藥業者於大陸地區執業之登記、投資稅務及相關管理規定之資訊	3-8
3.3 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	3-26
3.4 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資訊分享	3-28
3.5 兩岸資訊及人員參訪交流	3-45
3.6 辦理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技術交流研討會	3-83
3.7 辦理環境用藥業及病媒防治業者之工作檢討會	3-9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1
第五章 參考文獻	5-1
附件一、大陸地區聯繫窗口名單	
附件二、中國大陸產業相關法規	
附件三、中國大陸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關網站	
附件四、電子報發行名單	
附件五、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環境用藥前往中國大陸投資	

發展實務分享

附件六、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

附件七、「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技術交流研討會」簽到表

附件八、中國大陸環境用藥申請衛生用農藥試驗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附件九、「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附件十、評選意見回覆

附件十一、進度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十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十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圖目錄

圖 1、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頁.....	1-2
圖 2、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平臺網頁.....	1-3
圖 3、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示意圖	3-3
圖 4、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治員證照圖示.....	3-5
圖 5、大陸地區投資登記程序圖.....	3-8
圖 6、大陸地區 PCO 公司分布概況圖.....	3-12
圖 7、大陸地區投資登記程序圖.....	3-14
圖 8、中國大陸農藥(環境用藥)標籤示意圖.....	3-17
圖 9、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防治靶標生物登記產品比例圖	3-19
圖 10、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料蒐集方式示意圖.....	3-29
圖 11、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病媒防治組電子報.....	3-44
圖 12、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參與照片	3-51
圖 13、針對中國大陸之消毒器械進行實地訪視.....	3-53
圖 14、參訪團與廣州南沙開發區主管合影.....	3-54
圖 15、參訪團實際參與開發區投資討論.....	3-54
圖 16、參訪團與廣東省品質技監局議題討論.....	3-56
圖 17、廣東省疾控中心參訪會議.....	3-57
圖 18、ICDC 進行參訪之合影	3-62
圖 19、環保署官員與 ICDC 技術人員進行討論.....	3-64
圖 20、參訪團與農業部檢定所交流圖.....	3-65
圖 21、拜訪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座談圖.....	3-66
圖 22、拜訪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合影圖.....	3-67
圖 23、拜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座談圖.....	3-68

圖 24、拜訪中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合影圖.....	3-70
圖 25、參與研討會之開幕式.....	3-74
圖 26、實際參觀展覽攤位照片	3-76
圖 27、參訪宇鷹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交流圖.....	3-77
圖 28、拜訪有害生物防制職業培訓學校圖.....	3-78
圖 29、拜訪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圖.....	3-80
圖 30、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看板.....	3-84
圖 31、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立牌.....	3-85
圖 32、報到處(論文集、光碟、識別證).....	3-85
圖 33、與會者識別證	3-86
圖 34、研討會論文集及光碟片	3-86
圖 35、研討會辦理情形.....	3-91
圖 36、研討會與會人員合照.....	3-92
圖 37、研討會報名網頁示意圖.....	3-92
圖 38、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3-96
圖 39、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3-99
圖 40、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3-103
圖 41、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3-105

表目錄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2-4
表 2、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	2-8
表 3、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表.....	3-11
表 4、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3-21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	3-32
表 6、兩岸資訊及人員參訪交流行程規劃表.....	3-49
表 7、第一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	3-49
表 8、第二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	3-60
表 9、第三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	3-73
表 10、大陸地區專家學者基本資料介紹.....	3-87
表 11、國內專家學者基本資料介紹.....	3-89
表 12、「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議題.....	3-90
表 13、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3-94
表 14、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3-100

報告大綱

本報告除第一章 前言；第二章 計畫目標；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外，對應評選須知所列之工作項目，本報告工作內容分別整理於「第四章 工作方法及執行成果」，其工作說明如下：

- 一、調查臺灣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二、蒐集環境用藥業者於大陸地區執業之登記、投資稅務及相關管理規定之資訊。
- 三、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
-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五、協助有意前往大陸地區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六、辦理工作檢討會及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

計畫編號：EPA-104-J103-02-102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陳范倫

計畫期程：104 年 2 月 5 日起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整

中文摘要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了順利將業者推向大陸地區進行市場拓展，將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業者整合，以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進行團體推動。因此本計畫今(104)年度以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執業，同時推動國內環境用藥業者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並蒐集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之相關資訊為目標。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臺灣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二、蒐集環境用藥業者於大陸地區執業之登記、投資稅務及相關管理規定之資訊。
- 三、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五、協助有意前往大陸地區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六、辦理工作檢討會及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有鑑於此，已完成上傳產業資訊 51 則、專題介紹 5 則，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及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完成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廣州、上海、北京及江浙地區之參訪活動。

英文摘要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develop new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pest control relative services, including pest control operators, manufacturers, and marketing channels of environmental agent, need to be integrated before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will be signed. Becaus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upper stream, middle stream, and the lower stream of the pest control relative services will provid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the market of mainland China. Therefore,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2015) is helping operators to develop new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and to collect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pest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agent management in mainland China. This studies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Surveyed the market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to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est control operators to enter the mainland China market.
2. Collect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of pest control operator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of practice, investment, and tax.
3. Collecte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about government's measures to consult investment of medium-sized and small companies.
4. Understoo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pest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agent manage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used exchange platform to share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regulations (central and local), investment trends, registration, achievements, and thoughts of exchange activities.
5. Assisted the company which intends to invest or work in the mainland China for market consultation, as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license obtaining and problem solving.
6. To carry on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control operators.
7.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as uploaded to the exchange platform, and set up a task forc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us, 51 industrial information and 5 lecture articles have been uploaded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s platform. Moreover, we have held two workshops and on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est control management, and have organized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Guangzhou, Shanghai, Peijing and Zhejiang province in Mainland China.

前 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在考慮雙方的經濟條件，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的前提下，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訂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ts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CSSTA)」，促使兩岸業者基於公平待遇及資訊公開的環境下，彼此遵循一定的管理規範來進行商業行為。

延續前期計畫成果，本計畫持續藉由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合作機制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臺，透過「搭橋專案」政策，藉由舉辦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建立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營造更開放、友善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創造兩岸合作商機；另外，從環境用藥管理面及病媒防治技術面來協助國內相關業者提升其競爭力與發展力，達到輔導國內業者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機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營運之目標。

執行方法

本計畫執行總體期程為 104 年 02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年度計畫，依據計畫工作內容要求，整體計畫執行細部內容分為「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及我國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環境用藥業及病媒防治業前往中國大陸市場」，以及「辦理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等共四大重點工作，各項工作實施方法如下：

一、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本計畫將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及搭橋專案的協助，除了針對臺灣業者收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外，並與大陸地區當地之農業部、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愛衛辦、疾控中心或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及環境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產業相關資訊，並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若能透過合作投資，由臺灣派遣幹部至中國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並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進而建立一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發展平臺。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及我國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全方位資訊之統計取得較難，因此本計畫將藉由中國大陸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獲得較完整資訊。例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

論壇(由中國疾控中心主辦)，蒐集投資資訊、進行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另可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並蒐集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三、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環境用藥業及病媒防治業前往中國大陸市場：

本項工作將藉由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介接平臺，實際赴大陸地區了解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之管理重點與業界能力現況，預定於 104 年度 5 月、8 月及 10 月參訪深圳、北京、昆山或廈門地區(最後實際參訪時間及地點將依據環保署決定辦理)，除了工研院代表、學者及專家至少 3 人前往外，也將廣邀國內有興趣之業界代表共同參與，拜訪的對象將包括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及業界。

四、辦理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104 年度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辦理 1 場次，為期一天 100 人次之兩岸病媒防治研討會，其議程中將規劃專題演講及經驗交流分組討論，專題演講將依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之重大業務相關議題為主，例如：大陸地區環境用藥管理政策現況、大陸地區疫情緊急處置實務分享、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訓練及授證…等；經驗交流分組議題則挑選臺商協會或實際運作業業者，配合在大陸地區實際執業及相關申請經驗分享，冀希能邀請至少 3 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由各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及兩岸之運作業業者共同參與研討，以供各相關單位人員能相互認識及深入瞭解並達到兩岸環

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目的，增進國內運作業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經驗分享。

結 果

本計畫主要任務為提供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者前往大陸投資執業相關資源，主要成果包括(1)針對業者赴大陸地區執行消殺服務之人員培訓需求、紅火蟻消殺藥械與服務工程招標需求、病媒防治業公司註冊及申請、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及家具甲醛除毒之投資服務、針對古蹟白蟻之除蟲服務諮詢協助、環藥產品送件服務等困境，提出對應措施及資訊。(2)蒐集完成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並上傳產業資訊至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包括研討會及交流資訊、行業相關展覽資訊、專業訓練課程、交流成果、中國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產業發展新訊息等共計 51 則、專題介紹共計 5 則、寄發電子報共計 3,770 封。(3)完成三場次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地點分別為廣州、上海、北京及江浙地區，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藉以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前往中國大陸之市場，參與之政府官員、學者及業者共 35 人次；(4)於臺北市及臺中市分別辦理 1 場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共計 74 人次參與，會議中針對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技術與推廣事宜進行討論；(5)邀請一位美國專家及三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與「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二日，並擔任講師分享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及市場趨勢分析，與會人員共計 190 人次參與，另於研討會後辦理一場次交流會議(國立高雄大學)，提供管理單位一個相互交流實際

防治情形、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管理趨勢之機會。本計畫執行迄今，已有 5 家病媒防治業者赴中國大陸投資合作，另有 2 家環境用藥業者提出中國大陸環藥申請許可合作。

結 論

本計畫自 2 月 5 日簽約執行以來，迄今共執行約 11 個月時間。在蒐集兩岸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方面，共收集有 51 則的活動新知及相關資訊，也利用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電子報進行 5 期的新知發行。在 2 場次工作檢討會方面，順利於 4 月 27 日假臺北市科技大樓 4001 室辦理完成，由環管處盧柏州專門委員親自主持，業者共 42 人參與討論，另一場次於臺中市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 402 會議室舉辦，共 32 人參與，包括病媒防治業與環境用藥業者，也達成未來推動兩岸之交流及「一條龍」方式(環藥、消殺服務、販賣)進行團體推動，增加業者競爭力及優勢的共識。實際推動方式如下，可輔導一家或集資的方式，先在大陸地區某個一線城市(北京市為佳)建立「環藥販賣點」，可先從事當地合法環境用藥的販賣，同時也可以加入消殺的服務，媒介臺灣有能量的消殺公司從事病媒防治服務，另外也可以協助國內有競爭力的環藥進行申請送件，如此可達成販賣、病媒防治及環藥申請之一條龍機制。在三場次兩岸交流方面，已完成所有行程並與大陸地區之業者及官員充分討論並建立廣州、上海、北京及江浙等地之熱線管道。在國際研討會方面，順利邀請一位美國專家及三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與，兩天共 190 人次參與，遠超過合約規定之 100 人次，現場討論熱絡並發揮實際與中國大陸專家學者互動的機會。

建議事項

目前雖已有 5 家病媒防治業者赴中國大陸投資合作，另有 2 家環境用藥業者提出中國大陸環藥申請許可，但經過這兩年的交流過程發現，大陸地區在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消殺器械之技術能量上已明顯進步許多，而臺灣業者優於中國大陸的技術，除了對病媒場所的調查分析能量外，針對用藥的安全、服務的深度及售後品質要求，是目前中國大陸業者不及臺灣之處。建議配合明年度在臺灣舉辦之兩岸農藥技術及市場交流活動，將環境用藥規劃一個子項議題進行討論，實質針對兩岸環境用藥之申請制度、檢驗機制及試驗報告等，討論合作承認及簽署必要之備忘文件，如此可實際往兩岸環藥技術合作跨進一大步，另外建議也規劃半天與國內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者進行座談。除此之外，亦建議針對幾項臺灣病媒防治的技術項目及特殊安全藥劑項目，以專案的方式進行包裝輔導，同時輔以實際的兩岸政府合作協議，建立實質的熱線管道，如此可增加兩岸之技術交流，也達到推動臺灣業者赴中國大陸執業的目的。

第一章 前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在考慮雙方的經濟條件，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的前提下，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訂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促使兩岸業者基於公平待遇及資訊公開的環境下，彼此遵循一定的管理規範來進行商業行為^[1]。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如下圖 1 所示，成立環境檢測與監測、環境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再生與廢棄物清理、節能減碳、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與廢(污)水處理、病媒防治、環境教育等分組，其中病媒防治分組已於 101~102 年進行先期計畫^[2, 3]研究，由國立高雄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兩岸市場調查，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比較分析，同時亦進行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然而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亦發現，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相關訊息不足、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產業技術不同及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等。關鍵因子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中國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

評定監測方法...等。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內容包括：法律諮詢、產業相關訊息、交流研習、技術人員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豬國大陸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圖 1、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頁

有鑑於此，工研院執行團隊針對上述問題，於 103 年^[4]利用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合作機制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臺^[5]，透過「搭橋專案」政策，藉由舉辦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參訪活動(廣州深圳、北京、蘇州昆山)，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營造更開放、友善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創造兩岸合作商機。目前已成功推動四家病媒防治廠商分別前往大陸地區登記公司或進行雙方實際合作活動。



圖 2、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平臺網頁

但若要營運中大型病媒防治之合作機制，其策略必須從兩岸中央或地方之主管機關之合作議題開始，透過政府的力量來介入合作，同時強化臺灣業者在大陸地區執業之資質認定，如此方能達成整體策略規劃。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的市場仍有很大的投入空間，以昆山市為例，目前合格的業者僅有 10 家左右，面對大量的環境消毒與除四害工作，一年約有數億元人民幣市場需求，如何利用「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業者整合，以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進行團體推動，如此將增加病媒防治業者之競爭力及有別於大陸既有業者的優勢。

延續上述環保署計畫之成果，本計畫於本年度持續規劃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及搭橋專案的協助，積極與大陸地區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勞動部、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或

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環境用藥生產企業等進行交流，解決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相關公司登記暨稅額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並分享於交流平臺；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藉以提升國內業者前望大陸地區投資之意願；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前往中國大陸市場；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第二章 計畫目標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且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立法後對違規營業者已有具體罰則，故臺灣的病媒防治業無論在專業人員培訓、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的知識都有較好的口碑，並獲得大陸地區官方及臺商的肯定；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商會與學術會交流密切，打開臺灣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的知名度，因此在大陸地區的臺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能進入大陸地區提供服務。

2.1 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評選須知所列之計畫目標為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執業，同時推動國內環境用藥業者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並蒐集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之相關資訊。

2.2 計畫工作項目

- 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相關規定及投資障礙或可能遇到困境之諮詢。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三、協助國內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

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四、協助國內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環境用藥業者，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業者之相關資訊及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公司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之諮詢及法規規定。
- 五、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期望國內其他部會的相關協助，能增加國內業者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
- 六、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環境用藥業、病媒防治業前往中國大陸市場(預定交流次數共 3 次，每次 3 人、地點分別為深圳、北京、昆山或廈門，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另邀請至少 3 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及病媒防治、環境用藥之參訪業務，停留時間約 5 天。
- 七、辦理為期 1 天之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資訊交流研討會。
 - (一) 與會人員(本研討會採免費報名參加)約 100 人。
 - (二) 與會人員之聯繫作業：工作內容包括與會人員之邀請工作(含寄送邀請函、宣傳海報等)、會議主持人及演講者之行程確認及相關費用發放(6 人，包括出席費或撰稿費，其相關費用可參照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於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
 - (三) 活動網頁之建置作業：工作內容包括網頁規劃設計、網站建置、研討會相關資料之上載及維護等。
 - (四) 會場佈置作業：工作內容包括會場租借、整體規劃及佈置、海報、演講臺 LOGO 板等之設計及製作等。

- (五) 研討會整體文宣規劃作業：工作內容包括議程安排、演講內容彙整及宣傳海報(50 張)、識別證(約 100 份)、邀請函、會議手冊及會議議題資料、論文集及光碟片(100 份)等之設計、編輯、製作及印製。
 - (六) 電腦、視聽設備規劃及執行作業，包括電腦、視聽設備租用及聯絡協調等。
 - (七) 研討會期間現場作業：工作內容包括現場工作及接待人員之安排運用、會場善後清潔事宜、餐飲安排作業(包括午餐 100 份、茶點下午共 100 份、晚宴 15 人份)等。
- 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配合參加工作分組間之會議及研提相關資料等。
- 九、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參加工作分組間之會議及研提相關資料等，另提供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資訊應強化品質，包含正確性及文字、用語之適當性，並同意總窗口對提供之資訊，有文字修正及潤飾權利，如對內容有疑義，得於工作分組確認後，請各工作分組配合修正。
- 十、本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請通知總窗口列席，另邀請專家審查或出席會議，其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應於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 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 進度(%)	100%	
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 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 及對策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相關規定及投資障礙或可能遇到困境之諮詢	已協助 5 家臺灣業者及 2 家環境用藥中國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協助其障礙排除及諮詢服務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完成 51 則新知分享於交流平臺；完成執行單位資料更新與 5 則電子報，並定期發送相關資訊予業者	√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續)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 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 進度(%)	100%	
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 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 及對策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三)協助 國內有意 前往中國 大陸投資 之病媒防 治公司登 記及技術 人員證照 培訓之諮 詢及解決 現有問題	完成收集 技術人員 培訓資料 (初級、中 級 和 高 級)，並參 訪寧波市 有害生物 防制職業 培訓學校	√					
(四)協助國 內有意前 往中國大 陸投資之 環境用藥 業者，大陸 地區環境 用藥業者 之相關資 訊及大陸 地區環境 用藥公司 登記暨各 項相關投 資稅額規 定及勞資 之相關管 理規定之 諮詢及法 規規定	完成大陸 地區環境 用藥公司 登記暨各 項相關投 資稅額規 定及勞資 之相關管 理規定之 諮詢及法 規規定	√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續)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 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 進度(%)	100%	
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 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 及對策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五)蒐集 國內相關 部會對於 中小企業 投資大陸 地區之相 關輔導措 施及資訊	完成國內 相關部會 對於中小 企業投資 大陸地區 之相關輔 導措施及 資訊	√					
(六)加強 兩岸資訊 及人員交 流，邀請 中國大陸 專家學者 參加本計 畫辦理之 交流研討 會	完成 3 場 次參訪交 流行程； 邀請美國 蘇天運及 大陸地區 王以燕、 孟鳳霞和 徐保海參 與，並於 10 月 13 ~14 日舉 辦完成	√					
(七)辦理 兩岸病媒 防治資訊 交流研討 會	於 10 月 13~14 日 舉辦完成	√					
(八)辦理 工作檢討 會	完成 2 場 次工作檢 討會	√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續)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 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 進度(%)	100%	
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 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 及對策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九)相關 資訊上傳 至交流平 臺，設專 責人員管 理資訊系 統	完成相關 資訊上傳 至交流平 臺，設專 責人員管 理資訊系 統	√					

表 2、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1)	104 年 4 月 30 日	完成辦理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
(2)	104 年 4 月 30 日	完成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繳交
(3)	104 年 5 月 31 日	完成第一次兩岸交流參訪
(4)	104 年 7 月 31 日	完成辦理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
(5)	104 年 7 月 31 日	完成期中報告繳交
(6)	104 年 8 月 31 日	完成第二次兩岸交流參訪
(7)	104 年 9 月 30 日	邀請中國大陸專家或學者來臺參加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8)	104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第三次兩岸交流參訪
(9)	104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相關諮詢服務
(1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並分享於交流平臺
(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協助國內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業者之相關資訊及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公司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之諮詢及法規規定
(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
(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第三章 工作方法及執行成果

本計畫執行總體期程為 104 年 02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年度計畫，依據計畫工作內容要求，整體計畫執行細部內容分為「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臺，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及我國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環境用藥業及病媒防治業前往中國大陸市場」，以及「辦理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等共四大重點工作，各項工作實施方法及執行成果將詳述於以下章節。

3.1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障礙之諮詢

本計畫依據評選須知「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相關規定及投資障礙或可能遇到困境之諮詢。」及「三、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之工作項目內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計畫實施時程為 2011-2015 年，涵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分別是「新能源」、「節能環保」、「通信技術」、「生物醫療」、「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高端設備」，針對病媒防治之政策方向與「生物醫療」較為相關，近幾年來大陸地區 PCO 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起來，積極參與大陸地區愛國衛生運動的除四害目標和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健康城

市等工作。

由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計畫(由高雄由國立高雄大學研究團隊執行)^[2, 3]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蒐集國內病媒防治業者名冊，共 753 家，並透過信件、電話及問卷方式進行訪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業者認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相關訊息不足、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產業技術不同有、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主要係對於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大於中國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等存有疑慮，故本計畫於 103 年度計畫^[4]透過兩岸工作小組及搭橋專案的協助，及工作檢討會、兩岸交流研討會、兩岸交流參訪行程與業者的討論，收集臺灣業者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及困境外，並與大陸地區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或各衛生單位/企業進行經驗交流，逐步消除相關疑慮，相關大陸地區聯絡資訊請見附件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示意圖，詳見圖 3 所示。

今年度本計畫將仍依循去(103)年度執行方法，透過信件、電話通訊、工作檢討會及交流研討會直接且主動了解業者之疑慮及需求，再經由兩岸實際交流參訪，訪問當地業者及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上海市疾控局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冷培恩主任及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消毒與病媒生物預防控所鄒欽所長等表達善意，以協助臺灣環境用藥業及病媒防治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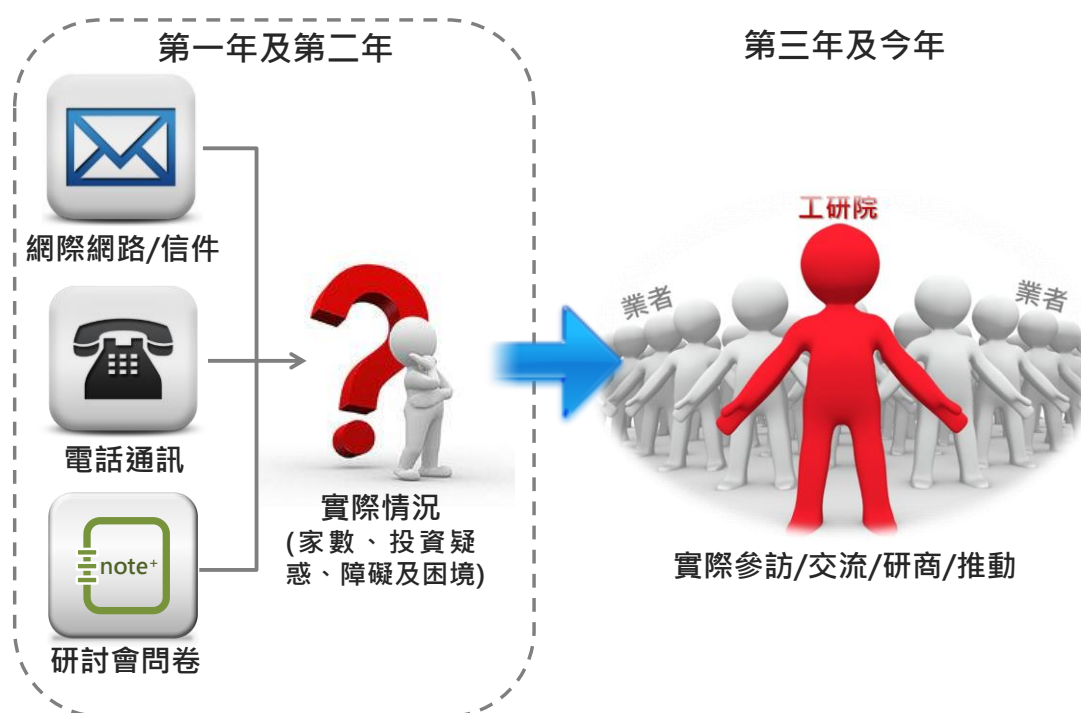


圖 3、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示意圖

目前已成功推動 5 家病媒防治廠商(維家企業有限公司、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宜家利環保科技公司、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及高山鷹公司)及 2 家環境用藥公司(光華化學公司、步步公司)分別前往大陸地區登記公司或進行雙方實際合作活動，並持續與上述業者保持聯繫，以利即時解決業者於投資執業上之問題。投資障礙與困境之諮詢及協助彙整如下：

一、泰立環保公司：赴大陸地區執行消殺服務之人員培訓需求。

本團隊聯繫由中國大陸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徐保海主任技師提供大陸地區病媒防制與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資料(初級和中級訓練)。早期，中國大陸全國省會或部分地級市普遍有消毒站，即病媒防治業(簡稱 PCO)的前身，屬國營全民所有制，主要從事城市的衛生消毒和除四害工作。1990 年，隨著大量的國營工廠、企事業等私營化的改造，由

於市場化的需求，許多以病媒防制為主要營業的 PCO 組織相繼成立發展，原來的消毒站也相繼改制或私有化。病媒防治業主要服務行業：

1. 公共環境除四害工程：業主主要是大、中城市區(縣)、街道(鄉、鎮)、社區，通常由各區、縣負責愛國衛生工作的“愛衛辦”公開招標。
2. 單位環境衛生：包括醫院、學校、政府機關等事業單位，工廠、公司、酒家、賓館、飯店、超市等國營或私營企事業單位自行招標 PCO 服務。
3. 機場、港口碼頭，火車或汽車站等自行招標 PCO 服務。
4. 集裝箱薰蒸殺蟲：過去主要由軍隊的防化部隊負責，現在口岸衛生主管部門的檢驗檢疫局逐步將該類業務收回並交予本系統的 PCO 組織如中國檢驗檢疫總公司(簡稱中檢)服務。

其中大陸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有關業務部門與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合作，組織有關專家制定了《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標準》，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種分類目錄》編號：283；2014 年 8 月對該標準開始了修訂工作，並在原來的職業資格等級五級（初級）、四級（中級）、三級（高級）三個等級的基礎上，增設國家職業資格二級（技師）。有害生物防制員作為職業已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種分類目錄》之中，編號 4-06-01，屬醫療衛生輔助服務人員；鑒定發證單位：各省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證書全國通用，終身有效，詳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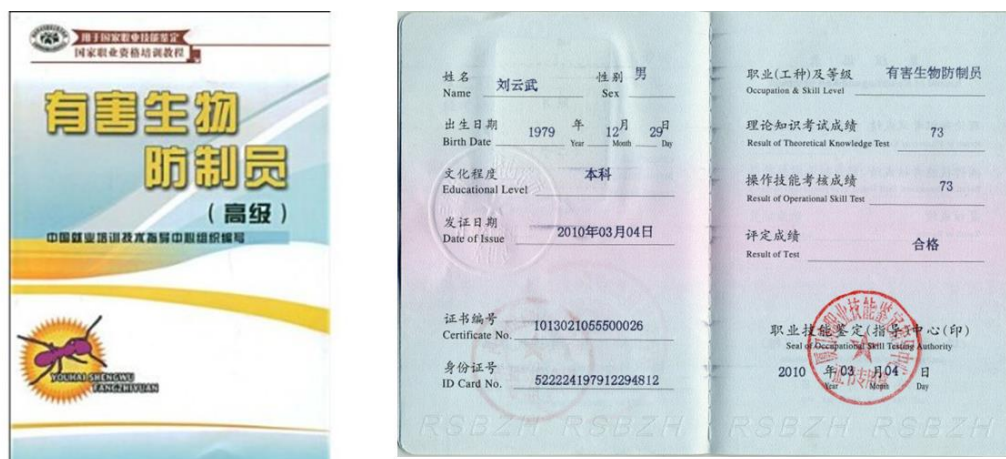


圖 4、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治員證照圖示

二、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紅火蟻消殺藥械與服務工程招標需求

本團隊於年初協助新興公司針對福建、廈門地區之紅火蟻服務工程及標案進行瞭解與討論，中國大陸管轄的公共環境衛生除四害工程的經費每年由愛衛辦預算，報送政府主管部門審批。愛衛辦將採購藥械或服務工程委託招標公司受理，招標公司將有關資訊網上公佈，具有招標資質的 PCO 方可投標。投標的 PCO 按流程撰寫標書。PCO 須 3 個公司以上投標方符合招標要求，如評標中某些 PCO 的標書不符合要求，投標的 PCO 少於 3 個，則本次評標宣佈流標。招標公司從網上國家專家庫隨機抽取專家組成專家評審組，專家組通常有病媒專家、環境專家、化工專家、財務專家等組成，專家組根據 PCO 公司的資質、業績以及投標價格等因素綜合評標。完美的標書撰寫常是決定中標的重要因素，如標書撰寫不完善常導致流標或少得分。報價占標書的 45%，因此亦是得標的重要決定因素。

大陸地區各城市藥械採購與服務工程普遍實行公開招標，但招標的方式不盡相同，經收集福州市每年藥械採購和服務工程招標約 500 萬人民幣，往年藥械均由市愛衛辦統一採購，然後將採購藥品下撥各

區愛衛辦、社區投放施藥，服務工程則指派有關 PCO 實施。

三、維家企業公司：病媒防治業公司註冊及申請

本團隊年初亦協助國內維家企業公司於蘇州地區完成註冊，目前已開始進行黃頁廣告及部分小型消殺業務之承接工作，至於資質評定內容收集及提供資料如下：

1. 建議註冊資金(人民幣)：廣州與深圳一線城市普遍註冊基金 100 萬以上，福州、廈門、杭州等二線城市註冊基金 50-100 萬，小規模 PCO 註冊資金僅 20 萬左右，20 萬以下招標評得 1 分，50 萬以上 3 分。
2. 辦公室與庫房必須分開，面積分別大於 100m² 得 3 分，無分開者不得分。
3. 器材設備：車載噴霧、電動噴霧、手提或背負噴霧器，較大 PCO 才有車載噴霧器械。
4. 人員構成(招標評分)：廣州與深圳一線城市 100 名以上，福州、廈門等省會二線城市 20-50 名，小規模 10 名左右，如同打遊擊般經營，北上廣深一線大城市的某些 PCO 已經發展成跨地域或跨行業經營。福州、廈門、杭州等 PCO 員工學歷大專院校畢業 20%以上，包括部分碩士生，其他多數為高中甚或初中學歷。近年來，PCO 員工學歷有顯著提高，主要來自農林大學植保專業。

四、宜家利環保科技公司：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及家具甲醛除毒之投資服務

該公司擬於上海地區與合作廠商投資室內消殺與除毒服務，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及室內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之除毒服務進行市場收集及推

廣機制，本團隊協助該公司與上海市疾控中心(冷培恩主任)討論，針對可能的市場規模及民眾接受程度進行分析，該公司於 5 月已開始進行上海業務之承接。

五、高山鷹公司：針對古蹟白蟻之除蟲服務諮詢協助

由於大陸地區之古蹟廟宇定期需要除蟲及除白蟻之消殺服務，本團隊於 6 月協助該公司及國內泰立環保公司合作，針對廈門地區之白蟻消殺服務進行推廣與市場分析，該公司已於 8 月份開始進行當地之業務服務工作。

六、光華化學公司：億度勇(腐絕快得寧)53%WP 產品送件服務

該公司透過本計畫之兩岸交流平臺及農業部檢定所合作管道，已於 11 月份正式提出環境用藥之正式登記申請，目前透過中國大陸當地代辦公司進行送件中，本團隊將持續針對審核過程的加速進行及問題收集，與檢定所王以燕研究員保持熱線聯繫，協助臺灣業者儘速拿到正式許可證件，可正式於大陸地區銷售環境藥劑。

七、步步公司：蟑螂除蟲餌劑及錠劑蟑螂爾(國內環保署認可)

該公司 11 月透過本計畫詢問是否可協助將公司已成熟之蟑螂餌劑及錠劑至中國大陸申請許可，本團隊已先傳遞農業部環境用藥申請之相關文件需求內容，並透過光華化學公司分享請中國大陸代辦公司處理經驗，將持續協助該公司後續之申請事宜。

3.2 蒐集環境用藥業者於大陸地區執業之登記、投資稅務及相關管理規定之資訊

本計畫依據評選須知「四、協助國內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環境用藥業者，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業者之相關資訊及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公司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之諮詢及法規規定。」。

一、病媒防治業者之大陸地區投資登記程序(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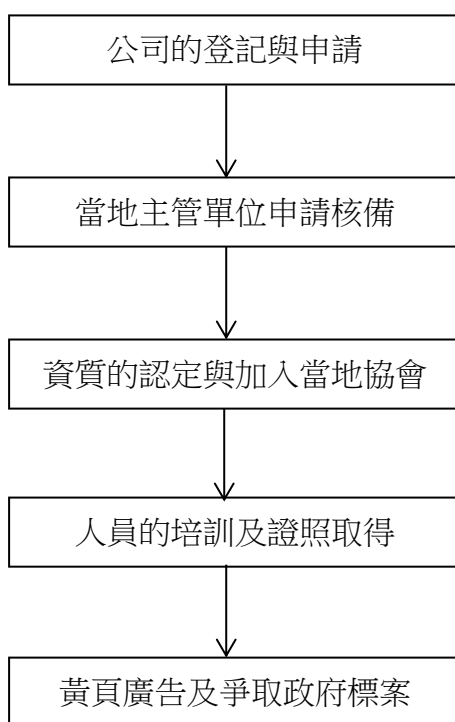


圖 5、大陸地區投資登記程序圖

(一) 新公司登記與申請

經過詢問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協會，確認大陸地區目前登記新公司之資金需求僅需要人民幣一元即可登記，主管部門為當地之商業管理單位。但若要以臺資進行登記則將遭遇到認定為外資公司之困境。

故建議未來臺灣業者可依循兩個方案進行公司登記，一是利用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的名義，由中國大陸業者進行公司登記，比較沒有門檻的限制。二是以臺資獨立進行登記，但因應各地對於外資企業之投資門檻要求，必須投入較多的資金與程序，時間較為冗長。

(二) 許可申請機制

在完成新公司登記後，需確定其業務執行為病媒防治或清潔消毒工作，後續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原則上以當地的衛生單位或愛衛辦為主，程序簡單且快速，應該不會遭遇特別的困難。

(三) 資質認定機制

在完成部分業務與經過市場競爭機制後，若要承接中大型的病媒防治工作，則需要經過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的資質認定，此部分要求已列入法規收集要項，業者必須投入一定的資金、場地、器械與人員後，向當地協會申請進行資質認定，目前有甲乙丙級或 ABC 級等不同要求，但邏輯是固定的，也就是越高級的資質可以承接越大型的消殺專案，若要達到此部分要求，建議國內業者必須集資或合資來成立更具規模的公司，方能達成此目標。本項目可能必須針對不同地區的協會繳交會費，原則上甲級約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乙級約人民幣 5 萬元，丙級約人民幣 2 萬元。

(四) 專技人員訓練機制

由於大陸地區執行消殺業務跟臺灣一樣，執行人員必須有國家專技人員資格，故取得中國大陸專技人員資格也是一項門檻，每人上課費用從人民幣數千元到萬元不等。此部分建議可朝向包班的方式，由臺灣業者一起組團前往訓練並取得證照，臺灣政府可以協助進行重複課程或資質認定溝通，也就是一般臺灣業者已取得臺灣專技證照者，

加上服務滿一定年限，可以不需要從初級的證照考起，直接跳過取得中、高級證照，另外上課時間與課程也可以進行討論調整。教材分為《基礎知識》、《初級》、《中級》和《高級》4 冊。課程包括鼠類防制、蟑螂防制、蠅類防制、蚊類防制、白蟻防制、其他有害生物防制、培訓與訓練等。初、中、高級人員培訓，通常授課 40 多小時。主要培訓教材內容與課程以《有害生物防制員》(蚊類防制)高級教材為例：

1. 常見種類的識別：騷擾庫蚊、凶小庫蚊、雷氏瘧蚊、矮小瘧蚊、大劣瘧蚊、騷擾阿蚊 6 種。
2. 調查蚊類侵害狀況：包括相關知識和操作技能。
3. 滅蚊：相關知識包括超低容量噴霧的殺蟲劑，擬除蟲菊酯浸泡蚊帳，相關蚊種中華瘧蚊、雷氏瘧蚊、矮小瘧蚊、大劣瘧蚊、淡色庫蚊和致倦庫蚊、白紋伊蚊、三帶喙庫蚊等的防制，技能操作等。
4. 效果評估：效果評估方法，下降率的調查與計算，技能操作等。

通過專家授課後，對所有參加培訓學習的學員進行結業考試，通常專家授課後，會對重點內容實行強化復習，以提高學員對基本內容的瞭解和掌握。考試的試題均於考試前夕，以微機隨機抽取國家考試題庫中的試題。同全國高考類似，為保證考試的公正性，政府主管部門勞動部(局)官員親臨現場鑒考。通過授課和自習，通常 85%以上可獲通過考試，對應試合格的學員，由主管部門勞動局授予《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一頒發的結業證書。與其他行業一樣，所有 PCO 有害生物防制員均應持證上崗。

(五)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

大陸地區相關病媒防治服務業之管理單位分為中央單位(包括農業

部、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及勞動部等)、當地衛生局(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當地城管委員會(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民間團體協會(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四種，其中各級組織相關工作權責如表 3 所示。

表 3、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表

單位	工作權責
農業部(中央單位)	負責農藥及環境用藥之管理、許可、田間試驗與毒理試驗之主管單位。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央單位)	負責公共環境之疾病預防與控制、病媒密度調查、病媒消殺技術研發、疫情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
勞動部(中央單位)	負責消殺專技人員初級、中級、高級與技師的國家證照發證考試工作。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當地衛生局)	負責進行當地病媒密度調查與技術研發工作，屬於技術發展部門。
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辦公室 (當地城管委員會)	負責推動當地之病媒防治工作，包括公共區域之消殺專案、業者之清潔稽查與病媒防治業管理備查等工作。
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民間團體協會)	負責協助當地愛衛辦，進行業者資質認定、上崗證之培訓與發證、定期舉辦業界聯誼及訓練工作。

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市場的發展經歷了計劃經濟的初級階段、市場轉型階段和市場規模迅速擴大階段。目前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規模在人民幣 40 億元左右，如廣東省就在每年就在人民幣 3 億元以上。未來市場總需求會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和城鎮化水準的提高市場規模還將不斷擴大，每年最低估計要在人民幣 120 億元以

上，因為現階段中國大陸很多經濟水準較低的縣、鄉鎮、家庭和行業市場尚未得到開發。中國大陸所有省市都有 PCO 公司，但是數量分佈不均，東南部沿海和經濟發達省份有上千或數百家如廣東、浙江、江蘇、上海、北京、雲南、廣西、四川、福建、湖南、湖北等，有的只有數十家西藏、青海、寧夏等，參見圖 6。



圖 6、大陸地區 PCO 公司分布概況圖

二、環境用藥業者之中國大陸投資登記程序(SOP)

依據中國大陸前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王以燕研究員所提供之資料，中國大陸《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定義農藥包括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及危害河流堤壩、鐵路、機場、建築物和其他場所的有害生物；其中，衛生用農藥指防治人和動物生活環境以及自然環境中衛生害蟲的農藥，目前可大致分為居民用、公

共場所用和個人防護用三類。有鑑於此，大陸地區將環境用藥視為衛生用農藥，隸屬農業部管制。

大陸地區衛生用農藥(環境用藥)之管理及申請程序主要依據農業部主管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詳見附件二)，依附於農藥之管理項下進行生產、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保證農藥(環境用藥)品質，保護農業、林業生產和生態環境，維護人畜安全。大陸地區所稱農藥(環境用藥)，是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製劑。前款農藥(環境用藥)包括用於不同目的、場所的下列各類：

- (一)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包括昆蟲、蟬、蝻)、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
- (二)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環境病、蟲、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 (三) 調節植物、昆蟲生長。
- (四) 用於農業、林業產品防腐或者保鮮。
- (五)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 (六) 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壩、鐵路、機場、建築物和其他場所的有害生物。

大陸地區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農藥登記和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登記，並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

農藥監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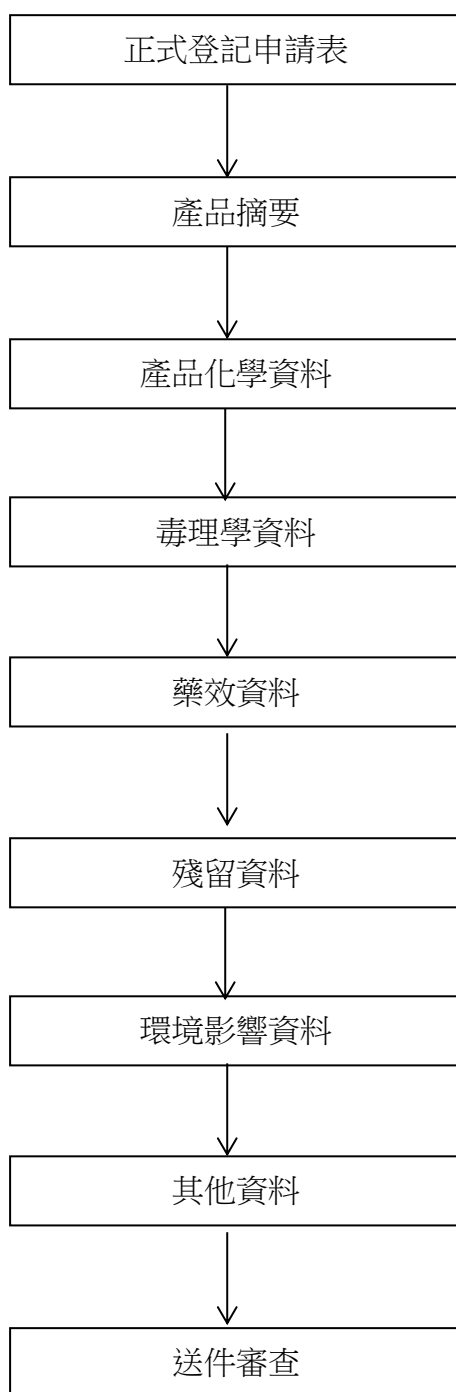


圖 7、大陸地區投資登記程序圖

此外，《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亦指出，境外及港、澳、臺農藥生產者，須直接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提出登記申請。大陸地區實行農藥(環境用藥)登記制度(詳見附件二)。生產(包括原藥生產、製劑加工和分裝，下同)農藥和進口農藥，必須進行登記。首次生產的農藥和首次進口的農藥的登記，按照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一、田間試驗階段：

- 申請登記的農藥，由其研製者提出田間試驗申請，經批准，方可進行田間試驗；田間試驗階段的農藥不得銷售。
- 須提交原藥基本資料、原藥及製劑毒理學資料、藥效作用方式、機理、活性測定報告，混配目的、配方篩選報告及其他國家登記情況等。

二、臨時登記階段：

- 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田間試驗示範、試銷的農藥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由其生產者申請臨時登記，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臨時登記證後，方可在規定的範圍內進行田間試驗示範、試銷。
- 對 $\leq 1\%$ 產品可不提供異構體拆分方法，須在鑑別試驗中說明；蚊香含量範圍不得高於標明值的 40%，不低於標明值的 20%；氣霧劑禁用氯氟化碳類做推進劑，產品理化性質報告等；就藥效而言，活性測定報告、配方篩選報告、1 年 2 地室內藥效報告及模擬現場(室內)及 1 年 2 地現場報告等(白蟻和外環境用)；就環境而言，室內空間須家蠶報告，室外根據特性、劑型、方法適當減免，緩慢釋放劑型須土壤降解和吸附報告；菊酯/餌劑可申請減免家蠶，但標籤需標注說明。

三、正式登記階段：

- 經田間試驗示範、試銷可以作為正式商品流通的農藥，由其生產者申請正式登記，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後，方可生產、銷售。
- 產品化學須 3 批次以上常溫貯存穩定性報告；藥效外環境須示範試驗報告、室內須使用綜合報告等。此外，須注意境外農藥產品登記須中國大陸之國家級質檢和方法驗證報告，藥效須試驗申請證書批准的大陸地區本地試驗報告，毒理學和環境可提交 GLP 試驗報告。
- 目前大陸地區衛生用農藥試驗單位有國家級農藥產品化學檢測單位、農藥理化性質測試單位、衛生用農藥登記藥效試驗單位、農藥登記環境試驗單位、農藥登記毒理學試驗單位及衛生用農藥標準發佈概況

農藥(環境用藥)登記證和農藥(環境用藥)臨時登記證應當規定登記有效期限；登記有效期限屆滿，需要繼續生產或者繼續向中國出售農藥產品的，應當在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續展登記。經正式登記和臨時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限內改變劑型、含量或者使用範圍、使用方法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相關農藥管理條例^[6]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7]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詳見表 4 所示。

當取得農藥(環境用藥)正式登記證後，須標示完整的農藥(環境用藥)標籤，標籤主要內容包括農藥名稱、有效成分及含量、劑型、農藥登記證號或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號(進口農藥不要求)、產品標準號、企業名稱及聯繫方式、生產日期、產品批號、有效期、重量、產品性能、用途、使用技術和使用方法、

毒性及標識、注意事項、中毒急救措施、貯存和運輸方法、農藥識別、象形圖及其他農業部核准要求標注的內容，共 20 多項。其中，農藥名稱和有效成分必須以中文通用名或者簡化中文通用名標示。詳見圖 8 所示。



圖 8、中國大陸農藥(環境用藥)標籤示意圖

中國大陸隨著衛生用農藥(環境用藥)的發展和登記管理的推進，衛生用農藥(環境用藥)未來將以加強健康風險評估、轉變理念以殺滅轉預防、鼓勵開發環境友好型產品及加強助劑和劑型管理四方面發展方向。

一、加強健康風險評估

在修訂《農藥登記資料規定》中將要求僅對列入世界衛生組織 WHO 名單上的原藥，在提供 6 個月經口毒性資料的基礎上，可減免部分毒理學資料，但不包括菊酯類農藥(環境用藥)。農藥(環境用藥)毒理學測定方法的科學性和資料可靠性很重要，它直接影響安全風險暴露

評估結果。

農藥檢定所已開展蠅香的風險評估，並制定《蚊香類產品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導則》和《農藥登記環境風險評估指南》標準，還有關於氣霧劑和防蛀劑風險評估等報導。由於農藥(環境用藥)登記管理起步較晚，對安全評估管理相對薄弱。今後要轉變思路，以安全為農藥(環境用藥)管理方向，加快風險評估技術研究，引導企業開發安全、環保產品。

二、轉變理念以殺滅轉預防

衛生用農藥(環境用藥)將從注重防效，到安全與防效並重，樹立「安全第一」理念，建議修訂藥效測定方法和評價標準，逐漸將殺滅防控轉為以預防為主，維護廣大人民權益。「最低有效劑量」是國際推行提高衛生用農藥(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的一種管理模式，以最低使用量，達到可接受的防效，並與安全風險評估目標吻合，延緩衛生用農藥(環境用藥)抗性。

鼓勵開發生物農藥(環境用藥)，優化品種結構，改進施藥技術，科學用藥，降低風險，提高農藥(環境用藥)利用率。

三、鼓勵開發環境友好型產品

《農藥乳油中有害溶劑限量》(HG/T 4576-2013)標準發佈，推進水基產品發展，衛生用懸浮劑和水乳劑等登記數量增長了 50%。逐漸降低氣霧劑等產品的 VOCs，減少燃燒類產品，降低空氣污染，促進空氣清潔。現在，市場上出現長效驅蚊帳、防蚊網等新劑型，鼓勵開發環境友好型產品、淘汰落後劑型，提高產品技術含量。

四、加強助劑和劑型管理

新《農藥管理條例》將把農藥助劑管理納入行政許可管理範圍，

為清潔農藥生產，推進環保型助劑使用，現在網上徵求禁限用農藥助劑名單意見。目前正在修訂《農藥劑型名稱與代碼》標準，規範劑型，促進環保劑型發展，為農藥使用“零”增長目標做技術鋪墊。此次修訂是以 FAO 農藥劑型分類為藍本，採用固、液形態和性能分類、系統排序，擬定 60 餘種農藥劑型名稱及代碼，其中創制多為衛生用劑型。本著便於區分、不混淆和適用性強的原則進行劑型優化、整合，統籌考慮分類規則，淘汰落後和無商品流通劑型，取消功能性、包裝類和使用方式劑型，增加空間驅避和揮散製劑類別，多數等同採用國際上已有劑型名稱及代碼，中文名稱儘量貼切原意又簡易名稱，對國際上已調整和修改劑型也相應修訂，對國際組織和其它國家沒有制定農藥劑型名稱及代碼的，遵循命名原則和代碼規律，制定農藥劑型名稱和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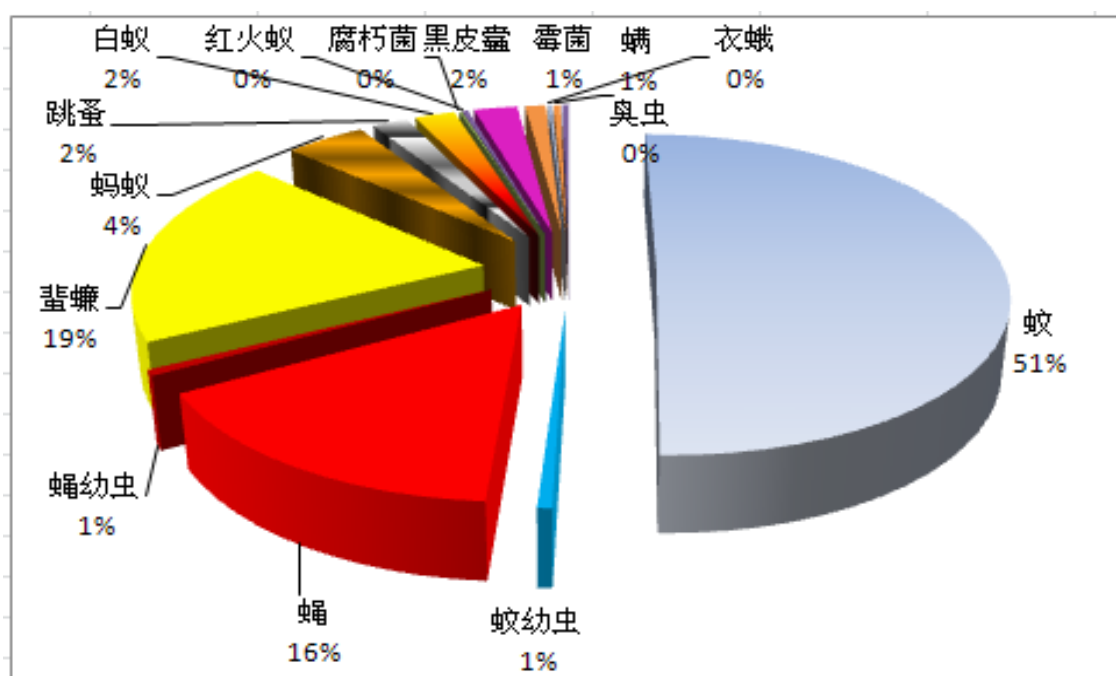


圖 9、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防治靶標生物登記產品比例圖

有鑑於以上嚴格的管理制度，導致國內之前並無任何環境用藥正式於大陸地區進行臨時登記或正式登記，除了田間試驗階段繁瑣外，針對臨時登記需要準備的毒理資料及佐證文件也耗時又耗錢。本計畫團隊透過兩岸工作小組的協商機制及管道，持續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之環境用藥業者，瞭解其相關資訊及公司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同時也希望與國內農委會合作，分享吸取其農藥登陸之實務經驗及推動手法，並於明(105)年兩岸農業部會談時，將環境用藥相關議題納入會談協商。

表 4、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1/5)

類別 要求 資料	環境用藥			
	臨時登記		正式登記	
	原藥	製劑	原藥	製劑
一般資料	(1) 資料封面、目錄 (2) 資料真實性聲明 (3) 登記書面報告 (4) 申請書(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5) 產品摘要資料 (6) 境外登記情況 (7) 省所初審意見(境外產品除外)	同左	同左	同左
產品化學	(1) 有效成分 (2) 有效成分的物化性質 (3) 原藥的物化性質 (4) 產品技術指標(包括有效成分含量、相關雜質含量、其他限制性成分含量、酸度鹼度或 pH 質範圍、固體不溶物、水分或加熱減量) (5) 與產品技術指標相對應的檢測方法和方法確認(續下表)	(1) 有效成分 (2) 原料(或母體)基本資料 (3) 產品組成 (4) 加工方法描述 (5) 鑑別試驗 (6) 理化性質 (7) 產品技術指標(包括有效成分含量、相關雜質含量、其他限制性組份含量、其他與劑型相關的控制項目、貯存穩定度)(續下表)	(1) 除臨時登記時所要求的產品化學資料外，還應提供產品質量監督檢測報告 (2) 省級質檢報告(在產僅主要生產地或經營地錦行的質量監督檢測報告)	(1) 除臨時登記時所要求的產品化學資料外，還應提供常溫貯存穩定性報告 (2) 省級質檢報告(在產僅主要生產地或經營地錦行的質量監督檢測報告) (3) 提供 3 批次以上常溫貯穩定性報告

資料來源：[6, 7]

表 4、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2/5)

類別 要求 資料	環境用藥			
	臨時登記		正式登記	
	原藥	製劑	原藥	製劑
產品化學	(續上表) (6) 技術指標確認的說明 (7) 5 批次全組分分析報告，包括定性分析(紅外光譜(IR)、紫外光譜(UV)、質譜(MS)和核磁共振(NMR)譜的試驗方法、解析過程和結構式)及定量分析(提供各組分的質量分數、測定方法及方法確認過程) (8) 產品質量檢測與方法驗證報告 (9) 生產工藝，包括原採料名稱、代碼、純度、主要雜質、反應方程式、流程圖 (10) 包裝、貯運、安全警示、有效期	(續上表) (8) 與技術指標相對應的檢測方法和方法確認 (9) 技術指標確定的說明 (10) 產品質量檢測與測定方法驗證報告 (11) 包裝、貯運、安全警示、有效期		

資料來源：[6, 7]

表 4、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3/5)

類別 要求 資料	環境用藥			
	臨時登記		正式登記	
	原藥	製劑	原藥	製劑
毒理學	(1) 急性經口、經皮、吸入毒性，眼睛和皮膚刺激、致敏試驗 (2) 90 天餵養亞慢(急)性毒性試驗(蚊香類和室內空間噴霧的產品要求進行原藥 28 天亞急性吸入毒性試驗；驅避劑要求進行 28 天亞急性經皮毒性試驗) (3) 致突變性試驗(5 項中做 3 項) (4) 遲發性神經毒性試驗 (5) 中毒症狀和急救措施	(1) 蚊香、電熱蚊香片做吸入毒性 (2) 氣霧劑作吸入毒性、眼睛和皮膚刺激試驗 (3) 液體蚊香做經口、經皮和吸入毒性 (4) 驅避劑、防蛀劑、花露水 and 驅蚊霜做經口、經皮、吸入、眼睛和皮膚刺激、致敏試驗 (5) 其他劑型急性經口、經皮、吸入、眼睛、皮膚刺激性和致敏性試驗	(1) 同臨時登記要求 (2) 生殖毒性試驗 (3) 慢性毒性和致癌性試驗 (4) 人群接觸情況調查資料 (5) 主要雜質毒性 (6) 動物體內代謝 (7) 每日允許攝入量(ADI)或臨時每日允許攝入量(TADI)	(1) 同臨時登記要求 (2) 臨時登記已提供，正式登記提供毒理學影印本
藥效	無	(1) 室內活性測試報告、室內配方篩選報告、1 年 2 地(省級行政區域)藥效試驗報告 (2) 1 年 2 地(省級行政區域)模擬現場試驗或現場試驗報告 (3) 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	無	提供臨時登記期間產品使用的綜合報告。內容包括：產品使用效果，抗性發展，安全性，對非靶生物的影響等方面的綜合評價

資料來源：[6, 7]

表 4、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4/5)

類別 要求 資料	環境用藥			
	臨時登記		正式登記	
	原藥	製劑	原藥	製劑
殘留	無	如未使用於食品及飼料上，則不要求	無	如未使用於食品及飼料上，則不要求
環境生態	(1) 揮發性、水解、水中光解和家蚤毒性試驗 (2) 揮發性、土壤吸附、土壤降解、水解、水中光解、水-沉積物降解試驗、鳥類急性經口、魚類、水蚤、藻類和家蚤急性毒性試驗、蜜蜂急性經口和急性接觸試驗	(1) 室內用製劑提供家蚤毒性 (2) 室內外用製劑提供鳥類經口、魚類、水蚤、藻類、家蚤急性毒性、蜂蜜急性經口和接觸毒性、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報告	(1) 同臨時登記，另增加蚯蚓急性毒性試驗 (2) 天敵兩棲類急性毒性試驗 (3) 蟲菊酯衛生用農藥產品可以不提供家蚤毒性試驗資料，但應當在標籤上註明對家蚤高毒及安全使用說明	(1) 同臨時登記，另室外用製劑增加蚯蚓和禽畜急性毒性 (2) 擬除蟲菊酯衛生用農藥產品可以不用提供家蚤毒性試驗資料，但應當在標籤上註明對家蚤高毒及安全使用說明
危害 控制措施	有	有	有	有
其他	(1) 企業簡介、工商營業執照、產品專利、商標說明等 (2) 標籤及使用說明書 (3) 產品安全數據單(SDS) (4) 標準品 2 克、原藥 100 克(毫升) (續下表)	(1) 企業簡介、工商營業執照、產品專利、商標說明等 (2) 標籤及使用說明書 (3) 原藥來源證明和產品安全數據單(SDS) (4) 製劑提供 250 克(毫升) (續下表)	(1) 企業簡介、工商營業執照、產品專利、商標說明等 (2) 標籤及使用說明書 (3) 產品安全數據單(SDS) (續下表)	(1) 企業簡介、工商營業執照、產品專利、商標說明等 (2) 標籤及使用說明書 (3) 原藥來源證明和產品安全數據單(SDS) (續下表)

資料來源：[6, 7]

表 4、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之申請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5/5)

類別 要求 資料	環境用藥			
	臨時登記		正式登記	
	原藥	製劑	原藥	製劑
其他	(續上表) (5)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有的毒理、環境影響試驗和登記情況資料或綜合查詢報告等 (6) 其他	(續上表) (5)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有的毒理、環境影響試驗和登記情況資料或綜合查詢報告等 (6) 其他	(續上表) (4) 應按照《條例》和農業部產品標籤相關規定的要求和試驗結果設計樣張，其內容經批准後才能使用。 (5) 批准農藥臨時登記加蓋審批專用章的標籤樣張和說明書 (6) 臨時登記期間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標籤 (7) 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影印本) (8)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有的毒理、環境影響試驗和登記情況資料或綜合查詢報告等 (9) 其他	(續上表) (4) 應按照《條例》和農業部產品標籤相關規定的要求和試驗結果設計樣張，其內容經批准後才能使用。 (5) 批准農藥臨時登記加蓋審批專用章的標籤樣張和說明書 (6) 臨時登記期間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標籤 (7) 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影印本) (8)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有的毒理、環境影響試驗和登記情況資料或綜合查詢報告等 (9) 其他

資料來源：[6, 7]

3.3 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

本計畫依據評選須知「五、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期望國內其他部會的相關協助，能增加國內業者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

由於工研院屬於經濟部之財團法人單位，長期協助國內中小企業之技術移轉及育成培養，依據本團隊之資料收集管道，目前國內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的輔導角色，透過投資基金委託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有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提供服務。中小企業處投資服務辦公室協助委託單位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二投資計畫，提供智庫幕僚及行政支援服務。對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輔導廠商提供整合輔導及媒合國內外(大陸地區)創投資金服務，並作為執行計畫的投管公司與中小企業間溝通協調的平臺，其服務項目有：

- 一、諮詢服務：設立投資服務專線，提供中小企業投資諮詢服務。
- 二、案源徵求：需要資金的中小企業，可透過政府單位推薦或主動向投資服務辦公室洽詢。
- 三、個案加值：辦理「企業募資」加值輔導課程。
- 四、媒合服務：辦理投資媒合會協助中小企業與創投資金接軌。
- 五、整合輔導：整合與轉介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資源。

中小企業透過投資服務辦公室諮詢服務，了解所需資金需求適合投資、融資、補助或是其他輔導。適合投資之中小企業可填寫企業基本資料表，經由投資服務辦公室書面審查後，與投資顧問實地訪視企

業以協助評估。經過評估與輔導後，參加投資媒合會並由投資服務辦公室協助與投管公司接洽。

中小企業應準備工作包括：確定公司有投資需求，並希望有政府資金及法人成為公司股東，並分享公司的營運獲利。準備至少 3 至 6 個月與投管公司聯絡及進行投資評估的時間。準備訪視簡報、營運計畫簡述、營運現況簡述及相關財務報表。填寫由投資服務辦公室提供之「企業基本資料表」。投資服務辦公室除提供中小企業投資服務外，還提供下列加值服務：

- 一、辦理「企業募資」加值輔導課程，加強培養中小企業撰寫營運計畫書及簡報能力，提升尋求資金成功率。
- 二、辦理投資媒合會，邀請不同產業的優秀廠商簡報，與有興趣的創投公司面對面直接討論，協助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創投基金接軌。除了在媒合會前協助中小企業調整簡報內容及技巧，以便更精確地表現優點，吸引創投公司的眼光外，更提供中小企業有關產品、技術、銷售、財務、核心能力、營運模式等輔導服務。

另外本團隊亦收集中國大陸投資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出資之種類包括：現金、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本、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智慧財產權在內。其參考辦法如下：

1.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3.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4. 大陸地區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產品項目。
5.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6.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7.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
8. 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9. 臺商赴中國大陸設立企業之相關規定。
10. 臺商赴中國大陸簽訂合同應注意事項。
11. 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一般流程規定。
12. 臺商於中國大陸面臨土地強制收回及補償注意事項。
13. 臺商於中國大陸刑事案件立案應注意事項。
14.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

3.4 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資訊分享

本計畫依據評選須知「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之工作項目內容，並延續「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4]資料蒐集方式，經由網際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料(附件三)，如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jshealth.com)、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www.zhjw.net)、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www.cPCA.cn)、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fjcdc.com.cn)、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www.szpcoxn.com)、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www.gdpca.com)、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chinacdc.cn)及其他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相關網站，藉以蒐集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電子報及相關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料蒐集方式示意圖，詳見圖 5 所示。



圖 10、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料蒐集方式示意圖

近年已由相關管道蒐集臺灣及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法規對照及分析比較，包括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藥品處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法

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法規比較，共 12 條法規比較(由高雄由國立高雄大學研究團隊於 102 年度環保署計畫^[3]進行兩岸市場調查與蒐集)。

此外，亦有收集大陸地區中央單位、地當單位及當地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農藥廣告審查標準、農藥安全使用標準、農藥生產管理辦法、農藥產品卷標通則、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試行)、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全國救災防病預案、全國救災防病預案-救災防病技術方案疫情報告及疫情監測、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地震災區病媒生物防制(殺蟲、滅鼠)方案、四川省愛國衛生管理辦法、福州市除四害管理辦法、南京市除四害管理辦法、陝西省愛國衛生條例、重慶市愛國衛生條例、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證書管理辦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深圳市有害生物行業白蟻防治管理規定、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2 部分、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5 部分、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

行)、全國愛衛會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等共計 43 則(詳見附件二)。目前蒐集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共計 51 則(詳細資料如表 5 所示)、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寄發予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之 5 則電子報(如圖 11 所示)共計 3,770 封(電子報發行名單,詳見附件四)及於 104 年 5 月 9 日完成提供永續發展基金會電子報邀稿-投資中國大陸環境用藥業之發展及實務經驗分享(附件五)。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1/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1	104.01.04	中國大陸 2015 年培訓公告	中國大陸於 2015 年預定召開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中級及高級)及消毒員(含國家職業資格)等相關培訓課程規劃。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專業訓練課程
2	104.01.06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制協會-關於召開 2015 年會暨學術交流的預通知	總結 2014 年協會工作，進一步做好病媒生物傳染病的防控，加強省內外有害生物防制同行間廣泛交流與合作，協會擬於 3 月中下旬在珠海市召開 2015 年協會年會暨學術交流(具體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3	104.01.1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的意見	對於進一步加強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之意見主要分為六大部分：深刻認識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的重要意義、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的指導思想和總體目標、努力創造促進健康的良好環境、全面提高群眾文明衛生素質、積極推進社會衛生綜合治理、提高愛國衛生工作水平。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4	104.01.27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暨 2015 年年會	關於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暨 2015 年年會召開之相關資訊。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2/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5	104.02.04	2015 年中國大陸湖北省血吸蟲病專家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	2015 年 2 月 3 日下午，湖北省血吸蟲病專家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在武漢召開。來自省疾控中心、駐鄂高校、科研院所、相關部門及防治一線的省血諮委委員和部分老委員參加了會議。	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	交流成果
6	104.02.05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成功召開七屆一次全體會員大會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點 30 分，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七屆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在深圳市召開，會議報告了七屆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要；完成了表彰 2014 年度“十佳消殺單位”及“十佳消殺員”獲獎單位及個人等六項議程	深圳是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交流成果
7	104.02.09	中國大陸廣東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文件	關於開始「清死角、除四害、保健康」春季愛國衛生運動的通知。	深圳是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8	104.03.04	關於認真做好春季滅蚊防控工作的通知	(1)立即組織開展蚊蟲孳生地調查 (2)配合有關部門全面開展蚊蟲孳生地的整治 (3)提高蚊蟲消殺質量、降低轄區蚊蟲密度 (4)做好文化防治工作和服務質量跟踪	深圳是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3/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9	104.03.04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5 年年會通知	關於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5 年年會召開之相關資訊。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10	104.03.09	舉辦 2015 年第一期除蟲滅鼠上崗証培訓通知	關於深圳市 2015 年第一期除蟲滅鼠上崗証培訓之報名相關資訊。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1	104.03.24	2015 年第一期除蟲滅鼠上崗培訓開班通知	關於深圳市 2015 年第一期除蟲滅鼠上崗証培訓之開課相關資訊。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2	104.04.14	關於舉辦 2015 年第一期白蟻防治上崗証培訓的通知	關於 2015 年第一期白蟻防治上崗証培訓報名之相關資訊。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3	104.04.16	中國大陸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簡報	關於中國大陸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召開之相關資訊。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4/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14	104.04.27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5 年年會通知會議記錄	第五次會員大會暨 2015 年年會於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天津市召開，召開內容為選舉理事常務、理事會會場、副會長、秘書長等。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15	104.04.28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環保署/工研院	交流成果
16	104.04.29	關於中國大陸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行業上崗証換證通知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根據《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証書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將對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上崗証書進行統一換證。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7	104.05.05	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5 月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鑑定初級班	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5 月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鑑定初級班報到公告。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5/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18	104.05.05	中國大陸廣東省近期登革熱風險提示(2015 年第 1 期)	由於廣東省氣候逐漸轉暖、雨水增多及各地蚊媒密度上升，為避免造成區域性爆發或流行，故提醒廣東省居民做好防蚊滅蚊的工作。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9	104.07.06	中國大陸湖南省洪江市愛衛辦對重慶市愛國衛生工作進行考察學習	為加強全國各省市愛國衛生工作的交流與學習，切實提高愛國衛生工作管理水平，進行重慶市愛國衛生工作考察學習。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0	104.07.06	中國大陸廣東省汕頭市組織除「四害」暨環境清潔統一行動	開展環境衛生清掃，清除衛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並同時組織開展以滅蚊為重點的除四害消殺。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1	104.07.07	2015 年廣東省部分地區白紋伊蚊抗藥性	中國大陸廣東省疾控中心組織全省各地級市疾控中心針對白紋伊蚊進行抗藥性監測。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6/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22	104.07.07	中國大陸四川省綿陽市疾控中心多推動國家衛生城市復審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疾控中心採取了多項措施推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包括病媒生物密度監測、加強人員培訓、加強實驗室建設、除四害專項活動實施方案、召開專題會議、衛生大掃除、專項督查指導及宣傳病媒生物防制知識。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3	104.07.07	中國大陸重慶市涪陵區組織 1 萬農戶統一滅鼠	中國大陸重慶市涪陵區組織 1 萬農戶統一滅鼠。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4	104.07.07	中國大陸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舉辦衛生殺蟲劑科學認知安全選用宣傳活動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舉辦衛生殺蟲劑安全使用宣傳活動、衛生殺蟲劑登記管理將進行風險評估、宣傳活動。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5	104.07.07	中國大陸廣東省近期登革熱風險提示	登革熱風險提示。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7/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26	104.07.07	中國大陸濟南疾控中心再次加大創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力度	擴大病媒防治消殺範圍，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傳播性疾病的發生與流行。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7	104.07.07	中國大陸濟南疾控中心對重點場所創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進行督導檢查	督查地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針對問題立即提出建議，並督促相關部門落實，以要求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向精細化和常態化轉變。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28	104.07.07	2015 年全省病媒生物防制現場培訓會在濮陽召開	2015 年全省病媒生物防制現場培訓會在濮陽召開情形。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29	104.07.08	2015 年 11 月有害生物防制員高級班開始報名	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11 月有害生物防制員高級班報到公告。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8/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30	104.07.09	佈置落實“滅鼠屋”安裝工作	落實《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並依據會議之要求，落實病媒生物防制四項達標迎檢和“滅鼠屋”安裝工作。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31	104.07.09	廣東省疾控中心組織開展白紋伊蚊抗藥性監測	廣東省疾控中心組織開展白紋伊蚊抗藥性監測，首份結果出爐目前使用的藥物對大部分地區的伊蚊殺滅仍然有效。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32	104.07.13	中國大陸省衛生計生委副主任王虎赴黃南州督導鼠疫防控、包蟲病防治等工作，實地查看黃南州、澤庫縣、河南縣人民醫院和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調研相關工作進展情況	省衛生計生委副主任王虎赴黃南州督導鼠疫防控、包蟲病防治等工作，實地查看黃南州、澤庫縣、河南縣人民醫院和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調研相關工作進展情況。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33	104.07.13	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登革熱疫情輸入風險持續增長	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登革熱疫情輸入風險持續增長，市疾控專家呼籲：行動起來，清除積水，滅蚊防病！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9/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34	104.07.14	中國大陸四川省瀘州市疾控中心開展 2015 年 6 月省級病媒生物監測點監測工作	中國大陸四川省瀘州市按照 2015 年省級病媒生物監測點工作要求，市疾控中心於 6 月 15 日至 19 日開展 6 月份蚊蠅監測工作。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35	104.07.14	中國大陸甘肅省疾控中心在天水市開展登革熱媒介伊蚊的監測和調查工作	通過登革熱媒介伊蚊的監測工作，掌握了甘肅省麥積區高家灣村伊蚊種類構成、密度分佈，為登革熱風險評估、預測預警、提供了有效的科學依據。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36	104.07.14	中國大陸省防控登革熱廣東省潮州發動群眾清理蚊蟲孳生地	潮州召開登革熱防控工作會議，要求各級各單位認真落實各項防控措施，力爭使登革熱防控工作從被動應急轉變為主動預防。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37	104.07.14	中國大陸四川省德陽市疾控中心舉辦病媒監測及登革熱監測、防控培訓	舉辦了中國大陸四川省德陽市 2015 年病媒生物監測及登革熱監測、防控工作培訓班講習。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10/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38	104.07.14	防治登革熱廣東研討會召開	(1) 重複感染登革熱重症風險高 (2) 中醫藥提前治療可減少重症 (3) 噴藥太多蚊子產生抗藥性 (4) 防蚊比滅蚊更重要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39	104.09.23	2015 年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針對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之議題，辦理 2015 年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	環保署/工研院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40	104.10.06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參訪交流規劃(浙江、上海)	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第三次大陸地區參訪交流，參訪地點為浙江及寧波地區。	環保署/工研院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41	104.10.06	第 32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謝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11 月 2 日將於寧波遠洲大酒店辦理第 32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謝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行業相關展覽資訊	行業相關展覽資訊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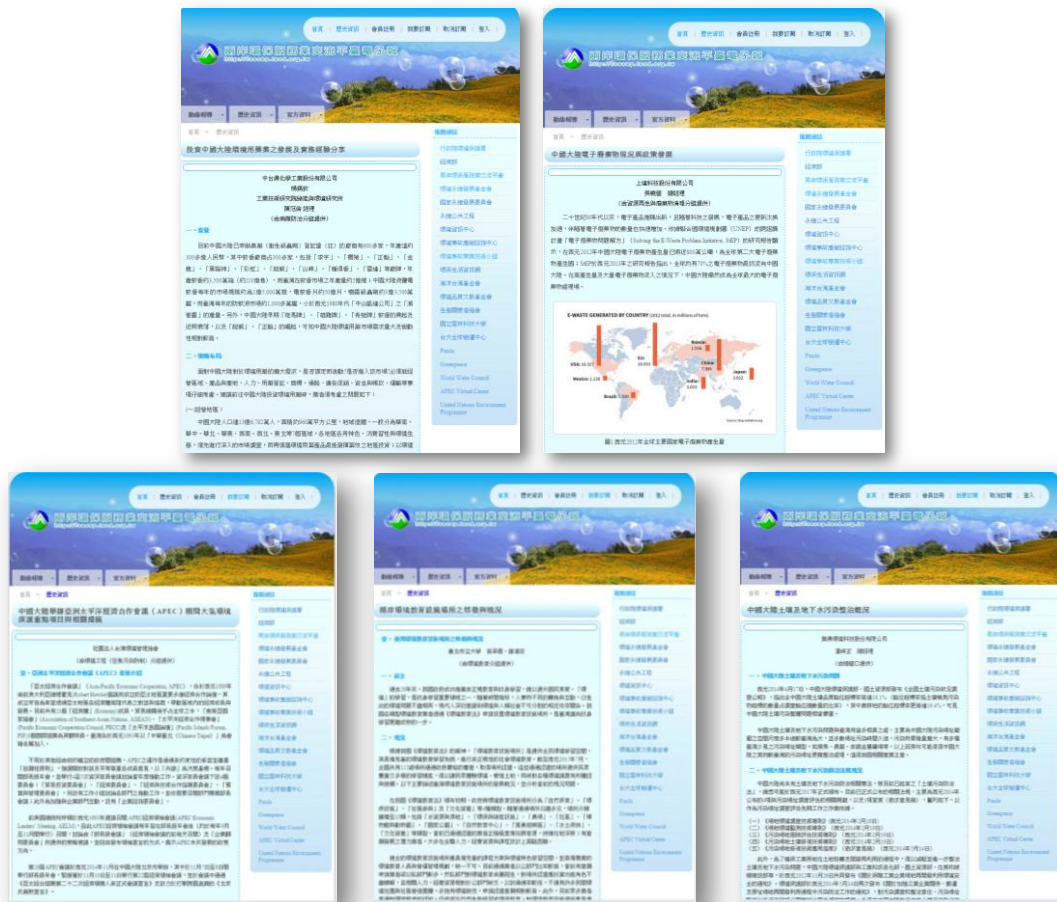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42	104.10.13	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介紹美國加州西谷蚊蟲病媒控制局(West Valley Mosquito & Vector Control District)蘇天運博士之簡歷。	專家自行提供	相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43	104.10.13	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介紹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孟鳳霞研究員之簡歷。	專家自行提供	相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44	104.10.13	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介紹前中國大陸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研究員王以燕研究員之簡歷。	專家自行提供	相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45	104.10.13	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介紹江中國大陸西農業大學王宗德院長之簡歷。	專家自行提供	相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46	104.10.13	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介紹中國大陸江蘇省常州氣霧劑研究所游一中所長之簡歷。	專家自行提供	相關產官學單位及專家介紹
47	104.10.15	2015 年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提升業者對於環境用藥的了解及病媒防治技術之重要觀念，藉以達到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整體之宣導。	環保署/工研院	交流成果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表 5、104 年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12/12)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臺分類
48	104.10.21	中國大陸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關網站	提供中國大陸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關網站，共計 37 則。	工研院	相關網站
49	104.10.22	中國大陸未來 5 年將實施高技能人才振興計劃	未來 5 年中國將實施高技能人才振興計劃，包括高級技師培訓。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50	104.11.12	中國大陸衛生用農藥的發展及登記要點	隨著衛生用農藥的發展和登記管理的推進，居民用、公共場所用和個人防護用產品在媒介生物防治上起到重要作用，促進人們健康和環境舒適。並闡述衛生用農藥的登記要點、相關政策、注意問題和前景。	原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王以燕研究員	產業發展新訊息
51	104.11.12	中國大陸登革熱疫情防控與媒介伊蚊的綜合治理	透過對國內外登革熱媒介控制經驗的收集和整理，結合多年參與疫情處置實踐與思考，在登革熱流行特點、媒介伊蚊控制技術、殺蟲劑使用情況、抗藥性產生現狀、媒介伊蚊的綜合治理和國內外的防控經驗等進行了整理和綜述，供登革熱疫情處置及其媒介伊蚊的預防控制參考。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孟鳳霞研究員	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其他產業發展剖析

資料來源：[8, 9, 10, 11, 12, 13, 14]



資料來源：[15]

圖 11、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病媒防治組電子報

3.5 兩岸資訊及人員參訪交流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其中針對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服務業進行實質的輔導與推廣，於 103 年順利完成 3 場次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地點分別為廣東深圳、北京、蘇州昆山，藉由交流參訪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成功促成 4 家業者實際前往中國大陸成立公司或合作工作，確實發揮本計畫執行之實質效益。

然而在推廣過程中發現，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相關訊息不足、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產業技術不同等阻礙。有鑑於此，本工作依據評選須知「六、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環境用藥業、病媒防治業前往中國大陸市場(預定交流次數共 3 次，每次 3 人、地點分別為深圳、北京、昆山或廈門，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規劃今年度(104 年) 3 場次之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參訪交流活動，除了持續協助國內病媒防治業者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瞭解與規劃外，本年度將著重於「環境用藥申請議題」，參訪地點分別為廣東、北京、及浙江，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除了專家學者、政府代表前往參訪交流外，擬廣泛邀請國內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共同前往，發揮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之效益。為此，本計畫規劃如下：

一、政府主管機關之參訪重點

在中央主管機關方面，擬規劃拜訪其農業部、環保部、衛生部及藥檢所...等單位，至於地方主管機關，擬拜訪縣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參訪的

議題如下：

1. 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
2. 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資本額、設廠規定、技術人員規定)。
3. 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程式。
4. 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之人員管理法律條例(勞動合同法)。
5. 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6. 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之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討論等訊息。
7. 討論兩岸有害生物防治及管理。
8.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業評評鑑系統。
9. 討論兩岸環境用藥及農業使用於有害生物防治之實況。
10. 討論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期於協調之下可進行如：研討會、參訪等兩岸病媒防治交流活動，以提升服務之品質。
11. 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由單純的衛生害蟲除害發展為有害生物防治、消毒、環境保護等多種害蟲綜合防治等多元化產業。

二、運作業者之參訪重點

在運作業者方面，擬規劃拜訪其臺商協會、環境用藥工廠及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等單位，參訪的議題如下：

1. 認識臺商協會的功能(溝通政府、服務臺商)，作為後續前往大陸地區創業之後盾。

2. 瞭解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之市場投資規模及投資障礙。
3. 瞭解臺商至大陸地區經商其稅務專案(企業所得稅、增值稅)。
4. 瞭解臺商至大陸地區交際費用(勞動、安監、公安、國稅、海關)。
5. 瞭解臺商至大陸地區金融往來相關規定。
6. 業者幾個須克服的問題(人力無法調配、法律模糊、協會沒功能、證照認定、藥品販賣品質參差不齊、機器損害)。
7. 瞭解環境用藥其經營業務。
8. 瞭解環境用藥其貯存置放。
9. 進行環境用藥與機械實地操作討論。

三、情境模擬之參訪重點

由於 103 年度已有部分臺商於大陸地區申請公司或與當地業者展開合作，擬於其中兩場次(協助先鋒廠商及試點計畫區)強化臺商在當地營運之情境模擬工作，實際結合當地廠商之商業模式及營運模式，建立實際的現地資訊收集與投資障礙因應方案。

四、參訪交流地點規劃：

1. 廣東與廈門地區(協助先鋒廠商)：目前該地區已有臺灣業者與中國大陸業者合資之病媒防治公司(高山鷹公司-亞太公司)，及與當地業者技術合作之臺灣公司(泰立環保公司、新興環保公司)，擬以協助先鋒廠商之立場，赴廣東與廈門地區進行參訪及情境模擬。
2. 浙江與寧波地區(推動試點計畫)：主要進行江浙地區「試點」計畫推動，參訪當地之環境用藥與販賣業者，瞭解中國大陸環境用藥之申請核可與檢驗制度，積極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在浙江

寧波地區之營業市場。

3. 北京地區(高層策略推動)：本活動主要邀請環保署長官同行，以拜訪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環保部、勞動部)及疾控中心為主，為兩岸之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管理政策進行交流與合作討論。

五、參訪交流時間：分別於 104 年度 5 月、8 月及 10 月辦理。

六、參訪交流人員

三場次之參訪活動，工研院執行團隊至少有 1 人全程陪同外，將邀請專家學者(徐爾烈教授、白秀華教授)及業者(含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等)參與，每場次以不超過 16 人組團為原則，由計畫經費支應其中 3 人次之出國參訪經費，其他參與者需自費參加。

七、參訪規劃幕僚小組

本年度三場次之參訪行程，原則上由工研院綠能所計畫執行團隊負責，並邀請各界產官學研加入討論。分工如下：

1. 主要規劃與聯繫：工研院陳范倫經理、曹心雯小姐。
2. 中國大陸中央機關、國臺辦及臺商協會：工研院綠能所環安組計畫群、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
3. 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計畫顧問徐爾烈老師、白秀華老師。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基隆市、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針對上述的參訪行程，擬規劃出國行程表如表 6 所示。

表 6、兩岸資訊及人員參訪交流行程規劃表

時間	參訪行程
第一天	出發前往大陸地區，當天拜訪當地臺商協會及臺辦。
第二天	赴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當地除蟲公司、衛生殺蟲藥械公司參訪。
第三天	赴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預防醫學會參訪。
第四天	赴當地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參訪。
第五天	當地業者實地運作考察及情境模擬，回程。

第一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廣州地區) 已於 5 月 23~28 日順利完成，參與人員為臺灣大學榮譽教授徐爾烈先生、國立高雄大學人文及科學院兼行政副校長白秀華副校長、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紹華理事長、中西化學李慧音總經理及中臺興化學楊錫欽副總經理，參訪行程主要以深圳市及廣東省之臺商協會、臺灣事務辦公室、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愛衛辦及相關業者進行參訪及座談，出國行程記要如表 7 所示。詳細出國參訪項目、內容、地點、行程、參與專家、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說明如下：

表 7、第一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5 月 23 日 (六)	桃園機場-廣州市	搭乘 23 日(星期六)下午 14:15 中華航空，於下午 18:00 抵達廣州市，晚上入住飯店並準備隔天報名文件。
5 月 24 日 (日)	廣州市	上午進行 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報到事宜，整理相關研討會資料。下午參與研討會之會前會。

表 7、出國行程記要(續)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5 月 25 日 (一)	廣州市	全天參與 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收集國際病媒監測及防治相關技術，並參觀現場展示之各項先進設備。
5 月 26 日 (二)	廣州市	上午參與 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下午拜訪廣東省自治貿易區南沙新區，討論臺商申請公司與進駐事宜。
5 月 27 日 (三)	廣州市	上午參與 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下午拜訪廣東省品質技監局，收集其農藥試驗及實驗室之規劃設計。
5 月 28 日 (四)	廣州市-臺灣	上午參訪廣東省疾控中心(CDC)，下午搭乘 17：30 中華航空返抵臺灣。

(一) 參訪團考察項目及內容

1. 主要協助已積極前往之國內業者進行地市場瞭解並收集其阻礙問題。
2. 參與亞太地區之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
3. 與當地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洽談到臺灣開技術人員訓練班之可行性。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瞭解其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

(二) 參訪團考察經過

1. 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東省疾控中心-林立丰主任。
 - b. 廣東省疾控中心-鄒欽所長。

- c. 廣州市花山日用化工廠-江文鋒總經理。
- d. 廣州市西盟公司-廉戰民總經理。
- e. 深圳市富歲盛公司-梁朝歲董事長。



圖 12、2015 年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參與照片

(2) 參訪內容說明：

本研討會由中國昆蟲學會、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中國昆蟲學會醫學昆蟲委員會主辦。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軍事醫學科學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協辦，主題包括：

- a. 登革熱預防與控制：開展疾病監測、研究傳染病、寄生蟲病、地方病、非傳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佈，探討疾病的發生、發展的原因和流行規律；組織實施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計畫和方案，預防控制相關疾病的發生與流行。

- b.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開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和救災防病的應急準備；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災後疫病進行監測報告，提供預測預警資訊；開展現場調查處置和效果評估。
- c. 疫情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管理疾病預防控制資訊系統，收集、報告、分析和評價疾病與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衛生資訊，為疾病預防控制決策提供依據，為社會和公眾提供資訊服務。
- d. 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控制：開展食源性、環境性疾病監測、調查處置和公眾營養監測與評價；對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中影響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進行監測與評價，提出並落實干預策略與措施，預防控制相關因素對人體健康的危害。
- e. 實驗室檢測評價分析：研究、應用實驗室檢測與分析技術，開展傳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檢測檢驗，開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開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學因數的檢測、鑒定和評價，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處置、傳染性疾病的診斷、疾病和健康相關危害因素的預防控制及衛生監督執法等提供技術支撐。
- f. 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開展健康教育、健康促進；普及衛生防病知識，對公眾進行健康指導；協同有關部門和組織，對公眾不良健康行為進行干預，促進公眾掌握自我保健與防護技能。
- g. 技術指導與應用研究：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業務與技

術培訓，提供技術指導、技術支援和技術服務；開展應用性研究，開發引進和推廣應用新技術、新方法；指導和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績效考核與評估。

本次參與研討會，除了與大陸地區專家進行交流外，也針對目前大陸地區常用之病媒監測設備及藥劑進行討論，實地觀摩大陸地區常用之設備與藥劑，也期許國內的相關業者可儘快將技術與設備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圖 13、針對中國大陸之消毒器械進行實地訪視

2. 廣東省自治貿易區南沙新區：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州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王劍青博士。
- b. 廣州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陳樹雄處長。
- c. 廣州市臺資企業協會南沙分會-簡盛生副秘書長。
- d. 廣州南沙開發區投資促進服務中心-俞建鋒主任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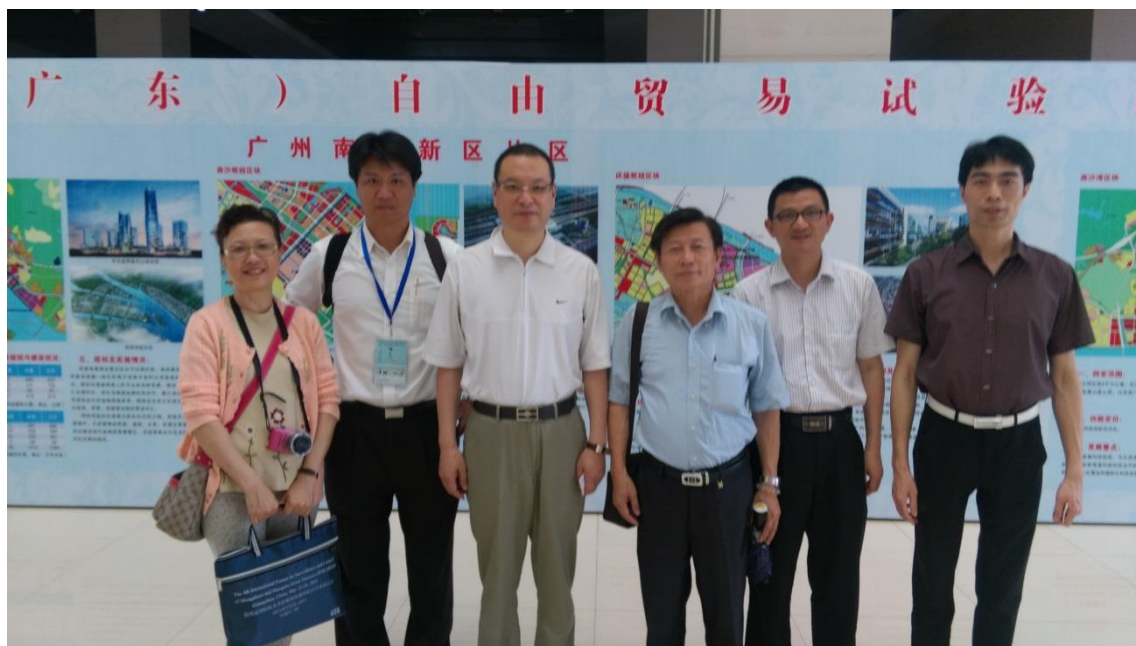


圖 14、參訪團與廣州南沙開發區主管合影



圖 15、參訪團實際參與開發區投資討論

(2) 參訪內容說明：

大陸地區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推進外商投資管理制度改革，在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稱自貿試驗區)營造國際化、

法治化、市場化的營商環境，經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國務院決定在自貿試驗區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為落實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的相關要求，規範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工作，公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外國投資者(含臺商)在自貿試驗區投資設立企業，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國投資者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通知書後，可在投資實施前，或投資實施之日起 30 日內，登錄自貿試驗區一口受理平臺(以下簡稱受理平臺)，線上填報和提交《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

3. 廣東省品質技監局：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所-李曉帆科長。
- b. 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所-劉輝主任。
- c.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黃海兵副總經理。
- d.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劉分明副總經理。



圖 16、參訪團與廣東省品質技監局議題討論

(2) 參訪內容說明：

廣東省品質技監局所轄有 9 個國家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和 10 個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包括：國家電器產品安全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太陽能光電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等，本參訪團實地拜訪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瞭解環境用藥之食品殘留測試與檢驗，同時因臺灣發生大規模食安問題，故中國大陸專家針對食品安全履歷提出完成的看法與交流，也實際觀摩其認證實驗室。

4.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東省疾控中心-林立丰副主任。
- b. 廣東省疾控中心-蔡松武副所長。
- c.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徐火周會長。



圖 17、廣東省疾控中心參訪會議

(2) 參訪內容說明：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和疾病預防控制技術指導中心，是隸屬於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副廳級公益一類事業單位。它建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前身為成立於 1952 年的粵穗衛生防疫站。

主要負責全省疾病預防與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干預、實驗室檢測分析與評價、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技術管理與應用研究指導。具體職責如下：

- a. 貫徹執行國家和省有關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組織實施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規劃、計畫和方案。
- b. 開展傳染病監測與預測預警，負責預防性生物製品使用管理與效果評價，參與重大預防接種事故調查處置等工作。

- c. 組織實施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技術指導、衛生學評價和干預，組織、指導開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技術調查、危險性評價等工作。
- d. 組織開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檢測、檢驗及相關鑒定工作，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測檢驗、分析評價、技術鑒定等工作。
- e. 承擔全省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含實驗室)品質控制、業務指導和相關培訓工作，組織實施各市、縣(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業務考核工作，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防治工作。
- f. 建設省級疾病預防控制公共衛生資訊平臺，承擔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
- g. 承擔開展和指導全省疾病預防控制相關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和基層公共衛生服務工作。
- h. 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性科學研究和指導，推廣先進技術和手段，參與擬訂國家公共衛生相關標準。
- i. 完成上級交辦的其他任務。

中心共設 20 個副處級內設部門和 2 個正處級直屬機構——廣東省公共衛生研究院和廣東省生物製品與藥物研究所：20 個副處級內設部門包括：傳染病預防控制所、愛滋病預防控制所、寄生蟲病預防控制所、消毒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免疫所、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預防控制所、基層衛生與地方病預防控制所、營養與食品安全所、環境與學校衛生所、病原微生物檢驗所、衛生化驗所 衛生毒理所、辦公室、紀檢

監察室(與黨委辦公室合署)、人力資源部、計畫財務部、科教與資訊部、公共衛生應急部、生物製品與器械部、品質技術部。

(三) 參訪心得

本次協同兩位病媒防治學者專家(工研院顧問)及三位公會與業界專家組團參訪，除了實際參加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外，亦與當地投資主管機關-廣東省自治貿易區南沙新區(中國大陸相關自由貿易區資料請參閱附件六)及廣東省品質技監局進行座談，最後參訪了廣東省疾控中心，瞭解其病媒密度監測與藥效試驗標準。本次行程透過本院兩岸工作小組進行協調，由臺辦及臺商協會全力協助，以 **Top Down** 的方式協助國內病媒防治業者深入瞭解中國大陸市場。另外本次行程亦拜訪當地投資單位，以 **Bottom Up** 的方式宣示臺灣業者對中國大陸市場的興趣及技術能量，提升兩岸未來在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的交流與互動。

(四) 檢討及具體建議

然而在參訪過程中發現，確實目前大陸地區在病媒防治之技術能量及人員經驗上已有明顯進步，不管是從器械的研發與自製，包括病媒防治服務技術的熟悉，這將是臺灣業者必須戒慎恐懼且迎頭趕上的地方。建議未來政府單位(環保署)應積極輔導業者，同時加入環境用藥及販賣等項目，以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之上中下游進行整合，透過服貿協議等管道，以臺商協會及臺辦等熱線諮詢窗口，將臺灣業者的技術能量推廣到大陸地區，如此可增加兩岸之技術交流，也達到推動臺灣業者赴中國大陸執業的目的。

第二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北京地區) 已於8月25~29日順利完成，參與人員為環保署張文興簡任技正、蔡秋美毒化物助理管理師、高雄大學白秀華副校長、臺灣大學徐爾烈榮譽教授、本所陳范倫經理、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李安東理事長、李幸芳秘書長、楊錫欽常務理事、陳政忠理事、黃上銓理事、張瑞芬會員、黃憲璋會員、林燦蓉會員，參訪行程主要以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ICDC)、大陸地區農業部農藥檢定所、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及相關業者進行參訪及座談，出國行程記要如表8所示。詳細出國參訪項目、內容、地點、行程、參與專家、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說明如下：

表8、第二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8月25日 (一)	桃園機場-北京市	上午九點半啟程，下午一點抵達北京。抵達後直接參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ICDC)，由孟鳳霞博士進行衛生殺蟲劑產品檢測技術簡報。以衛生殺蟲劑產品研發和效果評價、病媒生物抗藥性研究、大陸地區重要病媒生物密度監測系統、衛生殺蟲劑的發展概況、中國的農藥登記制度等進行雙方交流討論。同時也參觀了 ICDC 之國家實驗室，包括病媒培養室、藥效實驗室、抗藥性實驗室及模擬氣候實驗室等。
8月26日 (二)	北京市	上午赴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參訪，實際瞭解環境用藥生產流程與包裝，包括販賣機制及標籤，另外也針對大陸地區常用之環境用藥市場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下午拜訪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董言德主任，參訪其病媒標本展覽館、動物實驗室、環境用藥效能分析實驗室及生態模擬實驗室。

表 8、第二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續)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8月27日 (三)	北京市	拜訪大陸地區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與檢定所國際交流與服務處張文君處長、毒理審評處陶嶺梅處長及王以燕研究員進行座談。針對環境用藥之申請許可、販賣許可及如何進行風險分析與田間試驗進行雙方討論，同時也釐清未來臺灣環境用藥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認定機制(外資企業)及數據資料，同意以 GLP 實驗室認證數據進行認可。
8月28日 (四)	北京市	上午拜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與張軍平副秘書長、丘柳玉助理及相關同仁，針對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概況、網路服務機制、環境施藥人員訓練、環藥專責人員培訓、病媒防治業者資格(資質)認定及未來兩岸業者之交流合作進行討論。下午拜訪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實際參觀其環境用藥販賣門市部，同時也針對北京地區環境用藥的使用類型及效果進行意見交流。
8月29日 (五)	北京市-臺灣	當天上午十點離開飯店，搭乘下午一點半之班機返回國內。

(一) 參訪團考察項目及內容

1. 計畫委託工作項目(需三場次)，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大陸地區推廣交流，已完成第一場次廣州交流，目前進行第二場次北京交流。
2.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ECFA)之推動，協助國內環保服務業至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拓展及交流活動。
3. 收集臺灣環保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

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及產業技術需求等面向。

4. 陪同環保署環管處兩位官員(簡任技正、承辦人)一同前往。

(二)參訪團考察經過

1.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劉起勇主任。
- b.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孟鳳霞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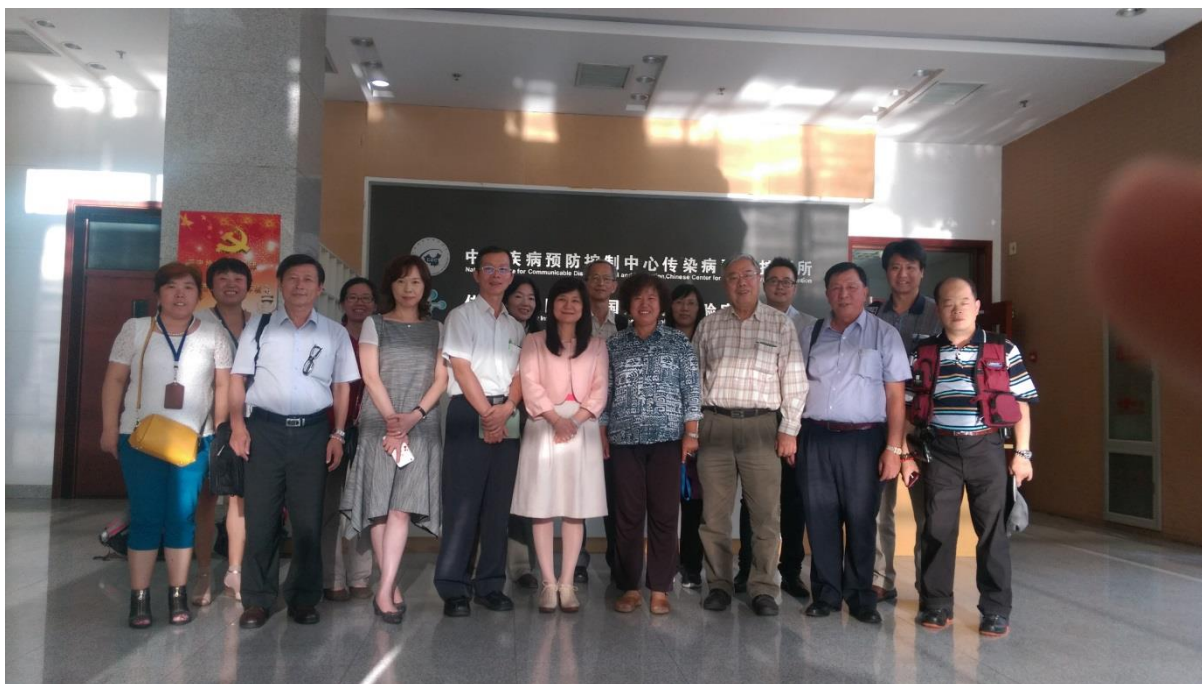


圖 18、ICDC 進行參訪之合影

(2) 參訪內容說明：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是由政府實施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與公共衛生技術管理和服務的單位，其使命是通過對疾病、殘疾和

傷害的預防控制，創造健康環境及促進人民健康；其宗旨是以科技研發為依據，以人才為根本，以疾控為中心。在中國衛生部的領導下，發揮技術管理及技術服務職能，圍繞國家疾病預防控制重點任務，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策略與措施的研究，做好各類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的組織實施；開展食品安全、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產品安全、放射衛生、環境衛生、婦女兒童保健等各項公共衛生業務管理工作，大力開展應用性科學研究，加強對全國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服務的技術指導、培訓，本次參訪主要有下列單位：

- a. 疾病預防與控制：開展疾病監測；研究傳染病、寄生蟲病、地方病、非傳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佈，探討疾病的發生、發展的原因和流行規律；組織實施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計畫和方案，預防控制相關疾病的發生與流行。
- b. 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控制：開展環境性疾病監測、調查處置和公眾營養監測與評價；對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中影響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進行監測與評價，提出並落實干預策略與措施，預防控制相關因素對人體健康的危害。
- c. 實驗室檢測評價分析：研究、應用實驗室檢測與分析技術，開展傳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檢測檢驗，開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開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學因數的檢測、鑒定和評價，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處置、傳染性疾病的診斷、疾病和健康相關危害因素的預防控制及衛生監督執法等提供技術支撐，為社會提供技術服務。



圖 19、環保署官員與 ICDC 技術人員進行討論

2. 中國農業部檢定所：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中國農業部-張文君處長。
- b. 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陶岭梅副處長。
- c. 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王以燕研究員。



圖 20、參訪團與農業部檢定所交流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包含微生物之定義及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研究於環境開放試驗（即田間試驗）前，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包括：田間試驗申請表、產品化學及生物學特性摘要、有效成分生物學特性、毒理學資料摘要、藥效資料、其他資料，共六項；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研究之安全防護、於試驗後將開發試驗研究計畫之摘要及試驗完畢後事後處理情況之研究資料進行保存。

本次參訪主要針對兩岸之環境用藥程序進行交流，中國大陸農業部也承諾在 ECFA 的架構條例下，儘量協助臺灣環境用藥業者至中國大陸申請新藥登記與許可程序，加速兩岸

實際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業務交流。

3. 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趙彤言主任。
- b. 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董言德主任。
- c. 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李春曉研究員。



圖 21、拜訪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座談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拜訪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董言德主任及李春曉研究員，參訪其病媒標本展覽館、動物實驗室、環境用藥效能分析實驗室及生態模擬實驗室。討論未來臺灣之環境用藥業者，若到中國大陸申請環藥許可證時，可與該單位合作進行藥效測試及抗藥性測試。

4. 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孫宏勇總經理。
- b. 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張俊玲副總經理。

(2) 參訪內容說明：

赴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進行參訪，實際瞭解其環境用藥生產流程與包裝，包括販賣的機制及標籤，另外也針對中國大陸常用之環境用藥市場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



圖 22、拜訪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合影圖

5.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
- b.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張軍平副秘書長。



圖 23、拜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座談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 CPCA 或者“協會”)的前身為《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於 1992 年經國家衛生部、民政部批准成立，是中國國內從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的專業性、全國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是衛生有害生物防治領域內最具權威性的唯一的國家一級行業協會。為了進一步發揮協會的作用，經國家衛生部、民政部批准，協會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

會》。

本次交流主要針對其老鼠、蒼蠅、蚊子、蟑螂和白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對策，討論其學術活動及交流經驗，吸收其推廣防治新成果、新經驗，如何加強與國內外的技術交流和信息聯繫。同時分享展開科普宣傳和舉辦技術諮詢服務，普及防治知識及技術的經驗。也討論未來可以合辦 PCO 從業人員的職業培訓之可行性。

6. 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陳兵總經理。

(2) 參訪內容說明：

拜訪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實際參觀其環境用藥販賣門市部，同時也針對北京地區環境用藥的使用類型及效果進行意見交流。



圖 24、拜訪中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合影圖

(三) 參訪心得

本次交流及參訪行程主題為環境用藥管理及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最主要係吸取大陸地區環境用藥管理之實際執行經驗與市場需求，尤其是環境用藥之申請與試驗機制，因應在未來推動兩岸服貿協議的前提下，提升臺灣地區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本次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座談之心得如下：

1. 大陸地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是由政府成立的疾病預防控制與公共衛生技術管理和服務的單位，在環境用藥委託試驗方面，是中國大陸農業部正式委託執行藥效試驗之單位，同時也可以執行病媒之抗藥性實驗。若未來臺灣環境用藥欲登陸中國大陸市場，該單位可以協助進行本地之藥效試驗報告。
2. 因目前臺灣及香港若申請環境用藥進入大陸地區，皆認定為”境外

公司”申請程序，也就是視同外商公司的農藥(環藥)申請流程。但針對環藥之毒理及理化特性數據方面，可以認可 GLP 實驗室之數據，但藥效試驗仍必須在大陸地區實施，且需包含兩地的測試報告。

3. 大陸地區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近年來積極發展網路服務及優良環境用藥資質認定工作，利用網路及 APP 來強化會員的聯繫與服務工作，同時也協助會員出版優良環境用藥資訊，並以執業培訓的方式增加收入及維繫會員數量，可以供國內相關協會參考。
4. 大陸地區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除了建置各類型病媒生物實驗室外，也建置全中國最完整之病媒生物博物館，針對中國境內常見之蚊、蠅、蟑螂、鼠及其他病媒生物建立標本，主要研究方向為病媒害蟲偵查及綜合防治、病媒害蟲的分類鑑定及生態學、重要病媒害蟲傳播物學等。
5. 在參觀完兩家業者-北京隆華鴻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及北京市衛生防疫技術服務公司後，發現北京環藥製造及販賣業者皆具有一定的規模，因為中國大陸市場廣大，可以針對某些環境用藥進行大量生產及宣傳，且部分環藥生產公司同時也是消殺公司，可以直接利用該藥劑進行消殺服務。

(四) 檢討及具體建議

1. 未來與大陸地區農業部之交流活動，建議可併入國內農委會之每年定期交流活動中(明年於臺灣舉行)，由本署可主導其中半天的議程，針對環境用藥的議題進行雙方座談，必要時亦可簽署相關合作或備忘文件，如此可結合既有之國際交流活動外，亦可節省重複的投資及減少參訪活動。

2. 大陸地區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為了提升其位階與專業性，積極利用網路服務(APP)與資格(資質)評核制度，依據其會員公司規模、機具數量、營運面積及人力素質進行分級，以利承接不同的政府或民間標案，同時也定期發表會員優質的環境用藥種類，可供國內相關協會參考。
3. 在參訪兩家業者後發現，大陸地區之環境用藥製造及販賣業者皆具有一定的能量，同時針對其中國大陸市場的瞭解亦非常熟悉，若臺灣業者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釐清其產品的競爭性及差異性，否則若類似產品一起銷售，其價格應該很難與中國大陸產品競爭。
4. 建議透過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之宣導，實際由國內有興趣之環境用藥公司提出幾項產品，由協會及工研院團隊輔導至中國大陸申請許可，透過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與軍科院協助當地藥效試驗，如此可迅速達到環藥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目標。

第三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北京地區) 已於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參與人員為臺灣大學榮譽教授徐爾烈教授，高雄大學白秀華副校長，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李政盟常務理事，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陳吉昌榮譽理事長、陳冠好會員，中臺興化學楊錫欽副總經理，中西化學李慧音總經理、盧宛辰小姐，冠宇清潔公司黃仁謙總經理，步步企業陳政忠總經理，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賴清實經理、劉俊偉副理，臺灣藍與綠公司楊儒順經理，參訪行程主要以 32 屆中國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江蘇省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宇鷹公司、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相關業者進行參訪及座談，出國行程記要如表 9 所示。詳細出國參訪項目、內容、地點、行程、參與專家、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

說明如下：

表 9、第三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出國行程記要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11 月 02 日(一)	桃園機場-寧波市	上午十一點啟程出發至寧波市。抵達後直接搭乘巴士赴展覽會場，立即進行 32 屆中國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的報到工作。
11 月 03 日(二)	寧波市	上午參與研討會之開幕式，參加蚊蟲綜合防治、登革熱控制技術及新型驅避劑等專題討論。下午參觀研討會之展品展示會場，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消毒器械的種類及特性，並與中國大陸業者進行實質交流。
11 月 04 日(三)	寧波市	上午拜訪江蘇省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及宇鷹公司，與業者討論有害生物防治之市場規劃與藥效測試，除了瞭解寧波市進行病媒防治之工作規劃與經費分配外，也讓本次參訪團的業者實際瞭解大陸地區市場特性。下午赴寧波市有害生物防制職業培訓學校拜訪，與副會長討論臺灣業者赴大陸地區進行培訓取得證照的可行性與規劃。
11 月 05 日(四)	上海市	本日上午搭車前往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下午與中心主任及同仁討論蚊蟲密度監測技術、藥效實驗室設計、抗藥性測試收費標準及緊急應變規劃。
11 月 06 日(五)	上海市-臺灣	中午從上海市搭車前往機場，下午搭乘飛機從上海返回臺灣。

(一) 參訪團考察項目及內容

1. 計畫委託工作項目(需三場次)，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大陸地區推廣交流，已完成第一場次廣州交流及第二場次北京交流，目前進行第三場次寧波及上海交流。

2.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ECFA)之推動,協助國內環保服務業至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拓展及交流活動。
3. 收集臺灣環保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及產業技術需求等面向。
4. 陪同業者及學者組團一同前往(14 人)。

(二) 參訪團考察經過

1. 32 屆中國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江西農業大學-王宗德所長(教授)。
- b. 南京軍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江志寬研究員。
- c.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丁凌雲主任、。



圖 25、參與研討會之開幕式

(2) 參訪內容說明：

第 32 屆中國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聯合主辦，於 2015 年 11 月 02 日—06 日在江蘇省寧波市舉行，會期 4 天。會議宗旨為搭建交流平臺，提高技術水準，推動科研合作及促進學科發展。本會議主要內容：一是邀請衛生殺蟲藥械行業的專家、學者、企業家進行專題學術報告；二是衛生殺蟲藥械教學、研發、生產、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三是生產殺蟲、滅鼠、消毒製劑的專用設備、輔助材料及各類衛生殺蟲、滅鼠、消毒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

參訪團在為期一天的活動中，主動積極參與各項專題討論及分組研討，包括：環境病媒生物監測、新型植物源蚊蟲驅避劑研究、蚊蟲的誘捕技術、蟑螂化學防治的研究進展..等專題討論，而臺灣大學徐爾烈教授、高雄大學白秀華副校長也代表主講「臺灣鼠類的生態及防治」、「臺灣常見蟑螂種類、生態及防治」。除此之外，現場亦展示大量的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器械，參訪團藉由實際的設備參觀及交流討論過程中，建立兩岸合作的機會。



圖 26、實際參觀展覽攤位照片

2. 寧波宇鷹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昆山市臺商辦公室-劉超英副主任。
- b. 昆山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居曉峰主任。
- c. 江蘇省昆山市衛生局-時鳳英主任。



圖 27、參訪宇鷹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交流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寧波宇鷹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是一家按國際 PCO(Pest Control Operation)產業標準建立的綜合性企業,具有有害生物防治 A 級資質認證,從事有害生物防制、衛生消毒、消殺藥械銷售為一體的企業，是中國鼠害和衛生蟲害防制協會團體會員和寧波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的理事單位。該公司擁有固定的辦公場所和獨立的藥械庫房約有面積 2,000 平方米左右。公司在鎮海、北侖、奉化、象山、桐廬等地都開設分公司，擁有各自獨立的辦公場所和藥械庫房。公司現有員工 108 位，其中除四害專家 3 位，有 12 位員工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稱，有 5 位員工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員高級職稱。

經過與該公司負責人及江蘇省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官員討論後，發現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的市場仍有很大的

投入空間，以寧波市為例，目前合格的業者僅有 60 家左右，面對大量的環境消毒與除四害工作，一年約有人民幣數億元市場需求，建議臺灣業者仍可以積極到中國大陸來投資並設立公司，引進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防治經驗。

3. 寧波市有害生物防制職業培訓學校：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臺商協會副會長-李仁鏊總經理。
- b. 昆山臺協婦慈會-官宜均會長。
- c. 昆山臺協教育培訓委員會-黃彥榮會長。



圖 28、拜訪有害生物防制職業培訓學校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寧波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經寧波市民政局批准註冊，成立於 2004 年 4 月，主管單位為寧波市衛生局，協會共有團

體會員單位 106 家，會員組成為：

- a. 機關事業單位 41 個，由寧波市愛衛辦系統（含舟山市愛衛辦）、疾控中心系統、衛生監督系統及農技植保、白蟻防治、檢驗檢疫等單位組成。其規模具有常態穩定之特點，隨著寧波對周邊地區幅射影響力的日益增強，其數量將會逐年擴大。
- b. 有害生物防制相關企業單位 56 家，由消殺企業、藥械生產、科研機構、評估中心、培訓學校等單位組成。其中具有資質等級的消殺企業 38 家：A 級資質消殺企業 11 家（其中 3 家已提出申評 AA 級資質）；B 級資質消殺企業 16 家；C 級資質消殺企業 11 家；其它潛在資質的消殺企業均表示已在認真準備，創造條件，適時儘快提出申評資質，以接受協會的監管與指導。另有其他企業 18 家；上述企業按地域分：寧波 43 家，舟山 4 家，臺州 3 家，義烏 2 家，湖州 1 家，紹興 1 家，上海 1 家，貴陽 1 家。

協會主要業務範圍：組織有關研究，擬定有害生物防制對策，開展各種學術活動與交流和資源、資訊、技術的合作與互補，具體指導實施專業技術培訓、授課、考試、發證，以及有害生物防制市場化運作效果評估、科普宣傳、教育等專業性工作。

4.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冷培恩主任。
- b.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楊華林顧問。



圖 29、拜訪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上海市疾控中心擁有一流設備、一流管理水準的衛生檢測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和毒理室、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學研究室以及愛滋病研究中心所屬實驗室，為疾病預防控制、監測、科研和健康評價提供實驗檢測依據，承擔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原因的應急檢測和鑒定，同時為適應預防醫學發展以及提高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能力的需要，開展相關領域的實驗方法研究和技術儲備。目前，中心經計量認證批准的檢驗專案為 1,047 項，經國家實驗室認可通過的檢驗項目為 1,047 項。

為不斷提高實驗室檢測能力，中心對實驗室品質管制、生物安全管理努力不懈，建立了完整的實驗室品質管制體系和生物安全管理體系。2001 年在中國大陸省級疾病預防控制

中心中率先通過了國家認可實驗室審評。目前被中國大陸和權威組織認可的資質機構主要有計量認證實驗室、國家認可實驗室、衛生部建設項目職業危害評價甲級資質、衛生部化學品毒性檢測鑒定機構、衛生部和農業部農藥毒理學試驗認可單位、上海市愛滋病檢測中心和上海市醫療事故爭議現場實物檢驗機構等 16 個。另擁有敏感品系及現場品系昆蟲飼養室各 1 間，測試室 4 間，模擬現場大小房各 1 間；飼養室常年培育淡色庫蚊、白紋伊蚊、中華按蚊、家蠅、德國小蠊、美洲大蠊及粉塵蟎等試驗用蟲。

通過多年來的工作，實驗室已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技術水準和經驗的專業技術隊伍，同時已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善的殺蟲劑藥效檢測、評價的管理運作體系，為客戶提供公正、科學的檢測資料和報告。

(三) 參訪心得

本次交流及參訪行程主題為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最主要係吸取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實際執行經驗與市場需求，尤其是環境用藥之申請與試驗機制，因應在未來推動兩岸服貿協議的前提下，提升臺灣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本次參訪之心得包括：

1.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的市場仍有很大的投入空間，以寧波市為例，目前合格的業者僅有 60 家左右，面對大量的環境消毒與除四害工作，一年約有數億元人民幣市場需求，建議臺灣業者仍可以積極到大陸地區來投資並設立公司，引進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防治經驗。
2. 在參觀 32 屆中國大陸消殺器械研討會後發現，目前大陸地區病媒

防治及器械銷售公司已有一定的量能，包含病媒蚊蟲之監測器械與技術，各式各樣的除四害殺蟲藥劑..等。有鑑於此臺灣業者必須正視中國大陸業者進步速度，需強化國內藥劑的研發及器械的設計。另外需分析臺灣技術與產品的不可取代性及創新性，否則很快會被大陸地區在地業者學習模仿後，喪失企業的競爭力。

3. 在參訪當地病媒防治業者(宇鷹公司)後，發現大陸地區業者對於除四害之消殺技術的投資，包含藥效測試實驗室、動物實驗室、藥劑儲存室、器械維修室及緊急應變團隊等，皆已進步到一定的完整程度，可讓臺灣業者學習並引以為戒。
4. 與寧波市有害生物防制職業培訓學校討論及參觀後，發現該單位針對初級、中級及高級訓練有完善的教材及設備，同時該單位也樂意針對臺灣業者進行團體訓練規劃，強化兩岸間針對病媒防治專業訓練的交流及合作。
5.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具備完整的藥效測試實驗室及抗藥性測試實驗室，同時也獲得中國大陸農業部正式認可為認證實驗室，未來臺灣環境用藥業者可透過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管道，進行當地環境用藥之藥效試驗合作，縮短臺灣藥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

(四) 檢討及具體建議

然而在參訪過程中發現，大陸地區在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消殺器械之技術能量上已明顯進步許多。而臺灣業者優於中國大陸的技術，除了對病媒場所的調查分析能量外，針對用藥的安全、服務的深度及售後品質要求，是目前中國大陸業者不及臺灣之處。建議針對幾項臺灣病媒防治的技術項目(如：紅火蟻、白蟻..等)及特殊安全藥劑項目，以

專案的方式進行包裝輔導，同時輔以實際的兩岸政府合作協議，建立實質的熱線管道，如此可增加兩岸之技術交流，也達到推動臺灣業者赴中國大陸執業的目的。

3.6 辦理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技術交流研討會

依據環管處盧專門委員伯州於3月25日(三)範疇界定會議之指示，本計畫之評選須知「柒、六、邀請至少3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及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及病媒防治、環境用藥之參訪業務，停留時間約5天。」及「七、辦理為期1天之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資訊交流研討會。」之工作項目內容，規劃與「104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契約工作項目合併辦理。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使產業界(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學術界及管理單位相互交流，探討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之實際防治情形、最新趨勢及研究發展成果，供政府機關作為未來管理之參考，強化我國環境用藥管理，並提升病媒防治應用技術。此外，今年度(104年)本計畫將邀請福建省消毒/殺蟲/滅鼠學會徐保海副主任委員、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孟鳳霞研究員、前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王以燕研究員及美國加州西谷蚊蟲病媒控制局(West Valley Mosquito & Vector Control District)蘇天運博士等四位，分享中國大陸環境用藥管理政策、疫情緊急處置實務、斑蚊相關議題及加州病媒生態現況/防治。

一、活動日期：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三)

二、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三、參加人數：二日共計 190 人(簽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參與對象：

(一) 本署業務相關承辦同仁及各縣市環保局

(二) 國內、外學者專家

(三) 環境用藥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五、研討會文宣設計：

(一) 製作宣傳海報 50 張，並於研討會前寄至地方環保局。



圖 30、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看板



圖 31、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立牌

(二) 與會之識別證。



圖 32、報到處(論文集、光碟、識別證)



圖 33、與會者識別證

(三) 邀請函、會議手冊及會議議題資料、論文集及光碟片(100份)等之設計、編輯、製作及印製。



圖 34、研討會論文集及光碟片

六、研討會講者

聘請專家學者主講人、引言人及綜合座談名單如表 8 及表 9 所示。邀請函於「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前寄送，學者專家進行演講包含會議主持人及演講者之出席費或賺稿費，已於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

(一) 大陸地區學者專家(詳見表 10 所示)

1. 蘇天運博士
2. 徐保海主任委員
3. 孟鳳霞博士
4. 王以燕研究員
5. 王宗德院長
6. 游一中所長

表 10、大陸地區專家學者基本資料介紹

演講編號	講題	主講人	現職	專長
1	大陸地區技術人員培訓	徐保海	福建省消毒、殺蟲、滅鼠學會副主任委員	1. 長期從事瘧疾、登革熱及其傳播媒介、城市蚊蟲等防治研究 2. 蚊、蠅、蠓、蛇等形態分類學、生態學及其防制研究
2	疫情緊急處置實務分享	孟鳳霞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研究員	1. 蚊蟲抗藥性監測技術 2. 昆蟲抗藥性檢測新技術 3. 疫情應急處置工作
3	加州病媒生態現況及防治	蘇天運	美國加州西谷蚊蟲病媒控制局暨計畫執行指導	1. 生物製劑 <i>Lagenidium giganteum</i> 研究 2. 殺幼蟲劑研究

表 10、大陸地區專家學者基本資料介紹(續)

演講編號	講題	主講人	現職	專長
4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管理政策現況	王以燕	前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研究員	1. 主持及參與多項農藥管理政策和技術規範 2. 制訂推進農藥管理標準化建立規範體系 3. 農藥登記審批經驗
5	驅避劑與驅避機理研究	王宗德	江西農業大學院長	1. 植物源殺蟲化學品的研發 2. 植物資源化學利用
6	環境用藥劑型分類	游一中	江蘇省常州氣霧劑研究所所長	醫用氣霧劑、變態反應學、呼吸藥理與治療學、臨床藥理學

(二) 國內學者專家(詳見表 11 所示)

1. 國立中興大學 杜武俊教授
2. 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教授
3. 國立中興大學 李後鋒助理教授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宗岐教授
5.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副校長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臺教授(現已退休)

表 11、國內專家學者基本資料介紹

演講 編號	講題	主講人	現職	專長
1	病毒探討 與防治技術	杜武俊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1. 日本腦炎病媒蚊對病毒感受性與傳毒能力之探討 2. 登革熱病媒蚊病毒傳播誘引技術 3. 小黑蚊生態與防治技術
2	蠅類生態 與防治技術	唐立正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	1. 蠅類研究與防治。 2. 菌類研究：蘇力菌(B.T.)、真菌性的白殭菌、黑殭菌及綠殭菌 3. 昆蟲研究法 4. 昆蟲微生物防治學、作物害蟲診斷學、蟲害概論
3	白蟻生物學及 防治	李後鋒	國立中興大學 助理教授	1. 白蟻生物學與防治 2. 都市昆蟲學 3. 森林昆蟲學
4	螞蟻研究 及防治	林宗岐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 教授	1. 螞蟻研究 2. 生物多樣性研究 3. 外來種研究 4. 樹冠層研究 5. 社會昆蟲
5	居家蟲害生態 與防治技術	白秀華	國立高雄大學 教授暨副校長	1. 食品衛生 2. 病媒管制 3. 流行病學 4. 疾病防治
6	登革熱病媒蚊 監測與防治	張念臺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教授 (已退休)	1. 昆蟲生態 2. 作物抗蟲 3. 蟲害綜合防治 4. 高等昆蟲學 5. 生物統計 6. 實驗設計

七、研討會議程

(一) 研討會

研討會共計 2 天，第一天安排共計 6 個議題及 1 場次問題討論，第二天安排 6 個議題及 1 場次座談會，議程時間擬排定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議題

時間	議程	時數
10/1(四)第一天		
08:30~09:00	報到	30 分鐘
09:00~09:15	主持人開場	15 分鐘
09:15~10:15	議題一 國外學者	60 分鐘
10:15~10:30	茶敘	15 分鐘
10:30~11:30	議題二 國內學者	60 分鐘
11:30~12:30	議題三 國內學者	60 分鐘
12:30~13:30	午餐	60 分鐘
13:30~13:40	長官致詞	
13:40~14:40	議題四 國外學者	60 分鐘
14:40~15:00	茶敘/合照	20 分鐘
15:00~16:00	議題五 國內學者	60 分鐘
16:00~17:00	議題六 國外學者	60 分鐘
17:00~17:30	綜合討論	30 分鐘
10/2(五)第二天		
08:30~09:00	報到	30 分鐘
09:00~10:00	議題七 國外學者	60 分鐘
10:00~10:30	茶敘	15 分鐘
10:30~11:30	議題八 國內學者	60 分鐘
11:30~12:30	議題九 國內學者	60 分鐘
12:30~13:30	午餐	60 分鐘

表 12、「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議題

時間	議程	時數
10/2(五)第二天		
13:30~14:30	議題十 國外學者	60 分鐘
14:30~15:00	茶敘/合照	30 分鐘
15:00~16:00	議題十一 國內學者	60 分鐘
16:00~17:00	議題十二 國外學者	60 分鐘
17:00~17:30	綜合座談	30 分鐘



圖 35、研討會辦理情形



圖 36、研討會與會人員合照

(二) 晚宴：

預計於第一天研討會結束後，安排專車接駁署內長官及與會貴賓前往晚宴餐廳，進行餐敘行程。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flora2test.eri.com.tw/SeminarMDC/Client/Session/Form/39>

目前開放報名的場次			
2015年環境用藥技術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	2015年環境用藥技術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	名額：120人	我要報名
104年度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10/27臺北下午場	名額：30人	已額滿
	10/28臺北下午場	名額：30人	已額滿
	10/29臺中上午場	名額：30人	我要報名
	10/29臺中下午場	名額：30人	我要報名
	10/30高雄場	名額：60人	我要報名

圖 37、研討會報名網頁示意圖

九、會場行政作業：

- (一) 會場租借、整體規劃及佈置、海報、演講臺 LOGO 板等之設計及製作等。
- (二) 會場報到及簽名註冊、研討會資料分發、會議議程之時間控制、現場工作、會議記錄及拍照。
- (三) 接待人員之安排運用、會場善後清潔事宜、餐飲安排作業。
- (四) 電腦、視聽設備規劃及執行作業，包括電腦、視聽設備租用及聯絡協調等。

3.7 辦理環境用藥業及病媒防治業者之工作檢討會

本工作依據評選須知「八、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之工作項目內容，為了強化國內環境用藥運作業及病媒防治業者間的聯繫與兩岸資訊整合，藉由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將與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業者交流討論，透過資訊交流平臺公告相關資訊，隨時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一)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本會議名稱為「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40029677 號)」，辦理對象為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及業者，辦理地點為科技大樓 4001 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4 樓)，辦理時間為 104 年 4 月 27 日，會議議題主要分為「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執行內容說明」、「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至

大陸地區執業之相關規定、「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以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業為例」三項部份，辦理議程如表 13 所示。

表 13、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時 間	主 題	報告單位(人)
13:00～13:30	報 到	工研院
13:30～13:40	致 詞	環保署環管處
13:40～14:20	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相關規定	徐爾烈教授 白秀華教授
14:20～15:00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執行內容說明	工研院
15:00～15:10	休 息	
15:10～15:40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及情境模擬 -以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業為例 (以目前擬成行之業者分享規劃經驗)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15:40～16:00	綜 合 討 論	工研院 環保署環管處
16:00	散 會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規劃及大綱如下所述：

(一) 議題一：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執行內容說明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2. 內容大綱：
 - － 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規劃及協助
 - － 103 年案例分享：病媒防治業者如何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

組與「搭橋專案」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服務及如何結合相關業者力量以克服其進入中國大陸執業之困境

(二) 議題二：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相關規定

1. 主講人：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
2. 內容大綱：
 - － 病媒防治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相關規定，如公司登記、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勞資相關規定
 - － 環境用藥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相關規定，如公司登記、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勞資相關規定

(三) 議題三：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以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業為例

1. 主講人：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楊錫欽常務理事及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
2. 內容大綱：
 - －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劃及整備作業，包括資金規劃、佈點選擇、人力需求等
 - － 如何克服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如執業、設廠、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申請程序)、環境用藥來源及流通方式等

會議由環保署環管處盧柏州專門委員主持，邀請之講師為工研院陳范倫經理、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兼

行政副校長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白秀華副校長、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楊錫欽常務理事及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如圖 38 所示)。與會單位包括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運作業業者、空保處及工研院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42 人參加會議。



圖 38、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會議中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病媒防治業如何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及兩岸技術人員證照培訓細節熱烈探討(如圖 39 所示)，本報告彙整各議題研討之結論，做為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投資規劃及整備作業之參考。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 綜合座談：

1. 對於工研院綠能所規劃今(104)年度計畫之工作內容給予肯定，

另對於「媒合機制」寄予厚望，期以工研院透過兩岸工作小組合作機制，為業者於大陸地區之政策面或通路(如大陸地區公部門標案)著力，以強化業者至中國大陸投資興趣、信心及意願。

- (陳范倫經理回覆)謝謝白秀華副校長期許，本單位將持續努力。本單位於去(103)年度致力於「媒合機制」，期望透過「兩岸工作小組」和臺商(或臺辦)合作機制、兩岸學術暨技術交流研討會及三次大陸地區交流參訪，成功建立兩岸「媒合機制」平臺，以利有意至大陸地區投資之業者。
- 2. 由於(熱蒸氣滅紅火蟻)專利有效期限為五年，而至大陸地區執業前須先進行「委託試驗(品質技監局)」，此試驗需花費時間不一，若耗時多年，恐專利之期限將近，故是否能給予建議，以利試驗順利完成。
 - (徐爾烈教授回覆)首先熱蒸氣與一般藥劑殺蟲之委託試驗方法上不同，所需試驗時間亦不同，但二種試驗皆須至少一年以上，因為害蟲之發生係有季節性、時間性，故須於最佳季節及時間進行試驗，以證明此方式是可消滅整巢害蟲。若此熱蒸氣滅紅火蟻係有效，故無需多慮耗時多年，而專利過期之事。
- 3. 大陸地區多為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包含消毒清潔、病媒防治、社區安全等，若單純病媒防治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是否能順利打入市場？
 - (孫定邊理事長回覆)雖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於大陸地區較易承接較大型工程，但病媒防治業仍然成長迅速，如北京於

100 年時，病媒防治業家數約百家，而至 104 年時，已超過 1,000 家，代表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需求相當大，並不因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之介入而有所影響。

4. 於大陸地區辦理臨時登記證或正式登記證需相當時間(約三年左右)，屆時取得登記證後，亦不確定此藥劑是否為大陸地區所需，故建議是否著重於收集中國大陸市場常見或急需要的環境藥劑類型，並嘗試導入以販賣機制為主的交流活動。
 - (楊錫欽副總回覆)首先，各國有各國之法治規定，若想輸入或製造環境用藥至大陸地區市場，應依據各國之要求辦理申請作業為妥。
 - (陳范倫經理)此建議本單位後續將與環保處環管處討論，並於 8 月底第二次大陸地區(北京)交流參訪(雙邊會議)時，與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如農業部環藥管理部門、北京疾控中心、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進行討論及建議。

(二) 結論：

1. 透用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合作機制，以協助國內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公司，強化兩岸環保業合作之實質效益，並嘗試以「一條龍」方式(環藥、消殺服務、販賣)進行團體推動，增加業者競爭力及優勢。
2. 本計畫擬將投資情報、趨勢分析及相關交流資訊、活動及心得，分享於環保署兩岸交流平臺，提升國內相關業者投資資訊的完整性，達成經驗分享的成效。
3. 利用「Bottom Up」的模式，實際選定幾個試點區域，實際模擬業者廠商進行投資與執業的情境模式，瞭解其實際困難點與

挑戰。

4. 工研院將持續提供諮詢專線，積極輔導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業者之困難排除，強化其技術包裝與協助爭取大型專案。
5. 本年度將辦理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第 1 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將於 5 月辦理)，藉以瞭解其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的差異之處，促進中國大陸接受臺灣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
6. 本年度將辦理 1 場次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 10 月辦理)，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分享兩岸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之經驗交流。



圖 39、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二)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

本會議名稱為「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40091445 號)」，辦理對象為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辦理地點為臺中市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 402 會議室(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4 樓)，辦理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議題主要分為「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概況」、「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的發展及登記要求」、「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三項部份，辦理議程如表 14 所示。

表 14、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時 間	主 題	報告單位(人)
13:00~13:20	報 到	工研院
13:20~13:30	致 詞	環保署環管處
13:30~14:15	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 服務行業概況	工研院
14:15~14:45	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 發展及登記要求	工研院
14:45~15:00	休 息	
15:00~15:40	大陸地區發展業務之經驗及 大陸地區市場相關環境分析討論	病媒防治商業 同業公會 環境用藥工業 同業公會
15:40~16:00	綜 合 討 論	
16:00	散 會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規劃及大綱如下所述：

(一)議題一：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概況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2. 內容大綱：
 - 有害生物防制行業發展經歷
 - 有害生物防制行業相關部門及企業情況，包括服務類型、分佈情況、數量及從業人員情況、市場規模
 - 有害生物防制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有害生物防制相關標準及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培訓
 - 有害生物防制用藥方面存在的問題、有害生物防制行業存在的問題及未來行業發展

(二)議題二：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發展及登記要求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2. 內容大綱：
 - 因目前港、澳、臺環境用藥申請機制皆比照境外公司辦理，直接向中國大陸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提出登記申請，除了需國家級質檢和方法驗證報告外，藥效需要大陸地區的本地測試報告，毒理學和環境資料可提交 GLP 試驗報告。
 - 本議題特別針對申請單位需提供的資料及困難點提出說明，並規劃後續可與農委會合作之雙邊協議工作。

(三)議題三：中國大陸發展業務之經驗及大陸地區市場相關環境分析討論

1. 主講人：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環境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2. 內容大綱：

- 透過實際參訪已至大陸地區投資之病媒防治業，了解兩岸投資之規劃及整備作業，包括資金規劃、佈點選擇、人力需求等。
- 深入了解後，應如何克服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如執業、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來源等，並提出如何強化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之投資交流。

會議由環保署環管處洪靜宜技佐主持，邀請之講師為工研院陳范倫經理、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白秀華副校長、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楊錫欽常務理事及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政盟常務理事(如圖 40 所示)。與會單位包括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運作者、空保處及工研院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32 人參加會議。



圖 40、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會議中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概況及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發展及登記要求細節熱烈探討(如圖 41 所示)，本報告彙整各議題研討之結論，做為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販賣業至大陸地區投資規劃及整備作業之參考。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 綜合座談：

1. 中國大陸對於環境用藥有分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嗎？另外，廣告是否有像臺灣一樣的法規約束環境用藥之成效虛實？臺灣環境用藥是否須有中國大陸核可許可證字號方可輸入？
 - (徐爾烈教授)目前中國大陸之法規尚未細分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一般民眾皆可於販賣場所購買相關藥劑。
 - (白秀華副校長)中國大陸對於特殊農業用藥(臺灣稱環境用

藥)之管理並未像臺灣一樣嚴謹，如廣告成效是否誇大、販賣機制等，但輸入環境用藥至中國大陸仍須先取得相關許可證。

2. 請問從何處可取得已在中國大陸執業之臺灣病媒防治業者資訊？
 - (白秀華副校長)目前臺灣病媒防治業者至中國大陸地區執業約 10 家以內。兩岸病媒防治相關資訊皆可於環保署「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獲得，該平臺建置主要目的為提供未來有意願至中國大陸地區執業之業者參考，包括專業需求、證照考試資訊、法規對照、聯繫窗口、研討會/會議等。
3. 建議應努力爭取兩岸環境用藥許可證照之交互認證。
 - (陳范倫經理)感謝您的建議。由於環境用藥在中國大陸屬農業部管理，故將建議臺灣農業部於明(105)年與中國大陸農業部召開二年一次會談時商討。

(二) 結論：

1. 透過明(105)年臺灣農業部與中國大陸農業部所召開之溝通會議，與中國大陸討論環境用藥之認證、通關等相關事宜。



圖 41、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自 2 月 5 日簽約執行以來，迄今共執行約 11 個月時間。在蒐集兩岸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方面，共收集有 51 則的活動新知及相關資訊，也利用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電子報進行 1 期「環境用藥業者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實務分享」之專題文章。在兩岸法規收集與比較方面，完成兩岸環境用藥申請之相關法規比較與差異分析。在工作檢討會方面，第一場次順利於 4 月 27 日假臺北市科技大樓 4001 室辦理完成，由環管處盧專門委員親自主持，業者共 42 人參與討論，另一場次於臺中市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 402 會議室舉辦，業者共 32 人參與，包括病媒防治業與環境用藥業者，也達成未來推動兩岸之交流及「一條龍」方式(環藥、消殺服務、販賣)進行團體推動，增加業者競爭力及優勢的共識。在三場次兩岸交流方面，已完成所有行程並與大陸地區之業者及官員充分討論並建立廣州、上海、北京及江浙等地之熱線管道。在國際研討會方面，順利邀請一位美國專家及三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與，兩天共 190 人次參與，遠超過合約規定之 100 人次，現場討論熱絡並發揮實際與中國大陸專家學者互動的機會。

此外本計畫實際推動兩岸技術合作及交流成果方面，截至 12 月為止，共有 5 家臺灣業者透過本計畫之合作管道(維家企業、泰立環保、宜家利公司及新興環保公司)實際到中國大陸成立公司、參與標案及建立合作機制，未來建議環保署持續追蹤這 5 家業者的執行成效與困難協助管道。另有 2 家環境用藥業者申請許可登記，其中 1 家已於 11 月份送件並審查中，也請環保署能持續關心該公司之申請過程。

在這 11 個月的執行過程中，執行團隊發現病媒防治業者的規模小且技術專業，故如何能順利將業者推向大陸地區進行市場拓展，將是一大挑戰，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建議以「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業者整合，以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進行團體推動，如此將增加病媒防治業者及環境用藥業者之競爭力。實際推動方式如下，可輔導一家或集資的方式，先在大陸地區某個一線城市(北京市為佳)建立「環藥販賣點」，可先從事當地合法環境用藥的販賣，同時也可以加入消殺的服務，媒介臺灣有能量的消殺公司從事病媒防治服務，另外也可以協助國內有競爭力的環藥進行申請送件，如此可達成販賣、病媒防治及環藥申請之一條龍機制。
2. 建議明年環保署可同時著重於環境用藥申請、試驗、許可及使用與販賣機制，同時搭配中國大陸農藥管理法之修訂，將販賣管理許可機制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分享。實際推動方式如下，以目前臺灣已申請或預計申請的環藥為標的，持續與中國大陸農業部檢定所保持熱線聯繫，追蹤其送件的進度與困難點，同時也持續與檢定所追蹤中國大陸農藥管理法修正重點，必要時提供臺灣販賣許可管理之實務分享給中國大陸農業部。
3. 持續維持熱線機制，利用「Top Down」及「Bottom Up」兩種推廣模式，「Top Down」由執行團隊協助從國臺辦、省臺辦、市臺辦及臺商協會的角度，協助業者從政策面及上位計畫來推動，「Bottom Up」由業者從兩岸市場之相互交流互動模式中，瞭解可能遭遇的困難點與衝擊，以業者實際業務面及情境模擬面評估赴大陸地區發展業務

之可行性。實際推動方式如下，選定幾個試點區域，建議以蘇州、昆山、寧波或廈門等地，實際配合目前臺灣業者已進入合作或職業的公司(如：維家企業或高山鷹公司)，實際模擬臺灣業者進行投資與執業的模式，瞭解其實際困難點與挑戰。

4. 建議配合明年度在臺灣舉辦之兩岸農藥技術及市場交流活動。實際推動方式如下，將環境用藥規劃一個子項議題進行討論，實質針對兩岸環境用藥之申請制度、檢驗機制及試驗報告等，討論合作承認及簽署必要之備忘文件，如此可實際往兩岸環藥技術合作跨進一大步，另外建議也規劃半天與國內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者進行座談。
5. 大陸地區在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消殺器械之技術能量上已明顯進步許多。而臺灣業者優於中國大陸的技術，除了對病媒場所的調查分析能量外，針對用藥的安全、服務的深度及售後品質要求，是目前中國大陸業者不及臺灣之處。實際推動方式如下，針對幾項臺灣病媒防治的技術項目及特殊安全藥劑項目，以專案的方式進行包裝輔導，同時輔以實際的兩岸政府合作協議，建立實質的熱線管道，如此可增加兩岸之技術交流，也達到推動臺灣業者赴中國大陸執業的目的。
6. 中國大陸為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定期(每五年)提出一次未來五年之改造計畫及執行方向，建議未來可了解及掌握明(105)年「十三五」計畫，以利掌握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至中國大陸投資規劃。

第五章 參考文獻

1.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2014 年。
2. 2012 年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白秀華、徐爾烈，2012 年。
3.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末報告，白秀華、徐爾烈，2013 年。
4.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期末報告，陳范倫、曹心雯等，2014 年。
5.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頁：<http://csesep.tesd.org.tw/>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
<http://baike.baidu.com/view/2418695.htm>
7.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稿)：
<http://www.191.cn/read.php?tid=33273>
8.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www.cPCA.cn
9.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jshealth.com
10.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www.zhjw.net
11.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fjcdc.com.cn
12.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www.szpcoxn.com
13.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www.gdpca.com
14.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chinacdc.cn
15.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
<http://www.tesd.org.tw/enp/index.php>
16. 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

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
.html

17.我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發展概況，吳彤宇，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7(6):485-486，2011 年。

18.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
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 年。

19.我國 PCO 產業發展與展望，江偉磷，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3):215-227，2008 年

20.全國除蟲公司前十大依序排名，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wzzt/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37>

21.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
市場輔導因應策略。

附件一
大陸地區聯繫窗口名單

附件二
中國大陸產業相關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9.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10. 農藥廣告審查標準
11. 農藥安全使用標準
12. 農藥生產管理辦法
13. 農藥產品標籤通則
14.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15. 危險化學品經營授權管理辦法
16.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
17. 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試行)
18. 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
19. 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20. 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
21. 全國救災防病預案
22. 全國救災防病預案-救災防病技術方案 疫情報告及疫情監測
23. 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
24. 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25. 地震災區病媒生物防制(殺蟲、滅鼠)方案

26. 四川省愛國衛生管理辦法
27. 福州市除四害管理辦法
28. 南京市除四害管理辦法
29. 陝西省愛國衛生條例
30. 重慶市愛國衛生條例
31.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證書管理辦法
32.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
33. 深圳市有害生物行業白蟻防治管理規定
34.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
35.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
36.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2 部分
37.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
38.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
39.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5 部分
40. 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41. 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
42. 全國愛衛會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
43. 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法規沿革】

1997 年 5 月 8 日國務令第 216 號發布，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農藥生產、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保證農藥品質，保護農業、林業生產和生態環境，維護人畜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農藥，是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製劑。前款農藥包括用於不同目的、場所的下列各類：

- (一)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包括昆蟲、蜚、 蠊)、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的；
- (二)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倉儲病、蟲、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三)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
- (四)用於農業、林業產品防腐或者保鮮的；
- (五)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六)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壩、鐵路、機場、建築物和其他場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經營和使用農藥的，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國家鼓勵和支援研製、生產和使用安全、高效、經濟的農藥。

第五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農藥登記和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登記，並負責本行政區

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農藥登記

第六條 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生產(包括原藥生產、製劑加工和分裝，下同)農藥和進口農藥，必須進行登記。

第七條 國內首次生產的農藥和首次進口的農藥的登記，按照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一)田間試驗階段：申請登記的農藥，由其研製者提出田間試驗申請，經批准，方可進行田間試驗；田間試驗階段的農藥不得銷售。

(二)臨時登記階段：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田間試驗示範、試銷的農藥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由其生產者申請臨時登記，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臨時登記證後，方可在規定的範圍內進行田間試驗示範、試銷。

(三)正式登記階段：經田間試驗示範、試銷可以作為正式商品流通的農藥，由其生產者申請正式登記，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後，方可生產、銷售。

農藥登記證和農藥臨時登記證應當規定登記有效期限；登記有效期限屆滿，需要繼續生產或者繼續向中國出售農藥產品的，應當在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續展登記。

經正式登記和臨時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限內改變劑型、含量或者使用範圍、使用方法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 依照本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申請農藥登記時，其研製者、生產者或者向中國出售農藥的外國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

或者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向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供農藥樣品，並按照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農藥登記要求，提供農藥的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影響、標籤等方面的資料。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負責全國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協助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

第九條 國務院農業、林業、工業產品許可管理、衛生、環境保護、糧食部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等部門推薦的農藥管理專家和農藥技術專家，組成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

農藥正式登記的申請資料分別經國務院農業、工業產品許可管理、衛生、環境保護部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審查並簽署意見後，由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對農藥的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影響等作出評價。根據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的評價，符合條件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

第十條 國家對獲得首次登記的、含有新化合物的農藥的申請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試驗資料和其他資料實施保護。

自登記之日起 6 年內，對其他申請人未經已獲得登記的申請人同意，使用前款資料申請農藥登記的，登記機關不予登記；但是，其他申請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資料的除外。

除下列情況外，登記機關不得披露第一款規定的資料：

- (一)公共利益需要；
- (二)已採取措施確保該類資訊不會被不正當地進行商業使用。

第十一條 生產其他廠家已經登記的相同農藥產品的，其生產者應當申請辦理農藥登記，提供農藥樣品和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的資料，由國

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農藥登記證。

第三章、農藥生產

第十二條 農藥生產應當符合國家農藥工業的產業政策。

第十三條 開辦農藥生產企業(包括聯營、設立分廠和非農藥生產企業設立農藥生產車間)，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對企業設立的條件和審核或者批准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
- (二)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廠房、生產設施和衛生環境；
- (三)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設施和相應的勞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四)有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保證體系；
- (五)所生產的農藥是依法取得農藥登記的農藥；
- (六)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並且污染物排放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 (七)農藥生產企業經批准後，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國家實行農藥生產許可制度。生產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農藥的，應當向國務院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生產尚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但已有企業標準的農藥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批准，發給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十五條 農藥生產企業應當按照農藥產品品質標準、技術規程進行生產，生產記錄必須完整、準確。

第十六條 農藥產品包裝必須貼有標籤或者附具說明書。標籤應當緊貼或者印製在農藥包裝物上。標籤或者說明書上應當注明農藥名稱、企業名稱、產品批號和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號以及農藥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產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術、使用方法、生產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項等；農藥分裝的，還應當注明分裝單位。

第十七條 農藥產品出廠前，應當經過品質檢驗並附具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不符合產品品質標準的，不得出廠。

農藥經營

第十八條

下列單位可以經營農藥：

供銷合作社的農業生產資料經營單位；

(一)植物保護站；

(二)土壤肥料站；

(三)農業、林業技術推廣機構；

(四)森林病蟲害防治機構；

(五)農藥生產企業；

(六)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經營單位。

經營的農藥屬於化學危險物品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經營許可證。

第十九條 農藥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經營農藥：

(一)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技術人員；

(二)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安全防

護措施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措施；

(三)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規章制度；

(四)有與其經營的農藥相適應的品質管制制度和管理手段。

第二十條 農藥經營單位購進農藥，應當將農藥產品與產品標籤或者說明書、產品品質合格證核對無誤，並進行品質檢驗。禁止收購、銷售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無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無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合格證和檢驗不合格的農藥。

第二十一條 農藥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做好農藥儲備工作。貯存農藥應當建立和執行倉儲保管制度，確保農藥產品的品質和安全。

第二十二條 農藥經營單位銷售農藥，必須保證品質，農藥產品與產品標籤或者說明書、產品品質合格證應當核對無誤。農藥經營單位應當向使用農藥的單位和個人正確說明農藥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超過產品品質保證期限的農藥產品，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檢驗，符合標準的，可以在規定期限內銷售；但是，必須注明“過期農藥”字樣，並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二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預防為主，綜合防治”的植保方針，組織推廣安全、高效農藥，開展培訓活動，提高農民施藥技術水準，並做好病蟲害預測預報工作。

第二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的指導，根據本地區農業病、蟲、草、鼠害發生情況，制定農藥輪換使用規劃，有計劃地輪換使用農藥，減緩病、

蟲、草、鼠的抗藥性，提高防治效果。

第二十六條 使用農藥應當遵守農藥防毒規程，正確配藥、施藥，做好廢棄物處理和安全防護工作，防止農藥污染環境和農藥中毒事故。

第二十七條 使用農藥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農藥安全、合理使用的規定，按照規定的用藥量、用藥次數、用藥方法 and 安全間隔期施藥，防止污染農副產品。劇毒、高毒農藥不得用於防治衛生害蟲，不得用於蔬菜、瓜果、茶葉和中草藥材。

第二十八條 使用農藥應當注意保護環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種。嚴禁用農藥毒魚、蝦、鳥、獸等。

第二十九條 林業、糧食、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林業、儲糧、衛生用農藥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導。

其他規定

第三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未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的農藥。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進口或者使用未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進口農藥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海關出示其取得的中國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

第三十一條 禁止生產、經營和使用假農藥。下列農藥為假農藥：

- (一)以非農藥冒充農藥或者以此種農藥冒充他種農藥的；
- (二)所含有效成份的種類、名稱與產品標籤或者說明書上注明的農藥有效成份的種類、名稱不符的。

第三十二條 禁止生產、經營和使用劣質農藥。下列農藥為劣質農藥：

- (一)不符合農藥產品品質標準的；
- (二)失去使用效能的；

(三)混有導致藥害等有害成份的。

第三十三條 禁止經營產品包裝上未附標籤或者標籤殘缺不清的農藥。

第三十四條 未經登記的農藥，禁止刊登、播放、設置、張貼廣告。農藥廣告內容必須與農藥登記的內容一致，並依照廣告法和國家有關農藥廣告管理的規定接受審查。

第三十五條 經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內發現對農業、林業、人畜安全、生態環境有嚴重危害的，經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宣佈限制使用或者撤銷登記。

第三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和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生產或者撤銷登記的農藥。

第三十七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做好農副產品中農藥殘留量的檢測工作，並公佈檢測結果。

第三十八條 禁止銷售農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農副產品。

第三十九條 處理假農藥、劣質農藥、過期報廢農藥、禁用農藥、廢棄農藥包裝和其他含農藥的廢棄物，必須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第四章、罰 則

第四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危險物品肇事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以下規定給予處罰：

(一)未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擅自生產、經營農藥的，或者生產、經營已撤銷登記的農藥的，責令停止生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未辦理續展登記，擅自繼續生產該農藥的，責令限期補辦續展手續，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補辦的，由原發證機關責令停止生產、經營，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

(三)生產、經營產品包裝上未附標籤、標籤殘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標籤內容的農藥產品的，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四)不按照國家有關農藥安全使用的規定使用農藥的，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給予警告，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按照以下規定給予處罰；

(一)未經批准，擅自開辦農藥生產企業的，或者未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擅自生產農藥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未按照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的規定，擅自生產農藥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四十二條 假冒、偽造或者轉讓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號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收

繳或者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由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收繳或者吊銷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三條 生產、經營假農藥、劣質農藥的，依照刑法關於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或者生產、銷售偽劣農藥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部門沒收假農藥、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由工業產品許可管理部門吊銷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四十四條 違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規，生產、經營農藥的，或者違反農藥廣告管理規定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虛假廣告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造成農藥中毒、環境污染、藥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經濟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在生產、儲存、運輸、使用農藥過程中發生重大事故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危險物品肇事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七條 農藥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怠忽職守罪或者受賄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章、附 則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與農藥有關的國際條約與本條例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0年7月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

本法所稱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建設工程不適用本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屬於前款規定的產品範圍的，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條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第四條 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第五條 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條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品質管制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品質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對產品品質管制先進和產品品質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提高產品品質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強對產品品質工作的統籌規劃和組織領導，引導、督促生產者、銷售者加強產品品質管制，提高產品品質，組織各有關部門依法採取措施，制止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條 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品質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和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縱本地區、本系統發生的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或者阻撓、干預依法對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國家機關有包庇、放縱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第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檢舉。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為檢舉人保密，並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區或者非本系統企業生產的品質合格產品進入本地區、本系統。

第二章、產品品質的監督

第十二條 產品品質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十三條 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四條 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品質管制標準，推行企業品質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品質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品質體系認證證書。國家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推行產品品質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品質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產品品質認證證書，准許企業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產品品質認證標誌。

第十五條 國家對產品品質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品質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工作由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規劃和組織。縣級以上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也可以組織監督抽查。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檢查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國家監督抽查的產品，地方不得另行重複抽查；上級監督抽查的產品，下級不得另行重複抽查。

根據監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對產品進行檢驗。檢驗抽取樣品的數量不

得超過檢驗的合理需要，並不得向被檢查人收取檢驗費用。監督抽查所需檢驗費用按照國務院規定列支。生產者、銷售者對抽查檢驗的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驗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上級產品品質監督部門申請複檢，由受理複檢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作出複檢結論。

第十六條 對依法進行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品質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監督抽查的產品有嚴重品質問題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關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違法嫌疑證據或者舉報，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當事人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二)向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其他有關人員調查、瞭解與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有關的情況；

(三)查閱、複製當事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對有根據認為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有其他嚴重品質問題的產品，以及直接用於生產、銷售該項產品的原輔材料、包裝物、生產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對涉嫌違反

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

第十九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必須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後，方可承擔產品品質檢驗工作。法律、行政法規對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從事產品品質檢驗、認證的社會仲介機構必須依法設立，不得與行政機關和其他國家機關存在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益關係。

第二十一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必須依法按照有關標準，客觀、公正地出具檢驗結果或者認證證明。

產品品質認證機構應當依照國家規定對准許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進行認證後的跟蹤檢查；對不符合認證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的，要求其改正；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使用認證標誌的資格。

第二十二條 消費者有權就產品品質問題，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查詢；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部門申訴，接受申訴的部門應當負責處理。

第二十三條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社會組織可以就消費者反映的產品品質問題建議有關部門負責處理，支援消費者對因產品品質造成的損害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應當定期發佈其監督抽查的產品的品質狀況公告。

第二十五條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以及產品品質檢驗機構不得向社會推薦生產者的產品；不得以對產品進行監製、監銷等方式參與產品經營活動。

第三章、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生產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

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
- (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
- (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第二十七條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明；
- (二)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廠址；
- (三)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用中文相應予以標明；需要事先讓消費者知曉的，應當在外包裝上標明，或者預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
- (四)限期使用的產品，應當在顯著位置清晰地標明生產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五)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應當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裸裝的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

第二十八條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第三十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第三十一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第三十二條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二節、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第三十四條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第三十五條 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第三十六條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第三十八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第三十九條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四章、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 (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
- (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
- (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

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

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銷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規定給予修理、更換、退貨或者賠償損失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合同、承攬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第四十一條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一)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二)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條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第四十四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

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第四十五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算。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請求權，在造成損害的缺陷產品交付最初消費者滿十年喪失；但是，尚未超過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稱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是指不符合該標準。

第四十七條 因產品品質發生民事糾紛時，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根據當事人各方的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各方沒有達成仲裁協定或者仲裁協定無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四十八條 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的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對有關產品品質進行檢驗。

第五章、罰 則

第四十九條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

資料來源：<http://www.cws.net.cn/guifan/cpjlf.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促進技術進步，改進產品品質，提高社會經濟效益，維護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標準化工作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發展對外經濟關係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條 對下列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標準：

- (一)工業產品的品種、規格、品質、等級或者安全、衛生要求。
- (二)工業產品的設計、生產、檢驗、包裝、儲存、運輸、使用的方法或者生產、儲存、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衛生要求。
- (三)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技術要求和檢驗方法。
- (四)建設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有關工業生產、工程建設和環境保護的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

重要農產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標準的專案，由國務院規定。

第三條 標準化工作的任務是制定標準、組織實施標準和對標準的實施進行監督。標準化工作應當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第四條 國家鼓勵積極採用國際標準。

第五條 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統一管理全國標準化工作。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分工管理本部門、本行業的標準化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統一管理本行政區域的標準化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分工管理本行政

區域內本部門、本行業的標準化工作。

市、縣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規定的各自的職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標準化工作。

第二章、制定

第六條 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國家標準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行業標準由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在公佈國家標準之後，該項行業標準即行廢止。對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地方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在公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企業生產的產品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已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國家鼓勵企業制定嚴於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企業標準，在企業內部適用。

法律對標準的制定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七條 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本行政區域內是強制性標準。

第八條 制定標準應當有利於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體健康，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保護環境。

第九條 制定標準應當有利於合理利用國家資源，推廣科學技術成果，提高經濟效益，並符合使用要求，有利於產品的通用互換，做到技術上先進，經濟上合理。

第十條 制定標準應當做到有關標準的協調配套。

第十一條 制定標準應當有利於促進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和對外貿易。

第十二條 制定標準應當發揮行業協會、科學研究機構和學術團體的作用。

制定標準的部門應當組織由專家組成的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標準的草擬，參加標準草案的審查工作。

第十三條 標準實施後，制定標準的部門應當根據科學技術的發展和經濟建設的需要適時進行複審，以確認現行標準繼續有效或者予以修訂、廢止。

第三章、實施

第十四條 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推薦性標準，國家鼓勵企業自願採用。

第十五條 企業對有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產品，可以向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授權的部門申請產品品質認證。認證合格的，由認證部門授予認證證書，准許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規定的認證標誌。

已經取得認證證書的產品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以及產品未經認證或者認證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認證標誌出廠銷售。

第十六條 出口產品的技術要求，依照合同的約定執行。

第十七條 企業研製新產品、改進產品，進行技術改造，應當符合標準化要求。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標準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需要設置檢驗機構，或者授權其他單位的檢驗機構，對產品是否符合標準進行檢驗。法律、行政法規對檢驗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處理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標準的爭議，以前款規定的檢驗機構的檢驗資料為準。

第四章、責任

第二十條 生產、銷售、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處理，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已經授予認證證書的產品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出廠銷售的，由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銷售，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由認證部門撤銷其認證證書。

第二十二條 產品未經認證或者認證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認證標誌出廠銷售的，由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銷售，並處罰款。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沒收產品、沒收違法所得和罰款的處罰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覆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或者不向人民法

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標準化工作的監督、檢驗、管理人員違法失職、徇私舞弊的，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制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3350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本法未作規定的，受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保護。

第三條 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本法未作出規定的，應當遵守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第四條 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家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國家採取措施，保障消費者依法行使權利，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國家鼓勵、支援一切組織和個人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社會監督。

大眾傳播媒介應當做好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宣傳，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第二章、消費者的權利

第七條 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第八條 消費者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

消費者有權根據商品或者服務的不同情況，要求經營者提供商品的價格、產地、生產者、用途、性能、規格、等級、主要成份、生產日期、有效期限、檢驗合格證明、使用方法說明書、售後服務，或者服務的內容、規格、費用等有關情況。

第九條 消費者享有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的權利。

消費者有權自主選擇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自主選擇商品品種或者服務方式，自主決定購買或者不購買任何一種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項服務。

消費者在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時，有權進行比較、鑒別和挑選。

第十條 消費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權利。

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有權獲得品質保障、價格合理、計量正確等公平交易條件，有權拒絕經營者的強制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第十二條 消費者享有依法成立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的權利。

第十三條 消費者享有獲得有關消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知識的權利。

消費者應當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務的知識和使用技能，正確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護意識。

第十四條 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其人格尊嚴、民族風俗習慣得到尊重的權利。

第十五條 消費者享有對商品和服務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進行

監督的權利。

消費者有權檢舉、控告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和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中的違法失職行為，有權對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提出批評、建議。

第三章、經營者的義務

第十六條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

經營者和消費者有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義務，但雙方的約定不得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第十八條 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

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嚴重缺陷，即使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仍然可能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

第十九條 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資訊，不得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為真實、明確的答覆。

商店提供商品應當明碼標價。

第二十條 經營者應當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租賃他人櫃檯或者場地的經營者，應當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消費者索要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的，經營者必須出具。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品質、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費者在購買該商品或者接受該服務前已經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品質與表明的品質狀況相符。

第二十三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內容的，其內容無效。

第二十五條 經營者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國家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

第二十六條 國家制定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時，應聽取消費者的意見和要求。

第二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領導，組織、協調、督促有關行政部門做好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監督，預防危害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行為的發生，及時制止危害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的行為。

第二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採取措施，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有關行政部門應當聽取消費者及其社會團體對經營者交易行為、商品和服務品質問題的意見，及時調查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有關國家機關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懲處經營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務中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

第三十條 人民法院應當採取措施，方便消費者提起訴訟。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起訴條件的消費者權益爭議，必須受理，及時審理。

第五章、消費者組織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協會和其他消費者組織是依法成立的對商品和服務進行社會監督的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協會履行下列職能：

- (一)向消費者提供消費資訊和諮詢服務；
- (二)參與有關行政部門對商品和服務的監督、檢查；
- (三)就有關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問題，向有關行政部門反映、查詢，提出建議；
- (四)受理消費者的投訴，並對投訴事項進行調查、調解；
- (五)投訴事項涉及商品和服務品質問題的，可以提請鑒定部門鑒定，鑒定部門應當告知鑒定結論；
- (六)就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支持受損害的消費者提起訴訟；
- (七)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通過大價傳播媒介予以揭露、批

評。

各級人民政府對消費者協會履行職能應當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條 消費者組織不得從事商品經營和營利性服務，不得以牟利為目的向社會推薦商品和服務。

第六章、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四條 消費者和經營者發生消費者權益爭議的，可以通過下列途徑解決：

- (一)與經營者協商和解；
- (二)請求消費者協會調解；
- (三)向有關行政部門申訴；
- (四)根據與經營者達成的仲裁協定提請仲裁機構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在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服務者要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 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因原企業分立、合併的，可以向變更後承受其權利義務的企業要求賠償。

第三十七條 使用他人營業執照的違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消費者可以向其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營業執照的持有人要求賠償。

第三十八條 消費者在展銷會、租賃櫃檯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展銷會結束或者櫃檯租賃期滿後，也可以向展銷會的舉辦者、櫃檯的出租者要求賠償。展銷會的舉辦者、櫃檯的出租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

第三十九條 消費者因經營者利用虛假廣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賠償。廣告的經營者發佈虛假廣告的，消費者可以請求行政主管部門予以懲處。廣告的經營者不得提供經營者的真實名稱、地址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 (一)商品存在缺陷的；
- (二)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
-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
- (四)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
- (五)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
- (六)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
- (七)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
- (八)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傷害的，應當支付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侵害消費者的人格尊嚴或者侵犯消費者人身自由的，應當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

第四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消費者與經營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履行。

第四十五條 對國家規定或者經營者與消費者約定包修、包換、包退的商品，經營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在保修期內兩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經營者應當負責更換或者退貨。

對包修、包換、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費者要求經營者修理、更換、退貨的，經營者應當承擔運輸等合理費用。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以郵購方式提供商品的，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未按照約定提供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者退回貨款；並應當承擔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以預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按照約

定提供。未按照約定提供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者退回預付款；並應當承擔預付款的利息、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第四十八條 依法經有關行政部門認定為不合格的商品，消費者要求退貨的，經營者應當負責退貨。

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一倍。

第五十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對處罰機關和處罰方式有規定的，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根據情節單處或者並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

- (一)生產、銷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
- (二)在商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
- (四)偽造商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品質標誌的；
- (五)銷售的商品應當檢驗、檢疫而未檢驗、檢疫或者偽造檢驗、檢疫結果的；
- (六)對商品或者服務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
- (七)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
- (八)侵害消費者人格尊嚴或者侵犯消費者人身自由的；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對損害消費者權益應當予以處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機關申請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覆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以暴力、威脅等方法阻礙有關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拒絕、阻礙有關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罰。

第五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或者包庇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附則

第五十四條 農民購買、使用直接用於農業生產的生產資料，參照本法執行。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

1993 年 9 月 2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

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

本法所稱的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監督檢查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條 國家鼓勵、支援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社會監督。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支持、包庇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二章、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五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冊商標；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

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品質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品質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第六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七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場。

第八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

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傭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傭金的，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傭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

第九條 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品質、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廣告的經營者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

第十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

(一)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三)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和經營資訊。

第十一條 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一)銷售鮮活商品；

(二)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積壓的商品；

(三)季節性降價；

(四)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

第十二條 經營者銷售商品，不得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

第十三條 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有獎銷售：

(一)採用謊稱有獎或者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進行有獎銷售；

(二)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

(三)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超過五千元。

第十四條 經營者不得捏造、散佈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第十五條 投標者不得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

投標者和招標者不得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第三章、監督檢查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監督檢查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可以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七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一)按照規定程式詢問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證明人，並要求提供證明材料或者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其他資料；

(二)查詢、複製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協議、帳冊、單據、檔、記錄、業務函電和其他資料；

(三)檢查與本法第五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必要時可以責令被檢查的經營者說明該商品的來源和數量，暫停銷售，聽候檢查，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該財物。

第十八條 監督檢查部門工作人員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當出示檢查證件。

第十九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和證明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情況。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假冒他人的注冊商標，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馳名標誌等品質標誌，偽造產地，

對商品品質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的規定處罰。經營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第二十三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的，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影響，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廣告的經營者，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

罰款。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有獎銷售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投標者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投標者和招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的，其中標無效。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有違反被責令暫停銷售，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的行為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被銷售、轉移、隱匿、銷毀財物的價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對監督檢查部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主管機關申請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覆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區之間正常流通的，由上級機關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由同級或者上級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一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

弊，對明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參考資料：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70065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第三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第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對違反法律、社會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發明創造，不授予專利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獲取或者利用遺傳資源，並依賴該遺傳資源完成的發明創造，不授予專利權。

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

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

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

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七條 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壓制。

第八條 兩個以上單位或者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一個單位或者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單位或者個人；申請被批准後，申請的單位或者個人為專利權人。

第九條 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但是，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既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又申請發明專利，先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尚未終止，且申請人聲明放棄該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可以授予發明專利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第十條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

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第十二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第十三條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申請人可以要求實施其發明的單位或者個人支付適當的費用。

第十四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

第十五條 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有約定的，從其約定。沒有約定的，共有人可以單獨實施或者以普通許可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的，收取的使用費應當在共有人之間分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應當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第十七條 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有權在專利檔中寫明自己是發明人或

者設計人。

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識。

第十八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根據本法辦理。

第十九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在國內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專利代理機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辦理專利申請或者其他專利事務；對被代理人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密責任。專利代理機構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保密審查的程式、期限等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本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專利國際申請。

對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不授予專利權。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複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完整、準確、及時發佈專利資訊，定期出版

專利公報。

在專利申請公佈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第二章、授予專利權的條件

第二十二條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新穎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不屬於現有技術；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文件或者公告的專利檔中。

創造性，是指與現有技術相比，該發明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

實用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

本法所稱現有技術，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

第二十三條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與他人在申請日以前已經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本法所稱現有設計，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設計。

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在申請日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喪失新穎性：

(一)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

(三)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

第二十五條 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

(一)科學發現；

(二)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

(三)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

(四)動物和植物品種；

(五)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

(六)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

對前款第(四)項所列產品的生產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規定授予專利權。

第三章、專利的申請

第二十六條 申請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說明書及其摘要和權利要求書等檔。

請求書應當寫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名稱，發明人的姓名，申請人姓名或者名稱、地址，以及其他事項。說明書應當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說明，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實現為準；必要的時候，應當有附圖。摘要應當簡要說明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要點。權利要求書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清楚、簡要地限定要求專利保護的範圍。依賴遺傳資源完成的發明創造，申請人應當在專利申請文件中說明該遺傳資源的直接來源和原始來源；申請人無法說明原始來源的，應當陳述理由。

第二十七條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該外觀設計的

圖片或者照片以及對該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等檔。

申請人提交的有關圖片或者照片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專利申請檔之日為申請日。如果申請文件是郵寄的，以寄出的郵戳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外觀設計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

第三十條 申請人要求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三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未提出書面聲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專利申請檔副本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一件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屬於一個總的發明構思的兩項以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可以在被授予專利權之前隨時撤回其專利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可以對其專利申請檔進行修改，但是，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

範圍，對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範圍。

第四章、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請求實質審查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自行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在申請日前與其發明有關的參考資料。發明專利已經在外國提出過申請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後，認為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通知申請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或者對其申請進行修改；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答覆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申請人陳述意見或者進行修改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仍然認為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應當予以駁回。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

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複審委員會請求複審。專利複審委員會複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專利申請人對專利複審委員會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章、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

第四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一)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

(二)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第四十五條 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第四十六條 專利複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對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七條 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調解書，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和專利權轉讓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予賠償。

依照前款規定不返還專利侵權賠償金、專利使用費、專利權轉讓費，明顯違反公平原則的，應當全部或者部分返還。

第六章、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或者個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 (一)專利權人自專利權被授予之日起滿三年，且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滿四年，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者未充分實施其專利的；
- (二)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的行為被依法認定為壟斷行為，為消除或者減少該行為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的。

第四十九條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或者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條 為了公共健康目的，對取得專利權的藥品，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製造並將其出口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一條 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其實施又有賴於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實施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

後一專利權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在依照前款規定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情形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前一專利權人的申請，也可以給予實施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第五十二條 強制許可涉及的發明創造為半導體技術的，其實施限於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條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給予的強制許可外，強制許可的實施應當主要為了供應國內市場。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證據，證明其以合理的條件請求專利權人許可其實施專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許可。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及時通知專利權人，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根據強制許可的理由規定實施的範圍和時間。強制許可的理由消除並不再發生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專利權人的請求，經審查後作出終止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

第五十六條 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不享有獨佔的實施權，並且無權允許他人實施。

第五十七條 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付給專利權人合理的使用費，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的規定處理使用費問題。付給使用費的，其數額由雙方協商；雙方不能達成協議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裁決。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不服的，專利權人和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對國務院

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使用費的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七章、專利權的保護

第五十九條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

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

第六十條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六十一條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

第六十二條 在專利侵權糾紛中，被控侵權人有證據證明其實施的技術或者設計屬於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不構成侵犯專利權。

第六十三條 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四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證據，對涉嫌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對當事人涉嫌違法行為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檢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產品，對有證據證明是假冒專利的產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法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第六十五條 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第六十六條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

行為的措施。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可以延長四十八小時。裁定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應當立即執行。當事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停止有關行為所遭受的損失。

第六十七條 為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第六十八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

- (一)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由專利權人或者經其許可的單位、個人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產品的；
- (二)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的；
- (三)臨時通過中國領陸、領水、領空的外國運輸工具，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的；
- (四)專為科學研究和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的；
- (五)為提供行政審批所需要的資訊，製造、使用、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以及專門為其製造、進口專利藥品或者專利醫療器械的。

第七十條 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許諾銷售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侵權產品，能證明該產品合法來源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洩露國家秘密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二條 侵奪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和本法規定的其他權益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三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四條 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手續，應當按照規定繳納費用。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flfg/2008-12/28/content_1189755.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適用本法。

第三條 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

- (一)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
- (二)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第四條 國家制定和實施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競爭規則，完善宏觀調控，健全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

第五條 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第六條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

第七條 國有經濟占控制地位的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的行業以及依法實行專營專賣的行業，國家對其經營者的合法經營活動予以保護，並對經營者的經營行為及其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依法實施監管

和調控，維護消費者利益，促進技術進步。

前款規定行業的經營者應當依法經營，誠實守信，嚴格自律，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專營專賣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

第八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

第九條 國務院設立反壟斷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反壟斷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研究擬訂有關競爭政策；
- (二)組織調查、評估市場總體競爭狀況，發佈評估報告；
- (三)制定、發佈反壟斷指南；
- (四)協調反壟斷行政執法工作；
-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組成和工作規則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條 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以下統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

第十一條 行業協會應當加強行業自律，引導本行業的經營者依法競爭，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是指經營者在一定時期內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務(以下統稱商品)進行競爭的商品範圍和地域範圍。

第二章、壟斷協議

第十三條 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一)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三)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四)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五)聯合抵制交易；
- (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本法所稱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
- (三)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第十五條 經營者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 (一)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
- (二)為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
- (三)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
- (四)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五)因經濟不景氣，為緩解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
- (六)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 (七)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屬於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情形，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經營者還應當證明所達成的協議不會嚴重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

並且能夠使消費者分享由此產生的利益。

第十六條 行業協會不得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從事本章禁止的壟斷行為。

第三章、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第十七條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一)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
- (二)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 (三)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四)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 (五)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 (六)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
- (七)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本法所稱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

第十八條 認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應當依據下列因素：

- (一)該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
- (二)該經營者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
- (三)該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
- (四)其他經營者對該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
- (五)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

(六)與認定該經營者市場支配地位有關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一)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
- (二)兩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經營者市場份額不足十分之一的，不應當推定該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有證據證明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不應當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第四章、經營者集中

第二十條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經營者合併；
- (二)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 (三)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 (一)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
- (二)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第二十三條 經營者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集中，應當提交下

列檔、資料：

(一)申報書；

(二)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影響的說明；

(三)集中協議；

(四)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五)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檔、資料。

申報書應當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集中的日期和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提交的檔、資料不完備的，應當在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補交檔、資料。經營者逾期未補交檔、資料的，視為未申報。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自收到經營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檔、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是否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決定前，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或者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應當說明理由。審查期間，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經書面通知經營者，可以延長前款規定的審查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一)經營者同意延長審查期限的；

(二)經營者提交的檔、資料不準確，需要進一步核實的；

(三)經營者申報後有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第二十七條 審查經營者集中，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一)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

(二)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

(三)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的影響；

(四)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

(五)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

(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但是，經營者能夠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作出對經營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決定。

第二十九條 對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附加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性條件。

第三十條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將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或者對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決定，及時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一條 對外資並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第五章、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

第三十二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

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或者變相限定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購買、使用其指定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實施下列行為，妨礙商品在地區之間的自由流通：

- (一)對外地商品設定歧視性收費專案、實行歧視性收費標準，或者規定歧視性價格；
- (二)對外地商品規定與本地同類商品不同的技術要求、檢驗標準，或者對外地商品採取重複檢驗、重複認證等歧視性技術措施，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三)採取專門針對外地商品的行政許可，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
- (四)設置關卡或者採取其他手段，阻礙外地商品進入或者本地商品運出；
- (五)妨礙商品在地區之間自由流通的其他行為。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以設定歧視性資質要求、評審標準或者不依法發佈資訊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經營者參加本地的招標投標活動。

第三十五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採取與本地經營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強制經營者從事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第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規定。

第六章、對涉嫌壟斷行為的調查

第三十八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

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

第三十九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進入被調查的經營者的營業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
- (二)詢問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說明有關情況；
- (三)查閱、複製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帳簿、業務函電、電子資料等檔、資料；
- (四)查封、扣押相關證據；
- (五)查詢經營者的銀行帳戶。

採取前款規定的措施，應當向反壟斷執法機構主要負責人書面報告，並經批准。

第四十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執法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執法人員進行詢問和調查，應當製作筆錄，並由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簽字。

第四十一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二條 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履行職責，不得拒絕、阻礙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調查。

第四十三條 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有權陳述意見。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對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進行核實。

第四十四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涉嫌壟斷行為調查核實後，認為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決定，並可以向社會公佈。

第四十五條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涉嫌壟斷行為，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該行為後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中止調查。中止調查的決定應當載明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的具體內容。

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中止調查的，應當對經營者履行承諾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營者履行承諾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終止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恢復調查：

- (一)經營者未履行承諾的；
- (二)作出中止調查決定所依據的事實發生重大變化的；
- (三)中止調查的決定是基於經營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實的資訊作出的。

第七章、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定的，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定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

行業協會違反本法規定，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社會團體登記

管理機關可以依法撤銷登記。

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實施集中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九條 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的罰款，反壟斷執法機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時，應當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和持續的時間等因素。

第五十條 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由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向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法律、行政法規對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處理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實施的審查和調查，拒絕提供有關材料、資訊，或者提供虛假材料、資訊，或者隱匿、銷毀、轉移證據，或者有其他拒絕、阻礙調查行為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對個人可以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可以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對個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二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作出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的前款規定以外的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條 反壟斷執法機構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洩露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章、附 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依照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不適用本法；但是，經營者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本法。

第五十六條 農業生產者及農村經濟組織在農產品生產、加工、銷售、運輸、儲存等經營活動中實施的聯合或者協同行為，不適用本法。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已經 2003 年 8 月 20 日國務院第 18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認證認可活動，提高產品、服務的質量和管理水準，促進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

本條例所稱認可，是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和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認證認可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制度。

國家對認證認可工作實行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下，各有關方面共同實施的工作機制。

第五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對認證培訓機構、認證諮詢機構的活動加強監督管理。

第六條 認證認可活動應當遵循客觀獨立、公開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七條 國家鼓勵平等互利地開展認證認可國際互認活動。認證認可國際互認活動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從事認證認可活動的機構及其人員，對其所知悉的國家秘密

和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章、認證機構

第九條 設立認證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後，方可從事批准範圍內的認證活動。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認證活動。

第十條 設立認證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固定的場所和必要的設施；
- (二)有符合認證認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三)注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 萬元；
- (四)有 10 名以上相應領域的專職認證人員。

從事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還應當具備與從事相關產品認證活動相適應的檢測、檢查等技術能力。

第十一條 設立外商投資的認證機構除應當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方投資者取得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機構的認可；
- (二)外方投資者具有 3 年以上從事認證活動的業務經歷。

設立外商投資認證機構的申請、批准和登記，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設立認證機構的申請和批准程式：

- (一)設立認證機構的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檔；
- (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自受理認證機構設立申請之日起 90 日內，應當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決定批准的，向申請人出具批准文件，決定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三)申請人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名錄。

第十三條 境外認證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須經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與所從屬機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推廣活動，但不得從事認證活動。

境外認證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的申請、批准和登記，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不得與行政機關存在利益關係。

認證機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產品開發、營銷等活動。

認證機構不得與認證委託人存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關係。

第十五條 認證人員從事認證活動，應當在一個認證機構執業，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認證機構執業。

第十六條 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依法經認定後，方可從事相應活動，認定結果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公佈。

第三章、認 證

第十七條 國家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推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從事認證活動。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屬於認證新領域，前款規定的部門尚未制定認證規則的，認證機構可以自行制定認證規則，並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九條 任何法人、組織和個人可以自願委託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進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第二十條 認證機構不得以委託人未參加認證諮詢或者認證培訓等為理由，拒絕提供本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的認證服務，也不得向委託人提出與認證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

第二十一條 認證機構應當公開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收費標準等信息。

第二十二條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從事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應當完成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確保認證、檢查、檢測的完整、客觀、真實，不得增加、減少、遺漏程式。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對認證、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

第二十三條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人員應當及時作出認證結論，並保證認證結論的客觀、真實。認證結論經認證人員簽字後，由認證機構負責人簽署。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人員對認證結果負責。

第二十四條 認證結論為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及時向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

第二十五條 獲得認證證書的，應當在認證範圍內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不得利用產品、服務認證證書、認證標志和相關文字、符號，誤導公眾認為其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也不得利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標志和相關文字、符號，誤導公眾認為其產品、服務已通過認證。

第二十六條 認證機構可以自行制定認證標志，並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認證機構自行制定的認證標志的式樣、文字和名稱，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與國家推行的認證標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礙社會管理，不得有損社會道德風尚。

第二十七條 認證機構應當對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暫停其使用直至撤銷認證證書，並予公佈。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統一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發布，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

第三十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標志，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規定。

第三十一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涉及進出口商品檢驗目錄的，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時簡化檢驗手續。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以下簡

稱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是長期從事相關業務、無不良記錄，且已經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認可、具備從事相關認證活動能力的機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應當確保在每一列入目錄產品領域至少指定兩家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機構。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前款規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事先公佈有關資訊，並組織在相關領域公認的專家組成專家評審委員會，對符合前款規定要求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進行評審；經評審並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後，按照資源合理利用、公平競爭和便利、有效的原則，在公佈的時間內作出決定。

第三十三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及指定的業務範圍。

未經指定，任何機構不得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

第三十四條 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均可自行委託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第三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在指定業務範圍內，為委託人提供方便、及時的認證、檢查、檢測服務，不得拖延，不得歧視、刁難委託人，不得牟取不當利益。

指定的認證機構不得向其他機構轉讓指定的認證業務。

第三十六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開展國際互認活動，應當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互認協議框架內進行。

第四章、認 可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認可機構(以下簡

稱認可機構)，獨立開展認可活動。

除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認可機構外，其他任何單位不得直接或者變相從事認可活動。其他單位直接或者變相從事認可活動的，其認可結果無效。

第三十八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可以通過認可機構的認可，以保證其認證、檢查、檢測能力持續、穩定地符合認可條件。

第三十九條 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的人員，應當經認可機構注冊後，方可從事相應的認證活動。

第四十條 認可機構應當具有與其認可範圍相適應的質量體系，並建立內部審核制度，保證質量體系的有效實施。

第四十一條 認可機構根據認可的需要，可以選聘從事認可評審活動的人員。從事認可評審活動的人員應當是相關領域公認的專家，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認可規則和程式，具有評審所需要的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第四十二條 認可機構委託他人完成與認可有關的具體評審業務的，由認可機構對評審結論負責。

第四十三條 認可機構應當公開認可條件、認可程式、收費標準等資訊。

認可機構受理認可申請，不得向申請人提出與認可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

第四十四條 認可機構應當在公佈的時間內，按照國家標準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完成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評審，作出是否給予認可的決定，並對認可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認可機構應當確保認可的客觀公正和完整有效，並對認可結論負責。

認可機構應當向取得認可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頒發認可證書，並公佈取得認可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

第四十五條 認可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標準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的人員進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冊。

第四十六條 認可證書應當包括認可範圍、認可標準、認可領域和有效期限。

認可證書的格式和認可標志的式樣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第四十七條 取得認可的機構應當在取得認可的範圍內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志。取得認可的機構不當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志的，認可機構應當暫停其使用直至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

第四十八條 認可機構應當對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實施有效的跟蹤監督，定期對取得認可的機構進行復評審，以驗證其是否持續符合認可條件。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不再符合認可條件的，認可機構應當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

取得認可的機構的從業人員和主要負責人、設施、自行制定的認證規則等與認可條件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告知認可機構。

第四十九條 認可機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對認可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

第五十條 境內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取得境外認可機構認可的，應當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五章、監督管理

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採取組織同行評議，向被認證企業徵求意見，對認證活動和認證結果進行抽查，要求認證

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報告業務活動情況的方式，對其遵守本條例的情況進行監督。發現有違反本條例行為的，應當及時查處，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及時通報有關部門。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重點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進行監督，對其認證、檢查、檢測活動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檢查。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報告應當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檢查、檢測活動的情況作出說明。

第五十三條 認可機構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報告應當對認可機構執行認可制度的情況、從事認可活動的情況、從業人員的工作情況作出說明。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認可機構的報告作出評價，並採取查閱認可活動檔案資料、向有關人員瞭解情況等方式，對認可機構實施監督。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認證認可監督管理的需要，就有關事項詢問認可機構、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主要負責人，調查瞭解情況，給予告誡，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第五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授權範圍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認證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統稱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

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認證認可違法行為，有權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舉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六章、法律責任

第五十七條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認證活動的，予以取締，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五十八條 境外認證機構未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的，予以取締，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經批准設立的境外認證機構代表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認證活動的，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第五十九條 認證機構接受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或者從事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產品開發、營銷等活動，或者與認證委託人存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關係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第六十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 (一)超出批准範圍從事認證活動的；
- (二)增加、減少、遺漏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
- (三)未對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其使用或者撤銷認證證書並予公佈的；

(四)聘用未經認可機構註冊的人員從事認證活動的。

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增加、減少、遺漏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一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以委託人未參加認證諮詢或者認證培訓等為理由，拒絕提供本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的認證服務，或者向委託人提出與認證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認證標志的式樣、文字和名稱，與國家推行的認證標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礙社會管理，或者有損社會道德風尚的；

(三)未公開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收費標準等信息的；

(四)未對認證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

(五)未及時向其認證的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的。

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未對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二條 認證機構出具虛假的認證結論，或者出具的認證結論嚴重失實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負有直接責任的認證人員，撤銷其執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害的，認證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指定的認證機構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同時撤銷指定。

第六十三條 認證人員從事認證活動，不在認證機構執業或者同時在兩個以上認證機構執業的，責令改正，給予停止執業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的處罰，仍不改正的，撤銷其執業資格。

第六十四條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未經指定擅自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

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認證機構未經指定擅自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活動的，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第六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超出指定的業務範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指定直至撤銷批准檔，並予公佈。

指定的認證機構轉讓指定的認證業務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六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取得境外認可機構認可，未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給予警告，並予公佈。

第六十七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六十八條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撤職或者解聘：

- (一)對不符合認可條件的機構和人員予以認可的；
- (二)發現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不符合認可條件，不及時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的；
- (三)接受可能對認可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的。

被撤職或者解聘的認可機構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自被撤職或者解聘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從事認可活動。

第六十九條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給予警告：

- (一)受理認可申請，向申請人提出與認可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

件的；

(二)未在公佈的時間內完成認可活動，或者未公開認可條件、認可程式、收費標準等資訊的；

(三)發現取得認可的機構不當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志，不及時暫停其使用或者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的；

(四)未對認可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

第七十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實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發現認證機構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條件，不撤銷批准檔或者指定的；

(三)發現指定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指定條件，不撤銷指定的；

(四)發現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出具虛假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結論或者出具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結論嚴重失實，不予查處的；

(五)發現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認證認可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

第七十一條 偽造、冒用、買賣認證標志或者認證證書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的規定查處。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實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條 認證人員自被撤銷執業資格之日起 5 年內，認可機構不

再受理其注冊申請。

第七十四條 認證機構未對其認證的產品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認證標志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與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附 則

第七十五條 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實驗動物質量合格認證，軍工產品的認證，以及從事軍工產品校準、檢測的實驗室及其人員的認可，不適用本條例。

依照本條例經批准的認證機構從事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管理體系認證，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結合安全生產的特殊要求組織；從事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綜合評價的認證機構，經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推薦，方可取得認可機構的認可。

第七十六條 認證認可收費，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價格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七十七條 認證培訓機構、認證諮詢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7 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5/23/content_176.htm

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法規沿革】

1999 年 7 月 23 日農業部發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第 9 號《關於修訂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並經 2007 年 12 月 6 日農業部第 15 次常務會議審查通過，現予發布，
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證《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貫徹實施，
加強對農藥登記、經營和使用的監督管理，促進農藥工業技術進步，
保證農業生產的穩定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保障人畜安全，根據《條
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農業部負責全國農藥登記、使用和監督管理工作，負責制定
或參與制定農藥安全使用、農藥產品品質及農藥殘留的國家或行業標
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農業部做好本行
政區域內的農藥登記，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藥研製者和生產者申請農
藥田間試驗和臨時登記資料的初審，並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監督
管理工作。

縣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
的農藥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條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負責全國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省、自治
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協助做好
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具體登記工作。

第四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必要時可以依法委託符合法定條件

的機構實施農藥監督管理工作。受委託單位不得從事農藥經營活動。

第二章、農藥登記

第五條 對農藥登記試驗單位實行認證制度。農業部負責組織對農藥登記藥效試驗單位、農藥登記殘留試驗單位、農藥登記毒理學試驗單位和農藥登記環境影響試驗單位的認證，並發放認證證書。經認證的農藥登記試驗單位應當接受省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六條 農業部制定並發佈《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農藥研製者和生產者申請農藥田間試驗和農藥登記，應當按照《農藥登記資料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第七條 新農藥應申請田間試驗、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

(一)、田間試驗

農藥研製者在我國進行田間試驗，應當經其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初審後，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批准後，農藥研製者持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與取得認證資格的農藥登記藥效試驗單位簽訂試驗合同，試驗應當按照《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準則》實施。

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對田間試驗的初審，應當在農藥研製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境外及港、澳、臺農藥研製者的田間試驗申請，申請資料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審查。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研製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田間試驗資料審查。

(二)、臨時登記

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示範試驗(面積超過 10 公頃)、試銷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其生產者須申請原藥和製劑臨時登記。其中

請登記資料應當經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初審後，向農業部提出臨時登記申請，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綜合評價，經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條件的，由農業部發給原藥和製劑農藥臨時登記證。

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對臨時登記資料的初審，應當在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境外及港、澳、臺農藥生產者向農業部提出臨時登記申請的，申請資料由農藥檢定所審查。

農業部組織成立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一至二個月召開一次全體會議。農藥臨時登記評審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承擔。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組織完成臨時登記評審。

農藥臨時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可以續展，累積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

(三)、正式登記

經過示範試驗、試銷可以作為正式商品流通的農藥，其生產者須向農業部提出原藥和製劑正式登記申請，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國務院農業、化工、衛生、環境保護部門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審查並簽署意見後，由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進行綜合評價，符合條件的，由農業部發給原藥和製劑農藥登記證。

農藥生產者申請農藥正式登記，應當提供兩個以上不同自然條件地區的示範試驗結果。示範試驗由省級農業、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技術推廣部門承擔。

農業部組織成立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下設農業、毒理、環保、工業

等專業組。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和一至二次主任委員會議。農藥登記評審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承擔。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一年內組織完成正式登記評審。

農藥登記證有效期為五年，可以續展。

第八條 經正式登記和臨時登記的農藥，在登記有效期限內，同一廠家或者不同廠家改變劑型、含量(配比)或者使用範圍、使用方法的，農藥生產者應當申請田間試驗、變更登記。

田間試驗、變更登記的申請和審批程式同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第(二)項。

變更登記包括臨時登記變更和正式登記變更，分別發放農藥臨時登記證和農藥登記證。

第九條 生產其他廠家已經登記的相同農藥的，農藥生產者應當申請田間試驗、變更登記，其申請和審批程式同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第(二)項。

對獲得首次登記的，含新化合物的農藥登記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按照《農藥管理條例》第十條的規定予以保護。

申請登記的農藥產品品質和首家登記產品無明顯差異的，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6 年內，經首家登記廠家同意，農藥生產者可使用其原藥資料和部分製劑資料；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6 年後，農藥生產者可免交原藥資料和部分製劑資料。

第十條 生產者分裝農藥應當申請辦理農藥分裝登記，分裝農藥的原包裝農藥必須是在我國已經登記過的。農藥分裝登記的申請，應當經農藥生產者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初審

後，向農業部提出，由農藥檢定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批准後，由農業部發給農藥臨時登記證，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可隨原包裝廠家產品登記有效期續展。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應當自農藥生產者交齊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組織完成分裝登記評審。

第十一條 經審查合格的農藥登記申請，農業部應當在評審結束後10日內決定是否頒發農藥臨時登記證或農藥正式登記證。

第十二條 農藥登記證、農藥臨時登記證和農藥田間試驗批准證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藥審批專用章”。

第十三條 農藥生產者申請辦理農藥登記時可以申請使用農藥商品名稱。農藥商品名稱的命名應當規範，不得描述性過強，不得有誤導作用。農藥商品名稱經農業部批准後由申請人專用。

第十四條 農藥臨時登記證、農藥登記證需續展的，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續展登記申請。登記證有效期滿後提出申請的，應當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五條 取得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農藥生產廠家因故關閉的，應當在企業關閉後一個月內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交回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逾期不交的，由農業部宣佈撤銷登記。

第十六條 如遇緊急需要，對某些未經登記的農藥、某些已禁用或限用的農藥，農業部可以與有關部門協商批准在一定範圍、一定期限內使用和臨時進口。

第十七條 農藥登記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責任為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和樣品保守技術秘密。

第十八條 農業部定期發佈農藥登記公告。

第十九條 農藥生產者應當指定專業部門或人員負責農藥登記工作。

省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應當對申請登記人員進行相應的業務指導。

第二十條 進行農藥登記試驗(藥效、殘留、毒性、環境)應當提供有代表性的樣品，並支付試驗費。試驗樣品須經法定品質檢測機構檢測確認樣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與標明值相符，方可進行試驗。

第三章、農藥經營

第二十條 供銷合作社的農業生產資料經營單位，植物保護站，土壤肥料站，農業、林業技術推廣機構，森林病蟲害防治機構，農藥生產企業，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單位可以經營農藥。

農墾系統的農業生產資料經營單位、農業技術推廣單位，按照直供的原則，可以經營農藥；糧食系統的儲運貿易公司、倉儲公司等專門供應糧庫、糧站所需農藥的經營單位，可以經營儲糧用農藥。

日用百貨、日用雜品、超級市場或者專門商店可以經營家庭用防治衛生害蟲和衣料害蟲的殺蟲劑。

第二十一條 農藥經營單位不得經營下列農藥：

- (一)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無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者生產批准檔、無產品品質標準的國產農藥；
- (二)無農藥登記證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的進口農藥；
- (三)無產品品質合格證和檢驗不合格的農藥；
- (四)過期而無使用效能的農藥；
- (五)沒有標籤或者標籤殘缺不清的農藥；
- (六)撤銷登記的農藥。

第二十二條 農藥經營單位對所經營農藥應當進行或委託進行品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農藥經營單位向農民銷售農藥時，應當提供農藥使用技

術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項等服務。

第四章、農藥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及所屬的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貫徹“預防為主，綜合防治”的植保方針，根據本行政區域內的病、蟲、草、鼠害發生情況，提出農藥年度需求計畫，為國家有關部門進行農藥產銷宏觀調控提供依據。

第二十五條 各級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指導農民按照《農藥安全使用規定》和《農藥合理使用準則》等有關規定使用農藥，防止農藥中毒和藥害事故發生。

第二十六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及所屬的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做好農藥科學使用技術和安全防護知識培訓工作。

第二十七條 農藥使用者應當確認農藥標籤清晰，農藥登記證號或者農藥臨時登記證號、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者生產批准檔號齊全後，方可使用農藥。

農藥使用者應當嚴格按照產品標籤規定的劑量、防治物件、使用方法、施藥適期、注意事項施用農藥，不得隨意改變。

第二十八條 各級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應當大力推廣使用安全、高效、經濟的農藥。劇毒、高毒農藥不得用於防治衛生害蟲，不得用於瓜類、蔬菜、果樹、茶葉、中草藥材等。

第二十九條 為了有計劃地輪換使用農藥，減緩病、蟲、草、鼠的抗藥性，提高防治效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農業部審查同意後，可以在一定區域內限制使用某些農藥。

第五章、農藥監督

第三十一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配備一定數量的農藥執法人員。農藥執法人員應當是具有相應的專業學歷、並從事農藥工作三

年以上的技術人員或者管理人員，經有關部門培訓考核合格，取得執法證，持證上崗。

第三十二條 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有權按照規定對轄區內的農藥生產、經營和使用單位的農藥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監督、檢查，必要時按照規定抽取樣品和索取有關資料，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和隱瞞。

農藥執法人員對農藥生產、經營單位提供的保密技術資料，應當承擔保密責任。

第三十三條 對假農藥、劣質農藥需進行銷毀處理的，必須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按照農藥廢棄物的安全處理規程進行，防止污染環境；對有使用價值的，應當經省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檢驗，必要時要經過田間試驗，制訂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三十四條 禁止銷售農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農副產品。縣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做好農副產品農藥殘留量的檢測工作。

第三十五條 農藥廣告內容必須與農藥登記的內容一致，農藥廣告經過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農藥廣告的審查按照《廣告法》和《農藥廣告審查辦法》執行。

通過重點媒介發佈的農藥廣告和境外及港、澳、臺地區農藥產品的廣告，由農業部負責審查。其他廣告，由廣告主所在地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查。廣告審查具體工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和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農藥檢定機構承擔。

第三十六條 地方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上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發生在本行政區域內的重大農藥案件的有關情況。

第六章、罰則

第三十七條 對未取得農藥臨時登記證而擅自分裝農藥的，由農業行

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分裝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八條 對生產、經營假農藥、劣質農藥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部門，按以下規定給予處罰：

(一)生產、經營假農藥的，劣質農藥有效成分總含量低於產品品質標準 30%(含 30%)或者混有導致藥害等有害成分的，沒收假農藥、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生產、經營劣質農藥有效成分總含量低於產品品質標準 70%(含 70%)但高於 30%的，或者產品標準中乳液穩定性、懸浮率等重要輔助指標嚴重不合格的，沒收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三)生產、經營劣質農藥有效成分總含量高於產品品質標準 70%的，或者按產品標準要求有一項重要輔助指標或者二項以上一般輔助指標不合格的，沒收劣質農藥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四)生產、經營的農藥產品淨重(容)量低於標明值，且超過允許負偏差的，沒收不合格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5 萬元以下罰款。

生產、經營假農藥、劣質農藥的單位，在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下，負責處理被沒收的假農藥、劣質農藥，拖延處理造成的經濟損失由生產、經營假農藥和劣質農藥的單位承擔。

第三十九條 對經營未注明“過期農藥”字樣的超過產品品質保證期的農藥產品的，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可

以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條 收繳或者吊銷農藥登記證或農藥臨時登記證的決定由農業部作出。

第四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違法所得”，是指違法生產、經營農藥的銷售收入。

第四十二條 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實施行政處罰，應當按照《行政處罰法》、《農業行政處罰程式規定》等法律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農藥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四條 對《條例》第二條所稱農藥解釋如下：

(一)《條例》第二條(一)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包括昆蟲、蟬、蠟)、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的是指農、林、牧、漁業中的種植業用於防治植物病、蟲(包括昆蟲、蟬、蠟)、草和鼠、軟體動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條例》第二條(三)調節植物生長的是指對植物生長發育(包括萌發、生長、開花、受精、座果、成熟及脫落等過程)具有抑制、刺激和促進等作用的生物或者化學製劑；通過提供植物養分促進植物生長的適用其他規定。

(三)《條例》第二條(五)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是指用於防治人生活環境和農林業中養殖業用於防治動物生活環境衛生害蟲的。

(四)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引入抗病、蟲、草害的外源基因改變基因組構

成的農業生物，適用《條例》和本《實施辦法》。

(五)用於防治《條例》第二條所述有害生物的商業化天敵生物，適用《條例》和本《實施辦法》。

(六)農藥與肥料等物質的混合物，適用《條例》和本《實施辦法》。

第四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下列用語定義為：

(一)新農藥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國批准登記的國內外農藥原藥和製劑。

(二)新製劑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與已經登記過的相同，而劑型、含量(配比)尚未在我國登記過的製劑。

(三)新登記使用範圍和方法是指有效成分和製劑與已經登記過的相同，而使.用範圍和方法是尚未在我國登記過的。

第四十六條 種子加工企業不得應用未經登記或者假、劣種衣劑進行種子包衣。對違反規定的，按違法經營農藥行為處理。

第四十七條 我國作為農藥事先知情同意程式國際公約(PIC)成員國，承擔承諾的國際義務，有關具體事宜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承辦。

第四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由農業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實施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凡與《條例》和本《實施辦法》相抵觸的規定，一律以《條例》和本《實施辦法》為準。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前言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國內農藥產品生產前，境外農藥產品進口前，必須在我國申請登記，經審查批准登記後，才能在我國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申請農藥登記必須提交必要的登記資料和農藥樣品。

為了說明申請者瞭解我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指導申請者辦理農藥登記，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和延誤時間，參考有關國際組織和部分國家的規定，結合我國實際情況，制定我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農藥登記資料要求》中所稱申請者一般是指取得法人資格的農藥生產企業，生產企業可以委託代理機構代辦登記手續，境外申請者要在我國設有辦事處或代理機構。

申請新農藥臨時登記時，應同時提供純品或標準品 2 克，原藥 100 克，製劑 250 克；申請新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等應提供製劑 250 克；申請相同產品登記也應提供相應的樣品。

本《農藥登記資料要求》由農業部負責解釋。

1 新農藥登記

新農藥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國批准登記的國內外農藥原藥及其製劑。新農藥在我國的登記按照下列 3 個階段進行。

1.1 田間試驗

田間試驗是指臨時登記前的田間社區或相當於田間社區性質的試驗，其中田間試驗包括田間藥效、殘留和環境生態試驗。試驗應按《農藥登記田間藥效試驗準則》、《農藥登記殘留試驗準則》和《化學農藥環境安全評價試驗準則》進行。

1.1.1 田間試驗的資料要求

1.1.1.1 田間試驗申請表，用中文填寫，同下。

1.1.1.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

如已有產品標準則提供產品標準，沒有產品標準的，則提供下列資料：

a.有效成分：通用名稱、化學文摘號(CA)、國際農藥分析協作委員會(CIPAC)數字代號、開發號、實驗式、相對分子品質、結構式、化學名稱等；

b.原藥：有效成分含量、主要雜質名稱和含量，主要物化參數，如：外觀、熔點、沸點、密度(堆積度)、旋光度、蒸氣壓、溶解度、分配係數(正辛醇/水)、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c.製劑：劑型、有效成分含量、其它成分及含量、主要物化參數、控制項目指標、類別(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毒理學資料

原藥:急性經口、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根據物化參數和用途決定是否需要，下同)，皮膚、眼睛刺激性及致敏性。

製劑: 急性經口、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根據物化參數和用途決定是否需要,下同)及中毒急救治療措施等。

藥效資料

室內活性測定(LD₅₀、LC₅₀、EC₅₀ 或 EC₉₀ 等)及申請田間試驗的試驗作物、防治物件、施藥方法等；

其它資料

在其它國家或地區已有的田間藥效、殘留、環境生態試驗和登記情況等。

1.2 臨時登記

田間試驗後，需要進行示範試驗(面積超過 10 公頃)、試銷以及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使用的農藥，其生產者須申請原藥和製劑臨時登記。

1.2.1 臨時登記的資料要求

1.2.1.1 臨時登記申請表

1.2.1.2 產品摘要資料(中文)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1.2.1.3 產品化學資料

A 國內新農藥按下列要求提供資料

A.1 產品標準(原藥和製劑)

應執行現行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也可執行高於現行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企業標準。沒有制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制定企業標準，其內容包括：

a 產品名稱和基本物化參數

中文通用名稱：應引用國家標準(GB4839—1998)規定的名稱；尚未制定國家標準的，應向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指定的有關技術委員會申請暫用名稱(或建議名稱)；

英文通用名稱：應注明引用的國際組織名稱

商品名稱；

國際農藥分析協作委員會(CIPAC)數字代號；

化學名稱；

結構式；

實驗式；

相對分子品質；

熔點；

沸點；

蒸氣壓(20℃)；

溶解度(g/L，20℃)；

密度(堆積度)；

粘度；

穩定性：對酸、堿、光、熱等；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其它。

b 範圍

標準規定的內容和適用的範圍。

c 引用標準

在標準中引用而構成標準的條文。

d 要求

包括：產品外觀及產品技術專案(見附錄 A)和指標。

技術專案主要有：

有效成分含量(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製劑要求規定上下限量)；

其它成分(含雜質、增效劑、滲透劑、安全劑等)名稱、含量；相關的理化指標等專案及指標要求。

若有效成分以不同的化合物存在，必須注明其確切的結構形式。

e 試驗方法

包括抽樣、鑒別試驗、有效成分含量測定、其它成分測定、應控制項目測定等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儀器、試劑和溶液、儀器操作條件、測定步驟、結果計算、允許差等)及相關譜圖、儀器裝置圖等。

- f 產品的核對總和驗收
- g 標誌、標籤、包裝、貯運
- h 產品品質保證期。

A.2 產品標準編制說明

內容應包括制定標準的目的；制定標準的依據、任務來源和工作概況；技術指標確定的依據；試驗方法的詳細說明及評價。有效成分的檢驗方法應包括分析方法的線性關係、5 批以上精密度測定資料、5 批以上準確度測定資料、原始譜圖；3 批以上熱貯穩定性試驗資料(製劑)；原藥有效成分的定性譜圖：應提供紅外光譜、紫外光譜、質譜、核磁共振等譜圖和結論；0.1%以上及微量對哺乳動物、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名稱、結構式、含量及必要的定性譜圖。

取得登記後，若對產品標準進行了修訂，應將修訂後的標準及編制說明重新提交登記審批部門備案。

A.3 品質檢驗報告

應提供省級以上(含省級)法定農藥品質檢驗機構出具的品質檢驗報告(以下簡稱“品質檢驗報告”)。

B 境外新農藥按下列要求提供資料

B.1 有效成分

a 中文通用名稱

應引用國家標準(GB4839—1998)規定的名稱；尚未制定國家標準的，應向由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指定的技術委員會申請暫用名稱(或建議名稱)；

b 英文通用名稱：應注明引用的國際組織名稱；

c 國際農藥分析協作委員會(CIPAC)數字代號；

d 企業(公司)開發號；

- e 化學名稱；
- f 結構式；
- g 相對分子品質；
- h 物化參數；
 - 外觀(顏色、物態等)；
 - 熔點；
 - 沸點；
 - 蒸氣壓(20℃)；
 - 溶解度(g/l,20℃)；
 -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 密度(堆積度)；
 - 粘度；
 - 穩定性:對酸、堿、光、熱等；
 - 其它。

B.2 原藥

a 組成

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及異構體名稱、含量、比例，0.1%以上的雜質和微量對哺乳動物、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名稱、含量和結構式；

b 物化參數

- 外觀(顏色、物態等)；
- 密度(堆積度)；
- 熔點；
- 沸點；
- 蒸氣壓；
- 溶解度(g/l，20℃)；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穩定性:對酸、堿、光、熱等；

c 規格(見附錄 A)

d 試驗方法

包括鑒別試驗、有效成分含量測定、其它成分測定、應控制項目測定等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儀器、試劑和溶液、儀器操作條件、測定步驟、結果計算、允許差等)及相關譜圖、儀器裝置圖等。試驗方法應有詳細的說明及評價。有效成分的檢驗方法應包括分析方法的線性關係、5 批以上精密度測定資料、5 批以上準確度測定資料、原始譜圖。

e 合成方法：簡述工藝路線；

f 原藥中有效成分的定性譜圖：紅外光譜、紫外光譜、質譜、核磁共振；

g 0.1%以上及微量對哺乳動物、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定性、定量方法和譜圖；

h 包裝：形狀大小，淨重或淨容量；

i 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

B.3 製劑

a 通用名稱、商品名稱、其它名稱(如有)；

b 劑型；

c 組成：產品有效成分含量和其它成分(包括輔助成分和惰性成分等)的名稱和含量；

d 物化參數

外觀(顏色、物態等)；

密度(堆積度)；

粘度；
可燃性(或閃點)；
腐蝕性；
旋光度；
爆炸性；
與其它農藥相混性。

e 規格(見附錄 A)

f 試驗方法

包括鑒別試驗、有效成分含量測定、其它成分測定、應控制項目測定等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儀器、試劑和溶液、儀器操作條件、測定步驟、結果計算、允許差等)及相關譜圖、儀器裝置圖等。試驗方法應有詳細的說明及評價。有效成分的檢驗方法應包括分析方法的線性關係、5 批以上精密度測定資料、5 批以上準確度測定資料、原始譜圖。

g 簡述加工方法；

h 包裝：內包裝材料、形狀大小，外包裝材料、形狀大小，內襯墊物材料，淨重或淨容量；

i 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

j 境內國家級品質檢驗報告

1.2.1.4 毒理學資料

毒理學資料是農藥安全性評價的重要內容，要求提供由我國農藥登記主管部門認證或認可的試驗單位出具的詳細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內容包括：

時間、地點、單位和試驗人員的姓名、職稱；

試驗農藥的中文通用名、英文通用名、商品名、劑型、含量、來

源或試驗代號所代表的原藥和製劑；

試驗動物的種屬、數目、性別、體重範圍；

觀察時間、指標、具體操作方法；

結果、結論等。

A 原藥

a 急性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b 急性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c 急性吸入毒性試驗報告；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f 亞慢(急)性毒性試驗報告：一般要求 90 天大鼠餵養試驗，特殊需要時要求進行 21 天或 28 天經皮和吸入毒性試驗；

g 致突變性試驗報告

Ames 試驗

微核和骨髓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顯性致死和生殖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若以上 3 項試驗有一項出現陽性結果，則須補充其它 2 項致突變試驗。

h 必要時，要求提供 6 個月至 2 年的慢性和致癌性試驗報告。

B 製劑

a 急性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b 急性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c 急性吸入毒性試驗報告(凡室內噴霧產品和有吸入可能的產品要求進行此項試驗)；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1.2.1.5 藥效資料

A 室內活性測定報告

在實驗室測定的生物活性結果報告(LD₅₀、LC₅₀、EC₅₀或EC₉₀、作用譜等)；

B 室外藥效報告

殺蟲劑、殺菌劑：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試驗應由農業部認證的試驗單位按《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準則》進行。試驗報告應包括下列詳細內容：

- a 試驗時間、地點、單位和人員的姓名和職稱；
- b 試驗農藥名稱、劑型、含量及來源；
- c 試驗作物、防治對象；
- d 施藥量[克(有效成分)/公頃]，果樹用稀釋倍液及單位面積用藥液量、施藥方法、時間、次數、器械；
- e 處理、重複、社區面積；
- f 土壤條件和氣候條件；
- g 防治效果和持效期；
- h 對產量的影響及經濟效益；
- i 對收穫物品質的影響；

- j 對試驗作物、非試驗作物以及本地區主要後茬作物的安全性；
- k 結果分析：對供驗樣品做出評價，並推薦最佳施藥量範圍和施藥時期。

C 其它資料

- a 在其它國家或地區已有的藥效試驗結果；
- b 對天敵的影響；
- c 作用方式和作用機制；
- d 抗性研究；
- e 產品特點和使用注意事項等。

1.2.1.6 殘留資料

如果有較完整的毒理學資料，其原藥毒性為低毒，無致癌、致畸、致突變作用，且有在其它國家或地區的殘留資料，且殘留量低於最高殘留限量，在中國的殘留試驗可在臨時登記期間進行，正式登記前提供。

1.2.1.7 環境生態資料

根據農藥特性和用途，至少應提供由我國農藥登記主管部門認證或認可試驗單位出具的製劑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試驗資料。

1.2.1.8 標籤、說明書(樣張)

農藥標籤是緊貼或印製在農藥包裝上的介紹農藥產品名稱、性能、使用技術、毒性、注意事項等內容的文字、圖示式資料。農藥標籤反映了包裝內農藥產品的基本屬性。如果包裝過小，標籤不能說明上述全部內容，還要隨外包裝附上與標籤內容要求相同的說明書。

標籤、說明書要按照要求設計樣張，其內容經批准後才能使用。修改標籤和說明書必須提供說明材料，經批准才能使用新標籤、說明書。在中國批准使用的標籤和說明書必須用簡體中文漢字，少數民族地區

可以同時用少數民族文字。

標籤和說明書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A 農藥產品名稱

包括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稱、含量、劑型，批准的中文商品名稱以醒目大字表示。

B 農藥登記證號(或臨時登記證號)、生產許可證號(或生產批准證書號)等；

C 淨含量(kg、L)

D 生產企業名稱(根據《營業執照》核定的名稱)、位址、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電子信箱等

E 農藥類別

按用途分類，如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各類農藥採用在標籤下方加一條與底邊平行的、不退色的標誌帶表示不同類別的農藥(除草劑-綠色、殺蟲劑-紅色、殺菌劑-黑色、植物生長調節劑-深黃色、殺鼠劑-藍色)，衛生殺蟲劑除外。

F 使用說明

a 按批准登記的適用範圍和防治物件簡述相應的適用時期、用藥量和方法，不得擅自擴大或改變適用範圍和防治物件；

b 限制使用的範圍等。

G 產品毒性分級及標誌

毒性分級：大鼠 LD₅₀(毫克/公斤或毫克/立方米)標籤上的顯示

經口	經皮	吸入	標誌	描述(用紅字)
劇毒	≤5	≤20	≤20	劇毒
高毒	5-50	20-200	20-200	高毒
中等毒	50-500	200-2,000	200-2,000	

低毒 500-5,000 2,000-5,000 2,000-5,000

微毒 >5,000 >5,000 >5,000

在產品毒性分級後應加括弧注明原藥的毒性級別。如果原藥是劇毒、高毒農藥，應注明不得用於果樹、蔬菜(包含食用菌類)、瓜類、茶樹、中草藥(材)和衛生殺蟲劑；特殊情況，可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由劇毒原藥加工成的製劑產品應當加入警戒色或警戒氣味等以提高使用者的警覺。

H 注意事項

- a 中毒症狀和急救治療措施；
- b 安全警句；
- c 安全間隔期：即最後一次施藥時間距作物收穫時的天數；
- d 環境影響：應注明對環境生態有危害影響的事項；
- e 貯存運輸特殊要求；
- f 其它。

I 品質保證期：可以用以下幾種形式標明

- a 注明生產日期和品質保證期；
- b 注明產品批號和有效日期；
- c 注明產品批號和失效日期。

J 象形圖

可以使用世界農藥生產者協會(GIFAP)推薦的 12 幅象形圖或根據需要使用其中的某些組合。

1.2.1.9 其它資料

在其它國家或地區的登記情況

1.3 正式登記

經過示範試驗、試銷後的農藥，有完整的毒理學、殘留、藥效、環境

生態資料的，可以申請正式登記。

1.3.1 正式登記的資料要求

1.3.1.1 正式登記申請表

1.3.1.2 摘要

包括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1.3.1.3 產品化學資料

A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如果臨時登記前沒有提供，應當在臨時登記期間進行，正式登記前提供。

B 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報告和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方法的驗證報告等。

1.3.1.4 毒理學資料

要求提供下列各項詳細的試驗報告，臨時登記時已提供的，正式登記時可不再提供。

A 原藥

a 急性毒性試驗報告

經口毒性；

經皮毒性；

吸入毒性；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

致敏性。

b 亞慢(急)性毒性試驗報告

一般要求進行 90 天大鼠餵養試驗以確定無作用劑量，特殊需要時要求進行 21 天或 28 天經皮和吸入毒性試驗；

c 致突變性試驗報告；

Ames 試驗；微核和骨髓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顯性致死和生殖細胞染色體畸變試驗任選一項。

若以上 3 項試驗有一項出現陽性結果，則須補充其它 2 項致突變試驗。

d 生殖毒性試驗報告；

e 致畸性試驗報告；

f 慢性毒性和致癌性試驗報告；

g 遲發性神經毒性試驗報告(有機磷農藥)；

h 人群接觸毒性；

i 主要雜質毒性；

j 在動物體內的代謝；

可視需要，提供該化合物在動物體內的吸收、分佈、排泄、累積、轉化和代謝物及其毒性資料；

k 每日允許攝入量(ADI)或臨時每日允許攝入量(TADI)；

l 中毒症狀、急救及治療措施。

B 製劑

a 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b 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c 吸入毒性試驗報告；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1.3.1.5 藥效資料

在中國 1 年 2 地以上省級農林技術推廣部門承擔的、其試驗協議在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全國農技推廣服務中心備案的示範試驗報告及根據

臨時登記期間的問題需要補充的資料。

示範試驗報告應包括下列詳細內容：

- A 試驗時間、地點、單位、人員的姓名、職稱；
- B 試驗農藥產品名稱、劑型、含量及來源；
- C 試驗作物、防治對象；
- D 示範面積、用藥劑量；
- E 防治效果和持效期；
- F 對當茬和後茬作物的安全性；
- G 結果分析：對示範試驗的產品做出評價，包括自臨時登記後在使用劑量、施藥條件、防治效果、抗性發展、對作物的安全性及非靶標生物的影響等方面評價。

1.3.1.6 殘留資料

殘留資料是農藥安全性評價的重要內容，要求提供詳細的資料。

A 在中國 2 年 2 地的殘留試驗報告

報告應包括下列詳細內容：

- a 試驗時間、地點、單位、人員的姓名、職稱；
- b 試驗農藥產品名稱、劑型、含量及來源；
- c 試驗作物；
- d 分析的項目:可食部分，土壤或水；
- e 田間施藥量(或濃度)、方法、時期、次數及器械；
- f 社區面積(或株數)、處理和重複次數、施藥和取樣時間、分析時間；
- g 試驗地區土壤的 pH 值、質地、有機質含量及氣候條件、耕作制度；
- h 取樣部位以及樣品運輸、保存條件；

- i 樣品提取淨化步驟及儀器操作條件；
 - j 所用殘留分析方法來源及回收率、變異係數、方法靈敏度(最低檢出量和最低檢出濃度)；
 - k 試驗結果
- 申請登記作物、土壤耕作層(0-20cm)、水(僅對水田)中殘留量和時間的關係(即消解動態)；
- 藥在作物、土壤耕作層(0-20cm)、水(僅對水田)中最終殘留量。

B 殘留分析方法

包括測定作物、土壤、水中農藥母體及其有毒代謝物的分析方法。方法應是詳細的，內容包括方法來源、原理、儀器、試劑、操作步驟(包括提取，淨化及儀器條件)、結果計算、方法回收率、靈敏度、變異係數及方法來源；方法應是在中國可行的，否則必須加以改進。

C 在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殘留試驗資料

包括作物、土壤、水中的殘留量及農副初級產品(魚、肉、蛋、奶等)中的二次殘留。

D 在作物中的代謝

可視需要，提供該化合物在植物體內的吸收、轉化、分佈、最終代謝物和降解物及其毒性資料。

E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 推薦的或其它國家規定的最高殘留限量(MRL)；

F 申請者建議在中國的最高殘留限量(MRL)及出處、安全間隔期；

G 下列農藥一般不要求在中國進行殘留試驗：

- a 不作噴撒用的殺鼠劑；
- b 低毒生物農藥；
- c 低毒種子處理劑：包括拌種劑、種衣劑等；

d 衛生殺蟲劑；

e 低毒土壤處理劑(包括低毒芽前除草劑)；

f 不做噴撒用的驅避劑；

g 施用於非食用作物的低毒農藥。

H 用於多種作物的農藥，可按作物的分類，選其中 1-2 種做殘留試驗，作物分類大致如下：

a 糧食

稻類：水稻、旱稻等；

麥類：小麥、大麥、黑麥、燕麥等；

旱糧類：玉米、高粱、穀子等；

塊根、塊莖類：甘薯、木薯、馬鈴薯、山藥等；

b 蔬菜

葉菜類：青菜、白菜、甘藍、菠菜、芹菜、韭菜等；

根菜類：蘿蔔、胡蘿蔔、芥菜、萵苣、薑等；

豆菜類：蠶豆、豌豆、扁豆、紅豆、豇豆、荷蘭豆等；

瓜菜類：南瓜、冬瓜、西葫蘆等；

果菜類：番茄、辣椒、青椒、茄子、黃瓜、節瓜等；

鱗莖類：洋蔥、蒜等。

c 果樹

梨果類：蘋果、梨、桃等；

小粒果實類：葡萄、櫻桃、李子、杏、枇杷、棗等；

柑桔類：桔子、柑子、柳丁、柚子、檸檬等；

堅果類：核桃、板栗等；

香蕉、鳳梨、芒果、荔枝、龍眼等各為一類。

d 瓜類

西瓜、甜瓜、黃金瓜、哈密瓜、白蘭瓜等各為一類。

e 經濟作物

棉花、花生、茶、大豆、煙草、甘蔗、甜菜、油菜、向日葵、可哥、咖啡、草莓、中草藥等作物各為一類。

1.3.1.7 環境生態資料

A 環境行為特徵(原藥或純品)

a 揮發作用；

b 土壤吸附作用；

c 淋溶作用；

d 土壤降解作用；

e 水解作用；

f 光解作用；

g 生物富集作用。

B 非靶生物毒性(製劑)

a 鳥類毒性；

b 蜜蜂毒性；

c 天敵(赤眼蜂、蛙類等)毒性；

d 魚類毒性；

e 水生生物(水蚤、藻類)毒性；

f 家蠶毒性 (根據農藥性質和用途而定)；

g 蚯蚓毒性和土壤微生物影響(土壤處理)；

h 主要後茬作物敏感性(高活性除草劑)。

C 對環境有明顯影響的農藥，提供其對環境影響的補充資料。

1.3.1.8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1.3.2 正式登記的補充資料

在正式登記期間，登記主管部門如果發現農藥品質、藥效、毒性、殘留、環境等方面存在問題，應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

2 特殊新農藥的登記

特殊新農藥是指衛生殺蟲劑、殺鼠劑、生物化學農藥、微生物農藥、轉基因生物、天敵生物等產品。

2.1 衛生殺蟲劑

2.1.1 藥效試驗

除不要求提供殘留、環境方面的資料外，同新農藥，見 1.1.1。

2.1.2 臨時登記

2.1.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1.2.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1.2.3 產品化學資料

同新農藥，見 1.2.1.3；但不能將氯氟化碳類物質(氟里昂)作為拋射劑。

2.1.2.4 毒理學資料

A 原藥

原則上同新農藥，蚊香類和室內空間噴霧的產品要求進行原藥 28 天亞急性吸入毒性試驗；驅避劑要求進行 28 天亞急性經皮毒性試驗。

B 製劑

a 蚊香、電熱蚊香片：急性吸入毒性；

b 氣霧劑、電熱蚊香液：急性經口、吸入毒性；

c 驅避劑和防蛀劑：急性經口，急性經皮，急性吸入毒性，皮膚刺激性和致敏性；

d 其它劑型：急性經口、急性經皮、急性吸入毒性(有可能吸入的產品)。

2.1.2.5 藥效資料

A 在中國 1 年 2 地室內活性測定結果報告(按《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效試驗方法》國標 GB13917.1-7-92 進行)；

- a 擊倒中時(KT₅₀)或致死中時(LT₅₀)；
- b 致死中量(LD₅₀)或致死中濃度(LC₅₀)；
- c 24 小時死亡率(蟑螂 72 小時死亡率)。

B 在中國 1 年 2 地以上的模擬現場試驗 (按《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效試驗方法》國標 GB13917.1-8-92 進行)。

2.1.2.6 殘留資料

如果不用於食品、飼料上，不要求殘留試驗。

2.1.2.7 環境生態資料

原藥提供其光解、水解和吸附作用資料；室內用製劑提供家蠶毒性試驗資料；室外用製劑提供對主要水生生物的毒性及水中滯留性試驗資料。

2.1.2.8 標籤、說明書(樣張)參照新農藥。

2.1.2.9 其它資料

2.1.3 正式登記在臨時登記的基礎上補充下列詳細資料。

2.1.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1.3.2 產品摘要資料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1.3.3 產品化學資料

提供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產品品質檢驗報告；必要時提供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方法的驗證報告等。

2.1.3.4 毒理學資料

凡列入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用於防治衛生害蟲和媒介生物名單內的

農藥和擬除蟲菊酯類的農藥，須 6 個月的大鼠餵養試驗。其它參照新農藥的要求。

2.1.3.5 藥效資料用於室外的衛生殺蟲劑需提供 1 年 2 地現場試驗報告。

2.1.3.6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參照新農藥。

2.1.3.7 其它資料

2.2 殺鼠劑

2.2.1 藥效試驗不要求殘留方面的資料外，同新農藥，見 1.1.1。

2.2.2 臨時登記

2.2.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2.2.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2.2.3 產品化學資料 同農藥，見 1.2.1.3。

2.2.2.4 毒理學資料 同新農藥，見 1.2.1.4。

2.2.2.5 藥效資料

要求提供 1 年 2 點以上的藥效試驗報告。特殊情況應根據登記審批要求進行。

2.2.2.6 環境生態資料 要求提供對鳥、禽畜的毒性資料。

2.2.2.7 標籤、說明書(樣張)同新農藥。

2.2.2.8 其它資料

2.2.3 正式登記在臨時登記的基礎上，補充下列詳細資料。

2.2.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2.3.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2.3.3 產品化學資料

提供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品質檢驗報告及方法驗證報告等。

2.2.3.3 毒理學資料

需補充 6 個月的慢性毒性試驗資料，如果沒有特殊問題，則不要求進一步的試驗。

2.2.3.4 殘留資料

全面噴撒的要求進行殘留試驗。

2.2.3.5 環境生態資料

全面噴撒的要求提供環境行為特徵試驗資料，見 1.3.1.7。

2.2.3.6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同新農藥。

2.2.2.7 其它資料

2.3 生物化學農藥

2.3.1 定義

生物化學農藥是生物農藥的一類，生物化學農藥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對防治物件沒有直接毒性，而只有調節生長、干擾交配或引誘等特殊作用；必須是天然化合物，如果是人工合成的，其結構必須與天然化合物相同(允許異構體比例的差異)。

2.3.2 範圍

2.3.2.1 信息素

由動植物分泌的，能改變同種或不同種受體生物行為的化學物質，包括外激素、利己素、利它素。

2.3.2.2 激素

由生物體某一部位合成並可傳導至其它部位起控制、調節作用的生物化學物質。

2.3.2.3 天然植物生長調節劑和昆蟲生長調節劑

天然植物生長調節劑是由植物或微生物產生的，對同種或不同種植物的生長發育(包括萌發、生長、開花、受精、座果、成熟及脫落等過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或調節植物抗逆境(寒、熱、旱、濕和風等)的化學物質等。 昆蟲生長調節劑是對昆蟲生長過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的化學物質。

2.3.2.4 酶

酶是在基因反應中作為載體，在機體生物化學反應中起催化作用的蛋白質分子。

2.3.3 田間試驗 同新農藥，見 1.1.1。

2.3.4 臨時登記

2.3.4.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3.4.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3.4.3 產品化學資料同新農藥。見 1.2.1.3。

2.3.4.4 毒理學資料

A 基本毒理學資料

原藥：急性經口毒性、急性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和皮膚刺激性及致敏性。

製劑：急性經口毒性、急性經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和皮膚刺激性及致敏性。

B 補充原藥毒理學資料

如基本毒理學試驗發現對哺乳動物高毒或劇毒，則應根據具體情況補充 90 天大鼠餵養試驗，特殊需要時要求 21 天經皮毒性、免疫毒性、

致突變性、致畸性、致癌性試驗等資料。

2.3.4.5 藥效資料 參照新農藥，見 1.2.1.5。

2.3.4.6 環境生態資料 視需要，提供環境生態方面的資料，見 1.3.1.7.B。

2.3.4.7 標籤、說明書(樣張)同新農藥。

2.3.4.8 其它資料

2.3.5 正式登記

2.3.5.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3.5.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3.5.3 產品化學資料

提供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品質檢驗報告及方法驗證報告。

2.3.5.4 毒理學資料

如發現有特殊問題，可根據具體情況要求補充必要的試驗資料。

2.3.5.5 藥效資料

參照新農藥，見 1.3.1.5。

2.3.5.6 殘留資料

中等毒、高毒農藥提供在中國 2 年 2 地以上的殘留試驗資料。

2.3.5.7 環境生態資料

視需要，提供環境行為特徵方面的資料，見 1.3.1.7A。

2.3.5.8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同新農藥。

2.4 微生物農藥

2.4.1 定義和範圍

微生物農藥是生物農藥的一類，包括由細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動物或基因修飾的微生物等自然產生的防治病、蟲、草、鼠等有害生物的製劑。

2.4.2 田間試驗

2.4.2.1 田間試驗申請表

2.4.2.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 A 生物特性：名稱、分類、劑型，含量等；
- B 毒理學：急性經口毒性、致病性；
- C 藥效：室內活性測定資料；
- D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2.4.3 臨時登記

2.4.3.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4.3.2 產品摘要資料

產品特性、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4.3.3 產品特性資料

A 原藥

a 提供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

內容包括：通用名稱(生物學名)，分類名稱和品系、微生物的自然存在形式、生產流程(簡述)、鑒定試驗程式和標準(如形態學、生物化學或血清學)、其它成分含量、測定方法、包裝、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

b 品質檢驗報告。

B 製劑

a 提供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

內容包括：產品名稱和劑型、有效成分含量、其它成分的種類和含量(如紫外線保護劑、保水劑等)、物化參數、產品穩定性及溫度、貯存條件對產品生物活性的影響、測定方法、包裝、運輸和貯存注意事項等。

b 品質檢驗報告。

2.4.3.4 毒理學資料

應確認微生物農藥的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它哺乳動物的已知病原體，製劑不含有作為污染物或突變子存在的病原體。

A 基本毒理學資料

a 原藥

急性經口毒性；

急性經皮毒性；

急性吸入毒性；

眼睛刺激試驗或侵染性；

致敏性；

致病性：經口毒性、吸入毒性(根據物化參數和用途決定是否需要)。

b 製劑

急性經口毒性；

急性經皮毒性；

急性吸入毒性；

眼睛、皮膚刺激性；

致敏性。

B 補充毒理學資料

如發現有毒性問題或感染症狀，可要求提供原藥其它試驗資料，如亞

慢性毒性、靈長類動物致病性、致突變性等。

2.4.3.5 藥效資料

殺蟲劑、殺菌劑：要求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要求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報告中應包含：使用作物、致病性和拮抗作用，防治物件、專一程度、作用方式、施藥方式、用藥量、用藥次數和效果等。

2.4.3.6 環境生態資料

在環境中的繁衍能力及對非靶標生物的影響(具體物件根據農藥品種而定)。

2.4.3.7 標籤、說明書(樣張)參照新農藥。

2.4.3.8 其它資料

2.4.4 正式登記

2.4.4.1 正式登記申請表

2.4.4.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4.4.3 產品化學 提供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品質檢驗報告。

2.4.4.4 毒理學

如果發現有特殊問題，可根據具體情況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

2.4.4.5 藥效 同新農藥，見 1.3.1.5。

2.4.4.6 殘留

中等毒、高毒農藥提供在中國 2 年 2 地殘留試驗資料。

2.4.4.7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參照新農藥。

2.5 轉基因生物

2.5.1 定義和範圍

轉基因生物是指具有防治《農藥管理條例》第 2 條所述有害生物以及耐除草劑等的，利用外源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基因組構成的農業生物。不包括自然發生、人工選擇和雜交育種，或由化學物理方法誘變，通過細胞工程技術得到的植物和自然發生、人工選擇、人工受精、超數排卵、胚胎嵌合，胚胎分割、核移植、倍性操作得到的動物以及通過化學、物理誘變、轉導、轉化、接合等非重組 DNA 方式進行遺傳性狀修飾的微生物。

2.5.2 田間試驗

2.5.2.1 農藥田間試驗申請表

2.5.2.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A 遺傳工程體概況

- a 遺傳工程體類別：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類別；
- b 受體生物：中文名、學名、分類學地位、安全等級；
- c 目的基因：名稱、供體生物、生物學功能；
- d 載體：名稱、來源、標記基因、報告基因；
- e 轉基因方法：基因操作類型；
- f 遺傳工程體安全等級及審批結論。

B 試驗目的、試驗地點、試驗面積(釋放規模)、試驗時間、試驗單位、試驗設計等。

C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2.5.3 臨時登記

2.5.3.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5.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遺傳工程體概況、毒理學、效果、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2.5.3.3 遺傳工程體概況 同 2.5.2 田間試驗。

2.5.3.4 毒理學

遺傳工程體對哺乳動物(大鼠)急性經口毒性、急性經皮毒性、吸入毒性、致敏性、食品安全性等。

2.5.3.5 效果

A 藥效報告

用於殺蟲、殺菌作用的：要求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用於除草、植物生長調節作用的：要求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B 抗性研究及庇護區的設置；

C 對收穫物品質的影響；

D 對後茬作物的影響；

E 存在問題及改進措施。

2.5.3.6 殘留

如果毒理學測定表現有毒性問題，應測定農產品毒性物質殘留量。

2.5.3.7 環境生態

A 遺傳工程體殘體對環境的影響

包括基因飄移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基因構成、光解、水解、半衰期等

B 遺傳工程體殘體在環境中分解特性及對環境的影響

a 土壤微生物；

b 鳥；

c 蜜蜂；

d 水生生物。

2.5.3.8 標籤、說明書(樣張)

2.5.4 正式登記(另行規定)

2.6 天敵生物

2.6.1 定義和範圍

天敵生物是指商業化的(除微生物農藥以外)具有防治《農藥管理條例》第二條所述的病、蟲、草等有害生物的生物活體。

2.6.2 田間試驗

2.6.2.1 田間試驗申請表

2.6.2.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A 生物學特性：科、屬、種、品系、鑒別特徵、分佈狀態；

B 防治物件、防治方法；

C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2.6.3 臨時登記

2.6.3.1 臨時登記申請表

2.6.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生物特性、效果、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簡述。

2.6.3.3 生物學特性及產品標準

A 生物學特性：同田間試驗。

B 產品標準。

2.6.3.4 效果

在中國 2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內容包括防治物件、適用範圍、防治效果、經濟效益、存在問題、改進措施等。

2.6.3.5 對農作物的影響

2.6.3.6 對國家保護物種的影響

2.6.3.7 對有益生物的影響

2.6.3.8 對非靶標生物的影響

2.6.3.9 與本地品系雜交的可能性及影響

2.6.3.10 標籤、說明書。

2.6.4 正式登記(待定)

3 新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等登記資料要求

新製劑(新劑型、新含量、新混配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登記、分裝登記等，按下列要求提供資料。

3.1 新劑型

新劑型是指有效成分相同而劑型改變的產品。新劑型應申請田間試驗，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

3.1.1 田間試驗

3.1.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1.1.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A 產品化學或產品標準(草案)；

B 急性經口和經皮毒性；

C 與原劑型優缺點的比較；

D 室內生物活性測定資料。

3.1.2 臨時登記

3.1.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1.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1.2.3 產品化學資料

A 產品標準和編制說明，參照 1.2.1.3；

B 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3.1.2.4 毒理學資料

提供下列詳細試驗報告：

A 急性經口毒性；

B 急性經皮毒性；

C 急性吸入毒性；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

E 致敏性。

3.1.2.5 藥效資料

殺蟲劑、殺菌劑：在中國 4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在中國 5 個以上自然條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地區、2 年以上的田間社區藥效試驗報告。

局部地區種植的作物(包括特種蔬菜、中草藥材和特殊用途的經濟作物及熱帶作物等)如：亞麻、甜菜、油葵、人參、橡膠、荔枝、龍眼、香蕉、芒果及某些特種花卉等可提供 2 年 3 地或 2 年 2 地的田間社區

藥效試驗報告。

3.1.2.6 殘留資料

殘留試驗可在臨時登記以後進行，正式登記前提供試驗資料。

3.1.2.7 環境生態資料

至少應提供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資料。

3.1.2.8 標籤、說明書(樣張)

3.1.3 正式登記

3.1.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1.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1.3.3 產品化學資料 同新農藥，見 1.3.1.3。

3.1.3.4 藥效資料 同新農藥，見 1.3.1.5。

3.1.3.5 殘留資料 提供在中國的 2 年 2 地殘留試驗報告；

3.1.3.6 環境生態資料 提供 1.3.1.7B 部分的資料。

3.1.3.7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2 新含量

新含量產品是指有效成分和劑型相同，含量改變的產品，應當申請田間試驗、臨時登記、正式登記。

3.2.1 田間試驗

3.2.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2.1.2 產品摘要資料

A 產品化學或產品標準；

B 急性毒性；

C 改變含量的目的意義。

3.2.2 臨時登記

3.2.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2.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2.2.3 產品化學資料

同新製劑，見 1.2.1.3。

3.2.2.4 毒理學資料 提供下列詳細的試驗報告：

- A 製劑急性經口毒性；
- B 製劑急性經皮毒性；
- C 製劑急性吸入毒性；
- D 眼睛、皮膚刺激性；
- E 致敏性。

高含量製劑是微毒的，申請低含量同劑型製劑時，不要求進行毒性試驗。

3.2.2.5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2.5。

3.2.2.6 標籤、說明書(樣張)

3.2.3 正式登記

3.2.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2.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2.3.3 產品化學資料同新劑型，見 1.3.1.3。

3.2.3.4 殘留資料

有效成分用量升高 1.5 倍以上的進行 1 年 2 地以上的殘留驗證試驗。

3.2.3.5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3 新使用範圍

新使用範圍登記的前提是產品已取得登記，產品沒有任何變化，而只是改變使用範圍。新使用範圍登記按下列 3 個階段進行。

3.3.1 田間試驗

3.3.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3.1.2 擴大使用作物和防治物件的室內活性測定資料、境外在該作物的登記使用情況。

3.3.2 臨時登記

3.3.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3.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3.2.3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2.5。

3.3.2.4 標籤、說明書(樣張)

3.3.3 正式登記

3.3.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3.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3.3.3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1.3.1.5。

3.3.3.4 殘留資料在中國境內的 2 年 2 地殘留試驗報告。

3.3.3.5 環境生態資料根據需要提供環境試驗報告。

3.3.3.6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4 新使用方法

新使用方法登記的前提是產品已取得登記，產品沒有任何變化，而只是改變使用方法，新使用方法登記按下列 3 個階段進行。

3.4.1 田間試驗

3.4.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4.1.2 其它資料改變使用方法的目的是、意義、特點。

3.4.2 臨時登記

3.4.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4.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4.2.3 藥效資料

同新劑型，見 3.1.2.5。

3.4.2.4 標籤、說明書(樣張)

3.4.3 正式登記

3.4.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4.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4.3.3 殘留資料

有效成分用量提高至 1.5 倍以上的需要提供 1 年 2 地殘留驗證試驗報告。

3.4.3.4 環境試驗報告

根據需要提供環境試驗報告。

3.4.3.5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5 混配製劑

混配製劑一般是指由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原藥，經過混配加工而成的產品。混配製劑應按下列要求辦理登記。如果含有新農藥，出現新劑型、新使用範圍和方法，還應分別符合相應的要求。

3.5.1 田間試驗

3.5.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3.5.1.2 提供包括下列內容的摘要資料

- A 所用原藥和混配製劑的產品化學；
- B 所用原藥和混配製劑的毒性；
- C 試驗作物和防治對象；
- D 室內配方配比篩選報告；
- E 混配目的；
- F 境外研究、登記情況。

3.5.2 臨時登記

3.5.2.1 臨時登記申請表

3.5.2.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5.2.3 產品化學

同新劑型，見 3.1.2.3。

3.5.2.4 毒理學

- A 急性經口毒性；
- B 急性經皮毒性；
- C 急性吸入毒性；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
- E 致敏性。

3.5.2.5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2.5。

3.5.2.6 環境生態資料必要時，需提供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報告。

3.5.2.7 標籤、說明書(樣張)

3.5.2.8 其它資料

3.5.3 正式登記

3.5.3.1 正式登記申請表

3.5.3.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境外登記情況等資料的簡述。

3.5.3.3 產品化學同新劑型，見 3.1.3.3

3.5.3.4 藥效資料同新劑型，見 3.1.3.4

3.5.4.5 殘留資料

若混配製劑中各單劑(有效成分)已有殘留試驗資料，混配製劑不需要提供殘留試驗資料；如果混配製劑有效成分用量升高 1.5 倍以上的，要求提供殘留試驗資料。

3.5.4.6 環境生態資料

必要時，需提供對魚、鳥、蜜蜂、家蠶的毒性報告。

3.5.3.4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3.6 藥肥混配製劑

3.6.1 定義

藥肥混配製劑是指農藥和肥料的混合物，其中肥料組分應當有準確的測定方法，其含量通過效果試驗應當表現顯著性。藥肥混配製劑中的農藥組分按下列 3 個階段辦理登記手續。

3.6.2 田間試驗按照新製劑的要求辦理，參照 3.1.1。

3.6.3 臨時登記

參照新製劑的要求辦理，參照 3.1.2。特殊產品可視實際情況而定；同時提供農藥與肥料相混穩定性、肥料肥效試驗結果、作物增產結果等報告。標籤上應注明為“藥肥混劑”。

3.6.4 正式登記參照新製劑的要求辦理，參照 3.1.3。

3.7 分裝登記

分裝農藥的原包裝農藥必須是在我國已經登記過的，且在登記有效期限內的產品。辦理分裝登記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分裝登記申請表；
- B 分裝授權書或協議書(在有效期內的原件): 授權書或協議書的格式按農藥登記審批機構規定的樣式進行。
- C 分裝企業應執行產品原生產企業標準或產品化學規格，如需制定的產品標準應等同原包裝產品的標準或產品化學規格。
- D 原包裝產品的標籤和分裝產品的標籤樣張。要求兩產品標籤上的內容一致，並在分裝產品標籤上注明生產企業和分裝企業的名稱、地址等。

3.8 特殊農藥的新製劑、新使用範圍和方法

特殊農藥(衛生殺蟲劑、殺鼠劑、微生物農藥等)新劑型、新含量(配比)、混配、新使用範圍和方法根據特殊農藥的要求，參照新劑型、新含量、新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與新農藥的相應原則提供資料。某些特殊類型的產品可另行制定特殊的資料要求。

4 相同產品登記

相同產品登記包括相同原藥、相同製劑、相同使用範圍和方法的登記。

相同原藥登記是指申請登記的原藥與已取得登記的原藥品質無明顯差異，即其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已登記的，雜質的組成和含量(0.1%以上的)基本一致的登記；

相同製劑登記是指申請登記的製劑與已取得登記產品的品質無明顯差異，即產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控制技術項目和指標、其它組成成分等與已登記的一致或優於的登記；

相同使用範圍和方法登記是指擬申請的使用範圍和方法與已登記產

品的使用範圍和方法相同的登記。

4.1 相同原藥登記

4.1.1 臨時登記

4.1.1.1 提供相同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7 年內， 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的；申請者應提供與首家相同的原藥資料。見 1.2.1 中有關原藥的資料。

4.1.1.2 減免部分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7 年後，或在 7 年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的，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臨時登記申請表；
- B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 C 產品化學：見 1.2.1.3 中原藥資料；
- D 品質全分析報告：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含量 0.1%以上的雜質以及微量對哺乳動物和環境有明顯危害的雜質的名稱、結構式、含量和必要的定性圖譜；
- E 若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F 毒性：
 - a 急性經口毒性試驗報告；
 - b 急性經皮毒性試驗報告；
 - c 急性吸入毒性試驗報告；
 - d 眼睛和皮膚刺激性試驗報告；
 - e 致敏性試驗報告。
- G 標籤、說明書(樣張)。

4.1.2 正式登記

4.1.2.1 提供相同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新原藥正式登記所需資料。

4.1.2.2 減免部分資料的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7 年後，或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7 年內，但經首家授權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當提供下列資料：

- A 正式登記申請表(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 B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 C 2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和產品品質質檢報告；
- D 若在首家獲得登記之日起 7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E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4.2 相同製劑登記

對劑型和含量相同的製劑登記，按下列階段和要求進行。

對劑型相同、含量不同的製劑，在首家登記 5 年內，按新劑型登記要求提供資料，5 年後按新含量登記要求提供資料。

4.2.1 田間試驗

4.2.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4.2.1.2 產品化學等的摘要資料。

4.2.2 臨時登記

4.2.2.1 提供相同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5 年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與首家臨時登記相同的資料。

4.2.2.2 減免部分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5 年以後，或在 5 年以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臨時登記申請表；
- B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 C 產品化學，見 1.2.1.3 中製劑資料；
- D 品質檢驗報告；
- E 若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5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F 藥效：殺蟲、殺菌劑為 1 年 3 地以上的藥效驗證試驗報告；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為 1 年 5 地以上的藥效驗證試驗報告；
- G 急性經口、經皮毒性試驗；
- H 標籤、說明書(樣張)。

4.2.3 正式登記

4.2.3.1 提供相同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正式登記 5 年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或首家登記產品沒有轉為正式登記，申請者應提供新製劑正式登記資料。

4.2.3.2 減免部分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產品正式登記 5 年後，或在首家產品正式登記 5 年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當提供下列資料：

- A 年常溫貯存穩定性和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 B 若在首家臨時登記 5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 C 原藥為高毒、劇毒農藥要求進行一年兩地的殘留試驗；

D 規範的標籤、說明書。

4.3 相同使用範圍和方法

4.3.1 田間試驗

4.3.1.1 田間試驗申請表

4.3.1.2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4.3.2 臨時登記

4.3.2.1 提供相同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3 年以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當提供與首家產品相同資料，見 3.6 和 3.7。

4.3.2.2 減免部分資料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臨時登記之日起 3 年後，或在 3 年以內，但經首家同意使用其資料，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A 藥效：殺蟲劑、殺菌劑為 1 年 3 地以上的藥效驗證試驗報告，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為 1 年 5 地以上驗證試驗報告；

B 若在首家臨時登記 3 年內，首家申請者出具的授權使用資料的檔；

C 標籤、說明書。

4.3.3 正式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在首家獲得正式登記之日起 3 年內，且首家不同意使用其資料，相同用途和方法的產品應當提供與首家產品相同資料，見 3.6 和 3.7。

原藥為高毒、劇毒的農藥要求進行一年兩地的殘留驗證試驗報告。

臨時登記期間沒有發現特殊問題，可轉為正式登記。

5 特殊需要產品的臨時登記

特殊需要臨時登記是指由於發生嚴重疫情和災害等特殊需要時，農業

部可以與有關部門協商批准一定範圍期限內臨時登記。申請特殊需要臨時登記按下列要求辦理：

- A 臨時登記申請表(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 B 產品標準和編制說明(或產品化學)及品質檢驗報告；
- C 省、部級主管部門說明特殊需要的函；
- D 同類產品在境外登記、使用和研究情況。

6 續展登記

產品續展登記應在有效期滿前提出，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將要到期的《農藥登記證》或《農藥登記臨時登記證》(原件)；
- B 規範的並正在使用的標籤、說明書；
- C 需要補充的資料；
- D 若產品標準重新修訂備案的，須提供新的產品標準、標準編制說明和產品質檢報告；
- E 正式登記還須提供產品質檢報告。
- F 分裝登記續展，還須提供繼續分裝協議書原件及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附錄 A 產品控制專案或規格

原藥

- 外觀(顏色、物態等)；
-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 水分含量或加熱減量；
- 不溶物(丙酮、水或其它)；
- 其它。

粉劑(DP)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細度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乳油(EC)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乳液穩定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可濕性粉劑(WP)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懸浮率

濕潤時間

細度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顆粒劑(GR)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細微性

脫落率或強度和崩解性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懸浮劑(SC)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篩析

懸浮率

傾倒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水劑(AS)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不溶物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稀釋穩定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可溶性粉劑(SP)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水不溶物含量

潤濕時間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油劑(O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超低容量液劑(U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揮發性

粘度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煙劑(FU)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成煙率

自燃溫度

燃燒時間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氣霧劑(AE)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包括拋射劑)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僅對水基氣霧劑)

產品內壓力

噴出速率

內壓力下降試驗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水乳劑(EW)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含量，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乳液穩定性

傾倒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可分散粒劑(WG)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懸浮率

濕篩試驗

細微性

分散性

濕潤時間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可溶性液劑(S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與水互溶性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懸浮種衣劑(FS)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酸鹼度(以 H_2SO_4 或 NaOH 計)或 pH 值

篩析

懸浮率

成膜時間

包衣均勻度

脫落率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蚊香(MC)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燃燒時間

抗折力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電熱蚊香片(EM)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揮發速率(4 小時後測定殘餘量)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電熱蚊香液(EL)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最低持效期(天)

熱貯穩定性

低溫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餌劑(RB)

外觀(顏色、物態等)

有效成分、其它成分及其含量

水分含量

熱貯穩定性

常溫貯存穩定性(2 年，可後補)

其它

其它未列出的劑型，可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制定的規格要求。

附錄 B 農藥登記資料的準備

B1 登記資料的分類

農藥登記資料分為一般資料和試驗資料二類。一般資料包括：省級初審意見、有關部門的證明函件、協議書、授權書、標籤、說明書(若有)、境外登記情況等非試驗性資料；試驗資料是指通過生物、物理化學或儀器實驗得出的科學試驗報告，這些科學試驗資料又分為摘要、原始試驗報告和原始記錄三類：

B1.1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

產品概況摘要資料是指登記產品的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環境生態等的科學試驗報告、境外登記情況等的綜合性簡述，相當於一個產品的簡介。

B1.2 原始報告

原始報告是農藥有效和安全性評價的最重要的科學依據，是在試驗原始記錄的基礎上整理出來的正規報告，報告內容必須記載試驗目的、試驗單位和人員、試驗農藥、試驗物件、試驗設計、操作步驟、結果計算、結論與討論以及重要的原始資料附錄等。報告必須由試驗單位和人員簽字蓋章以示對試驗結果負責，有些試驗需要設品質控制人員或部門，並注明主管部門認證情況。原始報告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書寫。

B1.3 原始記錄

原始記錄是在試驗過程中的第一手記錄資料，除重要的外，一般不全部編入原始報告中，也不需要提交給登記主管部門，而是由試驗單位保存備查。

B2 登記資料的準備

非試驗資料按照常規辦法準備，試驗資料分為田間試驗和室內試驗資料兩類。所有試驗樣品須先經過檢驗合格、封樣後交試驗單位試驗。試驗報告後應樣品質檢報告。

B2.1 田間試驗資料

田間試驗包括藥效、殘留和環境生態田間部分的試驗。田間試驗應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由農業部認證的單位承擔，試驗應按相關的試驗準則進行。

B2.2 室內試驗資料

室內試驗包括毒理學試驗、室內生測、殘留、環境試驗以及品質分析應由我國農藥登記主管部門認證的單位承擔，試驗應按相關的試驗準則進行。

B2.3 登記資料的語言文字

提交的申請表、摘要資料、和標籤、說明書(若有)應使用中文，其它資料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中文使用仿宋 4 號字，英文使用 12 號字。

B2.4 登記資料的編排

登記資料(含補充資料)應編排目錄和頁碼，如使用代號應簡單明瞭，容易查找，資料編排順序如下：

- A 申請表(按登記審批機構提供的樣張填寫)；
- B 產品摘要：省級農藥檢定機構的初審意見、有關證明材料和標籤、說明書(若有)等一般資料可與摘要裝訂在一起；
- C 產品化學或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品質檢驗報告；
- D 毒理學試驗報告；
- E 室內生物活性測定、配方篩選、田間藥效和田間示範試驗報告；
- F 殘留試驗報告；
- G 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 H 製劑所用的原藥來源和登記情況(由原藥提供的單位出具)；
- I 技術鑒定資料(必要時)；
- J 其它。

B2.5 登記資料的紙張規格

登記資料一律使用 A4 紙、70 克以上的白色紙張。

B2.6 登記資料的裝訂

登記資料應裝訂成冊，申請表和產品摘要應首先分別與產品化學、毒理學、藥效、殘留、環境生態裝訂成冊，再用活動裝訂的辦法把幾部分資料裝訂在一起，以便可以拆開。如果資料過多，也可以把幾部分分別裝訂。

補充資料也按上述要求執行。

B2.7 登記資料提交的份數

完整的登記資料要求提交 2 份，1 份應是原件，1 份可以是影本，2 份資料必需完全一致。

農藥廣告審查標準

1995 年 3 月 28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8 號公佈

為了保證農藥廣告的真實、合法、科學，制定本標準。

一、發佈農藥廣告，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的規定，符合國家廣告監督管理機關制定的《農藥廣告審查辦法》規定的程式。

二、未經國家批准登記的農藥不得發佈廣告。

三、農藥廣告內容應當與《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登記公告》的內容相符，不得任意擴大範圍。

四、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學地表示功效的斷言或者保證，如“無害”、“無毒”、“無殘留”、“保證高產”等。

五、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有效率及獲獎的內容。

六、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農藥科研、植保單位、學術機構或者專家、用戶的名義、形象作證明的內容。

七、農藥廣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稜兩可、言過其實的用語，使人在產品的安全性、適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產生錯覺。

八、農藥廣告中不得濫用未經國家認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學的詞句、術語。

九、農藥廣告中不得含有“無效退款”、“保險公司保險”等承諾。

十、農藥廣告中不得出現違反農藥安全使用規定的用語、畫面。如在防護不符合要求情況下的操作，農藥靠近食品、飼料、兒童等。

十一、農藥廣告的批准文號應當列為廣告內容同時發佈。

十二、違反本標準的農藥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設計、製作，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農藥安全使用標準

施用化學農藥，防治病、蟲、草、鼠害，是奪取農業豐收的重要措施。如果使用不當，亦會污染環境和農畜產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為了保證安全生產，特作如下規定：

一、農藥分類

根據目前農業生產上常用農藥(原藥)的毒性綜合評價(急性口服、經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為高毒、中等毒、低毒三類。

1. 高毒農藥：有 3911、蘇化 203、1605、甲基 1605、1059、殺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異丙磷、三硫磷、氧化樂果、磷化鋅、磷化鋁、氰化物、呋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殺蟲脒、西力生、賽力散、潰瘍淨、氯化苦、五氯酚、二溴氯丙烷、401 等。

2. 中等毒農藥：有殺螟松、樂果、稻豐散、乙硫磷、亞胺硫磷、皮蠅磷、六六六、高丙體六六六、毒殺芬、氯丹、滴滴涕、西維因、害撲威、葉蟬散、速滅威、混滅威、抗蚜威，倍硫磷、敵敵畏、擬除蟲菊酯類、克瘟散，稻瘟淨、敵克松、402、福美砷、稻腳青、退菌特、代森鋅、代森環、242 滴、燕麥敵、毒草胺等。

3. 低毒農藥：有敵百蟲、馬拉松、乙醯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殺蟎醇、多菌靈、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鋅、福美雙、萎鏽靈、異稻瘟淨、乙磷鋁、百菌清、除草醚、敵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索、殺草丹、2 甲 4 氯、綠麥隆、敵草隆、氟樂錄、苯達松、茅草枯、草甘膦等。高毒農藥只要接觸極少量就會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農藥雖較高毒農藥的毒性為低，但接觸多，搶救不及時也會造成死亡。因此，使用農藥必須注意經濟和安全。

二、農藥使用範圍

凡已訂出“農藥安全使用標準”的品種，均按照“標準”的要求執行。

尚未制定“標準”的品種，執行下列規定：

1. 高毒農藥：不准用於蔬菜、茶葉、果樹、中藥材等作物，不准用於防治衛生害蟲與人、畜皮膚病。除殺鼠劑外，也不准用於毒鼠。氟乙醯胺禁止在農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殺鼠劑。“3911”乳油只准用於拌種，嚴禁噴霧使用。呋喃丹顆粒劑只准用於拌種、用工具溝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不准浸水後噴霧。
2. 高殘留農藥：六六六、滴滴涕、氯丹，不准在果樹、蔬菜、茶樹、中藥材、煙草、咖啡、胡椒、香茅等作物上使用。氯丹只准用於拌種，防治地下害蟲。
3. 殺蟲脒：可用於防治棉花紅蜘蛛、水稻螟蟲等。根據殺蟲脒毒性的研究結果，應控制使用。在水稻整個生長期內，只准使用一次。每畝用 25%水劑 2 兩，距收割期不得少於 40 天，每畝用 25%水劑四兩，距收割期不得少於 70 天。禁止在其他糧食、油料、蔬菜、果樹、藥材、茶葉、煙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蟲時，亦應儘量控制使用次數和用量。噴霧時，要避免人身直接接觸藥液。
4. 禁止用農藥毒魚、蝦、青蛙和有益的鳥獸。

三、農藥的購買、運輸和保管

1. 農藥由使用單位指定專人憑證購買。買農藥時必須注意農藥的包裝，防止破漏。注意農藥的品名、有效成份含量、出廠日期、使用說明等，鑒別不清和品質失效的農藥不准使用。
2. 運輸農藥時，應先檢查包裝是否完整，發現有滲漏、破裂的，應用規定的材料重新包裝後運輸，並及時妥善處理被污染的地面、運輸工具和包裝材料。搬運農藥時要輕拿輕放。
3. 農藥不得與糧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載、混放。
4. 農藥應集中在生產隊、作業組或專業隊設專用庫、專用櫃和專人

保管，不能分戶保存。門窗要牢固，通風條件要好，門、櫃要加鎖。

5. 農藥進出倉庫應建立登記手續，不准隨意存取。

四、農藥使用中的注意事項

1. 配藥時，配藥人員要戴膠皮手套，必須用量具按照規定的劑量稱取藥液或藥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嚴禁用手拌藥。

2. 拌種要用工具攪拌，用多少，拌多少，拌過藥的種子應儘量用機具播種。如手撒或點種時必須戴防護手套，以防皮膚吸收中毒。剩餘的毒種應銷毀，不准用作口糧或飼料。

3. 配藥和拌種應選擇遠離飲用水源、居民點的安全地方，要有專人看管，嚴防農藥、毒種丟失或被人、畜、家禽誤食。

4. 使用手動噴霧器噴藥時應隔行噴。手動和機動藥械均不能左右兩邊同時噴。大風和中午高溫時應停止噴藥。藥桶內藥液不能裝得過滿，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藥人員的身體。

5. 噴藥前應仔細檢查藥械的開關、接頭、噴頭等處螺絲是否擰緊，藥桶有無滲漏，以免漏藥污染。噴藥過程中如發生堵塞時，應先用清水沖洗後再排除故障。絕對禁止用嘴吹吸噴頭和濾網。

6. 施用過高毒農藥的地方要豎立標誌，在一定時間內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

7. 用藥工作結束後，要及時將噴霧器清洗乾淨，連同剩餘藥劑一起交回倉庫保管，不得帶回家去。清洗藥械的污水應選擇安全地點妥善處理，不准隨地潑灑，防止污染飲用水源和養魚池塘。盛過農藥的包裝物品，不准用於盛糧食、油、酒、水等食品和飼料。裝過農藥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處理。浸種用過的水缸要洗淨集中保管。

五、施藥人員的選擇和個人防護

1. 施藥人員由生產隊選拔工作認真負責、身體健康的青壯年擔任，

並應經過一定的技術培訓。

2. 凡體弱多病者，患皮膚病和農藥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復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經期的婦女，皮膚損傷未愈者不得噴藥或暫停噴藥。

噴藥時不准帶小孩到作業地點。

3. 施藥人員在打藥期間不得飲酒。

4. 施藥人員打藥時必須戴防毒口罩，穿長袖上衣、長褲和鞋、襪。在操作時禁止吸煙、喝水、吃東西，不能用手擦嘴、臉、眼睛，絕對不准互相噴射嬉鬧。每日工作後喝水、抽煙、吃東西之前要用肥皂徹底清洗手、臉和漱口。有條件的應洗澡。被農藥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時換洗。

5. 施藥人員每天噴藥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6 小時。使用背負式機動藥械，要兩人輪換操作。連續施藥 3~5 天后應停休 1 天。

6. 操作人員如有頭痛、頭昏、噁心、嘔吐等症狀時，應立即離開施藥現場，脫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臉和皮膚等暴露部位，及時送醫院治療。

農藥生產管理辦法

《農藥生產管理辦法》已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農藥生產管理，促進農藥行業健康發展，根據《農藥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農藥，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是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和林業的病、蟲、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製劑。

第四條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經貿委)對全國農藥生產實施監督管理，負責開辦農藥生產企業的審核和批准(以下簡稱農藥生產企業核准)和農藥產品生產的審批。

第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貿易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省級經貿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農藥生產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農藥生產企業核准

第六條 開辦農藥生產企業(包括聯營、設立分廠和非農藥生產企業設立農藥生產車間)，應當向國家經貿委申報核准。

第七條 申報核准，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
- (二)有與其生產的農藥相適應的廠房、生產設施和衛生環境；
- (三)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設施和相應的勞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四)有產品品質標準和產品品質保證體系；
- (五)所生產的農藥是依法取得農藥登記的農藥；
- (六)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並且污染物排放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 (七)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申報核准，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農藥生產企業核准申請表；
- (二)營業執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影本；
- (三)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
- (四)企業所在地環境保護部門的審核意見；
- (五)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條 申請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將所需材料報送省級經貿管理部門。省級經貿管理部門負責對企業申報材料進行初審。對初審合格的企業申報材料，應當於每年 2 月份或者 8 月份報送國家經貿委。

第十條 國家經貿委分別於每年 3 月、9 月分兩次組織專家審核，並於 4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

對通過審核的企業，國家經貿委確認其農藥生產資格，並公告。

未通過審核的申報材料，不再作為下一次核准申請的依據。

第三章、農藥產品生產審批

第十一條 生產尚未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農藥產品，應當向國家經貿委申請農藥生產批准檔。企業獲得生產批准檔後，方可生產所批准的產品。

第十二條 申請批准檔，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有已核准的農藥生產企業資格；
- (二)產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 (三)產品有效成份確切；
- (四)具備保證該產品品質的相應工藝技術、生產設備、廠房、輔助設施及計量和品質檢測手段；
- (五)具有與該產品相適應的安全生產、勞動衛生設施和相應的管理制度；
- (六)具有與該產品相適應的“三廢”治理設施和措施，污染物處理後達到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 (七)產品及生產技術符合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有關規定；
- (八)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申請批准檔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農藥生產批准檔申請表；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產品標準及編制說明；
- (四)藥效試驗報告；
- (五)毒性測定報告；
- (六)省級品質檢測機構出具的產品品質檢測報告；
- (七)工業產銷總值及主要產品產量(國家統計局 B201 表)；
- (八)新增原藥生產裝置的建設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
- (九)生產裝置所在地環境保護部門的意見；
- (十)加工、複配產品的原藥來源證明；
- (十一)分裝產品的分裝授權協議書；
- (十二)國家經貿委規定的其他材料。

申請新增原藥產品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四)、(五)、(六)、

(八)、(九)項規定的材料。

申請新增加工、複配產品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四)、(五)、(六)、(九)、(十)項規定的材料。

申請新增分裝產品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六)、(九)、(十一)項規定的材料。

申請換發農藥生產批准檔的，應當提交前款(一)、(二)、(三)、(六)、(七)項規定的材料。

分裝企業申請換發農藥生產批准檔的，應當提交(一)、(二)、(三)、(六)、(七)、(十一)項規定的材料。

第十四條 企業生產國內首次投產的新原藥及其製劑的，應當先辦理農藥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所需材料報送省級經貿管理部門。

對申請材料符合要求的企業，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應當在 45 個有效工作日內組織完成現場審查及產品抽樣檢測工作。

第十六條 現場審查應當由具有生產、品質、安全等方面經驗的行業內專家進行。現場審查應當填寫《農藥生產批准檔生產條件審查表》。申請本企業已有的相同劑型產品，前次現場審查結果 2 年內有效。

第十七條 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應當於每月 20 日前將初審合格的農藥產品生產申請材料以及農藥生產批准檔生產條件審查表報送國家經貿委。

第十八條 國家經貿委在 4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對通過審查的，發給農藥生產批准檔，並公告。

第四章、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農藥產品出廠必須標明農藥生產批准檔的編號。

第二十條 農藥生產企業核准的有效期為 3 年。3 年內未能取得農藥生產批准檔或農藥生產許可證的，其獲得的核准資格作廢。

農藥生產批准檔自發放之日起，原藥產品有效期為 2 年(試產期)，換發的原藥產品有效期為 5 年，加工及複配產品有效期為 3 年，分裝產品有效期為 2 年。批准檔逾期作廢。

第二十一條 農藥生產批准檔有效期滿 3 個月前，企業可申請換發。換發批准檔按本辦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條執行。

第二十二條 變更農藥生產批准檔的企業名稱，應當向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省級經貿管理部門對申報材料進行初審後，報國家經貿委批准。

提出企業名稱變更申請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農藥生產批准檔更改企業名稱申請表；
- (二)新、舊營業執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影本；
- (三)原農藥生產批准檔。

第二十三條 企業農藥生產批准檔遺失或者因毀壞等原因造成無法辯認的，應當及時在省級以上主要報刊上刊登聲明，並向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提出補辦申請。

省級經貿管理部門對申報材料進行初審後，上報國家經貿委。國家經貿委審核通過的，補發農藥生產批准檔。申請補辦農藥生產批准檔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農藥生產批准檔遺失補辦申請表；
- (二)刊登聲明的報刊原件；
- (三)工商營業執照影本。

第二十四條 企業生產裝置省內遷建，應當報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批准，

並報國家經貿委備案。

第二十五條 省級經貿管理部門聘用的現場審查專家應報國家經貿委備案。

第五章、罰則

第二十六條 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國家經貿委撤銷其農藥生產資格：

- (一)已核准企業的實際情況與上報材料嚴重不符的；
- (二)擅自變更核准內容的；
- (三)三年內未取得農藥生產批准檔(或者生產許可證)的。

第二十七條 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國家經貿委收繳或者吊銷其農藥生產批准檔：

- (一)經複查不符合發證條件的；
- (二)連續兩次經省級以上監督管理部門抽查，產品品質不合格的；
- (三)將農藥生產批准檔轉讓其他企業使用或者用於其他產品的；
- (四)在農藥生產批准檔有效期內，國家決定停止生產該產品的；
- (五)制售假冒偽劣農藥的。

第二十八條 承擔農藥產品品質檢測工作的機構違反有關規定弄虛作假的，由省級經貿管理部門或者國家經貿委提請有關部門取消其承擔農藥產品品質檢測工作的資格。

第二十九條 從事農藥生產審批工作的國家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怠忽職守、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生產企業核准申請表、農藥生產批准檔生產條件審查表、專案可行性研究報告、農藥生產批准檔遺失補辦申請

表和農藥生產批准檔更改企業名稱申請表的格式由國家經貿委統一制定。

第三十一條 農藥生產企業核准和農藥生產批准檔的審批結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貿委公告》和國家經貿委互聯網上公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國家經貿委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原化學工業部頒佈的《化學工業部貫徹〈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同時廢止。(來源：國家經貿委網站)

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03/28/content_804348.htm

農藥產品標籤通則

1 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農藥產品標籤設計製作的基本原則、標籤標示的基本內容和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商品農藥(用於銷售，包括進口)產品的標籤設計和製作。

本標準不適用於出口農藥以及屬農藥管理範疇的轉基因作物、天敵生物產品的標籤設計和製作。

2 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在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的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 190 危險貨物包裝標誌

GB 4839 農藥通用名稱

3 術語和定義 下列術語和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農藥標籤 pesticide label

農藥包裝容器上或附於農藥包裝容器的，以文字、圖形、符號說明農藥內容的一切說明物。

3.2 農藥包裝容器 pesticide container

農藥包裝作為銷售和使用的基本單元的任何包裝形式。

3.3 農藥通用名稱 common name of pesticide

由標準化機構批准的農藥產品中產生作用的活性成分的名稱。

3.4 農藥商品名稱 trade name of pesticide

由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批准的，用來識別或稱呼某一農藥產品的名稱。

3.5 安全間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

最後一次施藥至作物收穫時允許的間隔天數。

3.6 品質保證期 shelf life

在規定的貯存條件下保證農藥產品品質的期限。在此期限內，產品的外觀、有效成分含量等各項技術指標應符合相應標準的要求。

4 基本原則

4.1 農藥標籤標示的內容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符合相應標準的規定和要求。NY 608-2002

4.2 農藥標籤標示的內容應真實，並與產品登記批准內容相一致。

4.3 農藥標籤標示的內容應通俗、準確、科學，並易於使用者理解和掌握該產品的正確使用。

5 應標注的基本內容

5.1 產品的名稱、含量及劑型

5.1.1 農藥產品名稱可以為農藥的商品名稱，也可以為農藥的通用名稱或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農藥通用名稱簡稱片語成的名稱。一個農藥產品，應使用一個產品名稱。

5.1.2 農藥產品名稱應以醒目大字表示，並位於整個標籤的顯著位置。

5.1.3 在標籤的醒目位置應標注產品中含有的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稱的全稱及含量，相應的國際通用名稱等。

農藥通用名稱執行 GB 4839 的規定。農藥國際通用名稱執行國際標準組織(ISO)批准的名稱。農藥暫無規定的通用名稱或國際通用名稱的，可使用備案的建議名稱；特殊情況，經批准後，暫時可以不標注。

5.1.4 使用商品名稱(包括已註冊的文字商標)、農藥通用名稱簡稱片語

成的名稱作為產品名稱時，應經農藥登記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使用，同時執行 5.1.3 條的規定。

5.1.5 農藥產品的有效成分含量通常採用品質百分數(%)表示,也可採用品質濃度(g/L)表示。特殊農藥可用其特定的通用單位表示。

5.1.6 農藥產品的劑型標注應執行國家有關標準或規定;沒有規定的，採用備案的建議名稱。

5.2 產品的批准證(號)

標籤上應注明該產品在我國取得的農藥登記證號(或臨時登記證號);實施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農藥批准檔號管理的產品，應注明有效的農藥生產許可證號或農藥生產批准檔號;境內生產使用的產品，應注明執行的產品標準號。

5.3 使用範圍、劑量和使用方法

5.3.1 按照登記批准的內容標注產品的使用範圍、劑量和使用方法。包括適用作物、防治物件、使用時期、使用劑量和施藥方法等。

5.3.2 用於大田作物時，使用劑量採用每公頃(hm²)使用該產品總有效成分品質(g)表示,或採用每公頃使用該產品的制劑量(g 或 mL)表示;用於樹木等作物時，使用劑量可採用總有效成分量或制劑量的濃度值(mg/kg、mg/L)表示;種子處理劑的使用劑量採用農藥與種子品質比表示。其它特殊使用的，使用劑量應以農藥登記批准的內容為準。

5.3.3 為了用戶使用的方便，在規定的使用劑量後，可用括弧注明畝用制劑量或稀釋倍數。

5.4 淨含量

在標籤的顯著位置應注明產品在每個農藥容器中的淨含量，用國家法定計量單位克(g)、千克(kg)、噸(t)或毫升(mL)、升[L(或 l)]、千升(kL)表示。

NY 608-2002

5.5 產品品質保證期

農藥產品品質保證期可以用以下三種形式中的一種方式標明：

a) 注明生產日期(或批號)和品質保證期。如生產日期(批號)“2000-06-18”，表示2000年6月18日生產，注明“產品保證期為2年”。

b) 注明產品批號和有效日期。

c) 注明產品批號和失效日期。

分裝產品的標籤上應分別注明產品的生產日期和分裝日期，其品質保證期執行生產企業規定的品質保證期。

5.6 毒性標誌

應在顯著位置標明農藥產品的毒性等級及其標誌。農藥毒性標誌的標注應符合國家農藥毒性分級標誌及標識的有關規定。

5.7 注意事項

5.7.1 應標明該農藥與哪些物質不能相混使用。

5.7.2 按照登記批准內容，應注明該農藥限用的條件(包括時間、天氣、溫度、濕度、光照、土壤、地下水位元等)、作物和地區(或範圍)。

5.7.3 應注明該農藥已制定國家標準的安全間隔期，一季作物最多使用的次數等。

5.7.4 應注明使用該農藥時需穿戴的防護用品、安全預防措施及避免事項等。

5.7.5 應注明施藥器械的清洗方法、殘剩藥劑的處理方法等。

5.7.6 應注明該農藥中毒急救措施，必要時應注明對醫生的建議等。

5.7.7 應注明該農藥國家規定的禁止使用的作物或範圍等。

5.8 貯存和運輸方法

5.8.1 應詳細注明該農藥貯存條件的環境要求和注意事項等。

5.8.2 應注明該農藥安全運輸、裝卸的特殊要求和危險標誌。危險標誌的標識應執行 GB 190 的規定。

5.9 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

5.9.1 應標明與其營業執照上一致的生產企業的名稱、詳細位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等。

5.9.2 分裝產品應分別標明生產企業和分裝企業的名稱、詳細位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等。

5.9.3 進口產品應用中文注明其原產國名(或地區名)、生產者名稱以及在我國的代理機構 (或經銷者)名稱和詳細位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等。

5.10 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

各類農藥採用在標籤底部加一條與底邊平行的、不褪色的農藥類別特徵顏色標誌帶，以表示不同類別的農藥(衛生用農藥除外)。

除草劑為“綠色”；殺蟲(蟎、軟體動物)劑為“紅色”；殺菌(線蟲)劑為“黑色”；植物生長 NY 608-2002 調節劑為“深黃色”；殺鼠劑為“藍色”。

5.11 象形圖

標籤上應使用有利於安全使用農藥的象形圖。象形圖應用黑白兩種顏色印刷，通常位於標籤的底部。象形圖的尺寸應與標籤的尺寸相協調。

象形圖的使用應根據產品安全使用措施的需要而選擇使用，但不能代替標籤中必要的文字說明。

5.12 其他內容

標籤上可以標注必要的其他內容。如對消費者有說明的產品說明、有

效期內商標、品質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有關作物和防治物件圖案等。但標籤上不得出現未經登記批准的作物、防治物件的文字或圖案等內容。

6 標籤的其他要求

6.1 農藥標籤應粘貼於包裝容器上。標籤上內容也可直接印刷於包裝容器上。如果包裝容器過小，標籤不能說明全部內容的，應隨外包裝附上與標籤內容要求相同的說明書，但此時標籤上至少應有產品的名稱、含量、劑型、淨含量、生產企業等內容。

6.2 農藥標籤的印製材料應結實耐用，不易變質。

6.3 農藥在流通中，標籤不得脫落，其內容不得變得模糊，應保證用戶在購買或使用時，標籤上的文字、符號、圖形清晰，易於辨認和閱讀。

6.4 版面設計時，重要內容應盡可能配置大的空間或置於顯著位置。如產品名稱、含量、劑型、有效成分中文及英文通用名稱、防治物件、使用方法、毒性標誌等。6.5 農藥標籤應使用規範的中文簡體漢字，少數民族地區可以同時使用少數民族文字。

資料來源：農藥信息網

<http://www.xtxagri.gov.cn/Grow/technology/89.htm>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44 號公佈

2011 年 2 月 16 日國務院第 144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危險化學品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保護環境，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適用本條例。

廢棄危險化學品的處置，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公安、環境保護、衛生、品質監督檢驗檢疫、交通運輸、鐵路、民用航空、農業主管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鑒別和分類標準確定、公佈，並適時調整。

第四條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應當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強化和落實企業的主體責任。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以下統稱危險化學品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

的人員。

第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第六條 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實施安全監督管理的有關部門(以下統稱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照下列規定履行職責：

(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組織確定、公佈、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對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包括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下同)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核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二)公安機關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負責核發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不包括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固定式大型儲罐，下同)生產企業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依法對其產品品質實施監督，負責對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實施檢驗。

(四)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置的監督管理，組織危險化學品的環境危害性鑒定和環境風險程度評估，確定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負責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依照職責分工調查相關危險化學品環境污染事故和生態破壞事件，負責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的應急環境監測。

(五)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許可以

及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對危險化學品水路運輸安全實施監督，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資格認定。鐵路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的安全管理，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承運人、托運人的資質審批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航空運輸以及航空運輸企業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毒性鑒定的管理，負責組織、協調危險化學品事故受傷人員的醫療衛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據有關部門的許可證件，核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經營、運輸企業營業執照，查處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違法採購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八)郵政管理部門負責依法查處寄遞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第七條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進行監督檢查，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進入危險化學品作業場所實施現場檢查，向有關單位和人員瞭解情況，查閱、複製有關檔、資料；

(二)發現危險化學品事故隱患，責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對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或者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設施、設備、裝置、器材、運輸工具，責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經本部門主要負責人批准，查封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場所，扣押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的危險化學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使用、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原材料、設備、運輸工具；(五)發現影響危險化學品安全的違法行為，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責令限期改正。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檢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有關單位和個人對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

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協調機制，支援、督促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履行職責，協調、解決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相互配合、密切協作，依法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督管理。

第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有權向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接到舉報，應當及時依法處理；對不屬於本部門職責的，應當及時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第十條 國家鼓勵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採用有利於提高安全保障水準的先進技術、工藝、設備以及自動控制系統，鼓勵對危險化學品實行專門儲存、統一配送、集中銷售。

第二章、生產、儲存安全

第十一條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實行統籌規劃、合理佈局。

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以及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行業規劃和佈局。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編制城鄉規劃，應當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按照確保安全的原則，規劃適當區域專門用於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

第十二條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專案(以下簡稱建設專案)，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評價，並將安全條件論證和安全評價的情況報告報建設專案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審查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專案，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第十三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危險化學品管道定期檢查、檢測。進行可能危及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業，施工單位應當在開工的 7 日前書面通知管道所屬單位，並與管道所屬單位共同制定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管道所屬單位應當指派專門人員到現場進行管道安全保護指導。

第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負責頒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部門，應當將其頒發許可證的情況及時向同級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通報。

第十五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提供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在危險化學品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粘貼或者拴掛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標籤。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所載明的內容應當符合國家標準的

要求。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發現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的，應當立即公告，並及時修訂其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

第十六條 生產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將該危險化學品向環境中釋放等相關資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情況採取相應的環境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的包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品質(重量)，應當與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相適應。

第十八條 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經國務院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認定的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方可出廠銷售。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及其配載的容器，應當按照國家船舶檢驗規範進行生產，並經海事管理機構認定的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對重複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使用單位在重複使用前應當進行檢查；發現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維修或者更換。使用單位應當對檢查情況作出記錄，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

第十九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或者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運輸工具加油站、加氣站除外)，與下列場所、設施、區域的距離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 (一)居住區以及商業中心、公園等人員密集場所；
- (二)學校、醫院、影劇院、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
- (三)飲用水源、水廠以及水源保護區；
- (四)車站、碼頭(依法經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裝卸作業的除外)、機場以及通信幹線、通信樞紐、鐵路線路、道路交通幹線、水路交通幹線、地鐵風亭以及地鐵站出入口；
- (五)基本農田保護區、基本草原、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區、畜禽規模化養殖場(養殖社區)、漁業水域以及種子、種畜禽、水產苗種生產基地；
- (六)河流、湖泊、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
- (七)軍事禁區、軍事管理區；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場所、設施、區域。

已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或者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不符合前款規定的，由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監督其所屬單位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需要轉產、停產、搬遷、關閉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決定並組織實施。

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的選址，應當避開地震活動斷層和容易發生洪災、地質災害的區域。

本條例所稱重大危險源，是指生產、儲存、使用或者搬運危險化學品，且危險化學品的數量等於或者超過臨界量的單元(包括場所和設施)。

第二十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根據其生產、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應的監測、監控、通風、防曬、調溫、防火、滅火、防爆、泄壓、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靜電、防腐、防洩漏以及防護圍堤或者隔離操作等安全設施、設備，並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設

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保證安全設施、設備的正常使用。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第二十一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其作業場所設置通信、報警裝置，並保證處於適用狀態。

第二十二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 3 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在港區內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生產、儲存劇毒化學品或者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可用於製造爆炸物品的危險化學品(以下簡稱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如實記錄其生產、儲存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數量、流向，並採取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防止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者被盜；發現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者被盜的，應當立即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生產、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設置治安保衛機構，配備專職治安保衛人員。

第二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應當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以下統稱專用倉庫)內，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應當在專用倉庫內單獨存放，並實行雙人收發、雙人保管制度。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

以及儲存數量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登記制度。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在港區內儲存的，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設置明顯的標誌。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專用倉庫，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相應的技術防範設施。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的安全設施、設備定期進行檢測、檢驗。

第二十七條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轉產、停產、停業或者解散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及時、妥善處置其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儲存設施以及庫存的危險化學品，不得丟棄危險化學品；處置方案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對處置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發現未依照規定處置的，應當責令其立即處置。

第三章、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

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下同)，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前款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農業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

第三十條 申請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化工企業，除應當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有安全管理機構和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 (三)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 (四)依法進行了安全評價。

第三十一條 申請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化工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其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進行審查，自收到證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其頒發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情況及時向同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通報。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關於生產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的規定，適用於使用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關於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的規定，適用於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第二十二條關於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的規定，適用於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

第四章、經營安全

第三十三條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不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的規定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不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第三十四條 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經營場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
- (二)從業人員經過專業技術培訓並經考核合格；
-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
- (四)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 (五)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五條 從事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有儲存設施的，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當提交其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進行審查，並對申請人的經營場所、儲存設施進行現場核查，自收到證明

材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其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及時向同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通報。

申請人持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經營危險化學品還需要經其他有關部門許可的，申請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時還應當持相應的許可證件。

第三十六條 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遵守本條例第二章關於儲存危險化學品的規定。危險化學品商店內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裝的危險化學品。

第三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不得向未經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不得經營沒有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或者化學品安全標籤的危險化學品。

第三十八條 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憑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前款規定以外的單位購買劇毒化學品的，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取得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應當持本單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說明。

個人不得購買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和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第三十九條 申請取得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營業執照或者法人證書(登記證書)的影本；
- (二)擬購買的劇毒化學品品種、數量的說明；
- (三)購買劇毒化學品用途的說明；
- (四)經辦人的身份證明。

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劇毒化學品購買授權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

第四十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應當查驗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不得向不具有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對持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購買劇毒化學品的，應當按照許可證載明的品種、數量銷售。

禁止向個人銷售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和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第四十一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應當如實記錄購買單位的名稱、位址、經辦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以及所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用途。銷售記錄以及經辦人的身份證明影本、相關許可證件影本或者證明檔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1 年。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銷售企業、購買單位應當在銷售、購買後 5 日內，將所銷售、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資訊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並輸入電腦系統。

第四十二條 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不得出借、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因轉產、停產、搬遷、關閉等確需轉讓的，應當向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轉讓，並在轉讓後將有關情況及時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告。

第五章、運輸安全

第四十三條 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應當分別依照有關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第四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的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應當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從業資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

危險化學品的裝卸作業應當遵守安全作業標準、規程和制度，並在裝卸管理人員的現場指揮或者監控下進行。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集裝箱裝箱作業應當在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指揮或者監控下進行，並符合積載、隔離的規範和要求；裝箱作業完畢後，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應當簽署裝箱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運輸危險化學品，應當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並配備必要的防護用品和應急救援器材。

用於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應當封口嚴密，能夠防止危險化學品在運輸過程中因溫度、濕度或者壓力的變化發生滲漏、灑漏；

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壓裝置應當設置準確、起閉靈活。

運輸危險化學品的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應當瞭解所運輸的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及其包裝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現危險情況時的應急處置方法。

第四十六條 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委託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的企業承運。

第四十七條 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應當按照運輸車輛的核定載品質裝載危險化學品，不得超載。

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安全技術條件，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定期進行安全技術檢驗。

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應當懸掛或者噴塗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警示標誌。

第四十八條 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配備押運人員，並保證所運輸的危險化學品處於押運人員的監控之下。

運輸危險化學品途中因住宿或者發生影響正常運輸的情況，需要較長時間停車的，駕駛人員、押運人員應當採取相應的安全防範措施；運輸劇毒化學品或者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未經公安機關批准，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車輛不得進入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限制通行的區域。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限制通行的區域由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劃定，並設置明顯的標誌。

第五十條 通過道路運輸劇毒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向運輸始發地或者目的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

申請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托運人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

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擬運輸的劇毒化學品品種、數量的說明；
- (二)運輸始發地、目的地、運輸時間和運輸路線的說明；
- (三)承運人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運輸車輛取得營運證以及駕駛人員、押運人員取得上崗資格的證明檔；
- (四)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購買劇毒化學品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海關出具的進出口證明檔。

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

第五十一條 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在道路運輸途中丟失、被盜、被搶或者出現流散、洩漏等情況的，駕駛人員、押運人員應當立即採取相應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並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公安機關接到報告後，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立即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衛生主管部門通報。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必要的應急處置措施。

第五十二條 通過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關於危險貨物水路運輸安全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海事管理機構應當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確定船舶運輸危險化學品的相關安全運輸條件。

擬交付船舶運輸的化學品的相關安全運輸條件不明確的，應當經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認定的機構進行評估，明確相關安全運輸條件並經海事管理機構確認後，方可交付船舶運輸。

第五十四條 禁止通過內河封閉水域運輸劇毒化學品以及國家規定

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其他危險化學品。

前款規定以外的內河水域，禁止運輸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

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範圍，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危險化學品對人體和水環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後果的難易程度等因素規定並公佈。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對通過內河運輸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以外的危險化學品(以下簡稱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實行分類管理，對各類危險化學品的運輸方式、包裝規範和安全防護措施等分別作出規定並監督實施。

第五十六條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應當由依法取得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的水路運輸企業承運，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承運。托運人應當委託依法取得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的水路運輸企業承運，不得委託其他單位和個人承運。

第五十七條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應當使用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適裝證書的運輸船舶。水路運輸企業應當針對所運輸的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制定運輸船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為運輸船舶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經營人應當取得船舶污染損害責任保險證書或者財務擔保證明。船舶污染損害責任保險證書或者財務擔保證明的副本應當隨船攜帶。

第五十八條 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的材質、型式、強度以及包裝方法應當符合水路運輸危險化學品包裝規範的要

求。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單船運輸的危險化學品數量有限制性規定的，承運人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運輸數量。

第五十九條 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安全規範，與飲用水取水口保持國家規定的距離。有關管理單位應當制定碼頭、泊位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並為碼頭、泊位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條 船舶載運危險化學品進出內河港口，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的名稱、危險特性、包裝以及進出港時間等事項，事先報告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同時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定船舶、定航線、定貨種的船舶可以定期報告。

在內河港口內進行危險化學品的裝卸、過駁作業，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的名稱、危險特性、包裝和作業的時間、地點等事項報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同時通報海事管理機構。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通過過船建築物的，應當提前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報，並接受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管理。

第六十一條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裝卸或者停泊，應當懸掛專用的警示標誌，按照規定顯示專用信號。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需要引航的，應當申請引航。

第六十二條 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應當遵守法律、行

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飲用水水源保護的規定。內河航道發展規劃應當與依法經批准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劃定方案相協調。

第六十三條 托運危險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向承運人說明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數量、危險特性以及發生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妥善包裝，在外包裝上設置相應的標誌。

運輸危險化學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穩定劑的，托運人應當添加，並將有關情況告知承運人。

第六十四條 托運人不得在托運的普通貨物中夾帶危險化學品，不得將危險化學品匿報或者謊報為普通貨物托運。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交寄危險化學品或者在郵件、快件內夾帶危險化學品，不得將危險化學品匿報或者謊報為普通物品交寄。郵政企業、快遞企業不得收寄危險化學品。

對涉嫌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郵政管理部門可以依法開拆查驗。

第六十五條 通過鐵路、航空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關鐵路、航空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六章、危險化學品登記與事故應急救援

第六十六條 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為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險化學品事故預防和應急救援提供技術、資訊支援。

第六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機構(以下簡稱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危險化學品登記包括下列內容：

(一)分類和標籤資訊；

- (二)物理、化學性質；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險特性；
- (五)儲存、使用、運輸的安全要求；
- (六)出現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

對同一企業生產、進口的同一品種的危險化學品，不進行重複登記。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的，應當及時向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內容變更手續。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第六十八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應當定期向工業和資訊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提供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有關資訊和資料。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工業和資訊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制定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條 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制定本單位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救援人員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並定期組織應急救援演練。

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將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報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七十一條 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事故單位主要負責人應當立即按照本單位危險化學品應急預案組織救援，並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主管部門報告；道路運輸、水路運輸過

程中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的，駕駛人員、船員或者押運人員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報告。

第七十二條 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按照本地區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組織實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諉。

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下列規定，採取必要的應急處置措施，減少事故損失，防止事故蔓延、擴大：

(一)立即組織營救和救治受害人員，疏散、撤離或者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危害區域內的其他人員；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測定危險化學品的性質、事故的危險區域及危害程度；

(三)針對事故對人體、動植物、土壤、水源、大氣造成的現實危害和可能產生的危害，迅速採取封閉、隔離、洗消等措施；

(四)對危險化學品事故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狀況進行監測、評估，並採取相應的環境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措施。

第七十三條 有關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為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提供技術指導和必要的協助。

第七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事故造成環境污染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統一發佈有關資訊。

第七章、法律責任

第七十五條 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經營、使用活動，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前款規定行為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還應當責令其對所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進行無害化處理。

違反國家關於危險化學品使用的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理。

第七十六條 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專案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專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七十七條 未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未依法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生產的，分別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違反本條例規定，化工企業未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頓。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違法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所得，並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一)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管道設置

明顯的標誌，或者未對危險化學品管道定期檢查、檢測的；

(二)進行可能危及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業，施工單位未按照規定書面通知管道所屬單位，或者未與管道所屬單位共同制定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或者管道所屬單位未指派專門人員到現場進行管道安全保護指導的；

(三)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或者未在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粘貼、拴掛化學品安全標籤的；

(四)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提供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裝(包括外包裝件)粘貼、拴掛的化學品安全標籤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不相符，或者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所載明的內容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

(五)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發現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時修訂其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的；

(六)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經營沒有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和化學品安全標籤的危險化學品的；

(七)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品質(重量)與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不相適應的；

(八)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在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或者未在作業場所設置通信、報警裝置的；

(九)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未設專人負責管理，或者對儲存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未實行雙人收發、雙人保管制度的；

(十)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登記制度

的；

(十一)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未設置明顯標誌的；

(十二)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

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港口經營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專用倉庫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相應的技術防範設施的，由公安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生產、儲存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設置治安保衛機構、配備專職治安保衛人員的，依照《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衛條例》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九條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生產企業銷售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由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將未經檢驗合格的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及其配載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機構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十條 生產、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其相關許可證件，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有關責任人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對重複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在重複使用前不進行檢

查的；

(二)未根據其生產、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或者未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的；

(三)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定期進行安全評價的；

(四)未將危險化學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內，或者未將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在專用倉庫內單獨存放的；

(五)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或者儲存數量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的；

(六)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不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的；

(七)未對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的安全設施、設備定期進行檢測、檢驗的。

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港口經營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生產、儲存、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不如實記錄生產、儲存、使用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數量、流向的；

(二)生產、儲存、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發現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者被盜，不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的；

(三)儲存劇毒化學品的單位未將劇毒化學品的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的；

(四)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不如實記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購買單位的名稱、位址、經辦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以及所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用途，或者保存銷售記錄和相關材料的時間少於 1 年的；

(五)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銷售企業、購買單位未在規定的時限內將所銷售、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資訊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的；

(六)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依照本條例規定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未將有關情況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告的。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或者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未按照本條例規定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或者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未將其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的，分別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生產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或者使用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未按照規定將相關資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十二條 生產、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轉產、停產、停業或者解散，未採取有效措施及時、妥善處置其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儲存設施以及庫存的危險化學品，或者丟棄危險化學品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轉產、停產、停業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將其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儲存設施以及庫存危險化學品的處置方案報有關部門備案的，分別由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三條 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向未經許可違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的，由工商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其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由工商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直至吊銷其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由工商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 (一)向不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
- (二)不按照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載明的品種、數量銷售劇毒化學品的；
- (三)向個人銷售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

不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單位購買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或者個人購買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由公安機關沒收所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可以並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使用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相關許可證件的單位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或者向個人轉讓其購買的劇毒化學品(屬於劇毒化學品的農藥除外)、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第八十五條 未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分別依照有關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的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未取得從業資格上崗作業的；

(二)運輸危險化學品，未根據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採取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或者未配備必要的防護用品和應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適裝證書的船舶，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

(四)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承運人違反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單船運輸的危險化學品數量的限制性規定運輸危險化學品的；

(五)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不符合國家有關安全規範，或者未與飲用水取水口保持國家規定的安全距離，或者未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運人不向承運人說明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數量、危險特性以及發生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妥善包裝並在外包裝上設置相應標誌的；

(七)運輸危險化學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穩定劑，托運人未添加或者未將有關情況告知承運人的。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委託未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危險貨物水路運輸許可的企業承運危險化學品的；

(二)通過內河封閉水域運輸劇毒化學品以及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

(三)通過內河運輸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劇毒化學品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

(四)在托運的普通貨物中夾帶危險化學品，或者將危險化學品謊報或者匿報為普通貨物托運的。

在郵件、快件內夾帶危險化學品，或者將危險化學品謊報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郵政企業、快遞企業收寄危險化學品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的規定處罰。

第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超過運輸車輛的核定載品質裝載危險化學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術條件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車輛運輸危險化學品

的；

(三)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車輛未經公安機關批准進入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限制通行的區域的；

(四)未取得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通過道路運輸劇毒化學品的。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一)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未懸掛或者噴塗警示標誌，或者懸掛或者噴塗的警示標誌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的；

(二)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不配備押運人員的；

(三)運輸劇毒化學品或者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途中需要較長時間停車，駕駛人員、押運人員不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的；

(四)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在道路運輸途中丟失、被盜、被搶或者發生流散、洩露等情況，駕駛人員、押運人員不採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的。

第九十條 對發生交通事故負有全部責任或者主要責任的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由公安機關責令消除安全隱患，未消除安全隱患的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禁止上道路行駛。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未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的；

(二)用於危險化學品運輸作業的內河碼頭、泊位的管理單位未制定碼

頭、泊位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為碼頭、泊位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的。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一)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水路運輸企業未制定運輸船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為運輸船舶配備充足、有效的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的；

(二)通過內河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經營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損害責任保險證書或者財務擔保證明的；

(三)船舶載運危險化學品進出內河港口，未將有關事項事先報告海事管理機構並經其同意的；

(四)載運危險化學品的船舶在內河航行、裝卸或者停泊，未懸掛專用的警示標誌，或者未按照規定顯示專用信號，或者未按照規定申請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經其同意，在港口內進行危險化學品的裝卸、過駁作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的規定處罰。

第九十三條 偽造、變造或者出租、出借、轉讓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分別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偽造、變造或者出租、出借、轉讓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許可證的，分別由相關許可證的頒發管理機關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十四條 危險化學品單位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其主要負責人不立即組織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的，依照《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的規定處罰。

危險化學品單位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五條 發生危險化學品事故，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立即組織實施救援，或者不採取必要的應急處置措施減少事故損失，防止事故蔓延、擴大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十六條 負有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章、附 則

第九十七條 監控化學品、屬於危險化學品的藥品和農藥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民用爆炸物品、煙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質以及用於國防科研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不適用本條例。

法律、行政法規對燃氣的安全管理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危險化學品容器屬於特種設備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關特種設備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八條 危險化學品的進出口管理，依照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進口的危險化學品的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九十九條 公眾發現、撿拾的無主危險化學品，由公安機關接收。公安機關接收或者有關部門依法沒收的危險化學品，需要進行無害化處理的，交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組織其認定的專業單位進行處理，或者交由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處理。處理所需費用由國家財政負擔。

第一百條 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尚未確定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分別負責組織對該化學品的物理危險性、環境危害性、毒理特性進行鑒定。根據鑒定結果，需要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化工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需要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應當在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經營授權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已經 2012 年 5 月 21 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局長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嚴格危險化學品經營安全條件，規範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適用本辦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質和城鎮燃氣的經營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從事下列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

(一)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

第四條 經營許可證的頒發管理工作實行企業申請、兩級發證、屬地監管的原則。

第五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指導、監督全國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指導、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市級發證機關)負責下列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

- (一)經營劇毒化學品的企業；
- (二)經營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企業；
- (三)經營汽油加油站的企業；
- (四)專門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企業；
- (五)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的中央企業所屬省級、設區的市級公司(分公司)；
- (六)帶有儲存設施經營除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以外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企業。

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縣級發證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本條第三款規定以外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沒有設立縣級發證機關的，其經營許可證由市級發證機關審批、頒發。

第二章、申請經營許可證的條件

第六條 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單位(以下統稱申請人)應當依法登記注冊為企業，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經營和儲存場所、設施、建築物符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GB50016)、《石油化工企業設計防火規範》(GB50160)、《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GB50156)、《石油庫設計規範》(GB50074)等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規定。
- (二)企業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具備與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相適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經專門的安全生產培訓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相應安全資格證書；特種作業

人員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書；其他從業人員依照有關規定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專業技術培訓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崗位操作規程。

(四)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並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五)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其他安全生產條件。

前款規定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是指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危險化學品購銷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洩漏管理等內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產獎懲制度、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風險管理制度、應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等。

第七條 申請人經營劇毒化學品的，除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建立劇毒化學品雙人驗收、雙人保管、雙人發貨、雙把鎖、雙本賬等管理制度。

第八條 申請人帶有儲存設施經營危險化學品的，除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新設立的專門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其儲存設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規劃的用於危險化學品儲存的專門區域內

(二)儲存設施與相關場所、設施、區域的距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的規定；

(三)依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安全評價報告符合《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安全評價細則》的要求；

(四)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具備國民教育化工化學類或者安全工程類中等職業教育以上學歷，或者化工化學類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或者危險物品安全類注冊安全工程師資格；

(五)符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常用危險化學品貯存通則》(GB15603)的相關規定。申請人儲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擴散危險化學品的，除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氣體和有毒氣體檢測報警設計規範》(GB50493)的規定。

第三章、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與頒發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經營許可證，應當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向所在地市級或者縣級發證機關(以下統稱發證機關)提出申請，提交下列文件、資料，並對其真實性負責：

- (一)申請經營許可證的文件及申請書；
- (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崗位操作規程的目錄清單；
- (三)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的相關資格證書(複製件)和其他從業人員培訓合格的證明材料；
- (四)經營場所產權證明檔或者租賃證明檔(複製件)；
-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性質營業執照或者企業名稱預先核準檔(複製件)；
- (六)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備案登記表(複製件)。

帶有儲存設施經營危險化學品的，申請人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儲存設施相關證明文件(複製件)；租賃儲存設施的，需要提交租賃證明檔(複製件)；儲存設施新建、改建、擴建的，需要提交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意見書(複製件)。
- (二)重大危險源備案證明材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學歷證書、技術職稱證書或者危險物品安全類注冊安全工程師資格證書(複製件)。

(三)安全評價報告。

第十條 發證機關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檔、資料後，應當按照下列情況分別作出處理：

(一)申請事項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的，當場告知申請人不予受理。

(二)申請事項不屬於本發證機關職責範圍的，當場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向相應的發證機關申請，並退回申請文件、資料。

(三)申請檔、資料存在可以當場更正的錯誤的，允許申請人當場更正，並受理其申請。

(四)申請檔、資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當場告知或者在 5 個工作日內出具補正告知書，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五)申請檔、資料齊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請人按照發證機關要求提交全部補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請。

發證機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經營許可證申請，應當出具加蓋本機關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第十一條 發證機關受理經營許可證申請後，應當組織對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進行審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員對申請人的經營場所、儲存設施進行現場核查，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發證機關現場核查以及申請人整改現場核查發現的有關問題和修改有關申請檔、資料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

第十二條 發證機關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頒發經營許可證；發證機關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書面告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告知書應當加蓋本機關印章。

第十三條 經營許可證分為正本、副本，正本為懸掛式，副本為折頁

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經營許可證正本、副本應當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企業名稱；
- (二)企業住所(注冊地址、經營場所、儲存場所)；
- (三)企業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經營方式；
- (五)許可範圍；
- (六)發證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證書編號；
- (八)發證機關；
- (九)有效期延續情況。

第十四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變更企業名稱、主要負責人、注冊地址或者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及其監控措施的，應當自變更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發證機關提出書面變更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經營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 (二)變更後的工商營業執照副本(複製件)；
- (三)變更後的主要負責人安全資格證書(複製件)；
- (四)變更注冊地址的相關證明材料；
- (五)變更後的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及其監控措施的專項安全評價報告。

第十五條 發證機關受理變更申請後，應當組織對企業提交的文件、資料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變更的決定。

發證機關作出准予變更決定的，應當重新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收回原

經營許可證；不予變更的，應當說明理由並書面通知企業。

經營許可證變更的，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變，但應當載明變更日期。

第十六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有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建設項目的，應當自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發證機關提出變更申請，並提交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意見書(複製件)等相關文件、資料。發證機關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辦理變更手續。

第十七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重新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並提交相關文件、資料：

- (一)不帶有儲存設施的經營企業變更其經營場所的；
- (二)帶有儲存設施的經營企業變更其儲存場所的；
- (三)倉儲經營的企業異地重建的；
- (四)經營方式發生變化的；
- (五)許可範圍發生變化的。

第十八條 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3 年。有效期滿後，企業需要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的，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滿 3 個月前，向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發證機關提出經營許可證的延期申請，並提交延期申請書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申請文件、資料。

企業提出經營許可證延期申請時，可以同時提出變更申請，並向發證機關提交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申請經營許可證延期時，經發證機關同意，可以不提交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文件、資料：

- (一)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

(二)取得經營許可證後，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未降低安全生產條件；

(三)未發生死亡事故或者對社會造成較大影響的生產安全事故。

帶有儲存設施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除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外，還需要取得並提交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達標證書(複製件)。

第二十條 發證機關受理延期申請後，應當依照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對延期申請進行審查，並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決定；發證機關逾期未作出決定的，視為准予延期。

發證機關作出准予延期決定的，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順延 3 年。

第二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變造經營許可證，或者出租、出借、轉讓其取得的經營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經營許可證。

第四章、經營許可證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二條 發證機關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本辦法規定的條件及程式，審批、頒發經營許可證。

發證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當事人的財物，不得謀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條 發證機關應當加強對經營許可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檔案管理制度，並定期向社會公佈企業取得經營許可證的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二十四條 發證機關應當及時向同級公安機關、環境保護部門通報經營許可證的發放情況。

第二十五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在監督檢查中，發現已經取得經

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再具備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本辦法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或者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辦法規定的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並及時告知原發證機關。

第二十六條 發證機關發現企業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經營許可證的，應當撤銷已經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發證機關應當注銷其經營許可證：

- (一)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未被批准延期的；
- (二)終止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的；
- (三)經營許可證被依法撤銷的；
- (四)經營許可證被依法吊銷的。

發證機關注銷經營許可證後，應當在當地主要新聞媒體或者本機關網站上發布公告，並通報企業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十八條 縣級發證機關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上一年度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情況報告市級發證機關。

市級發證機關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上一年度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情況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有關統計規定，將本行政區域內上一年度經營許可證的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情況報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第五章、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儲存危

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企業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仍然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依照前款規定給予處罰。

第三十條 帶有儲存設施的企業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經停產停業整頓仍不具備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 (一)對重複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在重複使用前不進行檢查的；
- (二)未根據其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在作業場所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或者未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的；
- (三)未將危險化學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內，或者未將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在專用倉庫內單獨存放的；
- (四)未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定期進行安全評價的；
- (五)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或者儲存數量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的；
- (六)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不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的；
- (七)未對危險化學品專用倉庫的安全設施、設備定期進行檢測、檢驗的。

第三十一條 偽造、變造或者出租、出借、轉讓經營許可證，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經營許可證的，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

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和本辦法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經停產停業整頓仍不具備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已經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出現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變更的，責令限期改正，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申請變更的，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四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弄虛作假、玩忽職守，未依法履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審批、頒發和監督管理職責的，依照有關規定給予處分。

第三十五條 承擔安全評價的機構和安全評價人員出具虛假評價報告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決定。其中，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行政處罰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吊銷經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由發證機關決定。

第六章、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購買危險化學品進行分裝、充裝或者加入非危險化學品的溶劑進行稀釋，然後銷售的，依照本辦法執行。

使用長輸管道輸送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應當向經營地點所在地發證機關申請經營許可證。

本辦法所稱儲存設施，是指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確定，儲存的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設施。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企業，在其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可以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重新申請經營許可證。

本辦法施行前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非企業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其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可以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應當先依法登記為企業，再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經營許可證。

第三十九條 經營許可證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印製。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56582.htm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已經 2012 年 5 月 21 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局長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範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為危險化學品事故預防和應急救援提供技術、資訊支援，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以下統稱登記企業)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登記和管理工作。

第三條 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危險化學品登記實行企業申請、兩級審核、統一發證、分級管理的原則。

第四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登記機構

第五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以下簡稱登記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設立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或者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以下簡稱登記辦公室)，承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第六條 登記中心履行下列職責：

- (一)組織、協調和指導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二)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審核、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
- (三)負責管理與維護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登記系統)以及危險化學品登記資訊的動態統計分析工作；
- (四)負責管理與維護國家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諮詢電話，並提供 24 小時應急諮詢服務；
- (五)組織化學品危險性評估，對未分類的化學品統一進行危險性分類；
- (六)對登記辦公室進行業務指導，負責全國登記辦公室危險化學品登記人員的培訓工作；
- (七)定期將危險化學品的登記情況通報國務院有關部門，並向社會公告。

第七條 登記辦公室履行下列職責：

- (一)組織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二)對登記企業申報材料的規範性、內容一致性進行審查；
- (三)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資訊的統計分析工作；
- (四)提供危險化學品事故預防與應急救援資訊支援；
- (五)協助本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登記培訓，指導登記企業實施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第八條 登記中心和登記辦公室(以下統稱登記機構)從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登記人員)應當具有化工、化學、安全工程等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並經統一業務培訓，取得培訓合格證，方可上崗作業。

第九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 3 名以上登記人員；
- (二)有嚴格的責任制度、保密制度、檔案管理制度和數據庫維護制度；
- (三)配備必要的辦公設備、設施。

第三章、登記的時間、內容和程式

第十條 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第十一條 同一企業生產、進口同一品種危險化學品的，按照生產企業進行一次登記，但應當提交進口危險化學品的有關信息。

進口企業進口不同製造商的同一品種危險化學品的，按照首次進口製造商的危險化學品進行一次登記，但應當提交其他製造商的危險化學品的有關信息。

生產企業、進口企業多次進口同一製造商的同一品種危險化學品的，只進行一次登記。

第十二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分類和標籤資訊，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危險性類別、象形圖、警示詞、危險性說明、防範說明等；
- (二)物理、化學性質，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外觀與性狀、溶解性、熔點、沸點等物理性質，閃點、爆炸極限、自燃溫度、分解溫度等化學性質；
- (三)主要用途，包括企業推薦的產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 (四)危險特性，包括危險化學品的物理危險性、環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 (五)儲存、使用、運輸的安全要求，其中，儲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對建築條件、庫房條件、安全條件、環境衛生條件、溫度和濕度條件的要

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時的操作條件、作業人員防護措施、使用現場危害控制措施等，運輸的安全要求包括對運輸或者輸送方式的要求、危害資訊向有關運輸人員的傳遞手段、裝卸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六)出現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包括危險化學品在生產、使用、儲存、運輸過程中發生火災、爆炸、洩漏、中毒、窒息、灼傷等化學品事故時的應急處理方法，應急諮詢服務電話等。

第十三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登記企業通過登記係統提出申請；
- (二)登記辦公室在 3 個工作日內對登記企業提出的申請進行初步審查，符合條件的，通過登記係統通知登記企業辦理登記手續；
- (三)登記企業接到登記辦公室通知後，按照有關要求在登記係統中如實填寫登記內容，並向登記辦公室提交有關紙質登記材料；
- (四)登記辦公室在收到登記企業的登記材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對登記材料和登記內容逐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進行現場核查，符合要求的，將登記材料提交給登記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係統告知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
- (五)登記中心在收到登記辦公室提交的登記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對登記材料和登記內容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辦公室向登記企業發放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不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係統告知登記辦公室、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登記企業修改登記材料和整改問題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

第十四條 登記企業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 (一)危險化學品登記表一式 2 份；

(二)生產企業的工商營業執照，進口企業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質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者臺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複製件 1 份；

(三)與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相符並符合國家標準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各 1 份；

(四)滿足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應急諮詢服務電話號碼或者應急諮詢服務委託書複製件 1 份；

(五)辦理登記的危險化學品產品標準(採用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提供所採用的標準編號)。

第十五條 登記企業在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內，企業名稱、注冊地址、登記品種、應急諮詢服務電話發生變化，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的，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向登記辦公室提出變更申請，並按照下列程式辦理登記內容變更手續：

(一)通過登記係統填寫危險化學品登記變更申請表，並向登記辦公室提交涉及變更事項的證明材料 1 份；

(二)登記辦公室初步審查登記企業的登記變更申請，符合條件的，通知登記企業提交變更後的登記材料，並對登記材料進行審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給登記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過登記係統告知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

(三)登記中心對登記辦公室提交的登記材料進行審核，符合要求且屬於危險化學品登記證載明事項的，通過登記辦公室向登記企業發放登記變更後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並收回原證；符合要求但不屬於危險化學品登記證載明事項的，通過登記辦公室向登記企業提供書面證明檔。

第十六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 3 年。登記證有效期滿後，登

記企業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進口的，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復核換證申請，並按下列程式辦理復核換證：

- (一)通過登記係統填寫危險化學品復核換證申請表；
- (二)登記辦公室審查登記企業的復核換證申請，符合條件的，通過登記係統告知登記企業提交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登記材料；不符合條件的，通過登記係統告知登記企業並說明理由；
- (三)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程式辦理復核換證手續。

第十七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分為正本、副本，正本為懸掛式，副本為折頁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注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注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第四章、登記企業的職責

第十八條 登記企業應當對本企業的各類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

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應當包括危險化學品名稱、數量、標識信息、危險性分類和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等內容。

第十九條 登記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向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條 登記企業應當指定人員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相關工作，配合登記人員在必要時對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進行核查。

登記企業從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人員應當具備危險化學品登記相關

知識和能力。

第二十一條 對危險特性尚未確定的化學品，登記企業應當按照國家關於化學品危險性鑒定的有關規定，委託具有國家規定資質的機構對其進行危險性鑒定；屬於危險化學品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登記。

第二十二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設立由專職人員 24 小時值守的國內固定服務電話，針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內容向用戶提供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諮詢服務，為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提供技術指導和必要的協助。專職值守人員應當熟悉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和應急處置技術，準確回答有關諮詢問題。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能提供前款規定應急諮詢服務的，應當委託登記機構代理應急諮詢服務。

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應當自行或者委託進口代理商、登記機構提供符合本條第一款要求的應急諮詢服務，並在其進口的危險化學品安全標籤上標明應急諮詢服務電話號碼。

從事代理應急諮詢服務的登記機構，應當設立由專職人員 24 小時值守的國內固定服務電話，建有完善的化學品應急救援數據庫，配備在線數字錄音設備和 8 名以上專業人員，能夠同時受理 3 起以上應急諮詢，準確提供化學品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等事故應急處置有關信息和建議。

第二十三條 登記企業不得轉讓、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第五章、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登記情況納入危險化學品安全執法檢查內容，對登記企業未按照規定予以登記的，

依法予以處理。

第二十五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的登記數據及時進行匯總、統計、分析，並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條 登記中心應當定期向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提供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有關資訊和資料，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十七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登記中心書面報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情況。

登記中心應當在每年2月15日前向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情況。

第六章、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登記機構的登記人員違規操作、弄虛作假、濫發證書，在規定限期內無故不予登記且無明確答復，或者洩露登記企業商業秘密的，責令改正，並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九條 登記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登記品種發生變化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責令改正，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第三十條 登記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向用戶提供應急諮詢服務或者應急諮詢服務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

- (二)在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內企業名稱、注冊地址、應急諮詢服務電話發生變化，未按規定按時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變更手續的；
- (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滿後，未按規定申請復核換證，繼續進行生產或者進口的；
- (四)轉讓、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或者不如實填報登記內容、提交有關材料的。
- (五)拒絕、阻撓登記機構對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登記情況進行現場核查的。

第七章、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取得下列證明檔之一，從事危險化學品進口的企業：

- (一)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質證書；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四)臺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第三十二條 登記企業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其有效期不變；有效期滿後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進口活動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復核換證手續。

第三十三條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印製。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12-07/11/content_2180852.htm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已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生產的管理，保證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品質，保障危險化學品儲存、搬運、運輸和使用安全，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以下簡稱包裝物、容器)是指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特性，按照有關法規、標準專門設計製造的，用於盛裝危險化學品的桶、罐、瓶、箱、袋等包裝物和容器，包括用於汽車、火車、船舶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槽罐。

第四條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的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發證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的監督管理，並審批發放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企業證書(以下簡稱定點證書)。

第五條 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必須由取得定點證書的專業生產企業定點生產。未取得定點證書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用於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包裝物、容器。

第二章、定點企業的基本條件、申請和審批

第六條 定點企業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營業執照；
 - (二)具有能夠滿足生產需要的固定場所；
 - (三)具有能夠保證產品品質的專業生產、加工設備和檢測檢驗手段；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工藝技術規程和產品品質標準；
 - (五)具有完善的產品品質管制體系；
 - (六)具有滿足生產需要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和特種作業人員。
- 生產壓力容器的，還應當取得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第七條 申請定點生產的企業自主選擇具有資質的評價機構，對本單位的生產條件進行評價。

第八條 評價機構應當對申請定點生產的企業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條件逐項進行評價，並出具評價報告。

第九條 申請定點生產的企業應當提交下列申報材料：

- (一)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申請表；
- (二)營業執照副本；
- (三)企業生產條件評價報告書；
- (四)生產、加工設備和檢測檢驗儀器清單；
- (五)企業品質管制手冊；
- (六)產品品質標準影本；
- (七)有關特種作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

生產壓力容器的，還應當提交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影本。

第十條 發證機關收到申報材料後，應當在 30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和現場核查，符合條件的，頒發定點證書，並向社會公佈；不符合條件的，應當書面通知申報企業並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取得定點證書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國家、行業標準設計、生產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

經國家質檢部門認可的專業檢測檢驗機構檢測合格後方可出廠。

用於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船舶的本載容器應當按照國家關於船舶檢驗的規範進行生產，並經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認可的船舶檢驗部門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第十二條 取得定點證書的企業，應當在其生產的包裝物、容器上標注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定點生產標誌(以下稱定點標誌)。

第三章、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發證機關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規定的條件及程式，審批定點企業。

第十四條 發證機關應當加強對定點企業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定點企業審批、發證和監督管理檔案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發證機關應當將本行政區年度審批定點企業的情況及定點企業名單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備案。

第四章、罰 則

第十六條 定點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發證機關吊銷定點證書：

- (一)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取得定點證書的；
- (二)轉讓、買賣、出租、出借定點證書的；
- (三)被吊銷營業執照的；
- (四)生產條件發生重大變化，不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條件的；
- (五)因包裝物、容器品質原因造成重大化學事故的；
- (六)所生產的包裝物、容器經國家質檢機構檢測不合格，整改後仍不合格的。

第十七條 未取得定點證書，擅自生產包裝物、容器或者使用定點標誌的，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十八條 發證機關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弄虛作假、怠

忽職守的，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十九條 承擔定點企業資質評價的機構出具虛假評價報告的，由省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3萬元以下罰款；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2萬元以下罰款；並建議授予其資質的部門吊銷其資質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附 則

第二十條 定點證書和定點標誌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統一印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授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0/17/content_599886.htm

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試行)

一、為加強對衛生防疫防治監督監測收費的管理，根據國務院國發(1985)62 號文和國家物價局、財政部(1992)價費字 314 號文件精神以及國家有關衛生防疫防治工作的當律、法規，結合我省實際情況，制定《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及《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監督檢測收費標準》，適用於我省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機構和符合國家法規、規章規定，可以開展衛生防疫防治工作的其他衛生機構。

三、衛生防疫防治服務的收費範圍

1. 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的衛生審查、產品衛生品質監測鑒定；
2. 消毒、殺蟲、滅鼠等疫情處理(只限于經營業主並負責任的疫點和疫區)；
3. 各種職業病、地方病、寄生蟲病、血吸蟲病、性病的專業防治；
4. 按國家有關規定要求進行的預防性體檢工作和開展的預防接種；
5. 各種專業檢測檢驗；
6. 衛生業務培訓，技術、資料、科技成果轉讓及各種委託性的檢驗、監測，衛生可行性委託評價等；

上述六項工作如有財政專項資金的，不在收費之列；

四、下列情況不收費

1. 由於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澇、乾旱)等自然災害或無明確責任人(法人或自然人)引起的突發性疾病流行、中毒事件的調查和處理；
2. 衛生防疫防治的流行病學監測、科學研究；
3. 麻風病的監測、檢查、治療(公費、勞保醫療者除外)；

4. 列入兒童計畫免疫預算內的疫苗(卡介苗、脊髓灰質炎疫苗、麻疹減毒疫苗、流腦苗、乙腦苗、百白破混合製劑)，以及有條件的地區擴大計畫免疫範圍的疫苗；

5. 屬於上級衛生防疫部門佈置開展的檢查、考核及協助下級部門解決的疑難問題；

五、對有關單位(個人)及產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衛生監督、檢測、健康體檢，其物件、頻次、品質標準、操作程式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衛生部頒發的《全國衛生防疫工作規範》(92 年本)規定執行；不得任意擴大範圍、增加頻次和數量。

- 各級衛生防疫防治機構凡按本辦法規定，對領取各種衛生許可證的單位，已收取審查(初審、審評)費的，不再收取證照工本費，有關費用在發證審查費中列支。

- 各種監測、檢驗依照本辦法規定，收取檢測(驗)費。檢測(驗)合格後發放的產品品質合格證、衛生檢驗合格證單不得收費，有關費用在檢驗、發證單位的檢測費中列支。

- 由衛生防疫部門核發的從業人員健康證，證照工本費由各地物價、衛生部門在每證 10 元以內核定具體標準。

- 受檢單位對檢驗結果有異議的，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複檢，複檢費用由責任方承擔。

- 未按全項檢驗的，應按單項檢驗收費標準計收，不得按全項收費。

六、檢驗單位出具的檢驗報告如有差錯，應根據具體情況核減或免收檢驗費。委託性質的監測檢驗必須由雙方簽定委託協議。衛生防疫防治機構接受執法部門委託的檢驗，按規定的監督檢驗收費標準收取。

七、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機構開展預防性疾病診治(主要指職業病、傳染病、環境病、放射病、食源性疾病、學生常見病等的專業性診治)，

凡與醫療收費專案名稱相同、方法一致的，應按當地醫療收費標準執行。

- 計畫免疫保償制，預防接種收費按省政府及省物價、財政、衛生部門有關規定執行。
- 各種法定的預防性職業健康體檢，其收費標準暫上各市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參照同類醫療收費標準共同核定，並報省備案；對集體(批量)性質的職業健康體檢，其實際收費可在不超過 20%的幅度內下浮。

八、由財政撥款的及有其他經費來源的計畫免疫疫苗不得收費。確實需要收費的，須經省級物價、財政部門批准，按成本收取；國家規定實施計畫免疫程式管理的有價疫苗，必須按有關規定的管道預算內供應，按規定的價格(標準)收費；非預算內疫苗的收費，本著哪一級組織進銷的，由哪一級物價、衛生部門定價和不得重複計算成本、重複加價的原則，由各級物價、衛生部門按實際進價加採購、運輸、冷藏、損耗、管理費用(按不超過前四項開支之和的 3%計算)制定收費標準，並報省物價局、財政廳、衛生廳備案同意後執行。

九、各種衛生防疫防治培訓收費，按社會力量辦學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按省物價局、財政廳、省教委蘇教計(1995)30 號和蘇教成工(1991)13 號檔規定執行。

十、衛生防疫防治機構開展的各種業務諮詢、技術資料和科技成果的轉讓，可按照省物價局蘇價涉字(1991)第 194 號文和省物價局、財政廳、科委蘇科政(1994)168 號文件的規定，在自願平等、互利有償、誠實信用的前提下協商收費。

十一、計畫供給的健康教育、宣傳資料不得收費。自願購買的，物價部門按成本核定收費；音像製作設備的租借，音像資料的攝錄、複製、

租借等可按有關規定執行。

十二、衛生防疫防治監督檢驗收費標準應本著按不盈利補償部門實際消耗的原則，並考慮技術性質、業務工作需要、經費來源情況以及企事業單位和群眾的承受能力等制定。本辦法所列收費專案標準之外，符合法規規定開展的新增專案，又無規定收費標準的，其收費可按不含工資的成本核算，暫委託各市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共同制定，報省物價局、財政廳、衛生廳備案。

- 收費標準核算的內容包括材料費、水電燃料費、檢驗用房維修費、儀器設備折舊費、維修費、管理費等項。具體核算比照執行國家物價局、財政部價費字(1992)496 號文印發的《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收費計算辦法》的有關規定。

十三、各級衛生防疫防治機構的衛生監督防疫收費收入應全部留給單位，用於補償衛生監督防疫工作的消耗，彌補預算經費不足和衛生防疫防治事業的發展，改善工作條件。

十四、各級衛生防治防疫機構必須嚴格執行本辦法和本標準所規定的收費範圍、收費專案、收費標準；衛生防疫部門嚴格按衛生部明確規定的監督檢驗範圍，不得進行重複檢驗，重複收費。

十五、各級衛生防疫防治機構必須加強收費管理，接受財政、物價部門的監督檢查，辦理《收費許可證》，使用財政統一監製的收費票據。

十六、各級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必須加強對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的監督管理，對擅自擴大收費專案，提高收費標準，超出規定範圍和不提供實際管理和服務的收費，按有關規定嚴肅查處。

十七、各被監督監測的單位和接受衛生防疫服務的單位(經營者)及個人，應按規定交付費用，不得以任何藉口拒付或拖延支付。對拒付或拖欠繳費逾十五天者，加收應付款 5%的滯納金。

十八、各市物價、財政部門可會同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細則，並報省物價、財政、衛生部門備案。

十九、本辦法自文到之日起施行，凡過去與本辦法有抵觸的規定，一律按此執行。

二十、本辦法由省物價、財政、衛生部門負責解釋。

出處：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njcdc.cn/newsinfo.php3news_id=4817

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

為有效處理登革熱疫情，防止疫情傳播和蔓延，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規範。

一、登革熱防治基本知識

(一)、傳染源：登革熱患者、隱性感染者、帶病毒動物是主要傳染源和宿主。

1、患者

患者是登革熱主要傳染源。在發病前 3 天至發病後 10 天內具有病毒血症的患者是重要的傳染源；輕型患者不易被發現，且數量遠大於典型患者，更為危險的傳染源。

病例診斷原則：依據患者流行病學史、臨床及檢查結果進行綜合診斷，病例分為三種類型：疑似病例、臨床診斷病例和實驗室確診病例。這三種病例均視為傳染源。

2、隱性感染者

登革熱流行後，當人群中抗體水平較高，表示很多人可通過隱性感染獲得免疫，這些人在其病毒血症期也可以作為傳染源。

3、帶病毒動物。

4、實驗證明，非人靈長類等動物能攜帶登革熱病毒，有可能成為人類登革熱的傳染源。

(二)、傳播途徑：

登革熱在大陸地區主要傳播媒介為埃及斑蚊和白紋斑蚊。雌蚊吸血感染病毒後，病毒在蚊體內繁殖，至少可存活 30 天甚至終生，再經蚊叮咬傳染給人。埃及斑蚊在大陸地區主要分佈在海南、廣東、廣西部分地區。白紋斑蚊在大陸地區分佈較廣，于長江以南省區有廣泛分佈，在遼寧南部、陝西東部等地區也有分佈。

(三)人群易感性及免疫性：人類對登革熱不分種族、年齡、性別普遍易感，但感染後僅有部分人發病。人初次感染登革病毒後對同型病毒有較鞏固的免疫力，可持續數年，但對異型登革病毒免疫力只能維持很短時間。

(四)、流行特徵：

1. 流行形式：有地方性流行和輸入性流行兩種形式。東南亞、西太平洋地區、美洲、地中海東部和非洲等地區的一些國家為地方性流行，病情較為嚴重。大陸地區目前多為輸入性流行，沒有明顯自然疫源存在。
2. 季節性：登革熱流行與斑蚊消長有關，多發生在高溫多雨季節。病例多發生在 3~11 月份，7~9 月達到高峰。
3. 地區性：登革熱主要分佈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有時侵入溫帶地區引起流行。由於白紋斑蚊在大陸地區分佈廣泛，凡存在斑蚊分佈的地區，尤其是沿海地區和歷史上曾發生過登革熱流行的長江流域，一旦病毒輸入，條件合適時就可能出現登革熱流行。廣東、海南、廣西、雲南和福建等省區緊鄰東南亞地區，傳入並引起流行或形成地方性流行的可能性較大。
4. 輸入性：凡斑蚊的自然分佈區，當其密度達到一定水準且自然條件(如氣溫、雨量等)合適時，一旦有登革病毒傳入，就有可能引起登革熱局部暴發或流行。

(五)、相關概念與指標：

- 1、疫點：以發生疫情為中心的半徑 100 米之內區域為疫點。
- 2、疫區：農村一般以疫點周圍自然村、屯，或以鄉、鎮化為疫區；城市以周圍若干街巷、居委會或街道劃為疫區。
- 3、輸入性病例：

- (1). 發病前 15 天內到過有登革熱的國家或地區或有蚊蟲叮咬史；
- (2). 急性期血清的陽性 PCR 產物或分離到的病毒經序列測定，preM/E 序列與到過的國家或地區的相同序列高度同源的病例。

5、暴發疫情：一個最長潛伏期(15 天)內，在人口相對集中的地點(例如一個社區、居委會、學校、村莊等)，發生 3 例或以上登革熱病例的。暴發疫情可分為兩種，一種是首發病例明確為輸入性病例所引起的暴發疫情；另一種是首發病例明確為本地感染病例，或不能明確其感染來源的病例引起的暴發疫情。

5、佈雷圖指數(BI)=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

6、房屋指數(HI)=陽性戶數/調查戶數×100。

7、容器指數(CI)=陽性容器數/容器數×100。

8、千人指數=斑蚊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檢查房屋內人數×1,000。

二、登革熱疫情調查處理物資準備

除一般傳染病現場處理常備的物資及交通工具外，還要進行如下準備：

(一)、防蚊、滅蚊的設備及藥物：噴霧器、煙霧機等設備和殺蟲劑及相關生物、微生物滅蚊的製劑。

(二)、與當地醫院密切聯繫，支援治療藥物、設備等物資。

(三)、分離登革病毒試劑、設備及進行各項血清學檢查試劑及器材等。

(四)、登革熱調查、登記等各類表格。包括《全國登革熱監測方案》中的登革熱(登革出血熱)個案調查表、登革熱病例調查一覽表/登革熱發病情況入戶調查登記表、登革熱媒介斑蚊監測孳生地調查登記表、登革熱媒介斑蚊成蚊密度調查表、媒介斑蚊登革病毒分離送檢登記表、疑似登革熱病人檢材送檢一覽表和病原學檢測結果一覽表等表格。

三、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傳染病資訊報告管理規範》，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執行職務的醫務人員發現疑似、臨床診斷或實驗室確診登革熱病例應在診斷後 24 小時內填寫報告進行網路通報。不具備網路通報條件的應在診斷後 24 小時內向相應單位送(寄)出傳染病報告卡，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具備條件的鄉鎮衛生院收到傳染病報告卡後立即進行網路通報。同時，對於符合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登革熱疫情，責任報告單位和責任報告人應依照《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資訊報告管理工作規範(試行)》的要求進行報告。接到疫情報告的衛生行政部門應迅速組織專家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與現場處置。

(一)資訊收集和分析

進入現場後，判斷疫情性質及其程度。可進行以下工作方式：

- 1、聽取相關情況，尤其是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工作人員的介紹。
- 2、組織多部門、多層次的座談會。
- 3、查閱當地有關登革熱歷史資料及自然和社會因素情況。
 - (1). 自然因素：自然地理資料(包括人口、地形、地貌、河流、植被、海拔、氣溫、降雨量、土壤等)、過往登革熱流行情況。
 - (2). 社會因素：人員流動情況、供水及儲藏情況。
- 4、對首發病例或首發家庭展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發病時間、臨床表現、原因並取樣(血樣、蚊蟲)、活動範圍等。
- 5、對發病者進行病史、接觸史、臨床表現等個案調查。
- 6、採集病人血液檢測抗體；同時捕捉同區域蚊蟲分離病毒。血清樣本應在各個疫點採集；發生輸入性病例和暴發疫情時，首發病例及首例臨床診斷病例必須採集樣本。

對上述各方面資料進行討論、分析、判斷後儘快採取控制措施。同時展開登革熱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二)組建疫情處理現場指揮部

在登革熱出現疫情時，必要成立由衛生、質檢等多部門參與的指揮部，統一協調和處理疫情。

(三)登革熱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現場流行病學調查的目的是了解疫情流行原因、流行類型、流行特徵、疫情範圍及嚴重程度。

1、對登革熱病例進行個案調查並進行診斷

包括疾病史、各案例之間的關係、活動範圍以及實驗室檢測結果等調查核實；對登革熱發生與流行前 15 天之內外來人員進行調查。

2、分佈調查：查明本次流行的分佈，包括地區、年齡、性別、職業、發病率、病死率、死亡率，確定疫點、疫區範圍和流行特點。

3、傳染源和傳播軌跡追蹤：追蹤首例或首批疑似登革熱病人。

4、流行因素調查：查清疫區中的自然條件、人群居住條件、流動人口特點和環境衛生、衛生設施、衛生習慣等，分析流行的自然因素和社會因素。

5、媒介調查：流行期間，對斑蚊孳生性質、種類、幼蟲密度進行調查，計算佈雷圖指數、房屋指數、容器指數。並可對室內棲息率、成蚊叮咬/停留率、季節消長、對殺蟲劑抗藥性進行調查。

6、病毒監測。

及時採集病例或疑似病例急性期血清，鑒定類別。

7、動物檢疫：對當地非人靈長類動物等進行檢疫

四、總結

登革熱現場處理重點應總結以下內容：

1. 此次現場處理常式及措施。
2. 各部門參與及協作情況。
3. 此次登革熱流行的形式，某些特徵及規律性現象等。
4. 現場處理中的創新、經驗和教訓。

通報：

1. 向當地有關衛生部門領導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回報，對此次疫情特點、現場處理情況、措施評價及經驗教訓等進行總結，並提出有關諮詢性意見和建議。
2.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應向本部門領導及單位彙報，並上交總結報告。

資料來源：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fjcdc.com.cn/show.asp?ctlgid=97&id=862>

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第一條 (目的和依據)

為了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管理，保護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愛國衛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和人民健康水準為目的，由政府組織、全民參與的群眾性衛生活動。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市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四條 (管理原則)愛國衛生工作應當堅持條塊結合、以塊為主的原則，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和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成員單位分工負責制。

第五條 (各級政府職責)組織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使衛生狀況的改善與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相協調。

第六條 (愛國衛生宣傳)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文化等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做好愛國衛生的宣傳工作。

第七條 (愛衛會機構)市和區、縣、鄉鎮(街道)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是同級人民政府的議事協調機構，負責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各級愛衛會下設辦公室。愛衛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愛衛辦)是同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日常工作。

第八條 (愛衛會職責)各級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組織貫徹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

- (二)統一規劃、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
- (三)指導、檢查和督促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履行其承擔的愛國衛生職責；
- (四)組織動員社會全體成員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 (五)表彰獎勵愛國衛生先進單位和個人。

第九條 (愛衛辦職責)各級愛衛辦的主要職責是：

- (一)執行愛衛會的決議並組織貫徹實施；
- (二)督促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落實其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任務；
- (三)開展愛國衛生監督、檢查評比和效果評價；
- (四)總結交流愛國衛生工作；
- (五)進行愛國衛生工作的宣傳；
- (六)開展愛國衛生科學研究工作；
- (七)執行愛衛會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十條 (單位愛衛機構、人員設置)

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及其他組織根據實際情況，可以設立愛國衛生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兼職工作人員，並在所在地愛衛會的統一領導下，開展本系統、本單位的愛國衛生工作。

第十一條 (工作制度)

每年 4 月為本市愛國衛生月。愛國衛生月重點解決社會衛生的突出問題。提倡和推行建立衛生勞動日制度，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為本市衛生勞動日。

第十二條 (城區愛國衛生)

各區、縣、街道、縣(區)屬鎮應當按照國家衛生城市標準和等級衛生街道(鎮)標準，設置和完善衛生基礎設施，健全、落實各項衛生管理制度，並按期達到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有關衛生指標。

第十三條 (農村愛國衛生)

鄉(鎮)、村應當結合鄉(鎮)、村建設規劃，組織開展安全衛生供水、衛生廁所修建和環境衛生建設。

第十四條 (單位愛國衛生)

各單位應當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日常工作計畫，健全、落實衛生制度，達到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有關衛生標準。

第十五條 (健康教育)

各單位應當開展健康教育工作，宣傳科學衛生保健知識。

學校應當按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教學計畫開設健康教育課，幼稚園應當對幼兒進行衛生保健常識教育。

第十六條 (除四害)

單位和個人應當參加消滅老鼠、蒼蠅、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場所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標準以下。

第十七條 (個人社會衛生規範)個人應當遵守下列社會衛生規範：

- (一)不隨地吐痰、便溺；
- (二)不亂扔垃圾污物；
- (三)不在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吸煙；
- (四)不從事其他有礙社會衛生的行為。

第十八條 (監督隊伍及其職責)

市和區、縣愛衛會可聘任愛國衛生監督員。愛國衛生監督員的職責是：

- (一)對所管理範圍內的愛國衛生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和指導；
- (二)受同級愛衛會委託，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理。

第十九條 (執法規範)

愛國衛生監督員在執行公務時，應當佩戴執法標誌，出示執法證件。

第二十條 (表彰獎勵)

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各級愛衛會按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十一條 (榮譽稱號的取消)

對已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單位和個人，經查實有弄虛作假或者衛生品質明顯下降的，由授予榮譽稱號的愛衛會或者上級愛衛會取消其愛國衛生榮譽稱號。

第二十二條 (處罰)

在愛國衛生監督檢查中，對違反本規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條的行為，由有關部門按國家和本市的法規、規章進行處罰；有關部門未處理的，區、縣以上愛衛辦有權建議該部門依法進行處罰。

第二十三條 (妨礙執法處理)

拒絕、阻礙愛國衛生管理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部門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應用解釋部門)本規定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市愛衛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規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8>

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加強城市房屋的白蟻防治管理，控制白蟻危害，保證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白蟻危害地區城市房屋的白蟻防治管理。本規定所稱的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是指對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等房屋的白蟻預防和對原有房屋的白蟻檢查與滅治的管理。

凡白蟻危害地區的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的房屋必須實施白蟻預防處理。

白蟻危害地區的確定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直轄市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

第三條 城市房屋白蟻防治工作應當貫徹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

第四條 國家鼓勵開展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科學研究，推廣應用新藥物、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

第五條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六條 設立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二)有固定的辦公地點及場所；
- (三)有 30 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 (四)有生物、藥物檢測和建築工程等專業的專職技術人員。

第七條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六條的要求，規定白蟻防治單位的業務範圍。

第八條 從事白蟻防治的單位必須具有白蟻防治的資質。從事白蟻防治的專業人員必須持有白蟻防治的《崗位證書》。

第九條 建設專案依法批准後，建設單位應當將白蟻預防費用列入工程概預算。

第十條 建設項目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與白蟻防治單位簽訂白蟻預防合同。白蟻預防合同中應當載明防治範圍、防治費用、品質標準、驗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訪、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白蟻預防包治期限不得低於 15 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計算

第十一條 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白蟻防治品質保證體系，嚴格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的施工技術規範和操作程式進行防治。

第十二條 城市房屋白蟻防治應當使用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生產的藥劑。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建立藥劑進出領料制度。藥劑必須專倉儲存、專人管理。

第十三條 房地產開發企業在辦理《商品房銷(預)售許可證》和進行商品房的銷(預)售時，必須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和購房人出具該項目的《白蟻預防合同》。非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建設單位在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時，必須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房屋白蟻預防驗收合格證明。

第十四條 原有房屋和超過白蟻預防包治期限的房屋發生蟻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白蟻防治資質的單

位進行滅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單位應當配合白蟻防治單位進行白蟻的檢查和滅治工作。

第十五條 白蟻防治工作人員檢查蟻情和進行滅治工作時，應當出示白蟻防治的執業資格證書。

第十六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八條的規定，承接白蟻防治業務的，由房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白蟻防治，對單位處以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七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八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的規定，使用不合格藥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 3 萬元的罰款。

第十九條 房地產開發企業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未進行白蟻預防，不能出具《白蟻預防合同》或者出具虛假合同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暫緩辦理《商品房銷(預)售許可證》，並處以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非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建設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暫緩辦理房屋產權證書，並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房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對責任人處以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一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從事白蟻防治工作，給當事人造

成損失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造成重大品質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工作中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國救災防病預案

為了幫助各地衛生部門和廣大群眾做好災中、災後的衛生防疫工作，衛生部在總結歷年來全國救災防病成功經驗的基礎上，重新制定了《全國救災防疫預案》以供各地在開展救災防病工作中結合實際情況實施。

一、分階段分層次重點抓好各項防控制措施的落實

受災地區防病工作必須堅持貫徹“預防為主”的方針要分階段分層次重點抓好預防控制霍亂、傷寒、痢疾、肝炎、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瘧疾、鼠疫、乙型腦炎、炭疽、血吸蟲等重點傳染病的流行和食物中毒事故的發生，把各種疫情撲滅在暴發、流行之前。

(一)加強疾病監測和疫情報告，及時掌握疫情動態。救災防病特殊時期對甲類傳染病和食物中毒實行疫情每日報告和“零”報告制度，其它重點傳染病實行週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按時將疫情報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在重災區要建立並且加強疫情監測點工作，各級衛生防疫機構都要派專業人員深入災區基層開展疫情監測工作，尤其要加強對重點人群的監測，要建立一般和重點相結合的縣、鄉、村級監測點，及時分析疫情發展趨勢，以便適時地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有關相鄰省要建立疫情控制聯防，及時溝通情況，協調防病工作。救災防疫期間，受災地區傳染病疫情及中毒事故情況的發佈由衛生部統一負責，定期公佈。

(二)重點抓好水源保護和飲水消毒。保障飲水衛生是預防控制腸道傳染病的關鍵措施。要著重做好分散式飲用水消毒，要鼓勵群眾喝開水，在沒有條件的地方，要推行用漂白粉及漂白粉精片對飲水進行消毒。飲水消毒措施要落實到每家每戶。要劃定臨時飲水水源區域，並做好水源保護。洪水退後災區各級政府要及時組織對分散式和集中式飲用

水水源和供水設施進行檢修、清理，加強對飲用水的消毒處理，定其進行水質檢驗。

(三)要組織有關部門動員廣大群眾，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搞好環境衛生，組織專人指導群眾，及時清除、處理垃圾、人畜糞便和屍體。對受淹的住房和公共場所要及時作好消毒和衛生處理。

(四)消滅蚊蠅鼠害。為保護聚集人群，應重點實施對帳篷、窩棚、臨時垃圾點、廁所、蚊蠅、鼠類的消毒殺滅工作和做好蚊蠅孳生地的處理。並在重災區人群較集中的生活區域內垃圾、糞便污染嚴重的地區重點進行藥物噴灑消毒處理。

(五)做好災區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發生。要對群眾進行宣傳教育，防止群眾食用腐敗變質的食品，誤食被農藥和其它化學工業品污染的食品及毒草。在恢復生產、重建家園時期，要嚴格執行《食品衛生法》以保障食品安全。

(六)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傳手段和傳播媒介，做好群眾的衛生防病宣傳教育和動員工作。各地要結合災區的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地把簡便易行的各種防治措施和衛生知識教給群眾。組織群眾制訂救災防病愛國衛生公約，是促進群眾自覺地提高自我防病和自我保護能力的有效辦法，應該大力宣導。

(七)充分發揮城、鄉的三級醫療預防保健網，特別是村、街道、居委會的衛生組織、愛衛生會和各種軍民醫療衛生工作隊的作用，中西結合，土洋並舉，分片負責，配備一定的藥品器材，開展群防群治，使各項宣傳教育、防病治病的技術措施在各個環節得到落實，做到防病治病到位。盛夏災區高溫酷暑，災民居住防抗條件差，容易發生中暑，應做好防暑工作，並做好防治中暑的必備藥物準備工作。

(八)認真做好非災區的疫情控制工作。夏秋正是傳染病高發季節，

對鼠疫、霍亂、炭疽、肝炎、傷寒、痢疾、流行性出血熱、瘧疾、乙型腦炎等重點傳染病的發生和流行，各地必須引起高度重視，要認真抓好本地區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控制疫情的蔓延和發展，同時要加強對流動人口的疫情監測工作，防止疫情的交叉傳播。

(九)做好突發事件的應急準備，把突發疫情、災害事故的傷亡控制在最低限度。為此，中央和地方都要制訂相應的應付突發事件的預防控制和醫療急救救護的各種預案，充分做好組織協調、隊伍配備訓練、藥械物資供應等準備工作，隨時準備處理突發事件的發生。

二、藥品、器械、物資供給及經費籌集使用

(一)藥品、器械及物資供給

1. 在救災防病期間及災後，各災區醫藥、化工的生產經營主管部門要及時組織好藥品、免疫製品、器械、消毒殺早滅鼠用藥品的生產、供應工作。災區的衛生部門要及時地把防疫治病所需的藥品、器械及消毒殺早滅鼠用物資的品種、數量報當地醫藥、化工、商業等供應部門。

2. 對供應有困難的藥品、器械及消毒殺蟲滅鼠用物資，及時上報，協調落實生產、供應工作。

3. 為了更加有效、快速地做好受災期間和災後疾病防治工作，各災區衛生部門應主動各當地有關主管部門通報防病治病情況，以便及時做好有關藥品、器械和消毒殺蟲滅鼠用物資的生產、供應工作。

(二)經費籌集及使用

1. 救災防病所需經費，應本著政府負責，自力更生為主，多管道籌集的原則，給予切實的安排和保證。

中央及各受災省地方政府，應安排必要的救災防病緊急補助經費，由主管部門結合防病預案的實施，統一安排使用。

該項經費使用嚴格限定於災區重大疫情撲滅和大面積消毒殺蟲滅鼠等防病措施。中央救災防病經費只補助到省、自治區、直轄市。由當地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疫情和防病工作需要，結合地方財力，統一安排使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安排的救災經費和國內外救災捐贈款應提取一定比例，用於災區的防病治病工作。這兩項主要用於撲滅疫情和改善災區防病環境所需藥品、疫苗等的購置，災發醫療急救用品、藥品和防病治病最急需的基本器械、物資的購置。

救災防病資金一定要嚴格管理使用，要直接用於對災民的防病治病工作，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資金的使用要接受審訂和監察部門的審計監督，對貪污或挪用救災經費的要依法嚴懲。

3. 災區醫療預防保健機構被破壞的基礎設施的恢復、重建工作應納入地方計畫，予以優先安排，以保證防病治病工作的正常進行。需中央補助的，請國家計委統一考慮。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37>

全國救災防病預案-救災防病技術方案

疫情報告及疫情監測

在洪澇災害這一非常時期，要特別重視疫情報告及疫情監測，保持疫情監測系統的敏感性，這是做好救災防病工作的前提。

(一) 疫情報告與分析

1. 應報告的疾病

鼠疫、霍亂、病毒性肝炎(甲肝、戊肝)、痢疾、傷寒、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乙型腦炎、瘧疾、血吸蟲病、炭疽、感染性腹瀉、食物中毒(細菌性食物中毒、化學性食物中毒)

(1). 鼠疫、霍亂實行每日報告和“零”報告，各災區省將疫情當日或第二日上午報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

(2). 病毒性肝炎(甲肝、戊肝)、痢疾、傷寒、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乙型腦炎、瘧疾、血吸蟲病、炭疽、感染性腹瀉實行每週報告，災區省每週三把上周疫情報到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

(3). 發生疾病特別是不明原因疾病暴發，責任報告人應當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當地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城鎮應於 6 小時，在農村應於 12 小時內，以最快的方式報告當地縣、區衛生防疫站)，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接到疫情報告後 6 小時內報到衛生部和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同時，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立即組織現場調查處理，迅速控制和撲滅疫情。

(4). 疫情報告應包括：疫情發生地點、單位、時間、發病(中毒)人數和死亡人數、發生原因以及所採取的措施、需要解決的問題等。

2. 疫情分析

各災區應做好疫情分析，預測疫情發展趨勢。疫情分析應有時間比較，如當年各月比、各旬比、當年與去年同期比等，疫情分析還應有地區

比較，如災區與非災區比等。此外，還應有發生原因的分配的及對今後防治工作的建議。

(二)疫情監測的實施

1. 強化基層疫情報告制度，及時掌握疫情資訊。災區衛生部門要執行 24 小時疫情值班制，深入基層督促檢查，必須安排專人負責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緊急疫情一旦發現依法處理。疫情要歸口衛生防疫部門負責
2. 加強監測點的工作。已有的國家級和省級綜合監測點，以及出血熱、瘧疾、腹瀉病等各專業疾病監測點，在洪澇期間應進一步加強對疾病的監測，可擴大搜索疫情範圍，必要時設立臨時監測點。

(三)疫情監測的評估

疫情監測的評估是指對疫情報告與監測點工作品質的評估。評估內容首先是監測資訊在防治工作中發揮了哪些作用，例如發現了哪些隱患和疫情苗頭。還應有疫情報告的內容是否完整；報告及時程度；分析與預測的品質；重報、漏報、錯報的程度；各級存留的技術檔案是否完好；疫情報告是否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疫情資訊的回饋與利用程式如何等。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37>

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各類衛生監督員管理，依據《食品衛生法(試行)》、《傳染病防治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放射防護條例》、《學校衛生監督條例》等法律、法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的各類衛生監督員是指依照上述法律、法規聘任的在法定監督範圍內進行衛生監督的食品衛生監督員、傳染病管理監督員、藥品監督員、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化妝品衛生監督員、放射防護監督員、學校衛生監督員等不同類別監督員。

第三條 國家實行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縣以上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法對衛生監督員進行統一管理。

第四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由聘任機關發給全國統一的證件、證章。

第二章、資格

第五條 衛生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合格，方可受聘為衛生監督員。

第六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可參加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

(一)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術和監督管理實踐經驗：

(1)從事衛生防疫或藥品監督管理工作，具有科員以上職務的衛生行政人員；

(2)從事衛生防疫或藥檢工作一年以上，具有中專以上學歷的或已取得醫(技)士以上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

(二)經省轄市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的有關法律知識培訓合格。

第七條 衛生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取得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後，經法律、法規授權機關聘任方可成為相應專業的衛生監督員。

第三章、任免

第八條 衛生監督員在下列機構中聘任：

- (一)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 (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
- (三)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和藥檢機構，必要時也可從鄉鎮(街道)一級衛生機構中聘任。

第九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為完成特定的衛生監督任務可從全國聘任國家特派的衛生監督員。

第十條 為輔助衛生監督員執行監督職責，可依據法律、法規規定聘任助理監督員或檢查員。

第十一條 下列情況之一不得被聘任為衛生監督員：

- (一)非在職人員；
- (二)專職實驗室的檢驗人員；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勝任衛生監督任務的人員；
- (四)省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認為不宜從事擔任衛生監督管理和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

藥品監督員的聘任，不受本條 所列(一)(二)項所限。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定期對所聘衛生監督員的業務水準、法律知識和執法情況進行考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依法直接撤免或建議原聘任機關撤免：

- (一)不符合有關衛生法律、法規規定聘任的人員；
- (二)經資格考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人員；

- (三)不接受指定的業務培訓或培訓考試不合格的人員；
- (四)在衛生監督和藥品監督管理工作中，有違紀違法行為並受過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的人員。

第十三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和工作考核規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第十四條 離、退休或調離衛生監督崗位的衛生監督員，由原聘任機關辦理解聘手續。

被撤免和解聘的衛生監督員由原聘任機關收回其衛生監督員證件、證章、帽徽、標誌等，並報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四章、職責

第十五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在法定範圍內，根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或相應的監督管理機構交付的任務，行使下列監督職權：

- (一)依法進行預防性和經常性衛生監督管理；
- (二)對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醫療單位及經營藥品的個體工商戶的藥品品質進行監督、檢查、抽驗；
- (三)進行現場調查和監督記錄，依法取證和索取有關資料；
- (四)進行現場採樣，提出檢測專案；
- (五)對違反衛生法律、法規的單位和個人依法進行處理；
- (六)參加對有害人體健康事故、假藥案和疫情的調查處理；
- (七)宣傳衛生法規和業務知識，指導、協助有關部門對有關人員進行衛生和藥品知識培訓；
- (八)執行衛生行政部門、衛生監督管理機構或藥品監督管理機構交付的其它監督任務。

第十六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必須熟練掌握和運用與本職工作有關的各項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工作程式等。

第十七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必須做到：

- (一)遵紀守法，廉潔奉公，作風正派，實事求是；
- (二)忠於職守，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 (三)風紀嚴謹，證件齊全，著裝整齊，文明執法，恪守職業道德；
- (四)遵守監督執法程式、標準、規範和制度；
- (五)取證及時、完善，方法科學、手段合法；
- (六)執法文書書寫規範，手續完備；
- (七)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密義務；
- (八)不與被監督者建立經濟關係，不擔任被監督者的顧問或在被監督單位兼職；
- (九)遇有與被監督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或其他有礙公正執法情況時，應當回避。

第十八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的職權和人身安全依法受到保護，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撓和侵犯。

第五章、獎懲

第十九條 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在各類衛生防疫及藥品監督執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績的衛生監督員進行表彰或獎勵。

第二十條 對違法違紀的衛生監督員，視情節輕重由有關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它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聘任的各類衛生監督員的管理參照本辦法執行，並將聘任衛生監督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的省轄市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法設置的助理監督員、檢查員以及各地依據地方性衛

生法規設置的衛生監督員的管理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的"以上"含本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過去頒佈的有關各類衛生監督員管理的規章與本《辦法》抵觸的，以本《辦法》為準。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中心-法律法規

http://www.chinacdc.cn/flfg/bmgz/200506/t20050629_41201.htm

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已經 2011 年 12 月 30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屆 85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預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關傳染病發生與傳播，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危害人類健康的鼠、蚊、蠅、蟑螂、蚤類等生物。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制定近期和遠期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規劃，實行目標管理和部門分工負責制，使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逐步達到國家規定控制標準。

第四條 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本規定的實施。

第五條 在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統一組織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指導和病媒生物密度監測工作。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文化、教育、新聞等部門應當做好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宣傳教育工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區的滅鼠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品質監督、工商管理 and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單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門應當加強對本系統所屬單位病

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第七條 居民委員會應當負責組織轄區內單位和個人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村民委員會應當積極組織創建衛生村活動，開展以管垃圾、管糞便、改廁、改畜圈、改造環境為重點的環境衛生治理，有計劃地組織群眾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使其逐步達到省規定的要求。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公共環境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必要經費予以安排。單位和居民住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費用，由各自負擔。物業租賃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場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費用，由其管理單位或者使用單位負擔。

第九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防範和殺滅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場所的義務，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有權制止和舉報。

第十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應當採取改造環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範及殺滅等綜合防治措施。城鄉規劃、建設和舊城區改造，以及各類建築工程設計和施工，應當同時規劃建設防治病媒生物的衛生基礎設施，配套建設符合衛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設施和公廁，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應當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單位和個人除應當執行國家和省有關環境衛生管理規定外，還應當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 (一)經常疏通下水道、溝渠，平整窪地，清除室內外積水，控制蚊蟲孳生；
-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蒼蠅的物質應當有容器裝載並加蓋，日產日清；
- (三)管好人 and 禽、畜糞便，糞池、糞缸應當嚴密封蓋，住宅區栽種花

木不得施用未經發酵的有機肥；

(四)完善防蚊、防蠅、防鼠設施，堵鼠洞，填縫補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參與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組織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十二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設置相應的防蠅、防鼠等設施，並採取措施消除蒼蠅、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條件，病媒生物的密度應當符合國家規定要求。

第十三條 廢品收購、建築工地和集貿市場、禽畜飼養場、花卉市場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業和場所，其經營管理者或者開辦者應當完善和落實防範、殺滅病媒生物措施，並有專人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條 城鎮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標應當符合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

第十五條 凡開設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或者增加此類經營項目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者變更經營範圍後方可營業，並在領取營業執照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同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開展異地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還應當向服務所在地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六條 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對已備案的、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應當在其門戶網站進行公示，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和監督：

(一)有合法的工商、稅務登記證明；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三)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四)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五)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的服務內容、使用藥物種類和工作品質等情況加強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生產、銷售、使用的滅鼠、衛生殺蟲藥物和器械，應當符合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與標準。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國家禁用的滅鼠、衛生殺蟲藥物和器械。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給予警告、限期整改或者罰款：

(一)單位、住戶的下水道、溝渠、容器積水孳生蚊幼蟲的，給予警告，並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對單位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住戶處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罰款。

(二)單位、住戶堆積垃圾或者糞池、糞缸不密封而孳生蠅蛆的，給予警告，並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對單位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住戶處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罰款。

(三)單位室內病媒生物密度超過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的，給予警告，並限期除害；逾期不改的，處以罰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食品生產經營者未設置相應的防蠅、防鼠等設施的，或者蒼蠅、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廢品收購、建築工地和集貿市場、

禽畜飼養場、花卉市場的經營管理者或者開辦者未完善和落實防範、殺滅病媒生物措施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提供有償服務，效果未達到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務單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償服務機構的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定，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監察部門或者其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19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的《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粵府〔1994〕146 號)同時廢止。

出處：法律圖書館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73566

地震災區病媒生物防制(殺蟲、滅鼠)方案

一、病媒生物防制的組織工作

(一)各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病媒生物監測與防制的組織工作，做好殺蟲、滅鼠藥物和監測工具的集中供應、配製、分發和剩餘藥劑的銷毀及無害化處理工作。

(二)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設立專項小組，做好蚊、蠅、蚤、蜚、蟻、鼠等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常識宣傳，指導專業技術人員和群眾開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地震災區病媒生物監測與控制原則

常規原則：堅持病媒生物監測，當病媒生物密度不高(參照監測方案密度指標)或未發生媒介相關疾病時，加強環境治理，對孳生地進行有效管理，輔以個人防護和藥物殺滅。

應急原則：堅持病媒生物監測，當媒介生物密度過高(參照監測方案密度指標)或媒介生物性疾病流行時，應以化學防治為主，輔以個人防護和環境治理措施。

三、病媒生物的監測

參考《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按照《汶川地震災區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因地制宜地開展蚊、蠅、鼠等病媒生物監測工作。

四、病媒生物的防控措施

災區病媒生物控制應以防為主，加強防護措施和個人防護。病媒生物控制的日常工作首先要廣泛發動和組織群眾，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加強環境衛生綜合整治，消除衛生死角。重點對公共廁所、私廁、垃圾桶、垃圾堆放場所、各種積水和污水定期進行清查和清理。要主動搜索和控制孳生地，對發現的蚊、蠅、鼠、蚤及其孳生地等進行局部、定向殺滅。按照汶川地震災區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採用簡易、

實用的方法，對蚊、蠅、鼠等開展定期、連續監測。對災民安置點、救災營地等有蚊、蠅的部位進行空間噴霧等速殺，對垃圾收集點、廁所等重點部位進行定期滯留噴灑等長效處理。當群眾反應蚊、蠅、鼠普遍較多，或當災民安置點的蚊、蠅、鼠等病媒生物密度達到殺蟲、滅鼠的參考指標時，建議對整個災民安置點進行相應的殺蟲、滅鼠處理。

五、安全注意事項

施藥前注意做好宣傳工作，防止人畜中毒。儘量避開中午溫度較高的時段噴灑藥劑。

衛生殺蟲滅鼠藥劑要做到專庫、專人管理。衛生殺蟲、滅鼠藥劑運送、分裝及噴藥人員應做好個人防護。穿長袖衣褲、戴帽子、眼罩、口罩、手套等。工作期間禁止吸煙、飲水、進食。工作結束後要進行個人清洗、器械清洗、藥劑入庫和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

在當地醫療機構儲備適量殺蟲劑的解毒劑(如阿托品、氯解磷定、碘解磷定等)及治療技術。發現有中毒現象，首先清除毒物，立即將患者移離中毒現場，脫去污染衣服，用肥皂水或清水徹底清洗污染的皮膚、頭髮、指(趾)甲；眼部受污染時，迅速用清水或 2%碳酸氫鈉溶液清洗，並及時醫院治療。

醫療機構要儲備一定的維生素 K1 解毒劑，作為抗凝血滅鼠劑的特效解毒劑。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30>

四川省愛國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愛國衛生工作，推動愛國衛生活動社會化，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其實施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四川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四川省行政區域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義務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第三條 愛國衛生工作是強化社會衛生意識，控制和消除危害人體健康因素，預防疾病，改善生存環境和生活品質，提高社會綜合衛生水準和公民健康水準的群眾性、社會性衛生工作。

愛國衛生工作堅持政府組織、地方負責、部門協調、群眾動手、科學治理、社會監督、分類指導的工作方針。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愛國衛生工作的領導，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協調發展。

鄉(鎮)人民政府負責組織開展以健康教育和搞好集鎮、村組環境衛生為主要內容的農村愛國衛生運動。

第二章、職責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的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以下簡稱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檢查愛國衛生工作，其具體職責是：

- (一)貫徹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開展愛國衛生宣傳，動員、組織單位和個人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 (三)組織開展衛生城市(縣城)、衛生集鎮和衛生單位的創建工作；

(四)組織開展以改水、改廁為工作重點的農村愛國衛生工作；

(五)組織開展殺滅鼠、蚊、蠅、蟑螂(亦稱“四害”)活動；

(六)負責愛國衛生活動的監督、檢查工作；

(七)組織開展社會健康教育活動；

(八)承辦同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六條 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環境保護、衛生、公安、工商、教育、新聞廣播等有關部門應按照各自的職責，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第七條 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居民(村民)委員會應依法做好本單位、本地區的愛國衛生工作。

第三章、管理

第八條 建立愛國衛生工作責任制度，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各級政府目標管理。

每年 4 月組織開展愛國衛生月活動。

第九條 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應採取綜合防治措施，定期組織開展殺滅“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動。

單位、個人應參與殺滅“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環境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規定的標準以內。

第十條 殺滅“四害”的藥品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和要求。嚴格管理該類藥品，防止中毒事故。

第十一條 公民應當參與愛國衛生活動，維護社會公共衛生，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扔垃圾、紙屑等廢棄物。

第十二條 單位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達到下列衛生要求：

(一)環境整潔、美觀；

(二)設置必要的衛生設施和標誌；

(三)不得亂堆、亂放雜物、廢棄物；

(四)廁所清潔衛生，糞便應進行無害化處理；

(五)食堂衛生應符合《食品衛生法》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提倡在公共場所不吸煙。

在下列公共場所禁止吸煙：

(一)托兒所、幼稚園；

(二)醫療機構的診療區和病房區；

(三)學校的授課、閱讀、實驗等教學場所；

(四)商場、影劇院；

(五)圖書閱覽室，檔案查閱室，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和科技館的展示廳；

(六)車站、機場、港口、碼頭的候車(機、船)室；

(七)公共運輸工具內以及市、縣(區)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

第十四條 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所在單位應當在本單位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內設置統一、醒目的禁止吸煙標誌，並不得擺放吸煙器具。

對在本單位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內的吸煙者，應勸其停止吸煙。

第十五條 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可以聘請愛國衛生監督員。聘任條件、職責、辦法由省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

第四章、獎勵與處罰

第十六條 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完成目標任務成績突出的，由各級人民政府或其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予以表彰、獎勵，符合規定標準的，授予榮譽稱號。

第十七條 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後，工作品質下降，不符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標準的，不再授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

弄虛作假騙取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由授予榮譽稱號的人民政府或其

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取消其愛國衛生先進單位或個人的榮譽稱號。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國家已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由其規定的執法部門進行處罰。規定的執法部門未予處罰的，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應當督促其依法處罰；對拒不依法處罰的，給予通報批評。

第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愛國衛生工作主管部門處罰：

- (一)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拒不開展或者參與殺滅“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動，病媒生物密度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單位處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 (二)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單位未達到衛生要求的，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給予通報批評，並可處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在禁止吸煙場所內吸煙的，處 20 元罰款；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禁止吸煙場所內未設置禁止吸煙標誌或擺放吸煙器具的，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200 元以下罰款。

罰款應使用財政部門統一印製(監製)的單據。

第二十條 在愛國衛生工作中，有關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怠忽職守、濫用職權的，由所在單位或上級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拒絕、阻礙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公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也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15>

福州市除四害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 為了控制和消滅鼠、蚊、蠅、蟑螂等有害生物(以下統稱四害)，防止疾病傳播，保障人體健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除四害活動及其管理工作，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市、縣(市、區)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除四害工作。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成員單位按照責任分工，履行除四害工作職責。

第四條 市、縣(市、區)人民政府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的除四害工作。

第五條 除四害實行政府組織、分級管理、部門協作、單位負責、全民參與的原則。除四害以預防為主，實施以環境治理為重點的綜合性科學防治措施。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除四害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將除四害經費列入財政預算，加強公共衛生設施建設，組織動員全社會參加除四害活動。

第二章、防治責任和措施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四害孳生、消長規律，結合愛國衛生活動，組織開展統一的環境衛生整治、消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等除四害活動。除四害統一活動，城市每年至少開展二次，農村每年至少開展一次

第八條 愛國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制定除四害規劃及年度工作計畫，開展除四害宣傳活動，組織除四害工作，並加強日常監督、檢查。

第九條 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區滅鼠工作的監督、檢查和管理。

第十條 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垃圾處理場、轉運站以及道路兩側和居民區的公共廁所、倒桶點等環境衛生設施的除四害工作，採取場地硬底化、垃圾密閉收集運輸、定期清洗消殺等除四害措施。

第十一條 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將除四害納入食品生產經營衛生管理內容，並對食品衛生經營的防蠅、防鼠設施或者四害密度控制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二條 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建築工地除四害工作納入建設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內容。市政公用設施管理機構應當對城市排水系統、污水處理廠等市政公用設施採取控制和消滅四害措施。

第十三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及村(居)民委員會應當組織轄區內的單位、村(居)民開展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的活動。鄉(鎮)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設、改造公共廁所，組織村(居)民改建無害化戶廁，在具備條件的鎮、村規劃建設垃圾處理設施和堆肥場。

第十四條 居民住宅除四害由房屋使用人、所有人負責。居民住宅社區的物業共用部位、共用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實行物業管理的，除四害由物業管理企業負責，未實行物業管理的，除四害由所在地街道辦事處或者鄉(鎮)人民政府負責。

第十五條 非住宅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用地，除四害責任按照下列規定確定：

- (一)機關、團體、部隊、事業單位的，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二)各類企業、個體工商戶的，由生產、經營單位或者個人負責；
- (三)機場、車站、碼頭等公共場所由其經營管理單位負責；
- (四)在建的建築工地由施工單位負責，停建、待建的建築工地由建設單位負責。

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綠地、風景名勝區、公園、內河除四害責任由其管理單位負責。

第十六條 單位應當開展除害防病健康教育宣傳。單位和個人應當進行經常性的除四害活動，並按照當地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員會的要求，參加統一開展的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的活動。

第十七條 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各自責任，採取下列措施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

- (一)保持室內外環境整潔，清除易孳生四害的積水、有機廢物等；
- (二)對廁所、下水道、電纜(訊)溝、垃圾和汙物收集容器、存(積)水處等易於孳生聚集四害的場所，採取密閉、沖洗、消殺、平整、疏通等措施；
- (三)對化糞池加蓋密封，定期清掏，採取無害化處理措施；
- (四)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設置防蠅防鼠設施的單位、場所，應當按照國家標準，設置防蠅、防鼠設施；
- (五)餐飲、食品加工銷售、倉儲、農貿生鮮市場、超市等除四害重點單位、場所，應當有完善的除四害制度，有專人負責消殺四害，採取堵洞抹縫等有效措施，使四害密度達到國家規定的控制標準。
- (六)屠宰場、養殖場、飼養場應當採取環境綜合治理措施，及時清理禽畜糞便、有機廢料，經常沖洗場所，消殺四害；
- (七)其他清除四害及其孳生場所的有效措施。

第三章、經營和服務組織

第十八條 銷售、使用除四害藥品和器械，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禁止銷售、使用偽劣的或者國家禁止的除四害藥品和器械。

第十九條 經營殺鼠劑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殺鼠劑經營資格。申請

經營殺鼠劑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當地愛國衛生主管部門或者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二十日內作出核准意見，報送上級部門批准。

第二十條 殺鼠劑經營單位所銷售的殺鼠劑應當屬於國家許可生產的產品，並且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殺鼠劑與其標籤、說明書、產品品質合格證應當一致。

第二十一條 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應當有經業務培訓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操作人員，有除四害藥品、器械專用儲存場所。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二十日內向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單位和個人可以委託專業服務組織除四害。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提供除四害服務時，應當使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除四害藥品、器械，按照技術規範要求消殺四害。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應當每年將提供專業服務的物件，消殺四害方案和消殺情況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除四害專業協會應當在愛國衛生主管部門指導下，對除四害專業服務組織進行行業規範，建立公平有序的除四害專業服務市場。

第二十四條 除四害藥品經營者和專業服務組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品及其廢棄物管理規定，對廢棄的藥品及容器等進行管理和處置。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由衛生行政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從事其他行業生產經營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其他規定，從事生產經營的

單位或者個人未按要求採取除四害控制措施，四害密度超過國家規定的控制標準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對單位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三百元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愛國衛生主管部門可以代為採取除四害措施，費用由被處罰者承擔。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由愛國衛生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其他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和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98>

南京市除四害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有效地消滅老鼠、蒼蠅、蚊子、蟑螂(以下簡稱四害)，保障市民身體健康，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決定》和《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的單位、住戶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南京市市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市容委)是除四害工作的主管部門，其下設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市愛衛辦)負責除四害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區(縣)愛衛會應當做好轄區內除四害的組織、領導、監督、檢查工作。各級衛生防疫部門負責除四害的調查研究、技術指導、業務培訓、考核鑒定以及四害密度的監測工作。

第四條 市、區(縣)愛衛會應當配備除四害監督員，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具體承擔除四害的監督、檢查工作。

第五條 除四害工作應當堅持“誰主管、誰負責”，“誰受益，誰負擔”的原則，對確無能力除四害的單位由專業隊伍承包，實行有償服務，收費標準由市物價局和市市容委共同核定。居民住宅區除四害所需經費在收交的垃圾費中列支。

第六條 各單位應當配備專人負責管理除四害工作，落實除四害任務。各街道辦事處或鎮人民政府要組織本轄區內的單位、住戶開展除四害活動。公共地段的除四害工作，由其主管部門負責。

第七條 除四害所需藥械，由市愛委辦認可的單位生產、加工或經營，以保障人畜安全和殺滅四害的效果。

第八條 衛生防疫部門應當按規定做好除四害藥械的品質監測和審查工作，防止偽劣藥械流入市場。

第九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消滅老鼠，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滅鼠先進城

市規定的標準：鼠密度用粉跡法測定不得超過 5%，用鼠夾法測定不得超過 1%，鼠征陽性房間不得超過 2%。

第十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嚴格控制室內外蒼蠅孳生，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滅蠅先進城市規定的標準：居民住室、職工和學生宿舍、普通工作間的有蠅房間不得超過 3%，有蠅房間的蠅數不得超過 2 只。飲食、食品行業操作間、單位餐廳、廚房、庫房、辦公室和學校教室、醫院病房，都應當達到基本無蠅。生產、生活垃圾，應當日產日清。環衛設施及時清理，定期灑藥，不得有蠅蛹孳生。

第十一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殺滅蟑螂，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衛生城市規定的滅蟑標準：房間蟑螂侵害率不得超過 5%，有蟑螂房間的成蟲數不超過 5 只；有蟑螂未孵化卵莢的房間不得超過 2%，有卵莢房間查見的卵莢平均數不得超過 2 個。

第十二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嚴格控制室內外蚊蟲孳生，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衛生城市規定的滅蚊標準：逐步做到有蚊房間不得超過 5%，有蚊房間的蚊數不得超過 3 只。

第十三條 對符合下列條件的，由各級政府和市容委給予表彰、獎勵：

- (一)除四害成績顯著的；
- (二)在除四害組織協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績的；
- (三)在除四害科研工作中有貢獻的。

第十四條 對違反本辦法、不符合國家除四害規定標準的，由市、區(縣)市容委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情節輕重，對單位處以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罰款；對住戶處以 10 元至 50 元的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加兩部罰款。

第十五條 執法人員執行處罰時，應當出示執法證件，並使用統一印製的處罰通知書和市財政局制發的統一罰款單據。罰沒收入，一律上交地方財政。

第十六條 除四害監督執法人員必須盡職盡責，依法辦事。對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取賄賂的，由上級主管部門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市市容委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194>

陝西省愛國衛生條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愛國衛生工作，提高社會衛生水準，保障人民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以下統稱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的愛國衛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組織、群眾參與，旨在改善城鄉衛生環境，除害防病，提高全民衛生素質和健康水準的社會衛生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 (一)環境衛生、食品和飲水衛生、公共衛生，衛生基礎設施建設，創建衛生城鎮，衛生村和衛生單位；
- (二)農村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改造廁所和環境綜合治理工作；
- (三)衛生宣傳和健康教育工作；
- (四)以消滅病媒生物為主的除害防病工作；
- (五)其他與愛國衛生有關的各項工作。

第四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政府組織、部門分工負責、群眾參與、科學治理、社會監督的方針。

第五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治標與治本相結合，以治本為主；集中治理與經常治理相結合，以經常治理為主的原則。

第六條 加強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統籌安排，使社會衛生水準與國民經濟、社會事業同步發展。

第七條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應當參加愛國衛生活動，開展和接受健康教育，提高衛生意識，遵守社會衛生規範。鼓勵單位和個人投資興建、

經營、管理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和提供社會衛生服務，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授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並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章、機構與職責

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是本級人民政府領導下的負責統一組織、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愛國衛生工作的議事協調機構

愛衛會由同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愛衛會辦公室是本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設在同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處理愛國衛生日常管理事務。

第九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設立的愛國衛生組織負責本轄區的愛國衛生工作。居(村)民委員會應當指定人員負責所屬區域的愛國衛生工作。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立愛國衛生組織或指定專人負責本單位的愛國衛生工作，並接受當地愛衛會的指導、監督和檢查。

第十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一)宣傳貫徹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二)組織和規劃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指導、協調、督促各部門、各單位履行所承擔的愛國衛生職責和任務，對社會衛生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三)組織全社會成員參加愛國衛生活動和開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動；(四)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發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對策；(五)組織開展殺滅病媒生物的活動；(六)在農村開展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

改造廁所和糞便無害化處理工作；(七)組織創建衛生城鎮、衛生單位活動；(八)開展愛國衛生工作的交流與合作；(九)完成同級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愛國衛生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愛衛會成員部門分工負責制，各成員部門按照下列職責分工，負責本部門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

(一)計畫部門負責把愛國衛生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二)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貫徹實施初級衛生保健規劃，開展除害防病的技術指導、科學研究和衛生科學知識普及教育，負責對食品、藥品以及飲用水衛生和公共場所衛生實施行政監督，對重大疫情和各種疾病的發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發事件的防治，採取有效控制措施。

(三)建設行政部門或者城市市容環境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環境衛生工作的監督管理，按照城市規劃要求和城市環境衛生設施建設標準建設垃圾集中處理場、新建或者改造公共廁所、設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環境衛生基礎設施，組織推廣城市生活垃圾袋裝化，實行垃圾分類收集、運輸和無害化處理，管理城市公共廁所和糞便無害化處理工作。

(四)農業行政部門負責農村人、畜、禽糞便和其他農業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以及綜合利用工作，開展農田滅鼠活動，與衛生等有關部門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五)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負責飲用水源的監測和保護，對廢渣、廢水、廢氣及雜訊污染的防治工作實施行政監督，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危害。

(六)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各級各類學校的學生健康教育，學校衛生設施的改善，提高學生健康水準，組織學生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七)財政部門根據本級人民政府預算，負責為愛國衛生事業提供必要的經費。

(八)勞動行政部門負責企業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危害防護工作的監督檢查。

(九)工商行政部門負責城鄉集貿市場、集市攤點等場所衛生的監督管理。

(十)水利行政部門負責農村人、畜飲水衛生防護工作；結合水利工程建設，配合衛生部門控制地方病的傳播和飲用高氟水、苦咸水、污染水地區的改水工作。

(十一)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堅持體育和衛生相結合，開展多種形式的群眾性體育活動，增強全民身體素質。

(十二)文化、廣播電視、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和新聞單位應當採取多種形式，開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會衛生規範的宣傳教育，普及衛生科學知識，加強輿論監督

(十三)交通、鐵路、民航等部門負責車、船、飛機、車站、碼頭、機場的衛生監督管理、廢棄物收集處理、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建設和環境衛生治理，協助有關部門開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十四)文物、旅遊行政部門負責文物古跡和旅遊景點的衛生設施建設和衛生管理工作。

(十五)其他成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範圍做好愛國衛生的監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創建衛生城鎮、衛生單位等活動，按照國家和省制定的標準，制定創建規劃，加強衛生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社會衛生管理水準。

縣、不設區的市、鄉(鎮)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以普及科學衛生知識、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改造廁所和環境衛生治理、除害防病為主要內容的衛生村建設。

第三章、社會責任

第十三條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維護社會衛生的義務。

第十四條 公民應當遵守公共衛生規範，培養文明健康的公共衛生習慣。城市的街道、廣場、綠地、居住區和其他公共場所，禁止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便溺；(二)亂倒垃圾、污水、糞便，亂棄動物屍體；(三)攜帶、遛放的家犬隨地便溺不予清理；(四)亂扔瓜果皮、包裝物、紙屑、煙頭、口香糖等廢棄物；(五)在禁煙場所吸煙；(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內焚燒樹葉、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

第十五條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國家和省制定的標準，搞好本單位的環境衛生。

第十六條 科研和醫療單位、生物製品廠、屠宰場應當將帶有病毒、病菌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的廢棄物集中收集，並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登記，在指定的地點密封、填埋或者焚燒。

第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當根據各自情況，開展健康教育，普及衛生科學知識，提高學生的衛生意識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學校應當開設健康教育課，幼稚園應當對幼兒進行衛生常識教育。

第十八條 醫院、影劇院、候車室、港口、機場、教室、大中型商場等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內，除專設地點外，禁止吸煙。在禁煙場所應當設置明顯標誌。對違反規定的吸煙行為應當予以制止。

第十九條 大、中城市市區內禁止飼養家禽、家畜等有礙城市衛生的動物；因教學、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況需要飼養的，須經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容環境衛生的行政部門批准。大、中城市市區內嚴格限制養犬，具體管理辦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

應當定期組織所屬轄區內的單位和居民進行殺滅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其孳生地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規定的標準之內。

第四章、監督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省實行以下愛國衛生制度：(一)每年四月為愛國衛生活動月；(二)週末衛生日制度；(三)城鎮各單位實行門前保潔衛生責任制度；(四)衛生義務勞動制度；(五)衛生檢查評比制度。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應當執行愛國衛生制度，按照國家和省制定的衛生標準，搞好所在區域的環境衛生。

第二十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行政部門監督與群眾監督、輿論監督相結合的監督制度。

縣級以上愛衛會通過監督檢查活動，督促各成員部門履行愛國衛生工作職責。

愛衛會各組成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本部門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的檢查監督。新聞單位通過新聞報導對社會衛生進行輿論監督。對破壞社會衛生的行為，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權予以制止和向有關管理部門舉報。

第二十三條 生產用於環境衛生的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的企業，必須具備必要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生產條件，並取得省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生產。生產以農藥為原藥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除必須取得上款規定的衛生許可證外，還需進行農藥登記和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進入市場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應有中文標明的名稱、許可證號、使用說明、注意事項、生產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廠名和廠址。

鼠藥、滅鼠毒餌的包裝上必須有明顯警示標誌。

不得生產、銷售和使用國家禁止用於環境衛生的急性劇毒殺鼠藥劑。

第二十五條 省人民政府愛衛會應當定期對本省市場銷售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組織品質檢測，並發佈檢測公告。

第二十六條 從事環境衛生病媒生物防治的專業消殺公司和個人，須經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並取得合格證後，方可從業。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和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可以聘任專、兼職愛國衛生監督員，負責所屬轄區的社會衛生監督，對社會衛生情況及時向愛衛會、鄉(鎮)人民政府或街道辦事處反映，對違反社會衛生管理的行為進行制止並協助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章、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建設行政部門或者城市市容環境衛生行政部門未按照城市規劃要求和城市環境衛生設施建設標準建設環境衛生基礎設施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並給予通報批評；逾期未改正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行政責任。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由城市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可以依照下列規定並處罰款：(一)隨地吐痰、便溺的，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罰款；(二)亂倒垃圾、污水、糞便，亂棄動物屍體的，對個人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對單位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三)攜帶、遛放的家犬隨地便溺不予清理的，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罰款；(四)亂扔瓜果皮、包裝物、紙屑、煙頭、口香糖等廢棄物的，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罰款；(五)在禁煙場所吸煙的，處十元以下的罰款；(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內

焚燒樹葉、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的，對個人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對單位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單位所負責的環境衛生達不到國家和省規定標準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治理後仍達不到標準的，處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禁止吸煙場所所在單位對吸煙管理不力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對管理單位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未取得衛生許可證而生產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第二款，生產不合格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品的，由縣級以上品質監督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同時吊銷衛生許可證。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生產、銷售國家禁止用於環境衛生的急性劇毒殺鼠藥劑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所生產的藥劑，可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因生產、銷售的劇毒藥劑給他人造成人身和財產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致人傷亡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公司和個人未取得培訓合格證而從事衛生消殺業務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對公司處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相關規定的，分別由環保、公安、農業、經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第三十七條 依據本條例作出的行政處罰，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進行。

對單位處以一萬元以上、對個人處以三千元以上罰款，以及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被處罰人有權要求舉行聽證。

單位和個人對依據本條例作出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覆議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申請覆議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八條 行政執法人員依據本條例行使行政處罰時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由其所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部門給以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病媒生物是指導致人或動物生理機能發生病變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蒼蠅、蟑螂、臭蟲等。

本條例所稱的衛生殺滅病媒生物藥劑是指用於環境衛生的使用國家允許使用的原藥，按一定配方配製出的高效、低毒、低殘留的殺滅病媒生物的藥品，主要包括粉劑、乳劑、溶液、緩釋劑、氣霧劑、驅避劑等。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中的具體應用問題由省人民政府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08>

重慶市愛國衛生條例

第一條 為了推動愛國衛生工作，提高公共衛生水準和公民健康水準，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是指以強化公共衛生意識，預防和控制疾病，減少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環境衛生，宣導文明衛生習慣，提高人民健康水準為目的，由政府組織、全社會參與的社會衛生活動。

第三條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的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政府組織，屬地管理，單位負責，全民參與，科學治理，社會監督的原則。

第五條 本市實行全民愛國衛生義務勞動、週末衛生日、愛國衛生月、衛生責任區、衛生單位檢查評比等制度。

第六條 組織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各級人民政府必須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統籌安排，使衛生狀況的改善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機關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統一管理、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市和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是同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日常管理工作，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實施行政處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愛衛會應當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負責轄區內的愛國衛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條 單位應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負責本單位的愛國衛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條 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組織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統一規劃、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
- (三)指導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履行其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職責，對社會衛生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 (四)組織動員全社會參加愛國衛生工作的各項社會衛生活動；
- (五)提出制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對策，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
- (六)組織協調開展農村改水改廁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動。

第十條 愛衛會實行委員部門分工負責制。委員部門由同級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社會團體及有關單位組成。下列委員部門主要職責：

- (一)衛生部門負責公共衛生、疾病控制的管理工作；
- (二)市政部門負責城市市政、市容、環境衛生的管理工作；
- (三)建設部門負責城市建設專案的衛生管理工作；
- (四)民航、鐵路、交通部門負責機場、港口、碼頭、車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衛生管理工作；
- (五)旅遊、園林、林業等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星級賓館、旅遊景區(點)的衛生管理工作；
- (六)工商和商貿部門分別負責集貿市場和商貿餐飲業的衛生管理工作；
- (七)環保部門負責環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
- (八)教育部門負責學校衛生管理工作，督促各類學校開設健康教育課；
- (九)農業、水利部門和愛衛會辦公室負責農村改水改廁和環境衛生整治工作；
- (十)文化部門負責文化娛樂場所和相關旅遊景點(區)的衛生管理工

作；

(十一)宣傳、新聞、廣播電視等單位應採取多種形式，搞好愛國衛生宣傳、監督和健康知識普及工作；

(十二)公安部門負責對在愛國衛生管理中發生的妨礙公務的行為進行查處；

(十三)其他各委員部門應按照職責分工，做好愛國衛生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

第十二條 區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應按照國家和市的衛生城市標準，制訂創建規劃，加強衛生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社會衛生管理和總體衛生水準，按期達到衛生城市的目標。

第十三條 鄉(鎮)人民政府應結合村鎮建設規劃，組織開展以改善農村飲水衛生條件、修建衛生廁所和搞好環境衛生為重點的衛生鎮、村建設。

第十四條 單位和個人應按照國家和市規定的標準，搞好室內衛生和規定範圍內的室外環境衛生，愛護城市環境衛生。禁止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便溺，亂扔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食品包裝等廢棄物；

(二)亂倒垃圾、建築渣土、污水、糞便等；

(三)在市區內飼養家畜、家禽；

(四)攜帶犬、貓等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區、縣(自治縣、市)政府所在地城區市場、商場(店)、飯店、餐廳、醫院、學校、展覽館、博物館、影劇院、體育場(館)、遊樂場、候車廳、候機室及其他室內公共場所。

第十五條 醫療衛生機構、生物製品廠、屠宰場等產生有毒、有害廢棄物的單位，必須進行無害化處理。

第十六條 單位和個人要參加愛衛會組織的愛國衛生義務勞動、週末衛生日、愛國衛生月等活動。

單位和個人應按居民委員會或村民委員會要求進行滅殺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的活動，消除其孳生環境條件。

第十七條 城市房屋拆除前，建設單位必須按國家和市的相關標準進行滅殺老鼠、蒼蠅、蚊子、蟑螂。

工程承建單位必須清除建築工地內的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的孳生環境條件，開展滅防活動。

第十八條 申請設立滅防老鼠、蒼蠅、蚊子、蟑螂有償服務專業機構的單位或個人，經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註冊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持工商營業執照到所在地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九條 工商、藥監、衛生、農業、公安等有關部門應按職責分工依法管理滅鼠藥物和滅殺病媒生物藥品、器械。

禁止單位和個人生產、銷售、使用劇毒急性鼠藥。

第二十條 各級愛衛會要開展吸煙有害健康的宣傳，鼓勵創建無吸煙單位。

在下列公共場所禁止吸煙：

- (一)醫療機構的候診區、診療區和病房區；
- (二)托兒所、幼稚園、少年宮；
- (三)學校的教室、實驗室等教學活動場所；
- (四)公共電梯間、公共交通工具。

在下列公共場所除指定的吸煙區外禁止吸煙：

- (一)各單位的會議室、室內體育場(館)的觀眾區和比賽區；
- (二)影劇院、音樂廳、錄影廳(室)、遊藝廳(室)、歌(舞)廳；
- (三)商場(店)、書店、展覽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技館、

檔案館的閱覽、展示廳(室)；

(四)郵政、電信和金融、證券機構的對外營業場所；

(五)飛機、火車、輪船及乘客等候室、售票廳。

第二十一條 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的所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禁止吸煙的管理制度，並設置明顯的禁止吸煙標誌。個人有權要求在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的吸煙者停止吸煙。

第二十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專門監督與社會監督相結合的衛生監督制度。

第二十三條 各級愛衛會根據工作需要，可聘任愛國衛生監督員，承擔愛國衛生的指導和監督工作。

愛國衛生監督員在具體實施指導和監督時，應當主動出示證件。

第二十四條 單位和個人有權制止和舉報違反本條例的行為。對單位和個人的舉報，市和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應及時受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愛衛會通過監督檢查和評比活動，督促各地區、各單位開展愛國衛生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或愛衛會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或個人授予榮譽稱號，或給予其他形式的表彰和獎勵。

對已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單位或個人，已不符合愛國衛生榮譽稱號條件的，由授予稱號的機關取消其榮譽稱號。

第二十七條 愛國衛生未達標的單位不得被評為文明單位。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的單位和個人，由市或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給予批評教育，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給予通報批評。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進行滅殺、滅防活動的，由市或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辦公室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愛衛

會辦公室指定專業機構代為滅殺、滅防，其發生的費用由相關單位承擔，並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由所在地愛衛會辦公室或相關職能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五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在禁止吸煙區內設立明顯的禁止吸煙標誌的，由所在地愛衛會辦公室對相關單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二條 攜帶犬、貓等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交通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

攜帶犬、貓等寵物進入區縣(自治縣、市)政府所在地城區市場、商場(店)、飯店、餐廳、醫院、學校、展覽館、博物館、影劇院、體育場(館)、遊樂場、候車廳、候機室及其他室內公共場所的，由相關公共場所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

犬、貓等寵物在公共場所便溺的，城市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飼養人及時清除，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的行為，法律、法規已經規定的，由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有關部門未處理的，市和區縣(自治縣、市)愛衛會有權督促該部門依法處理；對拒不處理的部門，由同級人民政府通報批評。

第三十四條 愛衛會委員部門不履行本條例規定的職責，造成不良後果的，由愛衛會提請監察機關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追究行政責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也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

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 愛衛會辦公室及其工作人員在愛國衛生工作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怠忽職守的，由行政監察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ShowNews.ASPX?ID=1216>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證書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有害生物防治行業上崗證書的申領、頒發和管理，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害生物防治行業上崗證是證書持有人通過考核合格後，具有申請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資格憑證。

第三條 培訓物件為凡是有意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從業人員。

第四條 上崗證書現有六種類型，分別為：除蟲滅鼠上崗證、白蟻防治上崗證、薇甘菊防除上崗證、應急消毒防控上崗證、衛生殺蟲藥械倉庫管理員證、紅火蟻防治上崗證等。

第五條 凡從事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從業人員須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委託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進行上崗培訓，培訓時間不少於 16 學時，經考核合格後，將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或聯合其它單位統一蓋章，並給予頒發上崗證書。

第六條 證書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統一編號、製作、頒發。

第七條 證書有效期二年，有效期滿時，持證人所在單位可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申請延期，延期申請須提交以下資料：

1. 證書延期申請表一份(加蓋公章)；
2. 持證人身份證影本一份(驗原件)；
3. 過期證書原件及影本一份；
4. 持證人的一寸彩照兩張。

延期後的上崗證，有效期為一年，一年有效期滿時，持證人所在單位須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申請繼續教育，培訓時間將不少 8 學時，或持證者所在單位或持證人可申請參加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工(初級)職業技能資格證培訓班進行深層次學習深造。

第八條 證書只限本人上崗時使用，不准作抵押品，不准轉借，不准

塗改和私自更換照片。如發現轉借，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將沒收借用者的證書。

第九條 證書持有人應妥善保管，遺失證書或正常磨損，影響使用時，持證者所在單位應及時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公室申請補證。補證需提交以下資料：

- 1.補證申請表一份(加蓋所在單位的公章)；
- 2.持證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 3.原證書影本一份；
- 4.持證人的一寸的彩照兩張；

如需變更所在單位名稱，除上述資料外，還需提交證書所注明的所在單位的單位證明，單位證明書需注明原單位同意持證人將證書轉移至新任職的單位等意見，單位證明書格式沒嚴格限制。

第十條 申請延期或補辦證書需繳納工本費 50 元/張。

第十一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對延期或補證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核，申請材料完整、符合延期或補證條件的，應當給予頒發與原證書號相同的上崗證書。對材料不完整的，應當退回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規定的期限內補齊材料，逾期未補齊材料的，視為自動放棄延期或補證資格。對材料不真實或不符合資格證書延期或補證條件的人員，應作出不予受理的書面決定，不予受理的決定應當說明理由，將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2012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第五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779>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廣東行業協會條例》、《深圳市行業協會暫行辦法》及省、市政府有關規定，為了加強對我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自律，引導市場健康有序發展，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提高服務素質，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是深圳市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的行規行約，對行業的經營者與從業者都有約束力。凡在深圳市轄區內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者，都必須執行本辦法。

第三條 有害生物防治(簡稱：PCO，下同)服務行業，是指從事提供有害生物(如蚊、蒼蠅、老鼠、蟑螂、螞蟥、白蟻、跳蚤等)防治服務的專業實體。

第四條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是一項專業性工作，應貫徹“治本為主，標本兼治”；以環境整治為主，藥物殺滅為輔的原則。把除害防病、提高社會效益和提供優質服務作為經營服務的宗旨。

第五條 深圳市轄區內的所有 PCO 服務行業都要自覺接受屬地相關部門依法指導和監督，積極參與和配合屬地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工作。

第六條 我市如遇重大自然災害或暴發與有害生物傳播流行疾病時，轄區內的所有 PCO 單位都要服從市、區愛衛辦、疾控部門和協會的統一部署。

第七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負責本辦法的實施和解釋。

第二章、登記註冊與辦理資質等級證

第八條 凡在深圳市區域內從事 PCO 服務的行業，都必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辦理《營業執照》，並到協會申請領取《深圳市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簡稱：資質證，下同)。

第九條 凡申請領取資質證者，須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法定代表人或部門管理者應具有醫學或生物昆蟲學專業大專以上學歷；或獲得中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簡稱：資格證書，下同)；或在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連續工作 5 年以上，並獲得初級資格證書；
- 2.有獲得資格證書的從業人員 6 名以上；
- 3.有註冊資金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
- 4.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和獨立藥械倉庫；
- 5.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噴霧器(包括背負式、超低容量、手動等)及藥物；

第十條凡申請領取資質證者，應如實填寫《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資質證註冊登記表》，並提供下列資料：

- 1.書面申請報告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或部門管理者、主要技術人員身份證、學歷(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A4 紙，下同)；
- 3.從業人員身份證及資格證書、《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工上崗證》(簡稱：上崗證，下同)；
- 4.註冊資金驗資報告正本及影本；
- 5.辦公場所、藥械倉庫的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正本及影本；
- 6.有害生物防治器械及藥物清單；
- 7.內部管理制度或規章。

第十一條 經協會核實，符合以上條件者可核發丙級資質證。

第十二條 資質證是從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資格依據，不得租賃、轉讓。

第十三條 資質證持證者不得批發、零售滅鼠藥及衛生殺蟲劑(除有關部門特許外)，可進行有害生物防治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十四條 港、澳、臺地區的 PCO 公司來深進行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其“准入條件”按兩地同行協會的備忘錄辦理；國外的 PCO 公司來深進行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其“准入條件”按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辦理。

第三章、評級晉升程式

第十五條 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評定設甲級、乙級、丙級三個等級，資質等級評定和晉升均實行自願申請的原則，凡要求資質等級評定與晉升的 PCO 單位均應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

第十六條 凡要求資質等級評定的 PCO 單位，必須領取《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丙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丙級證》滿二年後，才能申請資質升級評定。

第十七條 資質等級評定與晉升，由協會組織資質等級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和現場考核，報協會常務理事會審定，達標者由協會頒發資質等級證書，並在報刊或協會網上公佈。

第十八條 資質等級評定不搞終身制，一般三年複審一次，不合格者給予警告整改或降級、除名。

第十九條 資質等級評定與晉升的標準按協會制訂的《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式(試行)》和《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式(試行)》實施。

第四章、年審與變更

第二十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書》和《白蟻

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書》實行年審制度，每年年審時間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凡到期不辦理年審者，視為無效證件。

第二十一條 年審時須填寫《年審登記表》，並提供下列資料：

- 1.《年審登記表》一份；
- 2.《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營業執照》正本、副本及影本；
- 3.從業人員資格證、上崗證正本及影本；
- 4.上一年度服務品質綜合評估資料。

第二十二條 凡變更《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法人代表、地址、項目等，應到協會辦理變更申請，填寫資質證變更登記表，說明變更原由，並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相關批復檔。

第五章、職業培訓與持證上崗

第二十三條 專職管理人員、從業人員上崗前都必須經有害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進行上崗培訓。工種培訓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工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和深圳市勞動局共同實施。

第二十四條 職業培訓包括基礎培訓和資格證書培訓。資格證書培訓須按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標準(試行)》的規定實施，經考核及格，由市勞動局發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由協會發給《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工上崗證》。

第二十五條 持有上崗證者，協會將組織不定期複訓，不斷提高防治技能。

第二十六條 PCO 服務的從業人員必須持證上崗，無證者不得上崗作業。上崗證不得租借、轉讓。

第二十七條 PCO 服務的從業人員，要嚴格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

防治現場工作規程》和《深圳市白蟻滅治施工技術規程》操作。施工時，統一工作服、佩戴上崗證。

第二十八條 PCO 服務的從業人員要愛崗敬業，文明、安全作業，並做好個人防護。

第六章、服務品質、監督管理、經營範圍

第二十九條 為使 PCO 服務行業健康發展，保護經營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公平競爭。承包防治工程服務業務時，需出示有效的資質證，簽定規範的承包合同。合同書須明確雙方的責任、承包的專案、範圍、期限、經費等內容。合同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第三十條 在承包合同期內，要嚴格履行合同條款的約定，保證被承包單位所服務的專案，隨機抽查達到國家或省有關標準。每次服務須填寫《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記錄卡》，服務記錄卡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被承包單位對服務品質不滿意的，可電話或書面向協會或有關業務部門投訴。

第三十一條 凡承包的單位，承包者都必須進行承包前的密度監測，擬訂承包計畫書和施工方案，經雙方簽名認可。承包者還應每月對承包專案進行密度監測，並做好監測資料的存檔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 PCO 單位在開展有害生物防治服務中，需接受各級愛衛部門、協會和社會監督，維護客戶的權益，對提出的問題應及時認真整改和回復。

第三十三條 各 PCO 單位必須按照市物價局有關除蟲滅鼠和白蟻滅治有償服務收費標準的規定合理收取承包服務費，為保證服務品質，防止 PCO 單位之間互相壓價造成不公平的惡性競爭，有償服務承包費不得低於市物價局規定的 80%收取，有違反者可向協會舉報。

第三十四條 為加強服務品質監督，協會將對被承包單位進行查詢、

現場檢查和密度監測，綜合評估承包單位的服務品質，並作為資質年審、資質證等級評審的主要參考依據。

第三十五條 各 PCO 單位必須依法納稅，遵守國家有關財稅政策。

第三十六條 各 PCO 單位和從業人員在承包服務中，應主動指導客戶搞好防鼠防蠅防蚊等設施建設，協助做好除蟲滅鼠工作。

第三十七條 持丙級證書的企業經營範圍按營業執照註冊地所在區級轄區內經營並符合承接 5 萬 m² 內防治工程業務。

第三十八條 凡持乙級以上證書的企業可在全市範圍內開展符合相關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業務。

第七章、從業人員管理

第三十九條 各 PCO 單位招聘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國家和各級政府的規定，招聘的人員應簽訂勞動合同、辦理工傷保險和社保等手續。

第四十條 各 PCO 單位的所有從業人員應樹立“遵紀守法、誠信服務、文明作業、公平競爭”的高尚職業道德，不斷提高專業技術水準和服務品質。

第四十一條 各 PCO 單位應允許從業人員流動轉崗，當從業人員離開原用人單位時，原用人單位應與當事人認真協商，妥善處理當事人的資格證書、上崗證、勞動關係等事宜。不得無故扣壓當事人的資格證書、上崗證。

第四十二條 各 PCO 單位應積極支援從業人員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工的職業培訓。若培訓費由 PCO 單位支付的，必須與當事人簽訂有關培訓費、培訓期間工資、培訓後辭職、資格證書、上崗證等內容的合同。如無合同，造成損失應由 PCO 單位承擔。

第四十三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高尚的職業道德，應保守原 PCO 單位的商業秘密，轉崗時不得將原 PCO 單位的業務資料帶走。

第八章、藥物器械管理

第四十四條 有害生物防治使用的藥物必須具有“三證”(國家發改委的農藥生產批准證、農業部的農藥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明、省技術監督局的產品標準證)的產品，滅鼠藥必須是國家指定的生產廠家產品。

第四十五條 嚴禁使用國家明文禁止使用的急性滅鼠或非衛生殺蟲劑，外環境用藥不得室內使用,嚴禁擅自配製使用各類滅鼠毒餌。

第四十六條 嚴格藥物和器械管理。購買藥物和器械的原始憑證和說明書必須複印保存備查；進出倉庫的藥械應分類登記造冊，完善進出倉庫登記手續，並做好防火、防盜等安全措施。

第四十七條 庫存藥物應按品種分類堆放(滅鼠藥與殺蟲劑不得混放)，藥物堆放應離牆離地，整潔有序，保持通風，並設標籤標明藥物名稱、產地、生產日期、有效期。做到藥物先入先出，避免過期失效。

第四十八條 藥物的混配、稀釋使用，要嚴格按照混配增效的原則、產品使用說明和操作規程進行，用量具準確配置和稀釋。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減緩投藥性，應科學交替用藥，合理選擇殺蟲劑和施藥方法，推廣應用新的殺蟲劑。

第五十條 對毒性較大的藥物(如鼠藥、敵敵畏、辛硫磷等)實行定期檢查制度，應嚴格管理，專人保管，專冊登記，有醒目的警示標籤標誌。

第五十一條 器械應定期保養、檢測、維修，確保能正常安全使用。

第九章、罰則

第五十二條 持《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批評警告：

- 1.不按規定壓價收取承包費的；

- 2.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和義務，受到被承包單位的投訴或區以上有關業務部門檢查不合格者，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 3.在服務品質抽查中，不合格者；
- 4.違反技術操作規程或藥物和器械管理規定，造成不良影響者；
- 5.從業人員持上崗證不滿 90%者。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吊扣或不予年審《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格等級證》或《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

- 1.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超範圍經營者；
- 2.使用急性滅鼠藥或其它違禁藥物的；
- 3.違反技術操作規程或藥物和器械管理規定，造成嚴重責任事故者；
- 4.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或不按規定服務，一年內被承包單位有效書面投訴或市、區有關部門檢查不合格達三次以上(含三次)，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者；
- 5.在服務品質抽查中，綜合評估不合格，又未能有效整改者；
- 6.經核實呈報的有關資料弄虛作假，或嚴重違反行規行約者。

第十章、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由協會理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 2010 年 1 月 14 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生效。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510>

深圳市有害生物行業白蟻防治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加強城市建築物的白蟻防治管理，控制白蟻危害，保證房屋住用安全，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本行業實際，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市有害生物防治區域內城市建築、園林、綠化的白蟻防治管理。

本規定所稱城市房屋建築物白蟻防治管理，是指對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等房屋的白蟻預防和原有房屋的白蟻檢查和滅治的管理。

第三條 城市建築物白蟻防治工作貫徹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遵循專業防治與群眾防治相結合的原則。

第四條 行業鼓勵開展城市建築物白蟻防治科學研究，推廣應用新藥物、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

第五條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於 2004 年受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託，對本市的白蟻防治進行監管，負責本市白蟻防治的監督協調工作。

第六條 在本市設立從事白蟻防治業務的企業，其營業執照內必須具有白蟻防治的經營項目，方可申請成為本協會的會員，會員企業如需取得《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格等級證書》，必須按照《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格等級評審程式和標準》的要求進行申報。取得資格等級證書後，方可承擔與其資格相適應的白蟻防治工作。

第七條 外地白蟻防治企業在本市承接白蟻防治業務，應當持有本市工商部門註冊的企業法人登記證書，並成為本協會會員後方可申報白蟻防治資格等級證書評級，服從協會的監督管理。

第八條 白蟻防治服務收費按照粵價[2002]370 號廣東省物價局廣東省建設廳檔《關於白蟻防治收費標準》進行執行：按上浮為 0，下浮不超過 20%的幅度與建設單位議定具體的防治費。

第九條 城市新建房屋白蟻防治包治其內的複查(維護)不另行收費，其費用含在防治費內(占防治費的 20%)，具體的監管由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複查(維護)費是指保質期內檢查和滅治的費用，保質期按建設部的規定為 15 年。

第十條 各企業在協會領用統一合同書與甲方簽訂。協會按不低於收費標準 80%的合同總金額收取 20%的保證金(此保證金由專門機構監管)，其 20%保證金在工程驗收合格後，分五次返還給企業，每三年一次，另從合同的總金額收取 2%作為協會日常管理費用。

第十一條 各企業與客戶簽訂合同後的一個月內必須到協會備案，以合同備案之日起的三個月內須向協會繳納 20%的保證金及 2%的管理費。

第十二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省、市政府有關規定，以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取得《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資質等級證》的會員單位必須簽訂《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

第十三條 參與簽訂公約的會員單位承包防治工程，必須嚴格執行《廣東省新建房屋白蟻預防技術規程》(DBJ/T15-26-2000)，確保施工品質。

第十四條 參與簽訂公約的會員單位和社會機構可進行互相監督，有權向協會提出舉報。舉報者應表明真實身份，提供真實證據和資料，以便協會查證，及時認真處理。

第十五條 本協會對參與公約的會員單位的經營活動，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凡違反本公約者，協會組織做好取證查實，並由協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以公開、公正、公平的處理原則，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六條 白蟻防治單位違反本規定，不按施工技術規範和操作程式進行防治的，由協會配合相關政府職能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法律和經濟責任，均與協會無關，全由該單位負責。

第十七條 本規定所有解釋權由協會理事會負責解釋，經五屆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2010 年 3 月 29 日表決通過後生效。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513>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2011 年版本)

第一條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省、市政府有關規定，以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為進一步規範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行業市場化運作，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行業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企業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行業誠信自公約。

第二條 與本公約的企業，僅限於廣東省愛衛會公示的機構或取得《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格等級證書》的會員企業。

第三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在承包防治工程，必須嚴格執行深物價[1997]55 號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以及全國省市病媒預防控制等有關文件規定、《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技術規程》、《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現場工作規程》、《關於建立有害生物防治有償服務不正當競爭舉報制度的通知》(深愛衛辦【2003】31 號文)等，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按照相關規定及技術規程，確保施工品質。

第四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一致授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作為本公約實施監督執行機構。

第五條 公約適用範圍為深圳市招投標承包及社會上有償服務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項目。凡違反下列行為者，均視為不正當的競爭行為：

- 1.在防治工程承包競投中，為達到承攬工程的目的，報價低於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或低於政府招投標價的80%以下者(不含 80%)。
- 2.在承攬其他業務時，把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作為附加條件，沒有簽訂專項合同和落實專項經費的行為者。
- 3.採取簽訂虛假合同、虛開發票等行為者。

第六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凡承包非政府招標的防治工程參與不正當競爭者，一經查實，按以下辦法處理：

1.對報價為深圳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它相關收費標準的 70%—80%者(不含 80%)，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20%作為違約金。

2.對報價為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它相關收費標準的 60%—70%(不含 70%)者，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限期改正外，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30%作為違約金。

3.對報價為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的 60%(不含 60%)以下者，對未承攬工程的會員企業，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30%作為違約金。對承攬工程的會員企業，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合同金額的 50%作為違約金。

第七條 制止行業間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證防治工程品質，維護行業健康有序的發展，參於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凡承包政府招標的防治工程參與不正當競爭者，一經查實，按以下辦法處理：

1.凡政府採購中心招標工程，參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報價不得低於市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的 80%(不含 80%)，對低於市物價局的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 80%以下者，除通報批評、降級處罰，並處於合同金額的 50%作為違約金。

2.在政府採購招標工程中，如出現只公佈總價而沒有公佈總面積的情況下，參與本公約的會員單位報價不得低於採購方招標書中規定總價的 80%(不含 80%)，對低於 80%以下者，除通報批評、降級處罰，並處於合同金額的 50%作為違約金。

3.在招標工程中，既出現公佈總價，又出現公佈總面積，各會員企業

必須按第七條第一款執行。

第八條 在非招標有償服務工程方面，會員企業在服務的且收費價格低於深物價[1997]55 號的除“四害”消殺服務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標準 80%的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因合同續簽或其他會員企業要競爭承攬該工程項目，其收費價格只能等於或高於原承攬該專案會員企業的收費價格。對價格未達到原承攬該項目會員企業的收費價格者，除給予警告、通報批評，自動退出該工程項目，並處以合同總金額的 30%作為違約金。

第九條 違反上述六、七、八條的，如不按時繳納違約金及其他處罰者，吊銷本協會頒發的所有服務資格等級證書，取消會員資格，並在二年內不接受該企業入會申請，以及該企業的股東或法人新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的人會申請。

第十條 處罰會員對處罰有異議的，可向理事會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決定為終局決定。

第十一條 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和社會可進行互相監督，均有權向本協會提出舉報。舉報者應表明真實身份，提供真實證據和資料，以便查證，及時認真處理。

第十二條 協會對參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的經營活動，開展定期監督檢查。

第十三條 違反本公約者，本協會組織做好取證查實，並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以公開、公正、公平的處理原則，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四條 公約一式肆份，本協會與簽約單位各執貳份，由本協會與參與本公約的會員企業法人簽名及蓋章後生效。

第十五條 簽約防治企業單位違反本公約條款，除取消會員資格的處罰決定外，由召開理事會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六條 凡違反自律公約被取消的企業抄送市愛衛會辦公室列入誠信黑名單，二年內不予提交省愛衛會辦公室公示。

第十七條 本公約所列條款是經全體會員充分協商討論，形成一致意見，表達全體會員真實意思。

第十八條 本公約經 2011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szpcoxn.com/viewlist.asp?id=682>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鼠害防治的器械、藥物、防鼠滅鼠操作程式、檢查技術及控制標準要求。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鼠害預防和控制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8321.1 農藥合理使用準則(一)～(五)

GB4285 農藥安全使用標準

GB16548 畜禽病害肉屍及其產品無害化處理規程

SN/T 1123 溴甲烷、硫醯氟帳幕薰蒸處理規程

滅鼠、蚊、蠅、蟑螂控制標準(全國愛衛辦【1997】第 5 號文)

3.術語解釋

3.1 鼠害防治

採取環境治理、物理器械和藥物滅鼠、設置防鼠設施等措施控制鼠密度與鼠害的發生。

3.2 鼠跡

指鼠覓食、啃咬、排泄、行走等活動時留下的各種鼠咬跡、足跡、鼠糞、尿跡、鼠道、鼠洞及鼠道油蹟等痕跡。

3.3 慢性鼠藥 是指毒性作用緩慢的滅鼠劑，主要是指抗凝血類滅鼠劑。

3.4 急性鼠藥 指毒性作用快，潛伏期短的滅鼠劑。

3.5 抗凝血滅鼠劑 指通過抑制維生素 K 1 環氧化物還原酶阻止肝臟生產凝血酶原，破壞血液的凝固功能，造成鼠類出血死亡的一類滅鼠劑。

3.6 第一代抗凝血滅鼠劑 為香豆素類和茚滿二酮類衍生物，其特點是鼠類需要連續幾次取食後累積中毒死亡。

3.7 第二代抗凝血滅鼠劑 均為香豆素類衍生物，一次取食即達到毒殺目的。3.8 薰蒸劑 指用於密閉環境殺滅鼠類和鼠體外寄生蟲的毒氣。

3.9 攝食係數

指在有選擇的條件下，鼠類對毒餌與無毒的基餌(和毒餌的基餌相同)的攝食量之比，攝食係數 ≥ 0.3 表明毒餌適口性好， ≤ 0.1 表明毒餌適口性差。

3.10 前餌

在使用急性滅鼠劑時，投毒餌前，投放與毒餌的基餌相同而無滅鼠劑的餌料，讓鼠自由取食，提高鼠類對所投放毒餌的取食率。

3.11 新物反應

指鼠類對環境中新出現的物質具有警覺反應，表現為對新出現的物質多次反復探索的過程。

3.12 回合式投毒

指在投放第二代抗凝血滅鼠劑時，首次投毒後隔 1 周再補投 1 次。

3.13 防鼠設施 指有效隔離和阻隔外界鼠類進入建築物內部的各項設施。

3.14 重點場所 生產、銷售、儲存食品的場所、藥品生產場所、機場、港口、碼頭和動物養殖場。

3.15 外環境 指各類建築物以外的場所。

3.16 單位類型 小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不滿 1000 m² 的

單位；中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1000 m² 以上不滿 3000 m² 的單位；大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3000 m² 以上 5000 m² 以下的單位；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5000 m² 以上 1 萬 m² 以下的，作兩個大型單位計算；超過 1 萬 m² 的，依此類推。

4 滅鼠藥物的使用、存放

4.1 使用的滅鼠藥物必須符合 GB8321.1 和 GB4285 的要求，並具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和統一的標籤與防偽標識。

4.2 各用藥單位需保留 2 年的藥品採購原始單據，用藥記錄，以便查驗。

4.3 禁止使用的滅鼠藥物

氟乙酸甲酯(氟乙醯胺，1081)、四亞甲基二砷四胺(毒鼠強、四二四)、1—(對氯苯基)—2，8，9—三氧—5—氮—1—矽雙環(3，3，3)十一烷(毒鼠矽、氯矽寧)、氟乙酸鈉(1080)以及國家禁止使用的其他滅鼠藥物。

4.4 允許控制使用的滅鼠藥物

二磷化三鋅(磷化鋅)、0，0—雙(對溴苯基)(1—亞胺乙基)硫逐磷醯胺酯(溴代毒鼠靈)、0，0—雙(對氯苯基)(1—亞胺乙基)硫逐磷醯胺酯(毒鼠磷)以及國家允許控制使用的其他滅鼠藥物。

4.5 在下列場所禁止使用化學藥物滅鼠：

生產、加工、儲存、銷售食品的場所及藥品生產的場所；

生產、加工、儲存、銷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

幼托和托老機構、精神病病區以及智障人員活動的區域。

4.6 藥物配製：在滅鼠中配製新鮮滅鼠毒餌技術按照附錄 A 要求。

4.7 在投放滅鼠藥物時，鼠藥應置於毒餌盒和容器內，並有明顯的警

示標誌，警示標誌見附錄 B。

4.8 鼠藥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的專用場所，密閉隔離存放。

4.9 每種鼠藥應有明顯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進貨日期、生產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4.10 鼠藥應有專人負責保管，鼠藥出入庫有詳細的記錄，滅鼠原藥或母粉(母液)有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4.11 鼠藥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應及時處置所有過期、剩餘的鼠藥。

5 鼠害預防與控制操作程式

5.1 在施行鼠害預防和控制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鼠害調查→實施滅鼠措施→防鼠設施設置與維護→鼠屍與鼠體寄生蟲處理→滅效考核。

5.2 鼠害調查

5.2.1 專業人員在滅鼠前應先進行鼠侵害狀況和鼠在室內外途徑的調查。

5.2.2 鼠侵害狀況調查主要是查找鼠跡或以鼠夾法、粉塊法測定鼠密度；鼠在室內外遷移途徑調查主要是檢查建築物與外界相通的大於 0.6cm 的縫、孔和洞等。檢查或測定結果有詳細記錄，記錄內容包括：鼠種、鼠跡的分佈、縫、孔、洞出現的部位、鼠跡陽性率或鼠密度。

5.2.3 根據調查和測定結果制定防治方案，不同滅鼠階段根據環境和鼠種特點，合理運用以環境防治為主、結合運用藥物、器械措施的綜合性防治方法。方案內容必須包括：滅鼠方法與措施(使用的滅鼠器械，鼠藥品種、劑型與安全性、滅鼠毒餌的放置位點、控制頻度)，防鼠設施，滅鼠效果考核方法與時限，告知書及被服務單位的職責等。

5.3 實施滅鼠措施 根據制定的防治方案，採用器械和化學藥物控制鼠類

5.3.1 器械滅鼠

5.3.1.1 器械滅鼠是採取各種滅(驅、捕)鼠工具進行的滅鼠方法，常用的滅鼠工具有鼠夾、鼠籠、粘鼠板、電子捕鼠器、驅鼠器和其他工具。

5.3.1.2 在使用鼠夾和鼠籠等工具滅鼠前，對使用的工具逐一進行有效性檢查。

5.3.1.3 使用鼠夾、鼠籠捕殺褐家鼠或黃胸鼠時，鼠夾、鼠籠應免啟動機關 3 天以上，每天調換餌料，以消除鼠的新物反應，至第 4 天后啟動機關進行捕殺；捕殺小家鼠和黑線姬鼠可直接啟動機關；鼠夾或鼠籠應布放在鼠活動區域如鼠洞、鼠道和鼠跡附近，機關面向牆或物體，夾體距離牆或物體 1cm~2cm 並與之垂直；採用鼠夾或鼠籠滅鼠需布放足夠數量，誘餌應選擇鼠類喜食的新鮮食物，在食物豐富的場所，可用棉花球滴麻油作誘餌。晚放晨收。

5.3.1.4 粘鼠板捕(粘)鼠時，將粘鼠板平放，在粘鼠板上放置少量的餌料，靠牆邊、物體放置；應避免將粘鼠板放置在潮濕、多灰和陽光直射的環境。晚放晨收。

5.3.1.5 電子捕鼠器主要適用於食品廠、倉庫、養殖場等環境，在鼠經常活動的路線上布放捕鼠導線，使用的電子捕鼠器必須具有安全性檢測合格證書。注意使用安全。

5.3.1.6 驅鼠器主要適用於倉庫、電廠、資訊技術行業等環境，驅鼠器宜放置在鼠類易於遷入的部位，以阻止外環境的鼠類進入室內。

5.3.1.7 按照鼠害調查程式中確定的部位放置滅(驅)鼠工具，並有詳細記錄，定期檢查、維護、調換。

5.3.2 藥物滅鼠

5.3.2.1 滅鼠階段滅鼠方法

5.3.2.1.1 室內滅鼠應將毒餌投放在鼠道、牆角、角落或物體旁，每 15m² 投放 2 點~3 點，每點投放毒餌 3g~5g；室外滅鼠應將毒餌投放在垃圾房、垃圾堆、鼠洞附近、破損下水道周邊和建築物周圍，每點投放毒餌 10g~20g；下水道滅鼠時，用竹片縛毒餌(抗凝血滅鼠劑蠟塊和動物性誘餌配製的毒餌)，放置毒餌的位置應高出水面 20cm。

5.3.2.1.2 記錄毒餌實際投放的地點和數量，每日或隔日檢查每個點的毒餌消耗量，根據不同鼠藥的特點決定補充毒餌時間與補充量。在滅鼠期間，第一代抗凝血滅鼠劑毒餌需要飽和投放，投放的毒餌量必須足夠讓鼠取食，1 周內隔天檢查並補充毒餌；第二代抗凝血滅鼠劑毒餌按照回合式投放毒餌；抗凝血滅鼠劑毒餌均需保留 10 天以上。

5.3.2.1.3 在使用磷化鋅等國家允許的、控制使用的急性鼠藥時，投放前先選好點，投放前餌，每日檢查並補充，完全消耗點加倍補放，共 3 天~6 天，當連續 2 天消耗量不變時，可以改放毒餌；急性鼠藥必須由專業人員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投放，投放時間不超過 2 天，安全可靠的地方可投放 7 天，並嚴格做到晚上投放，次日早晨收回。

5.3.2.1.4 薰蒸劑滅鼠主要適合於密閉條件良好的倉庫、地下室、垃圾通道等，從事薰蒸劑滅鼠的專業人員必須符合 SN/T 1123 的要求，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倉庫、地下室、垃圾通道則根據薰蒸劑使用要求確定用量，先關閉門窗並堵塞所有的孔、縫，檢查室內是否漏氣，滅鼠後次日通風，在確認安全之後才能允許人員進入。室外鼠洞投放煙熏劑時，應先尋找和封堵鼠類主洞以外的其它出口，將煙熏劑點燃後直接投放在鼠洞內，最後用泥土封堵鼠類主洞。

5.3.2.2 鞏固階段鼠藥投放方法

5.3.2.2.1 室內外鞏固階段滅鼠以設置固定的毒餌站為主，室內設置在

有鼠侵入和活動的場所，每個點投放毒餌 10g～20g；室外毒餌站設置在食源、水源、破損窰井口、鼠洞、垃圾、雜物堆附近，每點投放毒餌 20g～30g。根據鼠情設置毒餌站數量，毒餌站應編號登記，專人管理。

5.3.2.2.2 毒餌站滅鼠至少每週檢查一次，記錄毒餌消耗量，去除黴變毒餌，更換新鮮毒餌。

5.3.2.3 特殊場所滅鼠方法

5.3.2.3.1 對於鼠密度高，食源或水源豐富的環境和常規滅鼠措施效果差的場所，應先調查靶標鼠對食餌的選擇性，選擇高選擇性的誘餌配製毒餌，在缺水或高溫或毒餌滅效差的場所可採用毒水滅鼠。

5.3.2.3.2 自配毒餌(水)應報各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備案，每次配製毒餌須有 2 人參加，有詳細的記錄和配製人、核對人簽名；記錄包括配方、藥物用量和配製過程。

5.3.2.3.3 動物園、禽畜養殖場滅鼠：應選擇對飼養動物不敏感的滅鼠劑，並將鼠藥投放在動物不能接觸到的部位。

5.3.2.4 個人防護

工作人員應身著工作服或防護服、戴橡膠手套投放毒餌，散裝毒餌用塑膠袋或專用塑膠桶盛放，用藥勺或其它盛器投放；投藥過程中禁止吸煙、吃食物；投放毒餌後工作人員必須先用肥皂洗手後脫下工作服或防護服，後再次洗手。使用後的橡膠手套和工作服或防護服應洗滌後使用。

5.4 防鼠設施設置和維護程式

賓館、飯店、飲食店、食品加工、銷售、製藥、糧食儲存等單位和一般單位的食堂及幼托機構等場所必須建立有效的室內防鼠設施。

5.4.1 對室內與外界相通的直徑(孔徑)大於 0.6cm 的各種縫、孔、洞

和管道應及時使用鐵皮、水泥、金屬網等材料封堵。

5.4.2 食品倉庫、糧食儲存、配電室、精密儀器設備室、菌毒種庫等場所木門下端應包貼 20cm 高的鐵皮，鐵皮的厚度不小於 0.1cm；倉庫及操作間與外界相通又不能堵塞的孔洞等應安裝孔經小於 0.6cm×0.6cm 鐵絲網。

5.4.3 賓館、飯店、飲食店和食品加工、銷售、製藥等單位以及有食堂單位的下水道總出口安裝孔經小於 1.3cm×1.3cm 金屬網。

5.4.4 在滅鼠過程中，要定期檢查，發現損壞的應及時維護，對新形成的縫、孔、洞和管道應及時封堵。

5.5 鼠屍及鼠體寄生蟲處理

5.5.1 在採用藥物和器械滅鼠時，每天檢查各個餌點周圍及角落和隱蔽處，發現死鼠應記錄鼠種並立即處置。

5.5.2 處置時專業人員應穿工作服或防護服、戴橡膠手套、口罩，用鏟子將鼠屍放在密閉塑膠袋中，禁止用裸手操作，並用殺蟲劑噴灑鼠屍及周圍的環境。

5.5.3 死鼠按照 GB16548 要求作焚燒或深埋等無害化處理。

5.6 滅效考核

在實施滅鼠措施 2 周～3 周後應開展滅鼠效果監測，監測方法同鼠跡調查或密度測定，根據監測結果，制定下一階段滅鼠計畫，並實施有效的滅鼠鞏固工作。

6 鼠害預防與控制的品質評價

6.1 控制標準

6.1.1 重點場所

生產、加工、儲存和銷售食品場所和藥品生產場所，室內應無鼠活動（鼠跡和/或粉跡法檢查無陽性），防鼠設施完好。

6.1.2 一般場所

6.1.2.1 小型單位室內、外環境應無鼠跡和/或粉跡法檢查無陽性。

6.1.2.2 中型單位外環境夾日法捕鼠不超過 1 只或鼠跡不超過 2 處；室內粉跡法陽性粉塊不超過 2 塊或鼠跡陽性不超過 1 間。

6.1.2.3 大型單位外環境夾日法捕鼠不超過 1 只或鼠跡不超過 2 處；室內粉跡法陽性粉塊不超過 3 塊或鼠跡陽性不超過 2 間。

6.1.2.3 地區控制指標參照《滅鼠、蚊、蠅、蟑螂控制標準》的內容。

6.2 評價內容和方法

6.2.1 鼠跡檢查

6.2.1.1 室內鼠跡

6.2.1.1.1 借助手電筒檢查，是否有鼠活動的跡象。

6.2.1.1.2 以實際檢查部位的面積折算檢查間數，每 15 m² 折算一間，在 15 m² 內發現上述任何一處(點)或多處(點)記錄為陽性一間。小型單位檢查所有房間，中型單位查 50 間，大型單位查 100 間。

6.2.1.2 室外鼠跡

6.2.1.2.1 檢查建築物四周及綠化地等室外場所，查找鼠活動時留下的鼠跡，以實際檢查的距離為單位(m)，在 5m 範圍內發現上述任何一處或多處鼠跡均記錄為一處陽性。

6.2.1.2.2 單位室外檢查範圍視面積大小定。延長米在 200m 以內的全部查，大於 200m 以上的累計檢查 200m；地區滅鼠室外累計檢查 2,000m。

6.2.2 粉塊法

6.2.2.1 適用於室內。傍晚在鼠活動的通道上沿牆腳或物體用滑石粉均勻布放 20cm×20cm 的粉塊，每 15m² 布放 2 塊，粉塊厚度為均勻不見底。

6.2.2.2 次日清晨借助手電筒檢查出現爪印或鼠跡的陽性粉塊數，單個粉塊破壞面積超過 1/3，影響結果判定的視為無效。當粉塊破壞率大於粉塊總數的 10%時，檢查無效。

6.2.2.3 小型單位所有房間均應布放，中型單位隨機布放 50 間，大型單位隨機布放 100 間。

6.2.2.4 密度計算：鼠密度(粉塊法陽性率%)=(陽性粉塊數/布放的有效粉塊數)×100%。

6.2.3 鼠夾法

6.2.3.1 適用於室內外。鼠夾採用鐵制中型夾，在鼠類夜間第一個活動高峰前完成布夾，誘餌為油條；購買的新鮮油條應放置在保鮮袋中密閉存放，每個油條段長 1.5cm。

6.2.3.2 在室外場所，傍晚在鼠活動的通道上每隔 5m～10m 布放鼠夾 1 夾，呈 1 條直線或 2 條平行的直線布放，2 條平行直線間隔應不小於 50m。

6.2.3.3 在室內場所，傍晚在鼠活動的通道上沿牆或物體布放鼠夾，夾體垂直於牆或物體並離開 1cm～2cm，每 15m² 布放 1 夾，超過 100m² 的房間室內沿牆根每 5m 布 1 夾。

6.2.3.4 次晨檢查統計捕到鼠的陽性鼠夾數。丟失的鼠夾、鼠夾翻轉又未捕到鼠或捕到其他動物的為無效夾；鼠夾上留有鼠的部分肢體(包括鼠毛)為陽性夾。

6.2.3.5 密度計算：鼠密度(捕鼠率)=(陽性夾數/布放的有效鼠夾數)×100%。

6.2.4 防鼠設施

6.2.4.1 檢查場所的門、窗、牆面、管道、排氣扇和下水道等部位。門縫應小於 0.6cm，窗關閉後應密封，牆面應無通向外環境的洞、縫，

孔；管道四周密封，排氣扇應加裝鐵絲網，下水道應有鐵絲網或阻隔板。凡無法阻止鼠類出入的孔、洞、縫的視為防鼠設施不合格。

6.2.4.2 食品、糧食倉庫門的門縫應小於 0.6cm，門的下沿應覆蓋 20cm 高的鐵皮，鐵皮厚度不小於 0.1cm。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6>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在實施蚊蟲防治中的操作程式、藥械使用、檢查技術和控制標準的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蚊蟲防治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3.術語和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術語和定義。

3.1 蚊蟲

昆蟲綱(Insecta)、雙翅目(Diptera)、蚊科(Culicidae)中的與醫學有關的一類昆蟲，根據其生活史所處階段分為卵、幼蟲(孑孓)、蛹和成蚊四個期。

3.2 蚊蟲防治

採取環境、物理、生物和化學等綜合性措施防止蚊蟲對人類的侵害和控制蚊蟲密度。

3.3 蚊蟲孳生地

指適合蚊蟲產卵和幼蟲生長繁殖的各種水體和積水。

3.4 生物滅蚊

利用蚊蟲天敵和生物製劑控制蚊蟲幼蟲(孑孓)孳生的一種滅蚊方法。

3.5 煙劑

指利用加熱或點燃後釋放出煙霧，對成蚊有殺滅或驅趕作用的一種化學製劑(蚊香類除外)。

3.6 LD₅₀

即半數致死劑量。指使半數實驗動物致死所需要的藥物劑量。表示該藥物對人和動物的毒性大小。

3.7 蚊媒傳染病

指以蚊蟲為媒介傳播的人類疾病。

3.8 外環境

指各類建築物以外的場所。

3.9 成蚊密度

指通過一定的方法在一定範圍內監測獲得的成蚊數量。如，只/人工小時，只/燈，只/間，只/30 分鐘等。

3.10 幼蟲密度

指通過一定的方法在一定範圍內監測獲得的單位容器或處所水體中蚊蟲幼蟲和/蛹的數量。如條/勺，條/處等。

3.11 單位類型

小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不滿 1,000 平方米的單位；中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滿 3,000 平方米的單位；大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單位；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1 萬平方米以下的，作兩個大型單位計算；超過 1 萬平方米的，以此類推。

4.滅蚊藥物的使用與管理

4.1 用於預防和控制室內外蚊蟲的藥物品種必須具有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

4.2 用於防治蚊蟲藥物的採購憑證、用藥記錄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驗。

4.3 下列場所禁止使用化學藥物控制蚊蟲

4.3.1 河流、湖泊、景觀水系。

4.3.2 食品生產、銷售和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

4.4 托幼機構、敬老院、醫院等單位使用藥物滅成蚊時必須使用 LD₅₀ 大於 5,000mg/Kg 的藥物

4.5 下列藥物禁止使用於控制蚊蟲孳生地

各種擬除蟲菊酯、敵敵畏以及國家禁止使用的其他藥物。

4.6 滅蚊藥物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防火的專用場所，離地離牆放置。

4.7 滅蚊藥物應具有明顯的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生產日期、進貨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4.8 滅蚊藥物應有專人負責保管，出入庫有記錄。藥物原藥必須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4.9 滅蚊藥物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應當承擔其所有過期、剩餘藥物和容器的回收和處置義務，統一集中處理。盛放藥物的容器禁止遺棄在環境中，剩餘藥液禁止直接倒入水或土壤中。

5 蚊蟲防治操作程式

5.1 在實施蚊蟲防治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蚊蟲調查→制定防治方案→實施控制措施→滅效評估。

5.2 蚊蟲調查

5.2.1 在滅蚊前應先進行蚊蟲孳生地與成蚊侵害的狀況調查。

5.2.2 蚊蟲孳生地調查：主要採用 500mL 水勺和手電筒查找區域內居民和單位的室內、公共場所的地面、地下室、下水道、雨水井、建築

物頂部以及內外環境中存在的各種水體數量、孳生蚊幼的陽性數和孳生地的種類與數量，並作好記錄。計算孳生地陽性率和幼蟲孳生密度。

5.2.3 成蚊侵害調查：採用人工小時法、燈誘法、叮刺法(在蚊媒傳染病發生地區和疫點內不宜使用)、帳誘法、雌蚊誘卵器法等任何 1~2 種方法調查成蚊密度並作好記錄(調查與密度計算方法見 6.2)。

5.3 制定防治方案：

根據區域內各種孳生地的性質和分佈、蚊蟲種類與密度，繪製簡易圖表，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運用環境防治為主、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與化學防治結合、滅蚊與防蚊並舉的綜合性治理措施。方案內容應包括：方法與措施(使用的藥械品種、處理方式、藥物劑型與安全性、採取的措施對環境的影響、控制頻度)、效果評價時段與方法、控制的標準、告知書及被服務單位的職責等。

5.4 實施防治措施程式：

5.4.1 環境防治：根據區域內各種孳生地的性質和類型，分別實施對孳生地的清除和有效管理。

5.4.1.1 孳生地的清除：對存在於環境中可以清除的各類積水，採取翻(將缸、罐、盆、瓶等小容器積水倒掉，放置時底向上)、填(用泥土或黃沙及時填平各種坑、窪、溝等容易積水的環境)、清(清除環境中各種小容器)、疏(及時疏通建築物四周的明溝和下水道)等方法，消除各種蚊蟲孳生的條件。

5.4.1.2 孳生地的管理：對家庭或單位內部的養魚缸、山水盆景、澆花容器、水缸、花盆託盤等各種盛水容器 4~10 月間每週換水一次；對建築物的雨棚改建成斜坡，防止積水；屋頂水箱加蓋密閉，定期檢查；對雨水井和下水道定期疏通；對集中堆放的容器或輪胎採用防雨

措施；清除河道雜草，增加水的流速。

5.4.2 物理防治

5.4.2.1 物理防治是用各種滅殺、驅趕、捕捉等工具進行防治蚊蟲的方法。常用的工具有滅蚊燈、吸蚊器、電蚊拍、捕蚊器、驅蚊器等。

5.4.2.2 在使用滅蚊燈、吸蚊器、電蚊拍、捕蚊器、驅蚊器等工具前，應逐一進行有效性檢查。並根據產品的使用範圍和方法正確使用。滅蚊燈或電動滅蚊工具必須具有家電安全性以及應用效果證明。

5.4.2.3 居民社區、機關、學校、旅店、醫院、敬老院以及其他不能使用化學藥物滅蚊的單位外環境推薦應用紫外線燈和 CO₂ 滅蚊器控制成蚊。

5.4.3 生物防治

5.4.3.1 對河流、池塘、景觀水體等水體放養柳條魚或其他魚類控制幼蟲孳生。

5.4.3.2 推薦在河流、池塘、景觀水體、有水生植物的水體中使用蘇雲金桿菌、球狀芽孢桿菌等一類生物製劑或昆蟲生長調節劑。當水體中出現幼蟲孳生時，由專業人員按照產品使用說明，將生物製劑或昆蟲生長調節劑用噴霧器沿水體岸邊噴灑於水面。

5.4.4 化學防治

為了延緩蚊蟲抗藥性的產生，同一地區連續使用的滅蚊藥物品種每 2～3 年更換一次。在實施化學藥物控制之前，應向該地區的單位、居民進行告示處理範圍、時間和注意事項。

5.4.4.1 滅幼蟲

5.4.4.1.1 3~5 月間，在居民社區和單位的綠化地帶、動物養殖場的向陽面，設置毒蚊缸毒殺前來產卵的早春雌蚊。毒蚊缸內放置一定數量的脫氯水或淘米水，加入 0.5~1%的敵百蟲或滅幼脲，水面上放置

供雌蚊產卵停息的少量稻草或樹葉，貼上醒目標記。專人管理。一周檢查一次。一旦發現毒蚊缸內有 2 齡以上幼蟲時，重新換藥。

5.4.4.1.2 對需用控制的蚊蟲孳生地，首先使用環境或生物防治的方法處理。

5.4.4.1.3 對確需化學藥物處理的水體，當孳生 2 齡蚊蟲幼蟲時才能使用藥物。

5.4.4.1.4 推薦使用除敵敵畏以外的其它有機磷類藥物，使用緩釋劑型。採用藥物處理時，對較大的水體，應估算水體面積或體積，根據每平方米或每立方米的使用量投放。定期檢查，當水體中出現 2 齡以上幼蟲時，再進行處理。

5.4.4.2 滅成蚊

5.4.4.2.1 空間噴灑。實施噴灑時，按照附錄。室外空間噴灑的時間應該嚴格掌握在黃昏或清晨。

5.4.4.2.2 滯留噴灑。實施噴灑時，按照附錄。

5.4.4.2.3 煙劑。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適用於倉庫、地下室、居室和工作場所等密閉環境。根據煙劑使用說明，先關閉門窗和通風系統。點燃煙劑，一般應密閉 30 分鐘後通風 1 小時，人員方可進入。

5.4.4.3 個人防護

工作人員在接觸藥物過程中應身著防護服、戴橡膠手套和口罩，禁止吸煙、吃食物；實施完畢後必須先用肥皂洗手後脫下口罩、防護服並再次洗手。使用過的橡膠手套和防護服、口罩等應洗滌後使用。

5.5 滅效評估

在實施滅蚊措施後，應適時進行滅蚊效果的評估，評估方法同孳生地調查或密度測定，評價實施滅蚊措施後的效果，分析所採取的控制措施的優缺點，制定下一階段的滅蚊計畫。

6 控制品質評價

6.1 控制標準

本標準中的控制標準適用於城區和城鎮範圍，其他地區參照執行。

6.1.1 單位

6.1.1.1 小型單位

外環境孳生地陽性 ≤ 1 處，室內孳生地陽性為零。成蚊密度叮刺法 0 只/30 分鐘。

6.1.1.2 中型單位

外環境孳生地陽性 ≤ 2 處；室內孳生地陽性率為零。叮刺法密度白紋斑蚊 ≤ 1 只/30 分鐘，其他蚊蟲 ≤ 2 只/30 分鐘。

6.1.1.3 大型單位

外環境孳生地陽性 ≤ 3 處；室內孳生地陽性陽性 ≤ 1 處。叮刺法密度白紋斑蚊 ≤ 1 只/30 分鐘，其他蚊蟲 ≤ 3 只/30 分鐘。

6.1.2 地區

單位與居民室內和周邊以及下水道孳生地陽性率(目測法) $\leq 3\%$ ；河流、湖泊、池塘等大型水體孳生地陽性率(水勺法) $\leq 3\%$ ；平均幼蟲密度(水勺法) ≤ 5 條/勺；叮刺法成蚊密度 ≤ 1 只/30 分鐘

6.1.3 居民社區

控制標準參照大型單位

6.2 評價內容和方法

6.2.1 人工小時法

選擇易棲息蚊蟲的民居、動物房、綠化地帶等場所的室內(如宿舍、值班室、地下停車庫或防空洞、公園值班室、廁所、居民樓梯和動物飼養場等處。每次測定時在日落後 1 小時進行，測定者用電動吸蚊器在每個測定點捕捉 15 分鐘，分類計數。

人工小時法密度(只/小時)= $\times 4$

6.2.2 紫外線燈誘捕法

工具為紫外線誘蚊燈。選擇在易棲息蚊蟲的居民區、動物房的室外和綠化地帶等場所，在每個測定點離地 1.5 米高度懸掛一隻，18：00 開燈，次日早上 6：00 關燈。將捕獲的蚊蟲分類計數。

燈誘法密度(只/燈)= 各測定點捕獲蚊蟲總數／調查的燈數

6.2.3 叮刺法

選擇民居的室外、動物房室外和綠化地帶等場所(周邊存在蚊蟲孳生地)設置 3~5 個點，2 人一組，其中 1 人暴露單側小腿，另 1 人用電動吸蚊器，捕捉 30 分鐘內前來叮咬的蚊蟲。測定白蚊斑蚊時，測定時間選擇在 16：00~17：00 時間段。測定淡色庫蚊、中華按蚊、三帶喙庫蚊等蚊蟲密度，測定時間選擇在 19：00~20：00 時間段。將捕獲的蚊蟲分類計數。

叮刺法密度(只/30 分鐘)=各測定點 1 捕獲蚊蟲數／測定點數

6.2.4 帳誘法

選擇蚊蟲容易棲息的綠化地帶，將蚊帳懸掛固定，使帳下緣距地面 30~40 cm 高，監測人員立于帳內，用電動吸蚊器借助手電筒捕捉進入蚊帳內的蚊蟲，每次捕捉 15 分鐘。分類鑒定。

帳誘法密度(只/頂蚊帳/15 分鐘)=各測定點 15 分鐘內捕獲的蚊蟲總數/測定點

6.2.5 目測法(孳生地)

在實施蚊蟲控制的區域範圍內，檢查人員用手電筒，檢查民居和單位室內外環境中的各種積水，以發現有 2 齡以上的幼蟲或蛹的水體作為陽性孳生地。

孳生地陽性率%=有蚊蟲孳生的水體數／檢查的水體數 $\times 100\%$

幼蟲密度(條/處)= 發現的幼蟲或蛹的總數(條數)／發現陽性的處數

6.2.6 水勺法(孳生地)

在實施蚊蟲控制的區域範圍內，對較大的孳生地(如河流、池塘、地下室積水、水池等)，檢查人員用 500mL 水勺，對每個水體隨機取樣 3~10 勺，有幼蟲和蛹存在的為陽性勺，並記錄幼蟲和蛹數。

孳生地陽性率%=有蚊幼或蛹的勺數／調查的勺數×100%

幼蟲密度=(條/勺)=發現的幼蟲或蛹的總數／發現陽性的勺數或檢查處數

6.2.7 誘卵器法

在實施蚊蟲控制的區域範圍內，在綠化地帶、居民社區、單位外環境放置一定數量的雌蚊產卵器，在雌蚊產卵器內，放上少量的稻草浸出液或脫氯水，第五天后檢查前來產卵的雌蚊數量和幼蟲數量

陽性率%=有蚊幼或蛹或卵孳生的誘卵器數／設置的誘卵器數×100%

幼蟲密度(條/器)=有蚊幼或蛹或卵的總數／陽性的誘卵器數

成蚊密度(只/器)=捕獲的產卵雌蚊總數／陽性的誘卵器數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2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5>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蠅類防治的器械、藥物、防蠅設施、滅蠅操作程式、檢查技術及控制標準的要求。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蠅類防治的行為。

2.術語和定義

2.1 蠅類

蠅類為昆蟲綱、雙翅目、環裂亞目的有瓣蠅類，分為卵、幼蟲(蛆)、蛹和成蟲四個蟲態。

2.2 重點單位

指生產或加工、銷售、儲存直接入口食品、藥品的單位或場所。

2.3 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和重點單位的一般場所

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指一般單位內的食堂，包括廚房和餐廳。重點單位的一般場所指生產或加工、銷售食品、藥品以外的房屋，如辦公室、賓館的客房等。

2.4 防蠅設施

能夠阻擋蠅類進入室內或接觸食物的各種設施，如紗門、紗窗、風幕機、門簾、紗罩等。

2.5 蠅密度指某一監測方法在某一監測點單位時間內所監測到的蠅數。

2.6 孳生物和孳生地

適於蠅類孳生的物質為孳生物，如腐敗動物、腐敗植物、人糞、禽畜糞和生活垃圾。存有蠅類孳生物的容器或地點為孳生地。

2.7 標準間

15m² 為一標準間，小於 15 m² 的獨立房間視為 1 個標準間，大於 15 m²

的按 15 m² 折算。本標準提到的間為標準間。

2.8 滯留性噴灑

滯留性噴灑也稱表面噴灑，是將殺蟲劑直接噴灑在需要處理的物體表面，用於殺滅接觸處理面的害蟲。

2.9 空間噴灑

空間噴灑是一種將液體殺蟲劑分散到空氣中形成直徑小於 50 μm 的微小液滴，快速控制飛行害蟲的方法，空間噴灑有熱煙霧和冷煙霧兩種。

3.滅蠅藥物的使用、保管與要求

3.1 用於預防和控制室內外蠅類成幼蟲的藥物必須具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許可證和使用說明。為了防止蠅類產生抗藥性，同一地區使用的滅蠅藥物需每 2~3 年更換一次。

3.2 用於防治蠅類成幼蟲藥品的採購憑證、用藥記錄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驗。

3.3 滅蠅藥物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防火的庫房，應放置在離地隔牆的貨架上，貨架上應有每種藥物的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生產日期、進貨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3.4 滅蠅藥物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藥物出入庫有詳細的記錄，滅蠅原藥有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3.5 在生產、加工、儲存直接入口食品、藥品的場所禁止噴灑化學殺蟲劑。

3.6 在幼托機構、敬老院、精神病病區、智障人員活動場所等滅蠅，使用低毒和微毒的殺蟲劑。

3.7 滅蠅藥物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單位應當承擔所有過期藥物、剩餘藥物和藥物容器的處置義務，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

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 年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04 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

4 蠅類防治操作程式

4.1 從事有害生物控制的機構或部門，在施行蠅類預防和控制時應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蠅類孳生狀況與侵害狀況調查制定防治方案 實施防治措施 防蠅設施設置與維護 評估控制效果 意見回饋修訂方案

4.2 蠅類孳生狀況與侵害狀況調查

4.2.1 在滅蠅前應由專業人員先進行蠅類孳生與侵害狀況的調查。

4.2.2 蠅類孳生狀況調查主要是查找室內外的蠅類孳生物或孳生地；重點單位還應查找食品生產原料、產品、廢棄物等孳生蠅類的狀況。

4.2.3 蠅類侵害狀況的調查是檢查室內尤其是生產、加工、銷售食品、藥品場所的成蠅數量及成蠅侵入的途徑。

4.2.4 繪製控制區域的平面簡圖，標示孳生地(場所)和成蠅侵害場所，記錄孳生物數量及其陽性數、成蠅侵害數和必須安裝防蠅設施的場所。

4.3 制定防治方案

根據調查結果制定防治方案。防治方案應包括孳生地和成蠅密度調查，擬採用的蠅類控制方法，防蠅設施的設置要求，實施防治措施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及給客戶或防治區域民眾的告知書等。在防治工作結束並進行防治效果評估後根據需要修訂防治方案。以指導下一階段的防治工作。

4.4 實施滅蠅控制措施

專業人員在滅蠅前必須與服務單位溝通，將具體滅蠅內容事先書面告知各滅蠅場所，告知內容包括用藥的時間、場所、所使用藥物的種類、

施藥方式、注意事項，並在作業場所入口處顯著位置張貼警示標誌。

4.4.1 孳生地調查

在滅蠅前和整個滅蠅週期內定期調查控制區域內蠅類的固定孳生地和散在孳生物，檢查蠅幼蟲(蛆)和蛹孳生陽性數，記錄、填表(見附錄 A)。

計算孳生陽性率：蠅類孳生陽性率(%)= 孳生地陽性數／調查孳生地數×100%

4.4.2 成蠅密度監測

在滅蠅前和整個滅蠅週期內選擇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進行成蠅密度監測。

4.4.2.1 籠誘法

在控制區域內的室外至少設置 5 個捕蠅籠。捕蠅籠直徑為 25cm，高 40cm，圓錐形芯高 35cm，頂口直徑 2cm。每個捕蠅籠內放置 50g 紅糖、50mL 食醋及 50mL 水混合而成的餌料。誘餌盤上口與捕蠅籠下口的距離應不大於 2cm。捕蠅籠應放置在離地 1.5m 以下。每旬或每月監測一次，每次監測時間為 9:00-15:00。誘獲蠅類用氯仿或乙醚麻醉後計數或分類計數、記錄、填表(見附錄 B)。根據控制區域或場所的要求設置控制限。

計算蠅密度：按照如下公式計算每旬、每月的蠅密度

蠅密度(只／籠)=捕獲蠅總數／投放蠅籠數

4.4.2.2 粘捕法

在控制區域的室內懸掛粘蠅帶，數量不少於 5 條。粘蠅帶長 40cm，寬 3.5cm。監測時將粘蠅帶掛置在室內 2.5m 高度以下，粘蠅帶之間需相距 3m 以上。每次監測時間為 9:00-15:00，每旬或月監測 1 次，計數、記錄一次捕獲的蠅數(見附錄 B)。根據控制區域或場所的要求

設置控制限。

計算蠅密度：按照如下公式計算每旬、每月的蠅密度

蠅密度(只／條)=粘捕蠅總數／粘蠅帶數

4.4.2.3 目測法

在控制區域內選擇 5-10 個監測點，如辦公室，生產車間，食堂的廚房、餐廳，市場的某一攤位等。每旬或月監測 1 次；專業人員在監測日 9:00-15:00 任一時段內，目測計數各監測點內的蒼蠅數。記錄有蠅間數和蠅數(見附錄 C)。根據控制區域或場所的要求設置控制限。

計算蠅密度：

房間陽性率(%) = 有蠅標準間數／監測標準間數×100%

蠅密度(只/間) = 蠅總數／有蠅標準間數

4.4.3 幼蟲控制

4.4.3.1 環境治理。貯存孳生物場所的地面應平整，無縫隙、易於清除和沖洗。貯存設施應能有效密閉。垃圾、廚余物應日產日清。每次清運後，將垃圾房用水沖洗乾淨，垃圾桶、垃圾房底(地)面不積存汙物。每週 1～2 次檢查和清除外環境中各類孳生物。

4.4.3.2 物理防治。對不能及時清運的垃圾與廢棄物，可採用密閉或改變孳生物含水量如曬或水浸泡等方法控制蠅類孳生。

4.4.3.3 化學防治。對不能定期清運或不能清運乾淨的垃圾房應每週檢查 1～2 次，發現有蠅幼蟲孳生，用殺幼蟲劑進行噴灑；對化糞池、小糞缸等蠅類孳生地，應定期投放滅幼劑。

4.4.4 成蠅控制

4.4.4.1 捕蠅籠滅蠅

誘餌應葷素搭配，以海魚和醬製品或餛飩等作誘餌。誘餌應保持濕潤，數量在 200g 以上。調整捕蠅籠餌料盤上口與捕蠅籠下口的距離，使

兩者間間隙小於 2cm。3 月份開始放置捕蠅籠，專人負責管理；5～10 月放置遮蔭面，其餘月份放置朝陽面。每隔 20m 放置一隻。捕蠅籠放置應注意隱蔽、不影響美觀、且與周圍環境協調。誘餌 1 星期更換一次，高溫季節 3 天更換一次，或在誘餌中加入滅幼劑。陳舊誘餌置袋中，無害化處理後丟棄。

4.4.4.2 滅蠅燈滅蠅

在重點單位或場所應安裝滅蠅燈。滅蠅燈安裝在適當位置，遠離門和窗。在食品操作臺上方不應安裝電擊式滅蠅燈。滅蠅燈需 2 周清潔一次，去除死蠅和灰塵。滅蠅燈燈管需每年更換一次。

4.4.4.3 粘蠅紙(帶)滅蠅

粘蠅紙(帶)適用於室內滅蠅，將其放置或懸掛於室內多蠅場所，及時更換。

4.4.4.4 毒餌滅蠅

毒餌適用於室內、外各種場所滅蠅。毒餌應放置在容器中，毒餌盒上應貼有明顯標示，防止人畜誤食。毒餌需有專人負責管理，每 2 周更換一次。剩餘毒餌及死蠅應進行無害化處理。

4.4.4.5 毒蠅繩

將直徑 2.4mm～4.8mm 棉繩浸泡在殺蟲藥液中 30min 以上，晾乾後橫拉于食堂、農貿集市、垃圾房等多蠅場所的天花板或架子下，或剪成 1m 左右一段，懸掛在上述場所，每兩周更換或重新浸泡 1 次，記錄殺蟲劑原藥、稀釋比例和用量。

4.4.4.6 滯留性噴灑滅蠅

4.4.4.6.1 滯留性噴灑應用於多蠅場所的物體表面，包括紗門紗窗。噴灑前先清潔處理面，噴頭距噴藥表面 45cm 距離，均勻噴灑，噴幅之間重疊 5cm，使受藥面吸足藥液。4 月份開始進行滯留性噴灑滅蠅，

以後根據蠅密度狀況每隔 0.5~1.5 月重複一次。

4.4.4.6.2 適於滯留性噴灑的劑型有可濕性粉劑、膠懸劑和微膠囊劑。

噴灑器械為肩負式手動壓縮噴霧器和扇形噴頭。

4.4.4.6.3 在一些面積小或比較特殊的地方採取藥液塗刷的方法，如塗刷在繩索、電線、紗門、紗窗等處；對不經常打開的玻璃窗，在玻璃與窗框銜接處可塗刷 3cm 左右的寬度。進行藥液塗刷或噴灑時可在藥液中加入 5%~10%的食糖。

4.4.4.6.4 記錄殺蟲劑原藥、稀釋比例和用量。

4.4.5 空間噴灑滅蠅

在蠅密度高峰季節或腸道傳染病爆發時，採取空間噴灑的方法控制蠅密度。超低容量噴霧滅蠅應在天氣晴好的清晨或傍晚進行，風力不應大於 3 級或風速小於 4 m/s，噴灑從上風向開始，行走路線應與風向垂直，以均勻步伐移動。根據噴霧器噴幅的寬度設計噴霧路線，記錄殺蟲劑原藥、稀釋比例和用量。

4.4.6 化學防治中的個人防護

工作人員作業時應戴口罩，身著工作服或防護服，戴橡膠手套；禁止吸煙、進食。當皮膚接觸了殺蟲劑時，立即用肥皂和水沖洗；如果工作服被殺蟲劑污染，應立即更換。噴灑結束後工作人員必須用肥皂洗手和臉；每次工作結束後，淋浴並更換乾淨衣褲。用肥皂和水清洗防護服。

4.5 安裝與維護防蠅設施

在重點單位或重點場所應安裝能夠防止蠅類侵入室內或與食品接觸的防蠅設施，防蠅設施必須處於工作狀態。風幕機必須與通道的寬度等寬或略大，風向應向外與垂直面夾角 30 度。防蠅設施需有專人管理，每月檢查一次，發現損壞需及時維修。

4.6 滅效評估

在實施滅蠅措施後的不同階段，以與控制前相同的方法調查蠅類孳生和監測成蠅密度或室內成蠅侵害狀況，評價防治效果。

5 控制品質評價

5.1 單位蠅類控制

5.1.1 檢查樣本量

利用目測法檢查室內成蠅情況，小型單位檢查所有房間，中型單位查 50 間，大型單位查 100 間。

5.2 地區控制

5.2.1 生產、銷售、儲存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不得有蠅。

5.2.2 室內成蠅

5.2.2.1 重點單位或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目測法查看成蠅，有蠅房間陽性率小於或等於 1%，陽性間蠅密度小於或等於 3 只/間；

5.2.2.2 一般單位或重點單位的一般場所，目測法查看成蠅，有蠅房間陽性率小於或等於 3%，陽性間蠅密度小於或等於 3 只/間。

5.2.3 孳生地

5.2.3.1 室內不得有蠅類孳生。

5.2.3.2 室外孳生地蠅類孳生地陽性率小於或等於 3%。

5.2.4 防蠅設施：防蠅設施合格率大於或等於 95%。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4>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在實施蟑螂防治中的操作程式、藥械使用、檢查技術及控制標準的要求。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蟑螂防治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T 13690 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及標誌

SN/T 1123 溴甲烷、硫醯氟帳幕薰蒸處理規程

3.術語和定義

3.1.蟑螂 學名蜚蠊，屬於昆蟲綱蜚蠊目中與醫學有關的一類昆蟲。分為卵、若蟲、成蟲三個蟲態。

3.2.蟑螂防治

採取環境、物理、生物和化學等綜合性措施控制蟑螂密度。

3.3 蟑跡

蟑螂的屍體、殘體、空卵鞘、糞便等。

3.4 餌劑

將殺蟲劑加入蟑螂喜食的餌料中，引誘蟑螂進食加以殺滅的劑型。固體稱毒餌或毒粉，介於固體和液體之間的粘膠體稱為膠餌或膏劑。

3.5 LD₅₀

即半數致死劑量。指使半數實驗動物死亡所需的藥物劑量。表示該藥物對人和動物的毒性大小。LD₅₀ 值大，表示毒性相對較小。

3.6 目測法

用肉眼觀察並記錄蟑螂活動、分佈及留下的各種痕跡的方法。

3.7 重點單位

指生產或加工、銷售、儲存直接入口食品、藥品的單位或場所。

3.8 標準間

15 m² 為一標準間，小於 15 m² 的獨立房間視為 1 個標準間，大於 15 m² 的按 15 m² 折算。本標準提到的間為標準間。

3.9 器械滅蟑螂

採用各種滅(驅、捕)蟑螂工具進行的、非藥物的滅蟑螂方法，常用的滅蟑螂工具有誘捕器、粘蟑板、電子驅蟲器和其他滅蟑螂工具。

3.10 煙霧滅蟑螂

指利用加熱、點燃或熱煙霧發生器產生煙霧，殺滅蟑螂的一種化學方法。

4.滅蟑螂藥物使用和管理

4.1.用於預防和控制蟑螂的藥物必須具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許可證和使用說明。

4.2.採購滅蟑螂藥物時必須向供貨單位索要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影本，藥物採購原始憑證和用藥記錄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驗。

4.3.配製滅蟑螂藥物的工具和容器應專用，不得改為它用，其工具、容器上的標誌應符合 GB/T 13690 的規定。當其報廢時，應由專人按照危險品管理辦法處理。

4.4.滅蟑螂藥物應當存放在乾燥、陰涼、避光的專用場所，離牆隔地存放。

4.5.存放貨架上的滅蟑螂藥物必須在有效期內，堆放整齊、分類存放。藥物有明顯標籤，標籤內容包括：商品名、藥物名稱、生產廠商、進

貨日期、有效期等內容。

4.6.滅蟑螂藥物應有專人負責保管，出入庫有記錄。滅蟑螂原藥必須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

4.7.藥品與食品生產、銷售和存放的場所禁止使用噴射劑、氣霧劑滅蟑螂。

4.8.幼托機構、敬老院、醫院病房等單位使用藥物噴射滅蟑螂時必須使用 LD₅₀ 大於 5,000mg/kg 的藥物。

4.9.在投放滅蟑螂藥物時，蟑螂藥應置於兒童、動物不易接觸的隱蔽場所。

4.10.滅蟑螂藥物的生產者、銷售者、使用單位應當承擔其所有過期、剩餘藥物和藥物容器的回收和無害化處置義務。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 年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04 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

5.蟑螂防治操作程式

5.1.在實施蟑螂防治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蟑螂侵害調查→制訂防治方案→實施防治措施→防蟑螂設施設置與維護→滅效評估。

5.2.蟑螂侵害調查

5.2.1.在滅蟑螂前應先進行蟑螂侵害狀況的調查，主要是通過查找蟑跡、測定蟑螂密度來獲取蟑螂分佈及棲息場所等相關資料。

5.2.2.以目測法查找蟑跡；以目測法、藥激法、粘捕法測定蟑螂密度；以詢問法瞭解蟑螂侵害情況。將發現蟑螂的場所及蟑螂可能棲息的部位標示在控制作業圖上，檢查或測定結果有詳細記錄。

5.2.2.1.蟑跡檢查

檢查室內，查看是否留有蟑跡。以實際檢查部位的面積折算標準間數，

每標準間發現上述任何一處(點)蟑跡或多處(點)記錄為陽性一間。蟑跡陽性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蟑跡陽性率(\%)} = \text{蟑跡陽性標準間數} / \text{檢查標準間數} \times 100\%$

5.2.2.2.藥激法

手持壓縮噴霧器(內含 0.3%氯菊酯酒精液)，對疑有蟑螂隱藏的縫洞、角落、抽屜、櫥櫃和雜物堆等蟑螂棲息場所進行噴灑。在噴藥後 10min 內觀察噴藥點，每標準間發現上述任何一處(點)蟑螂成、若蟲或多處(點)記錄為陽性一間，並計數發現的蟑螂總數。房間陽性率和蟑螂密度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房間陽性率(\%)} = \text{蟑螂成若蟲陽性標準間數} / \text{檢查標準間數} \times 100\%$

$\text{蟑螂密度(只/間)} = \text{蟑螂成若蟲總數} / \text{蟑螂成若蟲陽性間數}$

5.2.2.3.粘捕法

使用規格為 17cm×10cm 的粘膠紙，測定時把鋪在盒底粘膠板上的防粘紙撕去，露出粘膠，放約 2 克新鮮甜麵包屑於膠板中央。每一標準間至少放 2 個點，每點一張，放在蟑螂經常出沒的地點。編號、登記，晚上放，並於第二天檢查，記錄粘捕結果。蟑螂密度和陽性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蟑螂密度(只/張·夜)} = \text{捕獲的蟑螂成若蟲總數} / \text{粘捕到蟑螂成若蟲的粘紙數}$

$\text{陽性率(\%)} = \text{粘捕到蟑螂成若蟲的粘紙數} / \text{收回的粘紙數} \times 100\%$

5.3.制訂防治方案

根據調查中發現的蟑螂種類、密度、分佈與棲息場所，結合環境特點，制訂出具體的防治方案。運用以環境防治為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與化學防治相結合，滅蟑螂與防蟑螂並舉的綜合性治理措施。方案內容應包括：方法與措施(使用的藥械種類、劑型與安全性、處理方式、

控制頻度)，效果評價時段與方法、控制標準、告知書及被服務單位的職責等。

5.4.實施防治措施

專業人員在滅蟑螂前必須與服務單位溝通，將具體滅蟑螂內容事先書面告知各滅蟑螂場所，告知內容包括用藥的時間、場所、所使用藥物的種類、施藥方式、注意事項，並在用藥場所入口處顯著位置張貼警示標誌。

5.4.1.環境防治

根據防治場所的類型和特點，嚴格執行清潔環境的衛生清掃制度，控制食源和水源，定期翻動雜物，對蟑螂易孳生場所採取堵洞抹縫等防蟑螂措施。

5.4.2.物理防治

5.4.2.1.在使用蟑螂誘捕器和電子驅蟲器等工具滅蟑螂前，對使用的工具逐一進行有效性檢查。

5.4.2.2.粘蟑板捕(粘)蟑螂時，將粘蟑板平放，在粘蟑板上放置少量的餌料，靠牆邊或物體放置；避免將粘蟑板放置在潮濕或多灰塵或陽光直射的環境。

5.4.2.3.電子驅蟲器可作為電廠、資訊技術行業等環境蟑螂防治的輔助手段。按照產品使用說明書操作。

5.4.2.4.按照蟑螂調查程式中確定的部位放置滅(驅)蟑螂工具，並有詳細記錄，定期檢查、維護、調換。

5.4.3.化學防治

5.4.3.1.室內滅蟑螂使用餌劑時應遵循“量少、點多、到位”的布放原則，將其投放於蟑螂經常出沒的地方。

毒餌應使用毒餌盒投放，防止受潮。毒餌盒應放、粘或釘在隱蔽處。

毒餌投放量每點 0.1g~0.3g。

毒粉、膠餌或膏劑用專用工具投放或點施於蟑螂活動的縫隙或活動線路上，具體使用量嚴格參見產品說明書。

記錄餌劑實際投放的地點和數量，根據不同餌劑的特點和蟑螂密度決定補充時間與補充量。

5.4.3.2.使用藥筆殺滅蟑螂時，在蟑螂棲息的場所劃圈或“#”字。劃粉寬不小於 2cm。

5.4.3.3.藥物噴灑滅蟑螂時，先在棲息縫隙周圍噴灑防護帶，再用線狀噴灑縫隙，噴藥量為 40mL/m²。進行滯留性噴灑時，只噴灑牆縫、孔洞周圍以及桌櫃抽屜四角、案板反面等處。

5.4.3.4 煙霧滅蟑螂主要適合於密閉條件良好的倉庫、地下室、垃圾通道、下水道等，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根據使用場所和所使用的藥物確定用量，先關閉門窗及其他洞口。

煙霧保留時間不少於 2h，人員進入前需充分通風。

5.4.3.5 實施薰蒸劑滅蟑螂時嚴格遵守 SN/T1123 的規定。

5.4.4 控制頻度

根據不同蟑螂種類和蟑螂侵害密度狀況，確定控制頻度。

5.5 化學防治中的個人防護

投放餌劑時工作人員應身著工作服或防護服、戴防護手套；噴灑或煙熏滅蟑螂時還必須戴防護帽、防毒面具和防護鞋。用藥過程中禁止吸煙、進食。用藥後工作人員必須先用肥皂洗手套後再脫下其它個人防護用品，之後再洗手。可重複使用的個人防護用品應洗滌後再用。

5.6 防蟑螂設施設置和維護

賓館、飯店、飲食店、食品加工、銷售、製藥、糧食儲存等單位和一般單位的重點場所必須建立有效的室內防蟑螂設施。

室與室之間、室內與外界相通的各種縫、孔、洞以及室內蟑螂棲息的縫隙應及時使用水泥、矽膠等材料封堵。

在滅蟑螂過程中定期檢查設施，發現損壞的應及時維修，對新形成的縫、孔、洞等應及時封堵。

5.7 滅效評估

在實施滅蟑螂措施 6-8 周後應開展滅蟑螂效果評估，評估方法同蟑螂侵害率調查和(或)蟑螂密度測定方法。評價實施滅蟑螂措施後的效果，分析所採取的防治措施的優缺點，制定下一階段滅蟑螂計畫。

6.控制品質評價

6.1.單位控制

利用藥激法檢查室內蟑螂活動情況，小型單位檢查所有房間，中型單位查 50 間，大型單位查 100 間。

6.1.1.重點單位控制水準

室內無蟑螂活動，防蟑螂設施完好。

6.2 地區控制

6.2.1 檢查樣本量為 2,000 間，其中重點單位占 60%，一般單位占 20%，居民住宅占 20%。

6.2.2 目測檢查成若蟲、卵鞘、蟑跡，必要時採用藥激法檢查。

6.2.3 控制水準

6.2.3.1 室內有蟑螂成蟲或若蟲陽性房間不超過 3%，平均每間房美洲蟑螂不超過 5 只，德國蟑螂不超過 10 只。

6.2.3.2 有活蟑螂卵鞘房間不超過 2%，平均每間房間不超過 4 只。

6.2.3.3 有蟑螂糞便、蛻皮等蟑跡的房間不超過 5%。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4>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5 部分

安全使用衛生殺蟲劑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在實施病媒生物控制過程中衛生殺蟲劑的準備、使用、運輸、包裝、保管、處置及中毒救助等安全使用的技術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有組織的從事病媒生物控制的行為。

2.規範性引用檔

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DB31/330.1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 部分：鼠類防治

DB31/330.2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2 部分：蚊蟲防治

DB31/330.3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3 部分：蠅類防治

DB31/330.4 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4 部分：蟑螂防治

3.術語和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術語和定義。

3.1 病媒生物

指能傳播疾病的生物，一般指能傳播人類疾病的生物。廣義的病媒生物包括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脊椎動物主要是鼠類，屬哺乳綱齧齒目動物；無脊椎動物主要是昆蟲綱的蚊、蠅、蟑螂、蚤等以及蛛形綱的蜱、蟎等。本標準涉及的病媒生物主要指蚊、蠅、蟑螂、蚤等。

3.2 衛生殺蟲劑

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蚊、蠅、蟑螂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殺蟲劑。

3.3 原藥

指沒有經過加工的農藥。本標準中的原藥還包括高毒衛生殺蟲劑製劑。

DB 31/330.5 2010

4 衛生殺蟲劑安全使用基本原則

4.1 禁止使用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禁止使用的藥物。

4.2 所有直接接觸衛生殺蟲藥劑的人員應經過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認可的有害生物防治員初級及以上的職業資格。

4.3 使用、存放、運輸、銷毀衛生殺蟲劑應遠離食品和水源。

4.4 所用衛生殺蟲劑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的要求，具備臨(WL)或正式(WP)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具有殺蟲劑產品安全資料(SDS)。

4.5 直接入口食品場所及有特殊要求的行業，使用的衛生殺蟲劑應滿足對上述環境和非靶標動物的安全性和行業規定。

4.6 存放和使用的衛生殺蟲劑的外包裝應完好，必須有明顯的標籤，注明毒性、劑型、濃度、使用方法、適用範圍、有效期、生產廠商、注意事項等。

4.7 衛生殺蟲劑的購銷應符合相應主管部門的管理規定，購銷憑證應保存 2 年，以備查驗。

4.8 衛生殺蟲劑保管人員應由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有害生物防治員中級及以上職業資格，或從事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蟲病防治的公共衛生專業或植保專業技術人員或農藥技術人員擔任。

4.9 剩餘或過期的衛生殺蟲藥劑應由專業管理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要求進行處理。

5 衛生殺蟲劑安全使用技術規程

5.1 衛生殺蟲劑的運輸

衛生殺蟲劑的運輸應選擇專用的運輸工具，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防止運輸過程中遺失、散落和失竊。禁止在火車、輪船、飛機、長途汽車、公車、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易燃易爆、高毒、散裝的衛生殺蟲劑。

5.2 衛生殺蟲劑的準備

5.2.1 應在專門的配藥室或在通風、光線充足(但應避免陽光直射)的場所分裝或稀釋衛生殺蟲劑

5.2.2 應使用專用量具分裝或稀釋衛生殺蟲劑，量具上應有明顯的“有毒物品”或“危險物品”的標識，用畢應放置于安全地方，禁止挪作他用。當其報廢時，應由專人按照危險品管理方法處理。

5.2.3

衛生殺蟲藥劑的稀釋濃度應嚴格遵照該藥劑的使用說明(特殊試驗除外)。

5.2.4 開啟和傾倒液體藥劑時，應放在低於眼水平線下且盡可能靠近地面處操作，防止液體藥劑潑濺和洩露；開啟粉劑藥劑時需借助剪刀等工具，以防藥劑灑出。

5.3 衛生殺蟲劑的安全使用

5.3.1 提倡使用安全性高的衛生殺蟲劑。

5.3.2 殺蟲劑單劑在同一地區的年使用次數應根據當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抗性監測資料確定。

5.3.3 不同環境選用的藥物品種和毒性等級必須遵守 DB330.2-2006，DB330.3-2007，DB330.4-2007 中藥物使用的相關規定。

5.3.4 施用前，操作人員應充分掌握藥物的毒性、中毒途徑、中毒症

狀、個人防護以及突發事件中應採取的措施等知識。

5.3.5 操作人員應針對不同的環境和適用物件，選擇相應的衛生殺蟲藥劑及施藥方法，不同施用方法的安全技術要求可參照 DB330.1-2005，DB330.2-2006，DB330.3-2007 以及 DB330.4-2007。

5.3.6 個人防護

5.3.6.1 操作人員在接觸藥物過程中應穿防護服、戴橡膠手套、口罩及護目鏡等防護用品，禁止吸煙、飲水及進食，禁止用手觸摸臉、頭、頸、眼等裸露部位。

5.3.6.2 實施完畢後必須及時用肥皂洗手，按照洗手、脫口罩、脫護目鏡及防護服、洗手順序操作。使用過的防護用品應洗滌後再用。

5.3.7 健康監護

5.3.7.1 作業機構制定人員健康監護計畫。

5.3.7.2 操作人員每天連續作業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5 小時。

5.3.7.3 接觸殺蟲劑的操作人員應每年體檢一次。

5.4 衛生殺蟲劑的處置

5.4.1 操作人員現場作業完畢後，應及時清點所帶物品的品種、數量，並及時集中清理全部藥品、器械、包裝容器等。如有剩餘藥液應帶回妥善處理。

5.4.2 過期藥劑的處置

5.4.2.1 過期殺蟲劑的處置應先向當地環保部門遞交過期藥劑處置申請表並送交省級以上農藥檢定機構檢驗。

5.4.2.2 經省級以上農藥檢定機構檢驗，確認已不能使用的過期藥劑，應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04 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禁止隨意處置。

5.4.2.3 經省級以上農藥檢定機構檢驗，過期但仍符合標準的藥劑應及

時更換標籤，注明“過期農藥”，在規定期限內使用。對過期不符合標準但仍有使用價值的藥劑，經重新標定使用方法、用量及使用期限後，可重新使用。藥劑標籤應注明新的使用方法、用量及“已不符合有關標準的過期農藥”字樣

5.4.3 衛生殺蟲劑廢包裝的處置

衛生殺蟲劑包裝物應依據廠商、銷售商以及農業部門的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年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農藥廢物)的要求進行處置，禁止隨意處置。

5.4.4 禁止重複使用盛放高毒或劇毒藥劑的容器；盛有低毒或無毒藥劑的容器在用酸、堿等消除污染的處理後方可使用，但禁止用其存放食品、飲料、糧食以及動物飼料。

5.5 衛生殺蟲劑的保管、儲藏

5.5.1 衛生殺蟲劑應當存放在通風、乾燥、陰涼、避光、防火的專用場所，離地隔牆放置。

5.5.2 禁止無關人員接觸藥劑，禁止將藥劑放入未加標記的容器或食品容器內，禁止將藥劑與食物、動物飼料以及肥料一起儲存。

5.5.3 庫存殺蟲劑應有清單和出入庫記錄。原藥必須專櫃存放，雙人雙鎖保管，原藥使用必須實施追蹤制。

6.衛生殺蟲劑中毒現場救助

6.1.中毒者自救

6.1.1 施藥人員若將殺蟲劑濺入眼睛內或皮膚上，應及時用大量乾淨的清水沖洗，原藥污染需攜帶藥劑標籤前往醫院就診。

6.1.2 施藥時裸露部位和衣褲人濺落藥液，應立即脫掉污染衣服，用清水沖洗污染的皮膚，原藥污染需攜帶藥劑標籤前往醫院就診。

6.1.3 施藥人員若出現頭痛、頭昏、噁心、嘔吐等藥劑中毒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離開施藥現場，必要時攜帶農藥標籤前往醫院就診。

6.2.中毒者救助

6.2.1 經呼吸道吸入引起的中毒。應立即將中毒者帶離現場，置於空氣新鮮的地方，解開衣領、腰帶，去除假牙及口、鼻內可能有的分泌物，使中毒者仰臥並頭部後仰，保持呼吸暢通，注意身體的保暖。

6.2.2 經消化道食入引起的中毒。應對中毒者採取引吐的措施及時排除毒物，昏迷者應待其蘇醒後進行引吐。用乾淨的手指或筷子等刺激咽喉部位引起嘔吐。

6.2.3 嚴重中毒者，應立即帶上所施藥劑的標籤將中毒者送至最近的醫院進行醫療救治。

資料來源：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政策法規-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5 部分

<http://www.shawh.gov.cn/jkb1/?type=detail&id=204>

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傳播性疾病的發生和流行，保護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全國愛衛會、衛生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關於印發《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衛生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愛衛會、衛生局：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傳播性疾病的發生和流行，保護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全國愛衛會、衛生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衛生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下列生物：

(一)蚊；

(二)蠅；

(三)蟑螂；

(四)鼠；

(五)省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規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三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納入愛衛會工作規劃，負責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愛衛會各成員單位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

第四條 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宣傳教育；

(二)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三)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檢查；

(四)表彰獎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先進單位和個人；

(五)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環境治理為主的綜合預防控制原則，堅持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鼓勵個人和家庭搞好居家衛生的方針。

第六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實行單位責任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擴散，避免和減少病媒生物危害的發生。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要根據本行政區域人口分佈、病媒生物密度、傳染病流行等情況確定病媒生物重點預防控制地區、場所，並提出具體的預防控制目標和要求。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可以根據當地病媒生物活動高峰規律，組織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按照當地愛衛會的部署，積極參加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九條 醫院、賓館、機場、港口、火車站、汽車站、交通工具等人員集中的場所和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建築工地、農副產品市場、廢品收購站、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場、糧庫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場所，要指定人員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並設置病媒生物防範和消殺設施。

第十條 城鎮建設規劃要包括治理蚊蠅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要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農村地區要結合改廁、環境改造、垃圾與糞便管理等工作，
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礎上，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使用的藥物、器械必須符合國家的相關
規定，禁止使用違禁藥品。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愛衛會要組織專業機構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
效果進行評估，對發現的問題要及時採取措施予以解決；有
責任單位的，要及時責令整改。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開展病媒生物監測工作，並
及時將監測結果報告當地愛衛會。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協助愛衛會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技
術指導和專業培訓工作。

第十五條 鼓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為單位和個人提供符合質
量安全要求、收費合理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

第十六條 對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省、自治
區、直轄市愛衛會辦公室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
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

- (一)有合法資質；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 (三)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
員；
- (四)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 (五)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各級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經費納入工作預
算。

第十八 條鼓勵和支持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的研究，鼓勵和支持推廣應用先進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方法和藥械。

第十九條 各級愛衛會要對在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http://baike.baidu.com/view/2983628.htm>

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

病媒生物監測是疾病預防控制中一項重要的系統性基礎工作。為確保監測工作的科學、規範、統一，監測數據的真實、可信，特製定此方案。

一、背景

病媒生物是指能傳播疾病的生物，一般指能傳播人類疾病的生物。廣義的病媒生物包括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脊椎動物媒介主要是鼠類，屬哺乳綱嚙齒目動物；無脊椎動物媒介主要是昆蟲綱的蚊、蠅、蟑螂、蚤等和蛛形綱的蜱、蟎等。病媒生物不僅可以直接通過叮咬和污染食物等，影響或危害人類的正常生活，更可以通過多種途徑傳播一系列的重要傳染病。

病媒生物性傳染病是人類共同面臨的嚴峻挑戰之一。隨著全球氣候變暖，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旅遊和貿易的快速發展，生態環境的不斷改變，病媒生物種類、密度和分佈等發生了新的變化，不僅原有的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範圍擴大、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而且一些新的病媒生物性傳染病不斷出現。

在我國法定報告的傳染病中有許多屬於病媒生物性傳染病，如鼠疫、流行性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瘧疾、登革熱、地方性斑疹傷寒、絲蟲病等；而一些消化道傳染病則通過病媒生物的機械性傳播在人群中擴散，如痢疾、傷寒等。通過對病媒生物的有效控制，可以減少它們對人群的騷擾和經濟損失，更可以預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系統地開展病媒生物監測不僅為製定病媒生物控制方案提供依據，而且為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流行趨勢提供預測預警資訊。我國過去曾比較系統地開展過病媒生物的監測，對病媒生物性疾病的

預防和控制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由於各地方法不統一，進行數據的比較和分析比較困難；且原有的一些方法已經不適用於現在社會發展狀況，部分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流行狀況也發生了變化；同時近年來周邊國家一些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爆發流行已對我國形成威脅，因此加強病媒生物監測工作已經成為疾病預防控制工作中的一個迫切任務。

二、監測目的

（一）掌握監測對象的種類、數量、分佈及季節變化，為預測預報和處理應急事件積累基礎數據。

（二）為製定科學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提供依據。

（三）分析病媒生物的長期變化和當地傳染性疾病的相關性，為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預防控制提供技術支撐。

三、監測定義

病媒生物監測是指以科學的方法，長期、連續、系統地收集鼠類、蚊類、蠅類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對其種類、數量、分佈和季節變化等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對結果進行解釋和反饋，供衛生行政部門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制定、實施、評價和調整病媒生物控制的策略和措施。

四、監測系統組成和職責

（一）監測系統

監測系統由衛生部、地方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組成。

（二）分工和職責

1.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

衛生部領導全國病媒生物監測工作，各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

開展本轄區內的監測工作，並提供所需的專項監測經費，保證監測工作的順利開展。

2.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全國監測方案的起草、修改和完善，根據省級疾控機構的建議，確定全國監測點的佈局，組織全國監測工作的實施；承擔全國性病媒生物監測的技術指導和培訓；負責監測資訊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回饋；並組織專家進行監測品質的檢查和品質控制。

3. 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

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依據全國監測方案的要求，組織開展轄區內監測工作；負責協調各級監測點的工作，督促檢查監測方案落實；按時收集、分析、上報和回饋監測結果，進行技術指導和監測品質控制和考核工作。

4. 市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

市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病媒生物監測方案的實施，指定專人負責監測點工作，完成監測任務，並對區、縣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工作進行技術指導。

5.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根據各省監測工作安排，配合完成或承擔監測任務。

五、監測內容和方法

(一) 鼠密度監測

1.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不同地理方位選3至5個地級市，每個市設城鎮居民區、特殊行業(餐飲、食品制售)和農村自然村3個類型的監測點各1個，每個監測點每月室內外一次性布放200有效夾夜。由於

鼠密度監測的特殊性，各市應結合本地情況，確定監測點的範圍，為避免連續監測對鼠密度造成影響，相鄰月份應在監測點內的不同區域布放鼠夾，三個月內不得在同一區域布夾監測，不同月份選取的監測區域之間距離應大於0.25km。

2. 監測時間

每月中旬進行調查，以月作統計單位。

3. 監測方法

採用夾夜法。統一選用中型鋼板夾(見附件 1)，以生花生米為誘餌，晚放晨收。室內按每 15m² 布夾 1 只，沿牆根均勻布放。室外每 5m 布夾 1 只。居民區以外環境為主，特殊行業以室內環境為主，各種房間(廚房、庫房)都應兼顧，農村自然村室內外均勻布放。

4. 統計與計算

$$\text{鼠密度(捕獲率)} = \frac{\text{捕鼠總數(只)}}{\text{有效夾總數(只)}} \times 100 \quad \%$$

有效夾數=布夾總數-無效夾數

捕鼠總數是指鼠夾捕獲鼠類的數量總和，鼠夾上夾有鼠頭或大片鼠皮則定為捕到鼠，記入捕鼠總數。若已擊發的鼠夾上有鼠毛、鼠尾、鼠爪，該夾計入布夾總數，定為未捕到鼠。

無效夾是指丟失或不明原因擊發的鼠夾。

捕獲鼠類後，進行鼠種鑒定，並同時記錄捕鼠地點、性別、體重(精確到0.1g)和頭體長(見表1)，匯總表見表2。

5. 注意事項

監測前做好宣傳告知，防止誤傷兒童和寵物。監測中使用鼠布袋並用麻醉劑處理，防止死鼠的體外寄生蟲游離而叮咬監測人員，同時也便於進行體外寄生蟲的調查。

(二) 蚊密度監測

在成蚊監測和伊蚊專項監測所列的方法中，可以選擇一種方法用於當地的監測。

1. 成蚊監測

定時、定點進行成蚊密度監測。

(1) 誘蚊燈法

①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不同地理方位選 3 至 5 個地級市為監測點。每個地級市城區選擇居民區、公園(含街心公園)、醫院各 4 處，農村選擇民房和牲畜棚(牛棚和豬圈等)各 4 處，沒有牲口棚的以民房補齊。除牛棚、豬圈外，其它均在外環境中進行。

②監測時間

每月 2 次，相鄰兩次的測定間隔應為 15 天，風雨天氣(風力五級以上)順延。越冬蚊活動前一個月即開始監測，連續兩次監測皆未捕到蚊蟲後結束。

③監測方法

每處使用誘蚊燈(見附件 2)1 只，監測從日落 20 分鐘後開始，連續誘集 6 小時。第二天，將集蚊盒取出，鑒定種類、性別並計數。

④密度指數計算

$$\text{密度(只/小時)} = \frac{\text{捕獲蚊蟲數}}{\text{捕蚊時間} \times \text{燈數}}$$

分別將每盞燈每晚的監測結果填入資料包表(見表 3)，記錄當時主要氣象資料(氣溫，濕度，風力)，環境類型。匯總表見表 5-1。

(2) 人工小時法：

①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地理方位選 3 至 5 個地級市為監測點。

每個地級市城區選擇城市中心 2 個居民區，城郊結合部 3 個居民區，每個居民區調查 4 戶，農村選擇自然村 2 個，每個自然村調查農戶 4 戶，不相鄰的牛棚和豬圈(或其它牲畜棚)各 2 處。沒有牲畜棚的以民房補齊(共 2 戶)。進行室內成蚊密度監測。

②監測時間和方法

每月 2 次，相鄰兩次的測定間隔應為 15 天。日落 1 小時後，用電動吸蚊器(見附件 3)在每個監測點的室內環境捕捉 15 分鐘，分類計數。居民區可以選擇在樓道。越冬蚊活動前一個月即開始監測，連續兩次監測皆未捕到蚊蟲後結束。

③密度指數計算

調查結果填入資料記錄表(見表 4)。匯總表見表 5-2。

密度指數計算以只/人工小時為單位。

注：各地方案選定後，原則上長期使用同一種方案。

2. 伊蚊專項監測，該項監測針對白紋伊蚊和埃及伊蚊，各地根據實際需要開展此項監測。有埃及伊蚊分佈的監測點，應該在監測過程中，注意收集該種伊蚊分佈範圍的資料。

(1) 誘蚊誘卵器法

①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地級市選居民區、公園、工地、醫院、廢品收購站等其它伊蚊孳生場所共布放 200 只誘蚊誘卵器，居民區每戶一隻，公園、工地每 10m 一隻(見附件 6)。

②監測時間

各監測點於每月中旬監測一次。越冬蚊活動前一個月即開始監測，至連續兩月皆未捕到蚊蟲後結束。

③監測方法

用誘蚊誘卵器，連續放置四天，第四天檢查、收集誘到的成蟲及蚊卵(見表 6)。統計蚊卵陽性率，同時記錄調查期間平均氣溫和降雨情況。匯總表見表 8-1。

(2) 容器指數法

①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地級市按不同地理方位選 4 個街道的居民區，每個街道檢查室內外積水容器不少於 100 個；公園、工地、廢品收購站和其它單位各 2 個，檢查積水容器不少於 100 個。

②監測時間

各監測點於每月中旬監測一次。

③監測方法

檢查各種積水容器內伊蚊幼蟲和蛹的陽性率。各種積水容器按性質分為永久性(如水缸、水池等)和暫時性(如花瓶、輪胎、廢棄瓶罐等)容器(見表 7)，可分別統計計算指數。匯總表見表 8-2。

④密度指數計算

$$\text{容器指數}(CI)=\frac{\text{伊蚊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text{檢查容器數}}\times 100$$

(三) 蠅密度監測

1.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地理位置選取3至5個地級市，每個市設3個監測點，每個監測點隨機選擇農貿集市1處、餐飲外環境2處、綠化帶1塊和居民區1個。各個監測點相對固定。

2. 監測時間：根據當地主要蠅類發生規律，確定常年的監測時間。選擇適宜的氣象條件，每月中旬監測一次。

3. 監測方法

採用籠誘法。每處放1個誘蠅籠(見附件5)。

放置時間:每次放置6小時，上午9～10點之間布放，下午3～4點間收回。

4. 種類鑒定、資料統計和記錄

收籠後，用乙醚或氯仿殺死後分類，統計各蠅種的數量。記錄監測當天的天氣情況(氣溫，濕度，風力)(見表9)。匯總表見表10。

5. 成蠅密度計算:

$$\text{成蠅密度(只/籠)} = \frac{\text{蠅只數}}{\text{籠數}}$$

(四) 蟑螂密度監測

1.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份按不同地理方位選取3至5個地級市，每個城市設3個監測點，每個監測點隨機選擇農貿市場1處、餐飲2處、賓館1處、醫院1家和居民區1個，各個監測點相對固定。

2. 監測時間

全年監測，每月中旬監測一次。

3. 監測方法

應用粘捕法，統一用粘蟑紙(規格：17×10cm)調查。用甜鮮麵包為誘餌(2克/片)，每處布放10張粘蟑紙。市場布放在食品加工銷售櫃檯，餐飲和賓館布放在操作間和餐廳，醫院布放在病房，居民區在各戶的廚房，晚放晨收。每個標準間(約15m²)放置1張，居民每戶廚房放置1張。不得選擇一周內藥物處理過的場所作監測點，每次監測時，粘捕紙必須更新。

4. 統計和計算

捕獲蟑螂總數是指粘蟑紙粘捕到成若蟲總數。

登記粘捕到的蟑螂種類和雌、雄成蟲或若蟲數。同時記錄回收的粘蟑紙總數(見表11)。匯總表見表12。

$$\text{蟑螂密度(只/張)} = \frac{\text{捕獲蟑螂總數(只)}}{\text{回收的黏蟑紙數(張)}}$$

$$\text{侵害率} = \frac{\text{陽性黏蟑紙數(張)}}{\text{回收的黏蟑紙數(張)}} \times 100\%$$

六、資料收集、分析、回饋

(一) 資料收集內容：

1. 鼠密度監測記錄表
2. 鼠密度監測匯總表
3. 成蚊誘蚊燈監測記錄表
4. 成蚊人工小時法監測記錄表
- 5-1. 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
- 5-2. 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
6. 白紋伊蚊/埃及伊蚊誘蚊誘卵器監測表
7. 伊蚊容器指數監測記錄表
- 8-1. 伊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
- 8-2. 伊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
9. 蒼蠅監測記錄表
10. 蒼蠅監測匯總表
11. 蟑螂監測記錄表
12. 蟑螂監測匯總表

(二)統計分析指標

1. 初步的種類、構成比、各項密度指標；
2. 年度的消長曲線；

(三)定期報告、回饋資料

1.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每月 1 日前將前一月病媒生物監測結

果錄入資料庫，以電子和書面的形式逐級匯總上報。各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每月 10 日前上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2.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每個月做監測簡報回饋給各省。

七、保障措施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應把病媒生物監測工作納入綜合目標管理的內容，切實加強領導，大力支持。各級疾病預防控制部門應加強管理，建立病媒監測隊伍，落實工作人員，採取具體措施以保證專業隊伍的穩定，提供必要的監測設備和工作、防護條件，使用好監測經費，促進病媒監測與疾病監測工作的有機結合，確保病媒生物監測方案的順利實施。

八. 附件(媒介生物)

- 表1 鼠密度監測記錄表
- 表2 鼠密度監測匯總表
- 表3 成蚊誘蚊燈監測記錄表
- 表4 成蚊人工小時法監測記錄表
- 表5-1 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
- 表5-2 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
- 表6 白紋伊蚊/埃及伊蚊誘蚊誘卵器監測表
- 表7 伊蚊容器指數監測記錄表
- 表8-1 伊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
- 表8-2 伊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
- 表9 蒼蠅監測記錄表
- 表10 蒼蠅監測匯總表

表11 蟑螂監測記錄表

表12 蟑螂監測匯總表

附件1 鼠夾

附件2 誘蚊燈

附件3 電動吸蚊器

附件4 誘蚊誘卵器

附件5 捕蠅籠

表 1 病媒生物監測——鼠密度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

布夾環境：居民區□；特殊行業□；農村自然村□；

氣溫：_____℃

布夾總數____回收總數____無效夾總數____室內布夾數____室外布夾數____

布夾地點：								
序號	鼠種	捕鼠地點	室內	室外	性別	體重(g)	頭體長(mm)	備註
鼠密度								

鼠種：1 褐家鼠, 2 黃胸鼠，3 小家鼠，4 黑線姬鼠，5 黃毛鼠，6 其他
(種類寫在備註中)

監測人： 審核人：

表 2 病媒生物監測——鼠密度監測匯總表

_____年____月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生境類型	監測點	有效夾數 (只)	捕鼠總數 (只)	鼠密度(%)	鼠種代碼 *
城鎮居民區					
特殊行業					
農村自然村					
合 計					

*注：1、褐家鼠；2、黃胸鼠；3、小家鼠；4、黑線姬鼠；5、黃毛鼠；
6、其他。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4

病媒生物監測——成蚊人工小時法(15 分鐘)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

環境類型：☐居民區(居委+戶名) ☐農戶(村屯+戶名) ☐牛棚、豬圈☐ (村屯+戶主)(在相應的框內打勾)氣溫：____℃，____風力：____級 晴☐ 多雲☐ 陰☐ (在相應的框內打勾)

地點(戶名)	淡色(致倦)庫蚊	三帶喙庫蚊	白紋伊蚊	埃及伊蚊	中華按蚊	嗜人按蚊	大劣按蚊	微小按蚊	其它	合計	備註

監測人：

審核人：

表 5-1 病媒生物監測——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旬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捕蚊總數	燈數	密度(只/小時)	蚊種代碼*
居民區				
公園				
醫院				
農戶				
牲畜棚				
合 計				

*注：1.淡色(致倦)庫蚊；2.三帶喙庫蚊；3.白紋伊蚊；4.埃及伊蚊；5.中華按蚊；6.嗜人按蚊；7.大劣按蚊；8.微小按蚊；9.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5-2 病媒生物監測——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旬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捕蚊總數	捕蚊時間 (h)	密度(只/人工小 時)	蚊種代碼*
居民區	城區				
	城郊結合 部				
農戶					
牲畜棚					
合計					

*注：1.淡色(致倦)庫蚊；2.三帶喙庫蚊；3.白紋伊蚊；4.埃及伊蚊；5.中華按蚊；6.嗜人按蚊；7.大劣按蚊；8.微小按蚊；9.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7 病媒生物監測——伊蚊容器指數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

氣溫：____℃，風力：__級晴☐多雲☐陰☐

位址或單位名	永久性容器		暫時性容器		合計容器		備註
	數量	陽性數	數量	陽性數	數量	陽性數	
總計陽性率：							

監測人：

審核人：

表 8-1 病媒生物監測——伊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

_____年_____月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容器總數	卵(成蚊)陽性數	陽性率(%)	備註
居民區				
公園				
工地				
醫院				
廢品收購 站				
其它				
合計				

審核人：

監測負責人：

表 8-2 病媒生物監測——伊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

_____年_____月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容器總數	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	容器指數	備註
居民區				
公園				
工地				
醫院				
廢品收購站				
其它				
合計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9

病媒生物監測——蒼蠅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

氣溫：____℃， 風力：__級 晴☐ 多雲☐ 陰☐

環境類型	地點	家 蠅	市 蠅	絲 光 綠 蠅	銅 綠 蠅	亮 綠 蠅	大 頭 金 蠅	伏 蠅	新 陸 原 伏 蠅	巨 尾 阿 麗 蠅	紅 頭 麗 蠅	廢 腐 蠅	夏 廁 蠅	元 廁 蠅	棕 尾 別 麻 蠅	其 它	合 計	備 註
農貿市場																		
餐飲外環 境																		
綠化帶																		
居民區																		
合 計																		

監測人：

審核人：

監測負責人：

表 10

病媒生物監測——蒼蠅監測匯總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省(市、自治區)____市

環境類型	蠅籠數	捕蠅數量	密度(只/籠)	蠅種類代碼*
農貿市場				
餐飲				
綠化帶				
居民區				
合計				

*注：1.家蠅；2.市蠅；3.絲光綠蠅；4.銅綠蠅；5.亮綠蠅；6.大頭金蠅；
7.伏蠅；8.新陸原伏蠅；9.巨尾阿麗蠅；10.紅頭麗蠅；11.廐腐蠅；
12.夏廁蠅；13.元廁蠅；14.棕尾別麻蠅；15.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11

病媒生物監測——蟑螂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

環境類型：農貿市場□ 餐飲□ 醫院□ 賓館□ 居民□ 單位名稱：____收回張數：__氣溫：_____℃

布放場所	德國小蠊			美洲大蠊			澳洲大蠊			黑胸大蠊			褐斑大蠊			日本大蠊			其它			合計			備註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若	雌	雄	
合 計																									
密 度																									
侵害率																									

監測人：

審核人：

表 12 病媒生物監測——蟑螂監測匯總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回收 粘蟑紙數	陽性數	侵害率 (%)	捕蟑數 (只)	密度(只/張)	種類*
農貿市場						
餐飲						
賓館						
醫院						
居民區						
合計						/

*注：1.德國小蠊；2.美洲大蠊；3.澳洲大蠊；4.黑胸大蠊；5.褐斑大蠊；
6.日本大蠊；7.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附件 1 鼠夾

1. 中號鼠夾，採用鋼板夾(12cm×6.5cm)
2. 生產廠家：建議江西貴溪捕鼠器械廠。

附件 2 誘蚊燈

1. 性能要求：
2. 波長：2537Å
3. 功率：8W
4. 功能：全自動或手動
5. 操作方便
6. 性能穩定，對蟲體無損傷。

附件 3 電動吸蚊器

使用兩節 1 號電池，每次用新電池

附件 4 誘蚊誘卵器

1. 工作原理：根據白紋伊蚊喜歡趨向黑色、在陰涼潮濕的場所棲息活動，吸血後需尋找容器清水型積水，並在潮濕粗糙表面上產卵的生態特點，有針對性設計誘卵器。
2. 構造：誘蚊誘卵器由瓶體和瓶蓋組成。
瓶體為圓柱型透明塑膠瓶，直徑為 70mm，高為 100mm，瓶底向上突出一個橢圓圓錐型，其高為 20mm，用於放置白色濾紙供伊蚊產卵，濾紙通過橢圓型下部凹槽的水保持濕潤。
3. 瓶蓋為圓型黑色塑膠，直徑為 75mm，高為 23mm，瓶蓋剛好與瓶身擰緊；瓶蓋上開有三個向內突出的倒圓錐管，上口徑為 12mm，孔下

口徑為 7mm，管長 21mm。

附件 5 捕蠅籠

1. 誘蠅籠規格：為錐形芯圓形誘蠅籠，籠高40cm，直徑25cm，圓錐形芯高35cm，頂口直徑2cm。
2. 誘餌：為紅糖食醋餌(25g + 25g) + 25mL水。

資料來源：

<http://wenku.baidu.com/view/1f9b8400bed5b9f3f90f1c84.html>

全國愛衛會關於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的通知

全愛衛發〔2014〕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愛衛會：

為貫徹落實 2013 年全國愛衛會全體會議精神，適應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的需要，全國愛衛辦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組織對 2010 年《國家衛生城市標準》進行了修訂，形成了《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現印發給你們，請按照新標準做好衛生城市(區)建設各項工作。新標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衛生城市標準》、《國家衛生區標準》同時廢止。

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國家衛生城市標準 (2014 版)

本標準適用於除直轄市以外的設市城市和直轄市所轄行政區。

一、愛國衛生組織管理

(一)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決定》，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轄區各級政府議事日程，列入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具有立法權的城市應當制訂本市的愛國衛生法規，其他城市應當制訂市政府規範性檔。城市主要領導高度重視，各部門、各單位和廣大群眾積極參與愛國衛生工作。

(二)轄區內各級愛衛會組織健全，成員單位分工明確、職責落實。愛衛會辦公室獨立或相對獨立設置，人員編制能適應實際工作需要，愛國衛生工作經費納入財政預算。街道辦事處及鄉鎮政府配備專兼職愛國衛生工作人員，社區居委會及村委會協調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三)制訂愛國衛生工作規劃和年度計畫，有部署、有總結。積極開展衛生街道、衛生社區、衛生單位等創建活動。轄區範圍內建成不少於 1 個省級以上的衛生鄉鎮(縣城)。在城鄉廣泛開展愛國衛生教育宣傳活動。

(四)暢通愛國衛生建議與投訴平臺，認真核實和解決群眾反映的問題。群眾對衛生狀況滿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

(五)以《中國公民健康素養—基本知識與技能》為主要內容，廣泛開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活動。居民健康素養水準達到衛生事業發展規劃要求。

(六)健康教育網路健全，各主要媒體設有健康教育欄目。車站、機場、港口、廣場和公園等公共場所設立的電子螢幕和公益廣告等應當具有健康教育內容。社區、醫院、學校等積極開展健康教育活動。

(七)廣泛開展全民健身活動，機關、企事業單位落實工作場所工間操制度。80%以上的社區建有體育健身設施。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比率達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會體育指導員。

(八)深入開展禁煙、控煙宣傳活動，禁止煙草廣告。開展無煙學校、無煙機關、無煙醫療衛生機構等無煙場所建設。室內公共場所、工作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設置禁止吸煙警語和標識。

三、市容環境衛生

(九)市容環境衛生達到《城市容貌標準》要求。建成數位化城管系統，並正常運行。城市主次幹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無亂張貼、亂塗寫、亂設攤點情況，無亂扔、亂吐現象，廢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齊全，城區無衛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潔，岸坡整潔，無垃圾雜物。建成區綠化覆蓋率 $\geq 36\%$ ，人均公園綠地面積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裝燈率達到100%。

(十)生活垃圾收集運輸體系完善，垃圾、糞便收集運輸容器、車輛等設備設施全面實現密閉化，垃圾、糞便日產日清。主要街道保潔時間不低於16小時，一般街道保潔時間不低於12小時。建築工地管理符合《建築施工現場環境與衛生標準》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規範圍擋，無亂倒垃圾和亂搭亂建現象。

(十一)生活垃圾、污水、糞便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類收集處理，餐廚垃圾初步實現分類處理和管理，建築垃圾得到有效處置。省會城市和計畫單列市實現生活垃圾全部無害化處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處理；其他城市和直轄市所轄行政區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處理率 $\geq 85\%$ 。

(十二)生活垃圾轉運站、公共廁所等環衛設施符合《城鎮環境衛生設施設置標準》、《城市公共廁所衛生標準》等要求，數量充足，佈局合理，管理規範。城市主次幹道、車站、機場、港口、旅遊景點等公共場所的公廁不低於二類標準。

(十三)集貿市場管理規範，配備衛生管理和保潔人員，環衛設施齊全。臨時便民市場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周邊市容環境衛生、交通秩序和群眾正常生活秩序。達到《標準化菜市場設置與管理規範》要求的農副產品市場比例 $\geq 70\%$ 。

(十四)活禽銷售市場的衛生管理規範，設立相對獨立的經營區域，按照動物防疫有關要求，實行隔離宰殺，落實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對廢棄物實施規範處理。

(十五)社區和單位建有衛生管理組織和相關制度，衛生狀況良好，環衛設施完善，垃圾日產日清，公共廁所符合衛生要求。道路平坦，綠化美化，無違章建築，無占道經營現象。市場、飲食攤點等商務服務設施設置合理，管理規範。

(十六)城中村及城鄉結合部配備專人負責衛生保潔，環衛設施佈局合理，垃圾密閉收集運輸，日產日清，清運率 100%。有污水排放設施。公廁

數量達標，符合衛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無非法小廣告，無亂搭亂建、亂堆亂擺、亂停亂放、亂貼亂畫、亂扔亂倒現象。無違規飼養畜禽。

四、環境保護

(十七)近 3 年轄區內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故。

(十八)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空氣品質指數(AQI)或空氣污染指數(API)不超過 100 的天數 $\geq$ 300 天，環境空氣主要污染物年均值達到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二級標準。貫徹落實《秸稈禁燒和綜合利用管理辦法》，秸稈綜合利用率達到 100%，杜絕秸稈焚燒現象。區域環境雜訊平均值 $\leq$ 60 分貝。

(十九)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地一級保護區水質達成率 100%，安全保障達成率 100%，城區內水環境功能區達到要求，未劃定功能區的無劣五類水體。

(二十)醫療廢棄物統一由有資質的醫療廢棄物處置單位處置，無醫療機構自行處置醫療廢物情況。醫源性污水的處理排放符合國家有關要求。

五、重點場所衛生

(二十一)貫徹落實《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開展公共場所衛生監督量化分級工作。公共場所衛生許可手續齊全有效，從業人員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

(二十二)小餐飲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髮、小歌舞廳、小旅店等經營資格合法，室內外環境整潔，硬體設施符合相應國家標準要求，從業人員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

(二十三)貫徹落實《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和托幼機構教室、食堂(含飲用水設施)、宿舍、廁所等教學和生活環境符合國家衛生標準或相關規定。加強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控制工作，設立校醫院或衛生室，配備專職衛生技術人員或兼職保健教師。開展健康學校建設活動，中小學健康教育開課率達 100%。

(二十四)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要求，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開展職業健康檢查，開展職業健康教育活動。近 3 年未發生重大職業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飲用水安全

(二十五)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監管工作機制，近 3 年未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十六)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內外環境衛生整潔，無交叉污染，食品儲存、加工、銷售符合衛生要求。對無固定經營場所的食品攤販實行統一管理，規定區域、限定品種經營。

(二十七)餐飲業、集體食堂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量化分級管理率 $\geq 90\%$ 。食品從業人員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證明。落實清洗消毒制度，防蠅、防鼠等設施健全。

(二十八)牲畜屠宰符合衛生及動物防疫要求，嚴格落實檢疫程式。

(二十九)按照《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備供水、居民社區直飲水管理規範，供水單位有衛生許可證。二次供水符合國家《二次供水設施衛生規範》的標準要求。開展水質監測工作，出廠水、管網末梢水、社區直飲水的水質檢測指標達到標準要求。

七、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三十)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發生重大實驗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導致的甲、乙類傳染病暴發流行。按期完成愛滋病、結核病、血吸蟲病等重點疾病預防控制規劃要求。

(三十一)以街道(鄉、鎮)為單位適齡兒童免疫規劃疫苗接種率達到90%以上。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接種單位條件符合國家規定要求。制訂流動人口免疫規劃管理辦法，居住滿3個月以上的適齡兒童建卡、建證率達到95%以上。

(三十二)開展慢性病綜合防控示範區建設。實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動，建設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廳)、健康主題公園，推廣減鹽、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三十三)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健全工作機構，完善嚴重精神障礙救治管理工作網路，嚴重精神障礙患者管理率達到75%以上。

(三十四)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設置合理，人員、經費能夠滿足工作需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基礎設施建設達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設標準》要求，實驗室檢驗設備裝備達成率達到90%以上。

(三十五)無償獻血能夠滿足臨床用血需要，臨床用血 100%來自自願無償獻血。建成區無非法行醫、非法采供血和非法醫療廣告。

(三十六)每個街道辦事處範圍或 3-10 萬服務人口設置一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每個鄉鎮設置一所政府舉辦的鄉鎮衛生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標準化建設達成率達到 95%以上。

(三十七)轄區嬰兒死亡率 $\leq 12\text{‰}$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leq 14\text{‰}$ ，孕產婦死亡率 $\leq 22/10$ 萬。

八、病媒生物預防控制

(三十八)貫徹落實《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建立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機制，機關、企事業單位和社區定期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針對區域內危害嚴重的病媒生物種類和公共外環境，適時組織集中統一控制行動。建成區鼠、蚊、蠅、蟑螂的密度達到國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準標準 C 級要求。

(三十九)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況，制定分類處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積水、垃圾、廁所等各類孳生環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開展重要病媒生物監測調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資訊並及時進行處置。重點行業和單位防蚊蠅和防鼠設施合格率 $\geq 95\%$ 。

資料來源：

<http://www.nhfpc.gov.cn/jkj/s5898/201405/a8ce63259ee640729671917865467a88.shtml>

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2012 年 6 月)

根據《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除“四害”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和要求，為加強除蟲滅鼠服務行業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深圳市南山區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暫定為丁級、丙級、乙級、甲級四個等級。凡申報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必須依照本標準的評審條件和程序提供有關資料，並接受評審組現場考核檢查。

一、資質等級標準

凡申請等級資質評審的單位，必須是我會會員單位，並符合准入條件，才能提出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書面申請。

(一)丁級

- 1、必須獲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
- 2、必須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
- 3、必須獲得深圳市地稅局頒發的《稅務登記證》。
- 4、在職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3 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
-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和藥械倉庫。
- 6、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一臺、機動噴霧機一臺，手壓噴霧機二臺、超低容量噴霧機一臺，且性能良好。
- 7、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二)丙級

- 1、必須獲得深圳市工商部門登記註冊一年以上。
- 2、專業公司註冊資金 10 萬元以上。

3、在職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6 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其中在職技術負責人具有醫學或昆蟲專業中專學歷或相應中級專業職稱 1 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中級工 1 名以上，初級工 2 名以上。

4、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面積 60 平方米以上。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 1 臺，超低容量噴霧機 1 臺，機動噴霧機 1 臺，手壓噴霧機 2 臺以上，且性能良好。

6、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三)乙級

1、必須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的《除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丙級)一年以上。

2、註冊資金 50 萬元以上。

3、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15 人以上，經上崗培訓。其中技術負責人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大專學歷或相應中級專業職稱 1 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工中級工 1 名以上，初級工 3 名以上。

4、有與業務相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 85 平方米以上。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 1 臺，超低容量噴霧機 1 臺，機動噴霧機 1 臺，手壓噴霧機 4 臺以上，且性能良好。

6、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四)甲級

1、必須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的《除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乙級)一年以上。

2、專業公司註冊資金 100 萬元以上。

3、企業管理達到行業 ISO9001:2000 管理標準。

4、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20 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其中在職技術負責人應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本科學歷或相應高級專業職稱 1 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中級工 2 名以上，初級工 5 名以上。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面積 110 平方米上。

6、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 2 臺，超低容量噴霧機 2 臺，機動噴霧機 1 臺，手壓噴霧機 10 臺以上，且性能良好。

7、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五)凡使用國家規定違禁藥物和假藥者，不得參與各等級的資質評定。

(六)凡出現嚴重的工傷事故或造成客戶嚴重經濟損失者，不得參與各等級資質評定。

二、程序

(一)自查與申報

申請除蟲滅鼠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自查符合上述准入條件的基礎上，向深圳市南山區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提出等級書面申請。

(二)申請單位需提供的資料

- 1、書面申請報告、資質等級評審登記表各一份；
- 2、《營業執照》、《資質證》副本及復印件(A4 紙，下同)；
- 3、法定代表人、技術負責人身份證、學歷證、職稱證的正本及復印件；
- 4、從業人員身份證及《職業資格證》、《上崗証》正本及復印件；
- 5、註冊資金驗資報告，辦公場所、倉庫產權證書或租憑合同正本及復印件；
- 6、鼠蟲害防制器械清單；

7、提供公司員工社保人員名單；

8、丁級需提供《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代碼證》複印件

(三)初審和考核

協會接到申請後，先對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初審，確定符合申報資格條件後，組織深圳市南山區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評審組，按申報等級的標準進行現場檢查考評。

(四)考評方法

1、聽匯報：公司負責人介紹基本情況(備書面材料)。

2、查核資料：查對申報資料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

3、查對實物：按有關指標要求，到倉庫和辦公場所查核實物與憑證是否相符。

(五)報批

由評審組將評審意見(結論)連同評審資料報協會。符合資質等級標準的，由協會審批後，頒發《深圳市南山區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證書》。

三、資質等級評定不搞終身製，每三年復審一次，不合格者降級。

附件三
中國大陸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關網站

一、中國大陸之環境用藥相關網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http://www.moa.gov.cn/>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法規政策：
<http://www.moa.gov.cn/zwllm/zcfg/>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通知公告：
<http://www.moa.gov.cn/zwllm/tzgg/>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行政規定：
http://www.moa.gov.cn/zwllm/zcfg/flfg/index_12.htm
5.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部令：
<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章規：
http://www.moa.gov.cn/zwllm/zcfg/nybgz/index_19.htm

二、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相關網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http://www.moh.gov.cn>
 2.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網：<http://www.cPCA.cn/>
 3.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chinacdc.cn/>
 4. 各級控中心網址：
<http://www.hncdc.com/Article/ShowClass.asp?ClassID=1>
 5. 疾病預防控制局(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jbyfkzj/index.htm>
- (1) 直轄市：
-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bjcdc.org/>
 - 天津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cdctj.com.cn/main/index.php>

-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暨上海市欲訪醫學研究院：
<http://www.scdc.sh.cn/>

- 重慶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cqcdc.org/>

(2) 華北：

- 河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hebeicdc.com/index.do?templet=index>
- 山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sdcdc.cn/>
- 山西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sxcdc.cn/>
- 河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hncdc.com.cn/hncdccms/>

(3) 華東：

-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jshealth.com/>
- 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njcdc.cn/>
- 浙江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cdc.zj.cn/bornwccms/index/>
- 安徽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ahcdc.cn/main/>
-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fjcdc.com.cn/>

(4) 華中：

- 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暨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hbcdcc.cn/>
- 湖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hncdc.com/Article/Index.asp>
- 江西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jxcdc.cn/news/>

(5) 西南：

- 四川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sccdc.cn/>

- 貴州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gzscdc.org/>
- 雲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yncdc.cn/>
-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cdcp.org.cn/>
-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www.gdpca.com/Default.aspx>
-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http://www.szpcoxn.com/>
- 海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hncdc.cn/>

(6) 西北：

- 陝西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sxcdc.com/>
- 甘肅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gscdc.net/>
- 青海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qhcdc.org.cn/>

(7) 東北：

- 遼寧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lncdc.com/>
- 吉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jlcdc.com.cn/jlcdc/html/html/index.htm>
- 黑龍江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http://www.hljcdc.org/>

三、其他：

1. 專業有害生物管理網：<http://www.sinopmp.com/>
2. 北京衛生信息網：<http://www.bjhb.gov.cn/>
3. 衛生部衛生監督中心：<http://www.jdZX.net.cn/>

附件四
電子報發行名單

	廠商名稱	Email
1	一一一乙乙乙丁丁七皇有限公司	rickylin58@yahoo.com.tw
2	一一一乙乙乙大家好企業社	good0932064260@yahoo.com.tw
3	一八一專業除蟲企業行	vx181@yahoo.com.tw
4	一上衛生工程行	eshan5588@yahoo.com.tw
5	一大除蟲企業行	lv.lv7392@msa.hinet.net
6	一中企業行	a23378336@yahoo.com
7	一允企業有限公司	ein4388@yahoo.com.tw
8	一定安防蟲企業行	anbug7224@yahoo.com.tw
9	一定安防蟲企業行	pco088156@yah00.com.tw
10	一信衛生工程有限公司	esw@esw.com.tw
11	一潔環境維護行	tang0828@yahoo.com.tw
12	一龍清潔社	hretshret@yahoo.com.tw
13	七祥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yamaha0904luck@yahoo.com.tw
14	七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mmate@chemmate.com.tw
15	七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rnee@chemmate.com.tw
16	九吉有限公司	ninelucky168@yahoo.com.tw
17	九業事業有限公司	cypestc@yahoo.com.tw
18	九鼎生活家有限公司	george@evertrusttw.com
19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jimmyhsu@jchin.com.tw
20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nd23885278@yahoo.com.tw
21	力奇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rich@livemail.tw
22	十方清潔服務社	hohiyogirl@gmail.com
23	又潔企業社	chin38292001@yahoo.com.tw
24	三水除蟲有限公司	max.c@xuite.net
25	三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g3843999@yahoo.com.tw
26	三洋消毒清潔社	bqd1204@pchome.com.tw
27	三達行	mcbiotc@hotmail.com
28	三榮清潔有限公司	mimosa4069@yahoo.com.tw
29	三德清潔有限公司	sander1.hsu@msa.hinet.net
30	上上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a01486@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31	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s97200882@yahoo.com.tw
32	上大企業行	yhshanta@yahoo.com.tw
33	上禾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kuochingkuo2000@yahoo.com.tw
34	上禾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yeongshin88@yahoo.com.tw
35	上好除蟲有限公司	shang_hao@kimo.com
36	上佳環保有限公司	wu.chia@msa.hinet.net
37	上傑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ancyamy@yahoo.com.tw
38	上發除蟲有限公司	abc.a752700@msa.hinet.net
39	丸瑪有限公司	demiwu@anet.net.tw
40	丸瑪有限公司	wanma26320830@yahoo.com.tw
41	久茂企業社	chrryer.p6143@msa.hinet.net
42	凡美消毒清潔有限公司	bart2739@yahoo.com.tw
43	士瑋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nakita66@pchome.com.tw
44	士潔服務有限公司	jason@bobson-service.com.tw
45	大千清潔消毒企業社	wind0517@yahoo.com.tw
46	大升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chi5018@ms43.hinet.net
47	大可除蟲有限公司	da_cou@yahoo.com.tw
48	大臺北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pest@pest.com.tw
49	大全清潔打臘有限公司	1232579@ms23.hinet.net
50	大全清潔打臘有限公司	dd.music@msa.hinet.net
51	大吉企業有限公司	liou_onizuka@msn.com
52	大安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sisley.yu@msa.hinet.net
53	大安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taan.pest@msa.hinet.net
54	大自然病媒防治顧問有限公司	nat358@yahoo.com.tw
55	大花蓮消毒除蟲企業社	webmail.ninet.net
56	大花蓮消毒除蟲企業社	www.dhlcc.com.tw
57	大津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lstate.cpa@gmail.com
58	大為除蟲有限公司	washin88@yahoo.com.tw
59	大為除蟲有限公司	xin@davy.com.tw
60	大家樂清潔社	a0986991688@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61	大高雄白蟻除蟲消毒環保科技企業社	ac52811@yahoo.com.tw
62	大統害蟲消毒有限公司	sess.shop@msa.hinet.net
63	大都會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a 0935128183@hotmail.com
64	大發清潔行	mory76928@yahoo.com.tw
65	大發環保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abc.cba888@msa.hinet.net
66	大華消毒股份有限公司	yu7817@hotmail.com
67	大華消毒股份有限公司	z69@ms46.hinet.net
68	大業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fish888.lin@@msa.hinet.net
69	中友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6473999@ms27.hinet.net
70	中太行	ct.pco@msa.hinet.net
71	中臺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d@crocoil.com.tw
72	中臺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les2@crocoil.com.tw
73	中臺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crocoil.com.tw
74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dylin@chunghsi.com.tw
75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got@chunghsi.com.tw
76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eine@chunghsi.com.tw
77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eine@chunghsu.com.tw
78	中西行	carrie@chunghsi.com.tw
79	中亞企業社	n14769805@xuite.net
80	中星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jongshing54@yahoo.com.tw
81	中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md_spm@msn.com
82	中國企業社	jolinerosh@hotmail.com
83	中群環境消毒企業社	jeng1965@hotmail.com
84	中農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bibi4732@ms6.hinet.net
85	中榮環保有限公司	frank79@ms29.hinet.net
86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wen@e-cscc.com.tw
87	中環生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bcnet9999@yahoo.com.tw
88	豐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fm.tc080@msa.hinet.net
89	五八一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581@581pest.com.tw.
90	五八一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chiouyiin@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91	允晟實業社	sess.shop@msa.hinet.net
92	元貿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yuanmao.bmc@msa.hinet.net
93	元德企業社	sses50319@yahoo.com.tw
94	友琛環保有限公司	web_fanny@hotmail.com
95	友僑企業社	endlessroad5@yahoo.com.tw
96	友聯清潔企業有限公司	hom.jacky@msa.hinet.net
97	天源環保實業社	dari1677@yahoo.com.tw
98	天嶸實業有限公司	michael@naphthaleneball.com.tw
99	太華企業社	eihvg888@gmail.com
100	巴比龍環衛顧問有限公司	bbl.world@kimo.com
101	日日新清潔有限公司	ririxin8@gmail.com
102	日月新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jay0919278739@yahoo.com.tw
103	日安環衛科技有限公司	ease189@yahoo.com.tw
104	日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pco88.yang@msa.hinet.net
105	日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nong@msa.hinet.net
106	水瀧環保消毒工程有限公司	a12441244@yahoo.com.tw
107	世光行	benson7227227@yahoo.com.tw
108	世豐行	tmdgo3m@ms49.hinet.net
109	功清企業有限公司	sherry.nino@yahoo.com
110	加吉實業有限公司	jya.jllh@msa.hinet.net
111	加吉實業有限公司	jya.jllh@msa.hinet.net.tw
112	加吉實業有限公司	jyajllh@yahoo.com.tw
113	古都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gudou.pco@msa.hinet.net
114	臺育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taiyuecom@yahoo.com.tw
115	臺欣環境消毒企業社	kaire611209@yahoo.com.tw
116	臺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twnun@tcpe.com.tw
117	臺堂生化科技	captain89906@yahhoo.com.tw
118	臺堂生化科技	captain89906@yahoo.com.tw
119	臺堂生化科技	ktwei@mail.ptepb.gov.tw
120	臺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yang.ep@msa.hinet.net

	廠商名稱	Email
121	臺琦環境工程企業社	muling-juan@hotmail.com
122	臺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seng@ms1.hinet.net
123	臺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va@apsgroup.com.tw
124	臺騰科技環保景園企業有限公司	ttt5201688@yahoo.com.tw
125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48313@cpc.com.tw
126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76406@cpc.com.tw
127	臺灣之光國際有限公司	taich6869@hotmail.com.tw
128	臺灣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herso@ms71.hinet.net
129	臺灣白蟻有限公司	cash@kocpc.com.tw
130	臺灣白蟻有限公司	suujing.cheng2@msa.hinet.net
131	臺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	nila.lu@syngenta.com
132	臺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ason.liu@sumitomo-chem.com.tw
133	臺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tony.shen@sumitomo-chem.com.tw
134	臺灣奇樂潔國際有限公司	palamatt@hotmail.com
135	臺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ltan7@mmm.com
136	臺灣金雞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ususan@speedqueen.com.tw
137	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trista.ho@bayer.com
138	臺灣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BL621030.yahoo.com
139	臺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jchen3@scj.com
140	臺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schen3@scj.com
141	臺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	lee15@dow.com
142	臺灣維資企業有限公司	uspwu@yahoo.com
143	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annie.tseng@novartis.com
144	臺灣環維實業有限公司	a121634409@yahoo.com.tw
145	臺灣藍與綠有限公司	bgbaby1013@yahoo.com.tw
146	巨翎國際有限公司	Ben@xwriter.com
147	必治克除蟲有限公司	s144136@totalbb.net.tw
148	必群股份有限公司	changi_hu@hotmail.com
149	必群股份有限公司	upco88@ms39.hinet.net
150	正存有限公司	a23835475@yahoo.com

	廠商名稱	Email
151	正亨除蟲企業社	ming19730506@yahoo.com.tw
152	正順清潔社	did525i@gmail.com
153	正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tltd@seed.met.tw
154	正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tltd@seed.net.tw
155	民昆企業有限公司	k0936906477@yahoo.com.tw
156	永大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angela.tu51@msa.hinet.net
157	永淨有限公司	a4596258@yahoo.com.tw
158	永盛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J17795@ms75.hinet.net
159	永雅消毒有限公司	tel27093230@hotmail.com
160	永雅消毒有限公司	tel27093231@hotmail.com
161	永新衛生企業行	lyck828@hotmail.com
162	永源除蟲企業行	houn594@yahoo.com.tw
163	玄九企業有限公司	xuan-jiou@hotmail.com
164	田園好農業資材有限公司	spig.min@gmail.com
165	田豪消毒企業行	suee.ling@hotmail.com
166	申易有限公司	sinyiewu@yahoo.com.tw
167	禾勁企業社	jou1213@yahoo.com.tw
168	禾茂環境有限公司	homao_bio@yahoo.com.tw
169	禾茂環境有限公司	homao581@gmai.com
170	禾家除蟲企業行	he.jia168@msa.hinet.net
171	禾銜除蟲有限公司	hohsien.pco@msa.hinet.net
172	禾銜除蟲有限公司	mf.cpa@msa.hinet.net
173	立任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467258@pchome.com.tw
174	立吉環境工程	a116882003@yahoo.com.tw
175	立捷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b10036@pchome.com.tw
176	立萊有限公司	dollnoone@yahoo.com.tw
177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joseph@lidye.com.tw
178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liyeh.lab@lidye.com.tw
179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liyehco@ms52.hinet.net
180	立曄股份有限公司	leadyes@gmail.com

	廠商名稱	Email
181	伍捌您家事服務有限公司	susu66.tw@yahoo.com.tw
182	兆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qqq8@kimo.com
183	光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	fh1314@yahoo.com.tw
184	光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	pig07041203@yahoo.com.tw
185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hchem@agridoctor.com
186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hchem@agridoctor.com.tw
187	全方位病媒防治企業社	stevenli1188@yahoo.com.tw
188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tzuhua1226@msn.com
189	全威環保有限公司	cwpest@gmail.com
190	全穎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golden198620@yahoo.com.tw
191	匠宅居家工程館	franki5678@yahoo.com.tw
192	合成環保科技社	jung_19671008@yahoo.com.tw
193	合美興企業有限公司	muzi_lg@yahoo.com.tw
194	合樹企業有限公司	tb51688@yahoo.com.tw
195	吉向有限公司	green3.service@msa.hinet.net
196	吉佳環保有限公司	a5566819@yahoo.com.tw
197	名揚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dragonm@ms16.hinet.net
198	多維防疾股份有限公司	dwpc@ms63.hinet.net
199	多維防疾股份有限公司	swpc@ms63.hinet.net
200	好事吉清潔服務社	t0903.t0715@msa.hinet.net
201	好爸爸居家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goodpapa.com.tw@gmail.com
202	好潔立企業有限公司	haojeli@hotmail.com
203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23864219@yahoo.com.tw
204	如新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newlike@ms.hinet.net
205	如新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newlike@ms35.hinet.net
206	宅急清環境清潔有限公司	clean.weng1011219@gmail.com
207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sin@ms31.hinet.net
208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usan@nscg.com.tw
209	安利企業社	u9283034@em92.ndhu.edu.tw
210	安佳除蟲	jack7-11@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211	安和企業有限公司	anho.a5656@msa.hinet.net
212	安和企業有限公司	anho.a5656@yahoo.com.tw
213	安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nshinn.pco@gmail.com
214	安誠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A87770750@YAHOO.COM.TW
215	安農股份有限公司	aagroup@ms67.hinet.net
216	安達除蟲有限公司	anda_pestcontrol@yahoo.com.tw
217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aagroup@ms67.hinet.net
218	安諾環衛有限公司	ano027@hotmail.com
219	安應股份有限公司	anne8812@ms37.hinet.net
220	安應股份有限公司	fu.anneu@gmail.com
221	成宇工程有限公司	lkk93727@yahoo.com.tw
222	旭輝消毒有限公司	s29085123@yahoo.com.tw
223	旭輝消毒有限公司	shiu_huei@kimo.com
224	有泉行有限公司	celiachen@nedtex.com.tw
225	有限責任臺北市原住民清潔環保工程 勞動合作社	happy.working@msa.hinet.net
226	有鋒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husin6875@ms76.hinet.net
227	江石企業有限公司	parajol2005@hotmail.com
228	江國清潔有限公司	gmcc@ms27.hinet.net
229	百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cwcliao@yahoo.com.tw
230	百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panta@mas.hinet.net
231	至上國際有限公司	lin.chsh@msa.hinet.net
232	至梵企業有限公司	a2263386@ms71.hinet.net
233	行家興業有限公司	hpcpo@mint.idv.tw
234	行家興業有限公司	hpcpo@ms2.kntech.com.tw
235	伯郎企業社	a22728231@yahoo.com.tw
236	伯郎企業社	chi68222@yahoo.com.tw
237	佐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service@zouying.com.tw
238	佑康環衛有限公司	abc29720895@yahoo.com.tw
239	佑康環衛有限公司	y0986145888@hotmail.com

	廠商名稱	Email
240	克強國際有限公司	city44321@gmail.com
241	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klim6689@gmail.com
242	利潔時股份有限公司	lucia.chen@rb.com
243	均德利環衛有限公司	serena3365@yahoo.com.tw
244	宏太除蟲企業行	772061@yahoo.com.tw
245	宏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kellyliu88@yahoo.com.tw
246	宏昌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a2208525@yahoo.com.tw
247	宏美蟲害防治企業社	jenny6834550@yahoo.com.tw
248	宏展除蟲企業社	rhq721021@yahoo.com
249	宏翊行	homeandyes@gmail.com
250	宏潔清潔有限公司	ws4526793@yahoo.com.tw
251	宏衛環保有限公司	homwa.ago@msn.hinet.net
252	廷元清潔有限公司	service@9588.com.tw
253	廷元清潔有限公司	yaya22956589@yahoo.com.tw
254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cctmj@kingcar.com.tw
255	志明實業有限公司	fan0517@pchome.com.tw
256	快樂女傭清潔有限公司	happy.maid@msa.hinet.net
257	快潔清潔有限公司	kuayjye@gmail.com
258	我家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wangimin@hotmail.com
259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yishin_cleaning@yahoo.tw
260	沅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ico.lin@msa.hinet.net
261	沐信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feng.1227s@yahoo.com.tw
262	沛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pest.tw@hinnet.net
263	沛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pest.tw@msa.hinet.net
264	穀祥驅蟲消除有限公司	ps2happy@yahoo.com.tw
265	亞太清潔有限公司	hjanlong@yahoo.com.tw
266	亞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ales@ecoequipments.com
267	亞洲消毒企業社	q0928040698@yahoo.com.tw
268	佳佳企業社	wanling877639@hotmail.com.tw
269	佳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htina949@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270	佳原興業有限公司	vance_lo70@yahoo.com.tw
271	佳家有限公司	chia.chia@seed.net.tw
272	佳堡企業社	cb26764776@gmail.com
273	佳新清潔行	ccw.w0208@msa.hinet.net
274	佳源清潔環保有限公司	jayunn106@yahoo.com.tw
275	佳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j560621@yahoo.com.tw
276	佳澄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tiger520tw@yahoo.com.tw
277	佳適佳企業有限公司	chashi.cha@msa.hinet.net
278	來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yuyu9980@yahoo.com.tw
279	依之屋有限公司	emily_lin2@hotmail.com
280	協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arinast@ms14.hinet.net
281	和禾環保消毒工程有限公司	carol0921230634@yahoo.com.tw
282	和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cdf1250@yahoo.com.tw
283	固迪病媒防治實業有限公司	gudipco@livemail.tw
284	固得潔企業有限公司	jiauzoe1654@yahoo.com.tw
285	固德清潔企業行	good85225058@msn.com
286	固德清潔企業行	s13881388@yahoo.com.tw
287	奇潔實業有限公司	liang_1957@yahoo.com.tw
288	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ieto.taiwan@msa.hinet.net
289	妮蒂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iteo.taiwan@msa.hinet.net
290	季沅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yaoji.pco@msa.hinet.net
291	宜立興業有限公司	eli.sin@msa.hinet.net
292	宜家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phia370@service2u.com.tw
293	尚大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seanchen1968@yahoo.com.tw
294	尚新城企業有限公司	shc_168@yahoo.com.tw
295	尚撰有限公司	kin019@yahoo.com.tw
296	彼得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lin@pete.com.tw
297	怡慶國際有限公司	vivieniching@yahoo.com.tw
298	承鳳科技有限公司	rogor@kimo.com
299	承駿環衛有限公司	ac01392170@hotmail.com

	廠商名稱	Email
300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
301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tw
302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aerolead.com.tw
303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ayes@aerolead.com.tw
304	昌晉企業社	npc4188@yahoo.com.tw
305	明亮消毒企業社	iq19721008@yahoo.com.tw
306	明亮消毒企業社	s3232665@yahoo.com.tw
307	明亮消毒企業社	z0933571319z@yahoo.com.tw
308	明樹清潔器材有限公司	es0986@yahoo.com.tw
309	傑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e.cheng@msa.hinet.net
310	東辰行	marl849@yahoo.com.tw
311	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kttsao@gmail.com
312	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peggy@tokyonet.com.tw
313	東協環保有限公司	MOMO76175@yahoo.com.tw
314	東升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abc273630@yahoo.com.tw
315	東保企業有限公司	ken631118@yahoo.com.tw
316	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	coollin@ms14.hinet.net
317	東海除蟲企業行	XX0150602000@yahoo.com.tw
318	東領企業有限公司	sale@procatch.com
319	松芸實業有限公司	clean@flashtio2.com.tw
320	松晏股份有限公司	matsu.yen@msa.hinet.net
321	松鶴清潔有限公司	suho637@pchome.com.tw
322	欣力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seemly_pco@yahoo.com.tw
323	欣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ngjong@ms62.hinet.net
324	欣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seemly_pco@yahoo.com.tw
325	欣聯害蟲防治系統有限公司	debbyhor@yahoo.com.tw
326	欣聯害蟲防治系統有限公司	leon05162001@yahoo.com.tw
327	欣邁股份有限公司	shine.bright@msa.hinet.net
328	武東驅蟲企業行	pco09087082@yahoo.com.tw
329	治潔有限公司	gj70582275@kbronet.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330	肯潔企業有限公司	mail8941@yahoo.com.tw
331	芮亨企業有限公司	pco885@yahoo.com.tw
33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ristin@farcent.com.tw
33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g@farcent.com.tw
334	金竹環保有限公司	jg930216jg@yahoo.com.tw
335	金記環境維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u@cpg.com.tw
336	金潔環衛有限公司	jinjie@hotmail.com.tw
337	金錨企業有限公司	johnny023pk@yahoo.com.tw
338	長明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chang_ming_clean@hotmail.com
339	長松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vita.v2007@msa.hinet.net
340	長潔企業有限公司	c1201201p@yahoo.com.tw
341	長聯環保有限公司	jacky1.joyce@msa.hinet.net
342	亮而麗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t1632s@gmail.com
343	保固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wangpolo1596@yahoo.com.tw
344	保潔國際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acchieh@ms19.hinet.net
345	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nwp@ms5.hinet.net
346	信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t0936356677@yahoo.com.tw
347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Ring07280@hotmail.com
348	冠名企業有限公司	s1205370@ms52.hinet.net
349	冠宇清潔有限公司	kunyu.clean@msa.hinet.net
350	冠宇清潔有限公司	kunyu.clean@msa.hinet.tw
351	冠潔有限公司	guanjie4335@yahoo.com.tw
352	冠潔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neil87115@yahoo.com.tw
353	剋星病媒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keshin@hotmail.com.tw
354	剋星病媒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victor0217@hotmail.com
355	勁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2900.a2605@msa.hinet.net
356	勇信有限公司	cihsieh@hotmail.com.tw
357	南中化工有限公司	flora@nanchung.com.tw
358	南興化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sin@ms31.hinet.net
359	南興化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rain19820806@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360	品佑環保有限公司	ql4ql4j@yahoo.com.tw
361	品佑環保有限公司	ql4ql4j@yhoo.com.tw
362	品毅環保企業社	coolboy610817@yahoo.com.tw
363	奎源有限公司	wu7ocean@yahoo.com
364	奎源有限公司	wu7ocean@yahoo.com.tw
365	威力除蟲企業社	tina50722@yahoo.com.tw
366	威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sandra.wu@uel.tw
367	威利環衛有限公司	cly19711127@yahoo.com.tw
368	威迅環保有限公司	weishiun@seed.net.tw
369	威盾企業社	jackywui88@yahoo.com.tw
370	威盾企業社	sherry@mail.ntepb.gov.tw
371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	sonia@uemstw-opn1.ueltd.sg
372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	sonia@uesctw.com
373	威捷有限公司	wei.jie1217@msa.hinet.net
374	威群國際有限公司	valerie050204@yahoo.com.tw
375	客萊恩有限公司	service@clean-world.com.tw
376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	money5168@seed.net.tw
377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	tb869@yahoo.com.tw
378	帝欣環保有限公司	deshing.clean@msa.hinet.net
379	建成環保清潔服務社	aireshyusan@gmail.com
380	建成環保清潔服務社	aireshyusan@yahoo.com.tw
381	思威特除蟲有限公司	wyw.wk@msa.hinet.net
382	思瑪特股份有限公司	smartwc@wc.com.tw
383	拜耳康病媒防治企業社	biochem_pco@hotmail.com.tw
384	春霖工程行	amadeusc_wind@hotmail.com
385	春霖工程行	sherry@mail.ntepb.gov.tw
386	昱聖國際有限公司	yusheng.lichen@msa.hinet.net
387	昱誠清潔有限公司	showme1600@hotmail.com
388	柏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batrachian99@gmail.com
389	柏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mw8336@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390	洋美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eight@young-man.com.tw
391	津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chen@sweever.com.tw
392	洪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z049612@yahoo.com.tw
393	科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s0931761631@yahoo.com.tw
394	科境股份有限公司	mew_mew0728@yahoo.com.tw
395	科境股份有限公司	scleaner@ms45.hinet.net
396	科緹企業有限公司	fish240160@yahoo.com.tw
397	竝昶環衛科技有限公司	peter8117@gmail.com
398	約書亞環保有限公司	hry1970@yahoo.com.tw
399	美城除蟲有限公司	city9807@yahoo.com.tw
400	美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chuen.ge@msa.hinet.net
401	英可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tsy.ab888@msa.hinet.net
402	英商壯生和壯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elin@its.jnj.com
403	茂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dannyshieh@tailmail.com.tw
404	迪巴克蟲媒有限公司	debug.pest@msa.hinet.net
405	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swisher0205@yahoo.com.tw
406	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北營業所	takako362@yahoo.com.tw
407	香港商莊臣綠色害蟲防治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tonytsay@johnson-group.tw
408	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	rxie.jing@yahoo.com.tw
409	家事多有限公司	grace@kasto.com.tw
410	家家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famili.tw8338@msa.hinet.net
411	家合清潔有限公司	jiaher168@yahoo.com.tw
412	家樂除蟲有限公司	638409@yahoo.com.tw
413	展均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jueng168@yahoo.com.tw
414	展榮清潔有限公司	a88285280@yahoo.com.tw
415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a1941.a0628@msa.hinet.net
416	恩柏格有限公司	npco1688@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417	振文清潔行	annie_tsai1972@yahoo.com.tw
418	晏正企業有限公司	fongyin@pchome.c0m.tw
419	格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gershin168@yahoo.com.tw
420	泰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ty_pco@yahoo.com.tw
421	泰荃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1@1.1
422	浚合環保工程行	C134042.C17@MSA.HINET.NET
423	泓利企業社	m002015@yahoo.com.tw
424	海德環境清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ider@hider.com.tw
425	海龍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gm49102309@yahoo.com.tw
426	特利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cleaen624933@yahoo.com.tw
427	特利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phoenix7418@yahoo.com.tw
428	特效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f65122766@hotmail.com
429	益同有限公司	jacko307@yahoo.com.tw
430	佑利實業社	u1261.u589@msa.hinet.net
431	紘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hs.3811@yahoo.com.tw
432	財益來工程有限公司	f1642222@ms24.hinet.net
433	軒信企業有限公司	hjnaon1008@yahoo.com.tw
434	軒信企業有限公司	hjinson1008@yahoo.com.tw
435	高正企業社	sos66992003@yahoo.com
436	高尚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Gaus.shanq@msa.hinet.net
437	高勝企業社	m120tlin@yahoo.com.tw
438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	a8435843@ms25.hinet.net
439	高潔環保有限公司	gaujien@yahoo.com.tw
440	偉聖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pco.sars@msa.hinet.net
441	勛麗實業有限公司	shiuh.lih@msa.hinet.net
442	商勝消毒清潔有限公司	suncern@seed.net.tw
443	國泰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katelin58@yahoo.com.tw
444	國泰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nick@honestycpa.com.tw
445	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amy_wang0122@yahoo.com.tw
446	國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liaolichih999@yahoo.com

	廠商名稱	Email
447	崧赫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anita6428@tp.edu.tw
448	康卓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cherry1005@sparqnet.net
449	康庭環衛股份有限公司	jean_0204@hotmail.com
450	康潔股份有限公司	nfang@nchtaiwan.com.tw
451	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eng-long@1pco.com.tw
452	得寶生技有限公司	repoly@ms49.hinet.net
453	捷通行	crownkhh@ms13.hinet.net
454	捷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w16934597@yahoo.com.tw
455	捷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jet.hope@msa.hinet.net
456	捷陽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sij555@hotmail.com
457	掄元興業有限公司	ck.mia@msa.hinet.net
458	添鏹國際有限公司	yehuning0811916@yahoo.com.tw
459	清安環保工程企業行	jinan99@yahoo.com.tw
460	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cch0728@url.com.tw
461	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jackson.chen@pestcontrol.com.tw
462	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hismasker@hotmail.com
463	眾友農藥行	op5277@yahoo.com.tw
464	祥信除蟲有限公司	show.meng@msa.hinet.net
465	祥富除蟲企業社	v90397v@yahoo.com.tw
466	祥豪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lin283321@yahoo.com.tw
467	祥麟興業有限公司	mydeargs@hotmail.com
468	笛發有限公司	n480912@yahoo.com.tw
469	統潔企業有限公司	tong.jie@msa.hinet.net
470	速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terminix01@yahoo.com.tw
471	速潔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bright.city@msa.hinet.net
472	連盟清潔實業社	windowpane@jingqi.com.tw
473	頂尖環保生技有限公司	solid@solid.com.tw
474	頂尖環保生技有限公司	stephenchen22@yahoo.com.tw
475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	DING.CHIA@msa.hinet.net
476	頂欣環保生技社	b2345693@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477	頂峰除蟲有限公司	ts122661200@yahoo.com.tw
478	頂峰除蟲有限公司	wei-huilien@umail.hinet.net
479	頂響企業行	maggie@sinding.com.tw
480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enquiry.TW@rentokil.com
481	傑安企業行	dong5680@hotmail.com
482	傑克潘企業社	j0932702682@yahoo.com.tw
483	傑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andu0519@hotmail.com
484	傑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luck01028272@yahoo.com.tw
485	傑思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ustone88898@yahoo.com.tw
486	傑歐立環境消毒企業社	wangchechi@yahoo.com.tw
487	創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heng039574789@gmail.com
488	勝成實業有限公司	n8726037@ms74.hinet.net
489	博士克蟲股份有限公司	89944862@so-net.net.tw
490	博澧思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boris_pco@hotmail.com.tw
491	喜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jean_0204@hotmail.com
492	喜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ecqs@msn.com
493	喜樂國際有限公司	suki778@yahoo.com.tw
494	喜樂國際有限公司	xile7069@yahoo.com.tw
495	壹兆有限公司	ybin680712@hotmail.com
496	富士除蟲實業有限公司	chenchiungsheng@yahoo.com.tw
497	富山環保企業社	a5107208899@yahoo.com.tw
498	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	tomy5033@ms48.hinet.net
499	富順清潔有限公司	like7194@hotmail.com
500	尊安有限公司	zhiping@ms41.hinet.net
501	惠申環境工程行	HUIH2526@SPARQNET.NET
502	惠申環境工程行	JIUN717@YAHOO.COM.TW
503	惠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goophy@huikwang.com
504	惠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ieyi@huikwang.com
505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athena@huikwang.com
506	揚銘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cph123987145@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507	敦巨實業有限公司	duenjiuh@hotmail.com
508	敦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ieye@gmail.com
509	敦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ieye@yahoo.com.tw
510	斯普林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511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ken2888@yahoo.com.tw
512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li600@gmail.com
513	景茂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cm1.hinet.net
514	景茂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agro@gmail.com
515	晴光除蟲企業社	nikki.htyang@gmail.com
516	智誠有限公司	a2233835@ms9.hinet.net
517	朝華企業有限公司	st1448.cal@msa.hinet.net
518	朝陽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cy23067776@yahoo.com.tw
519	皓笙有限公司	jimmyboy@ms33.url.com.tw
520	翔邑消毒有限公司	cockroach251@hotmail.com
521	翔邑消毒有限公司	yao461010@yahoo.com.tw
522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tracker wang@hh-cal.com.tw
523	華陽工程行	hy4507@gmail.com
524	華陽工程行	sun19738090@yahoo.com
525	華興消毒企業社	aa62408@yahoo.com.tw
526	證平企業有限公司	o5714796@ms34.hinet.net
527	詠詮工程有限公司	kate.jian@clove.com.tw
528	詠巨企業有限公司	wangsc63@yahoo.com.tw
529	賀本企業有限公司	lqgas@ms71.hinet.net
530	賀捷實業有限公司	hehjye5618@yahoo.com.tw
531	賀晴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k3991733@yahoo.com.tw
532	雅比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jabez.jack@msa.hinet.net
533	雅比優有限公司	claire.fang@abrio.com.tw
534	雅克環保有限公司	yake9595@yahoo.com.tw
535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yakeclean@yahoo.com.tw
536	雅婷企業社	rhq721021@yahoo.com

	廠商名稱	Email
537	順源企業行	ab198107@yahoo.com.tw
538	順達實業社	hotlin@ms11.hinet.net
539	順興清潔有限公司	lucy998840@yahoo.com.tw
540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ching.chi@clove.com.tw
541	勤佳興業有限公司	chin-chia@hotmail.com
542	勤佳興業有限公司	keelung-long@hotmail.com
543	勤家企業社	gabo.her@msa.hinet.net
544	園富實業有限公司	kelly200340@yahoo.com.tw
545	嵩隼實業有限公司	pco449@yahoo.com.tw
546	新生清潔社	mj17.mj17@msa.hinet.net
547	新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kang436798@yahoo.com.tw
548	新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RavanWu0621@hotmail.com
549	新安消毒除蟲企業社	f5568@yahoo.com.tw
550	新住友企業社	karta042076@yahoo.com.tw
551	新屋農藥種子行	lo.hung@msa.hinet.net
552	新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fen-fen88@hotmail.com
553	新頂企業有限公司	maggie@sinding.com.tw
554	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MR_59420@hotmail.com
555	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ok888588@yahoo.com.tw
556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giga7272@yahoo.com
557	源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stco39@ms75.hinet.net
558	源朗實業有限公司	rex8631@yahoo.com.tw
559	源朗實業有限公司	yuanlang5888@gmail.com
560	滁蟲家國際有限公司	geckogecko99@yahoo.com.tw
561	煒竣實業有限公司	weight-jul@hotmail.com
562	瑞力環衛企業社	glory.sell@msa.hinet.net
563	瑞宏消毒有限公司	johnsir.okk123@msa.hinet.net
564	瑞春藥業有限公司	sofo86743307@hotmail.com
565	瑞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	clean.rueimei@msa.hinet.net
566	瑞勝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milejwo2005@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567	瑞鴻環保工程行	rz6386@yahoo.com.tw
568	瑞瀚國際有限公司	grand.han@hotmail.com
569	群友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teng5428@gmail.com
570	群生害蟲驅除有限公司	t3553222@yahoo.com.tw
571	群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usic334194@yahoo.com.tw
572	萬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tseng@ms1.hinet.net
573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9604915@ms27.hinet.net
574	萬昱清潔服務社	weichen.lin0505@msa.hinet.net
575	萬福環保有限公司	wanfu2008@gmail.com
576	詮芯股份有限公司	chen@abcs.tw
577	達人清潔有限公司	spartan.taipei@msa.hinet.net
578	巨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20844680
579	鼎興除蟲有限公司	dingshing2010@yahoo.com.tw
580	嘉佑企業社	open112211@yahoo.com.tw
581	嘉村實業有限公司	ez29306538@yahoo.com.tw
582	嘉村實業有限公司	linpoyang168@hotmail.com
583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bearfumi@yahoo.com.tw
584	嘉美清潔有限公司	jia.mei.1025@gmail.com
585	嘉悅興業有限公司	abyz0953311287@yahoo.com.tw
586	嘉朔事業有限公司	fong@cses.com.tw
587	嘉濱貿易有限公司	chiapin.beverly@msa.hinet.net
588	嘉濱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cm1.hinet.net
589	嘉濱貿易有限公司	phesol@cml.hinet.net
590	彰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CHANGSUN1111@YAHOO.COM.TW
591	彰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cs16704504@gmail.com
592	彰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pco.tw@msa.hinet.net
593	旗艦銀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527.worm@msa.hinet.net
594	暉盈消毒企業社	thuyjiann@yahoo.com.tw
595	榮化除蟲有限公司	pco.s872125@msa.hinet.net
596	榮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g28102810@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597	榮順清潔有限公司	job_1919@yahoo.com.tw
598	漢升新科技有限公司	gibson00@xuite.net
599	漢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ylin@harrison.com.tw
600	睿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jui.lieneec@msa.hinet.net
601	碩元有限公司	margot@chunghsi.com.tw
602	碩元有限公司	master.first@msa.hinet.net
603	福爾摩斯綜合病蟲害防治有限公司	a23418566@yahoo.com.tw
604	福爾摩斯綜合病蟲害防治有限公司	keitan1@ms6.hinet.net
605	精湛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edc1030@yahoo.com.tw
606	綠十字國際有限公司	greenten8866@yahoo.com.tw
607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en181@ms41.hinet.net
608	綠林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wgreen.forest@msa.hinet.net
609	綠的行有限公司	service@greenbus.com.tw
610	綠海企業社	stv1105@gmail.com
611	綠腦袋有限公司	greenbrainstw@gmail.com
612	維姿企業社	a87420387@YAHOO.COM.TW
613	維家企業有限公司	w30936857@yahoo.com.tw
614	維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uspwu@yahoo.com
615	維潔清潔工作室	h71599@yahoo.com.tw
616	網住病媒環保實業社	pestcatch@gmail.com
617	聚德隆國際有限公司	ydlco@yahoo.com.tw
618	臺益除蟲有限公司	pest.e2007@msa.hinet.net
619	臺億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lin.shinfu@msa.hinet.net
620	臺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pin.beverly@msa.hinet.net
621	臺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hesol@cm1.hinet.net
622	臺灣百克環保有限公司	bug.pco@ms32.hinet.net
623	臺灣百克環保有限公司	bug.pco@msa.hinet.net
624	蝨蟎蜴企業有限公司	qt.bb@msa.hinet.net
625	語潔企業有限公司	hsing_yu88@hotmail.com
626	豪傑專業清潔社	ya660617@hotmail.com

	廠商名稱	Email
627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hermsclean@yahoo.com.tw
628	銓能清潔有限公司	rvnkevcjcr@yahoo.com.tw
629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shen.linfang@msa.hinet.net
630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lin29156478@yahoo
631	億龍美企業社	serviceebm@yahoo.com.tw
632	廣泓企業有限公司	daihua94@hotmail.com
633	廣益病媒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b198034@yahoo.com.tw
634	廣潔環境維護社	newjazz.tw@yahoo.com.tw
635	廣濟環保服務企業	guangji888@hotmail.com.tw
636	影響力股份有限公司	aboss45@yahoo.com.tw
637	德安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tean5168@ms75.hinet.net
638	德信白蟻防治有限公司	dershin.termite@msa.hinet.net
639	德城行有限公司	moral.burg@msa.hinet.net
640	德城行有限公司	moral.burg@msa.hinet.net; moralbur@ms32.hinet.net
641	德凌環衛有限公司	955@ms95.url.com.tw
642	德興發農業資材行	a5951923@yahoo.com.tw
643	德譽有限公司	du84296766@yahoo.com
644	慶禾興業有限公司	alvin1457@yahoo.com.tw
645	慶禾興業有限公司	david1201@kimo.com
646	慶合興業有限公司	ch5388988@gmail.com
647	慶懋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hu4852000@yahoo.com.tw
648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	gi171621@gmail.com
649	樂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ropu6666@hotmail.com
650	樂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rosin699@gmail.com
651	樂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you8181@ms96.url.com.tw
652	歐克寧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jimmilee@super-wash.com
653	潔成有限公司	jyecherng7118@hotmail.com
654	潔佳清潔社	AAA@yahoo.com.tw
655	潔佳清潔社	RRR@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656	潔佳清潔社	yea-so@yahoo.com.tw
657	潔保專業清潔社	shimano1976@yahoo.com.tw
658	潔昶有限公司	cht@jawyih.com.tw
659	潔昶有限公司	gogoebook@yahoo.com.tw
660	潔昶有限公司	ting@jawyih.com.tw
661	潔昶有限公司	ting@jawyih.com0tw
662	潔森環保企業行	120828311@yahoo.com.tw
663	潔達股份有限公司	JKa106@msa.hinet.net
664	潔達股份有限公司	ling1963@hotmail.com
665	潔瑞清潔工程企業社	jruai.clean@gmail.com
666	潔鴻病媒防治社	jaihonepco@yahoo.com.tw
667	潤麒實業有限公司	ss2200@ms31.hinet.net
668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eric9588@hotmail.com
669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lillian@1pco.com.tw
670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tyeng-long@1pco.com.tw
671	澄淨股份有限公司	apex620314@yahoo.com.tw
672	澄輝清潔社	ch45539716@yahoo.com.tw
673	衛地企業有限公司	won.germany@msa.hinet.net
674	衛助企業社	lee.2204@yahoo.com.tw
675	衛肯病媒防治企業社	MAY69926@YAHOO.COM.TW
676	衛翔企業有限公司	wel.shung@msa.hinet.net
677	衛爾康企業有限公司	welcome@welcome888.com.tw
678	衛豐有限公司	vy768392a128321692@yahoo.com.tw
679	誼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inshin88@pchome.com.tw
680	輝業清潔有限公司	huijordan10@yahoo.com.tw
681	震大有限公司	unida@xuite.net
682	震勇企業有限公司	solo2292@ms31.hinet.net
683	震衛除蟲消毒企業社	jw101.pco@hotmail.com
684	璟有銘企業有限公司	bestknowpco@kimo.com
685	璟綺環境維護有限公司	jingci550@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686	興同有限公司	everfan7@ms51.hinet.net
687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jude@ms2.sinon.com.tw
688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jude@sinon.com.tw
689	諾卡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kotwn@ms45.hinet.net
690	諾盾病媒防治企業社	yuko0517@yahoo.com.tw
691	錦石企業有限公司	service@cleanlux.com.tw
692	駭客環衛國際有限公司	baby0917788820@yahoo.com.tw
693	龍宇環管有限公司	long.yeu@msa.hinet.net
694	龍晟環保有限公司	aaxx989@yahoo.com.tw
695	龍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oc-chi@hotmail.com
696	優世環境有限公司	0930145286@pchome.com.tw
697	優加美實業有限公司	xb870@yahoo.com.tw
698	優美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mliang.wu@msa.hinet.net
699	優美環境管理有限公司	um.com@msa.hinet.net
700	優勝工程有限公司	blue.sea999@msa.hinet.net
701	優勝工程有限公司	winner99168@pchome.com.tw
702	優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urder4351@pchome.com.tw
703	濟隆企業有限公司	chn26269688@yaoo.com.tw
704	燦坤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coke1137@yahoo.com.tw
705	環利潔企業社	c9105343@yahoo.com.tw
706	環欣除蟲有限公司	lichun.a168@msa.hinet.net
707	環冠環境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w2810019@mS62.hinet.net
708	環冠環境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W281019@ms62.hinet.net
709	環益顧問有限公司	gene.chi@msa.hinet.net
710	環盛除蟲有限公司	spoon7582@yahoo.com.tw
711	環堡消毒有限公司	hz10529@yahoo.com.tw
712	環新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clean.lin@msa.hinet.net
713	環綺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worldwide@wwrc.com.tw
714	環聯滅蟲有限公司	service@unipest.com.tw
715	環譽有限公司	whenuypco@yahoo.com.tw

	廠商名稱	Email
716	總體改造有限公司	clean.company@msa.hinet.net
717	聯利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lix@msa.hinet.net
718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
719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anita@aerolead.com.tw
720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aerolead.com.tw
721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	hayes@aerolead.com.tw
722	薪安行	charly571314@yahoo.com.tw
723	謙濟有限公司	auto.check@msa.hinet.net
724	趨勢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Moli.chen119@yahoo.com.tw
725	韓商漢高家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martine.lin@henkel.com
726	韓商漢高家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martine.lin@kr.henkel.com
727	韓商漢高家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martine@henkel.com
728	鴻亞企業社	dachang.lee@msa.hinet.net
729	鴻雨企業有限公司	gr24381009@yahoo.com.tw
730	鴻森環境維護有限公司	frank.c8343@msa.hinet.net
731	鴻新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lstate.cpa@gmail.com
732	鴻群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a8655030@yahoo.com.tw
733	曜升興業有限公司	intlysw@ms22.hinet.net
734	蟲蟲危機環境防治企業社	weiwei6219@yahoo.com.tw
735	鎮典環保有限公司	pro.pco@msa.hinet.net
736	鎰薪除蟲企業社	e_hsing888@hotmail.com
737	懷恩實業有限公司	wang_huaien@yahoo.com.tw
738	璽得企業有限公司	heat.co@msa.hinet.net
739	璽得企業有限公司	inu514@hotmail.com
740	藝太企業行	pkcsplay@yahoo.com.tw
741	藝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0928254866
742	藝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ic35@gmail.com
743	麗馨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lising@lising.com.tw
744	寶潔科技有限公司	poj.pom@msa.hinet.net
745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YAOCHI.PCO@MSA.HINET.NET

	廠商名稱	Email
746	耀德有限公司	yaw.der@hotmail.com
747	贏佳有限公司	550607@totalbb.net.tw
748	贏佳有限公司	yizenna@yahoo.com.tw
749	銀美環保工程行	mandy-1227@hotmail.com
750	鑫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xinwei.co.ltd@gmail.com
751	鑫達有限公司	farmtech@ms39.hinet.net
752	鑫鼎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hsin.ding@msa.hinet.net
753	鑫鼎速達服務有限公司	sdrs6877@ymail.com
754	鑫銳企業社	PEI0932233565@ yahoo.com.tw

附件五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

-環境用藥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第 XX 期-主題報導及相關文章

主題報導－環境用藥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環境用藥業者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中臺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錫欽

一、背景

目前中國大陸已申辦農藥(衛生殺蟲劑)登記證的廠商有 600 多家，年產值約 300 多億人民幣，其中蚊香廠商佔 300 多家，包括李字、欖菊、正點、金鹿、黑貓神、彩虹、超威、山峰、睡得香、雷達等廠牌，年產蚊香約 3,500 萬箱，折算約 210 億卷，而臺灣地區在蚊香市場之產量約 5 億卷，相較之下，比李字一家還小；中國大陸液體電蚊香的年市場約為 1 億 5,000 萬瓶，電蚊香片約 50 億片，噴霧殺蟲劑約 3 億 3,500 萬罐，而臺灣地區的蚊水市場約 1,000 多萬罐，相較之下，比不上 80 年代中山凱達所產滅害靈之產量。另外，中國大陸由早期斑馬牌蚊香、雄雞牌蚊香、青蛙牌蚊香的殞落，至近期超威、正點的崛起，由此可知，中國大陸環境用藥市場需求大，而其變動性相對亦大。

二、策略佈局

面對此需求，有企圖心的人都不會不想去爭取！但是，凡事都應該謀定而後動，在決定去逐鹿中原前，一定要就經營區域、產品與產地、人力、環藥登記、商標、通路、廣告促銷、資金與帳款、運輸等事項仔細盤點。建議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時，業者須考慮之問題如下：

1.經營地區：

中國大陸總數達到 13 億 6,782 萬人，面積約 960 萬平方公里，地域遼闊，區分為華南、華中、華北、華東、西南、西北、東北等七個協作區，每個地區各有特色、消費習性與環境生態，須先進行深入的市場調查，而後慎選環藥產品最能發揮特長之地區投資。以環藥而言，首選投資地區不建議至氣候較冷的北方。

2.產地與產品

產地首先要評估是由臺灣地區生產再外銷中國大陸或中國大陸擇地設廠生產，並比較兩者成本、供貨時效及競爭力；若在臺灣地區生產，則要估算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本， $CIF(Cost, Insurance \& Freight) \times (1 + \text{進口關稅 } 10\%) \times (1 + \text{增值稅 } 17\%) = \text{落地成本(landing cost)}$ ，及至中國大陸北京市申請產品輸入許可證等申請事宜；若在中國大陸生產，則要選定設廠地點、建廠、及向中國大陸北京市申請農藥(衛生殺蟲劑)登記等申請事宜，再投入資金購買原料、物料、機器等，最後投產。除此之外，應須注意兩岸於環藥產品的工藝差異，譬如臺灣地區市場是摻用綠色染劑之綠蚊香，而中國大陸市場多是摻用碳粉之黑蚊香；臺灣地區蚊香的有效成分(AI)都是混泥添加，而中國大陸蚊香都是噴藥塗佈。

3.登記

臺灣地區環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而中國大陸的農藥及環藥(衛生殺蟲劑)係農業部管理，其中產品登記則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ICAMA)負責(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 22 號)，並將環

藥(衛生殺蟲劑)許可證分為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前者有效期為 1 年(可續展 3 年)，後者有效期為 5 年(可續展)。中國大陸環藥廠商執業前須先辦理臨時登記證，但臺灣地區環藥廠商被視為境外公司，故須直接辦理正式登記。

4.商標

中國大陸之農藥及環藥(衛生殺蟲劑)於商標分類上為第五類，因此不論是否沿用臺灣地區的商標，仍須事先至中國大陸登記。雖然目前中國大陸的環藥產品登記與「商標」無直接關聯性，但經營環藥產品市場仍須「商標」，故商標之管理則相當重要。

5.通路

應根據產品特性慎選通路，如目前噴霧殺蟲劑及電蚊香銷售通路為零售量販業，包括便利店(羅森、全家、統杰、康是美、華潤 Vango、快客、可的、喜士多、7-11、好德、可迪、天虹、Easy 家樂福、合麥家等)、超市、倉儲式商場(家樂福、大潤發、沃爾瑪、麥德龍、好又多、樂購、萬客隆、世紀聯華、易初蓮花等)、連鎖店、購物中心等，而蚊香目前仍朝向傳統銷售通路，包括士多店、農貿市場、小商品市場等。

6.資金與帳款

應先了解中國大陸的帳務及稅制相關規定，並規劃營運策略及方法，分析營運的模式與損益條件，以獲取更大之營收利潤。另外，於中國大陸投資執業前應先有此體悟：在臺灣地區做事業，您可能 1 塊錢可以做 3 塊錢的生意，而在別人的土地，您可能要用 3 塊錢去做 1 塊錢的生意，有此認識，您的資金調

度才不會動不動就捉襟見肘。

7.人力

對中國大陸而言，一般環藥是品牌生意，至少須經營三至五年，因此可選用臺灣地區可信、有幹才且親力親為的人員至中國大陸經營，即可組建優秀營運團隊，亦可另與中國大陸經銷商合作或選用中國大陸人才。

附件六
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

大陸自貿區推動方式同異並行

2013 年至 2015 年間，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自貿區)由一個擴散至四個，就定位來看，每個自貿區都被賦予各自的任務，將面向不同區域進行不同的改革，因此在各自提的總體方案都有屬於自己的特色。然而總體方案除明訂各自的任務外，亦有需要共同依循的規定，如 2015 年所提出的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詳見表 1)，將是四個自貿區所需要共同遵守的重要準則^[1]。

依據中國大陸官方發布《關於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2]指出，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是指中國大陸國務院以清單方式，列出在中國大陸境內禁止和限制投資經營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按照先行先試、逐步推開的原則。從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部分地區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累積經驗；2018 年起正式實行全大陸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2,3,4]。

表 1、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

項目	內容
類別	1. 禁止准入類：市場主體不得進入，行政機關不予審批、核准，不得辦理有關手續 2. 限制准入類：由市場主體提出申請，行政機關依法依規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決定
適用對象	1.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適用於境內投資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 2.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行為
實施時間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部分地區試行；2018 年起全面實施
試點地區	中國大陸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其所在省行政區
禁止行業類別	涉及人民生命財產、政治、國土、軍事、金融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行業、領域、業務

資料來源：[4]

四大自貿區定位各有不同

中國大陸自貿區分為上海自貿區、天津自貿區、福建自貿區及廣東自貿區四區(詳見表 2)，概述如下：

1. 上海自貿區是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9 月 29 第一個啟動的自由貿易園區，並在 2015 年 3 月 1 日擴充「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及「張江高科技片區」，目前仍被視為中國大陸深化改革的主要區位。中國大陸亦將推動長江經濟帶，為此，上海自貿區也肩負探索區域經濟合作新模式的任務。不過，上海自貿區的最核心任務仍是面向全球提出更多的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

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1,5]。

2. 天津自貿區是中國長江以北地區唯一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包括三個片區，即天津港片區、天津機場片區和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其中天津港是中國大陸北方的重要出海口，中國大陸北方經濟帶約80%以上集裝箱貿易是由天津港負責，因此在京津冀協同發展^[7]的角色，天津港將是主要貿易中心。天津自貿區是對內面向京津冀的整合，作為中國大陸在推動京津冀發展時改革的參考區域，其中在天津自貿區將會設立屬於北京與河北的專屬物流園區、企業重組、金融體系整合以及人力發展^[1,6]。
3. 福建自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在福建省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也是位置上最接近臺灣的自由貿易園區。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的定位，福建自貿區「立足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著力加強閩臺產業對接、創新兩岸服務業合作模式，以此來輻射帶動海峽西岸經濟發展」，係中國大陸作為對臺開放的試驗。福建自貿區包括三個片區，分別為平潭片區、廈門片區和福州片區，按區域布局劃分，平潭片區重點建設兩岸共同家園和國際旅遊島，在投資貿易和資金人員往來方面實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廈門片區重點建設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兩岸區域性

金融服務中心和兩岸貿易中心；福州片區重點建設先進製造業基地、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帶一路^[9])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臺、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有此可知，福建自貿區面將針對兩岸提出多項改革，也將同步推動福建作為一帶一路核心區的改革試驗^[1,8]。

4. 廣東自貿區是位置上最接近香港、澳門的自由貿易園區，包括 4 個片區，分別位於珠三角的 3 座城市，即廣州市的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市的前海片區和蛇口片區以及珠海市的橫琴新區片區。此區定位為「基於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縮寫 CEPA)^[11]下的粵港澳深度合作」，係面對港澳以及本土企業投資管理的試驗，其中制度創新是最主要方向，加速廣東能更快銜接港澳，推動經濟合作的新模式^[1,10]

表 2、中國大陸四大自貿區定位及目標

項目	上海自貿區	天津自貿區	福建自貿區	廣東自貿區
面積	120.7 Km ²	119.9 Km ²	118 Km ²	116.2 Km ²
定位功能	國際貿易、現代物流和高端製造、及物流倉儲以及國際貿易相關	京津冀協同發展，加速連結行政與其他資源	加強對臺投資、貿易、航空、金融、旅遊、農業等方面的先行先試	實行內地與港澳經濟深度融合
目標	擴大投資領域、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建設成為區域協同的新平臺，開放濱海區提高進出口	藉由自貿園區平臺，加大航運在物流、服務的領域強化	建立粵港澳金融合作新機制與珠三角地區加工貿易轉型升級
建置日期	2013.09.29	2015.04.21	2015.04.21	2015.04.21

資料來源：[1]

參考文獻

1. 許加政，中國大陸自貿區 2.0 時代來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研究報告，2015 年 4 月 29 日
https://mic.iii.org.tw/aisp/reports/reportdetail_register.asp?docid=3051&rtype=freereport
2.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55 號，2015 年 10 月 19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0/19/content_10247.htm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0/t20151019_755065.html
4. 聯合新聞網(兩岸)
<http://udn.com/news/story/7333/1259839-%E9%99%B8%E5%87%86%E5%85%A5%E8%B2%A0%E9%9D%A2%E6%B8%85%E5%96%AE-12%E6%9C%88%E4%B8%8A%E8%B7%AF#prettyPhoto>
5. 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5%88%E4%B8%8A%E6%B5%B7%E5%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

6. 中國大陸(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7%BC%88%E5%A4%A9%E6%B4%A5%E7%BC%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

7. 京津冀協同發展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AC%E6%B4%A5%E5%86%80%E5%8D%8F%E5%90%8C%E5%8F%91%E5%B1%95>

8. 中國大陸(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7%BC%88%E7%A6%8F%E5%BB%BA%E7%BC%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

9.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9D%E7%BB%B8%E4%B9%8B%E8%B7%AF%E7%BB%8F%E6%B5%8E%E5%B8%A6%E5%92%8C21%E4%B8%96%E7%BA%AA%E6%B5%B7%E4%B8%8A%E4%B8%9D%E7%BB%B8%E4%B9%8B%E8%B7%AF>

10. 中國大陸(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7%BC%88%E5%B9%BF%E4%B8%9C%E7%BC%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

1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7%E5%9C%B0%E8%88%87%E6%B8%AF%E6%BE%B3%E9%97%9C%E6%96%BC%E5%B%BA%E7%AB%8B%E6%9B%B4%E7%B7%8A%E5%AF%86%E7%B6%93%E8%B2%BF%E9%97%9C%E4%BF%82%E7%9A%84%E5%AE%89%E6%8E%92>

附件七
「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技術交流研討會」
簽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10 月 13 日環保署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袁紹英	處長	袁紹英
2		李長平	科長	李長平
3		蔡秋美	助理毒管師	蔡秋美
4		洪靜宜	技佐	洪靜宜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10 月 13 日貴賓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徐爾烈
2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	教授	白秀華
3	美國加州 West Valley 蚊蟲及病媒防治站	蘇天運	執行指導	蘇天運
4	國立中興大學	李後鋒	助理教授	李後鋒
5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傳染病預防控制所	孟鳳霞	研究員	孟鳳霞
6	國立中興大學	杜武俊	教授	杜武俊
7	江西農業大學	王宗德	院長	王宗德
8	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	王以燕	研究員	王以燕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宗岐	副教授	
10	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	教授	
11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徐保海	主任技師	徐保海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台	教授	
13	江蘇省常州氣霧劑研究所	游一中	所長	游一中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10 月 13 日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派思特病媒防治社	莊守中	總經理	莊守中
2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璇	專員	王若璇
3	達鑫環衛	王永興	負責人	王永興
4	達鑫環衛	劉雅婷	會計	劉雅婷
5	佑晟除蟲企業社	林哲生	病媒防治專責人員	(取消)
6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李政盟	經理	
7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曾國政	經理	曾國政
8	綠動環衛科技有限公司	蔡政家	負責人	蔡政家
9	源裕環保有限公司	莊淑媛	會計	莊淑媛
10	派思特病媒防治社	林正偉	防治師	林正偉
11	崇盛企業行	張志鵬	經理	張志鵬
12	天璽環保公司	許育豪	經理	
13	天璽環保公司	許文明	技師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4	立暉股份有限公司	王翊淳	經理	王翊淳
15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宛辰	助理	盧宛辰
16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音	主管	李慧音
17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君瑋	副理	
18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浩	技術主任	
19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宇	服務專員	
20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幸芳	秘書長	李幸芳
21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	張志銘	病媒防治技術員	
22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	盧育賢	病媒防治技術員	
23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盧高宏	顧問	
24	合成順商行	鄭偉鋒	老闆	
25	好爸爸居家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吳永智	經理	吳永智
26	尚旺病媒除蟲社	林旺奇	經理	林旺奇
27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綸	董事長	陳致綸
28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照	協理	
29	永盛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楊根明	負責人	楊根明
30	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璋	顧問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31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桓毅	研發人員	何桓毅
32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宏	研究員	賴建宏
33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錫欽	副總經理	楊錫欽
34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婷	董事長特助	楊雅婷
35	大可除蟲有限公司	李晟璋	業務助理	李晟璋
36	合成順商行	鄭偉鋒	老闆	鄭偉鋒
37	祥麟興業有限公司	陳建宏	經理	陳建宏
38	上正除蟲企業行	謝明宏	負責人	
39	生力環境病媒防治企業社	李炳榮	老闆	李炳榮
40	仕懋企業有限公司	高晨凱	協理	(取消)
41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寶	處長	
42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林丞崇	區處長	林丞崇
43	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璋	顧問	黃憲璋
44	世光防蟲有限公司	黃宗琦	負責人	黃宗琦
45	友明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杜岳霖	病媒防治專技人員	杜岳霖
46	友明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彭若紘	負責人	彭若紘
47	永源除蟲企業行	王仁和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	王仁和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48	永源除蟲企業行	張雅婷	施藥人員	張雅婷
49	永源除蟲企業行	李秦華	施藥人員	李秦華
50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安東	理事長	
51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	劉昌佳	研究員	劉昌佳
52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	楊長成	課長	楊長成
53	強威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卯嘉宏	主任	卯嘉宏
54	強威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黃翰陽	消毒專員	黃翰陽
55	達鑫環衛	王永興	負責人	
56	生活家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辛佩嬌	負責人	辛佩嬌
57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	陳政忠	負責人	陳政忠
58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	馬靜芳	會計部	馬靜芳
59	必治克寧環衛除蟲有限公司	辛永棋	負責人	辛永棋
6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林鶯熹	助理教授	林鶯熹
61	國立中興大學	李學進	副教授	李學進
62	嘉南藥理大學	羅怡珮	教授	羅怡珮
63	臺億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林新福	負責人	林新福
64	長榮大學	陳錦生	教授	陳錦生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65	-	陳鏡同	-	陳鏡同
66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明鎮	研究主管	董明鎮
67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羅明雄	研究專員	羅明雄
68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蔡世傑	課長	蔡世傑
69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徐忠強	研究專員	徐忠強
70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雯	研究專員	
71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蔡林秋梅	品管員	蔡林秋梅
72	台灣大學昆蟲系	鍾尚宏	研究助理	鍾尚宏
73	儀星園企業有限公司	楊儒順	業務經理	楊儒順
74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謝伯岳	病媒防治人員	謝伯岳
75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鄭啟宏	病媒防治人員	鄭啟宏
76	瑞容有限公司	李嘉源	技術專員	李嘉源
77	永豐餘水池水塔清潔有限公司	劉滄修	業務經理	
78	利國防麻政治同業公會辦事處 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羅福增	負責人	羅福增
79	台東市公所清潔隊	陳家萱	隊員	陳家萱
80	佳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黃耀德	經理	黃耀德
81	嘉南藥理大學	吳森琛	環境美化組組長	吳森琛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82	南華大學總務處	葉定衡	約聘人員	葉定衡
83	嘉南藥理大學	陳昆伯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昆伯
84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許尹穎	護理師	許尹穎
85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遠	理事長	孫定遠
86	疾病管制署	陳嘉綾	技士	陳嘉綾
87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唐靜慧	科長	唐靜慧
88	蟲蟲危機企業行	袁偉勛	經理	
89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倪雅惠	副總經理	
90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劉耕硯	博士	劉耕硯
9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簡滢珊	環境工程師	簡滢珊
92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林佩蓉	環境工程師	林佩蓉
9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陶荻	工程師	陶荻
94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黃軾育	環境工程師	黃軾育
95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王筱涵	環境工程師	王筱涵
9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曹心雯	副研究員	曹心雯
9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于子晴	助理	于子晴
9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游哲銘	助理	游哲銘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99	財團法人環境技術研究院	陳嘉輝	經理	
100	史偉漢	趙經緯	主任	
101	台南市環保局	蔣清浩	技士	蔣清浩
102	台南市環保局	鄭麗玲	股長	鄭麗玲
103	ITRI		副研	蔡欣峰
104	大仁科技大學	吳懷慧	副教授	吳懷慧
105	成大博物館	歐政良	榮譽講師	歐政良
106	中國圖書館	陳英	圖書館長	陳英
107	常州市疾控中心	游淑卿	主管醫師	游淑卿
108	綠寶	王錦	專工	
109	成大博物館	郭益亨	教授	郭益亨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10 月 14 日環保署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蔡秋美	助理毒管師	蔡秋美
2		洪靜宜	技佐	洪靜宜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10 月 14 日貴賓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徐爾烈
2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	教授	
3	美國加州 West Valley 蚊蟲及病媒防治站	蘇天運	執行指導	蘇天運
4	國立中興大學	李後鋒	助理教授	
5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傳染病預防控制所	孟鳳霞	研究員	孟鳳霞
6	國立中興大學	杜武俊	教授	杜武俊
7	江西農業大學	王宗德	院長	
8	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	王以燕	研究員	王以燕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宗岐	副教授	林宗岐
10	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	教授	唐立正
11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徐保海	主任技師	徐保海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台	教授	張念台
13	江蘇省常州氣霧劑研究所	游一中	所長	游一中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研討會」
10 月 14 日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崇華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派思特病媒防治社	莊守中	總經理	莊守中
2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璇	專員	王若璇
3	達鑫環衛	王永興	負責人	王永興
4	達鑫環衛	劉雅婷	會計	劉雅婷
5	佑晟除蟲企業社	林哲生	病媒防治專責人員	(取消)
6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李政盟	經理	李政盟
7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曾國政	經理	
8	綠動環衛科技有限公司	蔡政家	負責人	蔡政家
9	源裕環保有限公司	莊淑媛	會計	莊淑媛
10	派思特病媒防治社	林正偉	防治師	林正偉
11	崇盛企業行	張志鵬	經理	
12	天璽環保公司	許育豪	經理	
13	天璽環保公司	許文明	技師	
14	立暉股份有限公司	王翊淳	經理	王翊淳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5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宛辰	助理	盧宛辰
16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音	主管	李慧音
17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君瑋	副理	蔡君瑋
18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浩	技術主任	
19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宇	服務專員	陳柏宇
20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幸芳	秘書長	李幸芳
21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	張志銘	病媒防治技術員	
22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	盧育賢	病媒防治技術員	
23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盧高宏	顧問	
24	合成順商行	鄭偉鋒	老闆	
25	好爸爸居家消毒除蟲有限公司	吳永智	經理	吳永智
26	尚旺病媒除蟲社	林旺奇	經理	林旺奇
27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綸	董事長	陳致綸
28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照	協理	
29	永盛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楊根明	負責人	楊根明
30	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璋	顧問	
31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桓毅	研發人員	何桓毅
32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宏	研究員	賴建宏
33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錫欽	副總經理	楊錫欽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34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婷	董事長特助	
35	古都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陳雲明	負責人	
36	合成順商行	鄭偉鋒	老闆	
37	祥麟興業有限公司	陳建宏	經理	陳建宏
38	上正除蟲企業行	謝明宏	負責人	
39	生力環境病媒防治企業社	李炳榮	老闆	
40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寶	處長	
41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林丞崇	區處長	
42	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璋	顧問	
43	世光防蟲有限公司	黃宗琦	負責人	
44	友明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杜岳霖	病媒防治專技人員	杜岳霖
45	友明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彭若紘	負責人	彭若紘
46	永源除蟲企業行	王仁和	病媒防治專技人員	王仁和
47	永源除蟲企業行	張雅婷	施藥人員	張雅婷
48	永源除蟲企業行	李秦華	施藥人員	李秦華
49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安東	理事長	
50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	劉昌佳	研究員	劉昌佳
51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	楊長成	課長	楊長成
52	強威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裴齡民	消毒專員	裴齡民、邱嘉恩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53	達鑫環衛	王永興	負責人	
54	生活家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辛佩嬌	負責人	辛佩嬌
55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	陳政忠	負責人	陳政忠
56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	馬靜芳	會計部	馬靜芳
57	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	陳育似	陳育似	
58	必治克寧環衛除蟲有限公司	辛永棋	負責人	辛永棋
5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林鶯熹	助理教授	林鶯熹
60	嘉南藥理大學	羅怡珮	教授	羅怡珮
61	臺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林新福	負責人	林新福
62	長榮大學	陳錦生	教授	陳錦生
63	-	陳鏡同	-	陳鏡同
64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明鎮	研究主管	董明鎮
65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羅明雄	研究專員	羅明雄
66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蔡世傑	課長	蔡世傑
67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徐忠強	研究專員	徐忠強
68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雯	研究專員	王麗雯
69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蔡林秋梅	品管員	蔡林秋梅
70	台灣大學昆蟲系	鍾尚宏	研究助理	鍾尚宏
71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謝伯岳	病媒防治人員	謝伯岳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72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	戴淑美	副教授	戴淑美
73	耀際實業有限公司	鄭啟宏	病媒防治人員	鄭啟宏
74	瑞容有限公司	李嘉源	技術專員	李嘉源
75	永豐餘水池水塔清潔有限公司	劉滄修	業務經理	
76	台東市公所清潔隊	陳家萱	隊員	陳家萱
77	強威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郭廷璋	消毒人員	郭廷璋
78	佳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黃耀德	經理	
79	嘉南藥理大學	吳森琛	環境美化組組長	吳森琛
80	嘉南藥理大學	陳昆伯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昆伯
81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許尹穎	護理師	許尹穎
82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邊	理事長	孫定邊
8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唐靜慧	科長	唐靜慧
84	蟲蟲危機企業行	袁偉勛	經理	
85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倪雅惠	副總經理	
86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劉耕硯	博士	
87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簡澄珊	環境工程師	簡澄珊
88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林佩蓉	環境工程師	林佩蓉
89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陶荻	工程師	陶荻
90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黃軾育	環境工程師	黃軾育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9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王筱涵	環境工程師	王筱涵
9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曹心愛	副研究員	曹心愛
9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于子晴	助理	于子晴
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游哲銘	助理	游哲銘
9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范倫	經理	陳范倫
96	國立中興大學	李登進	副教授	李登進
97	史偉治	趙國治	主任	趙國治
98	謝治			
99	億星園企業有限公司	楊傳順		楊傳順
100	保固公司	王中仁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附件八

中國大陸環境用藥申請衛生用農藥試驗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4. 農藥登記環境試驗單位

1	國家農藥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北京）	環境毒理	藥試 010
2	中國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01
3	北京科潤天朗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05
4	北京依科世福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毒理	藥試 009
5	中國農業大學應化系農藥環境評價實驗室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17
6	天津市農業品質標準與檢測技術研究所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22
7	河北農業大學植物保護學院	環境毒理	藥試 024
8	河北省科學院生物研究所	環境毒理	藥試 025
9	上海市農藥研究所	環境毒理	藥試 057
10	化學工業農藥安全評價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37
11	環境保護部南京環境科學研究所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62
12	蘇州西山中科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環境毒理	藥試 075
13	浙江大學農藥與環境毒理研究所	環境行為	藥試 082
14	浙江省農業科學院農產品品質標準研究所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85
15	安徽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與農產品品質安全研究所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093
16	山東農業大學農藥環境毒理研究中心	環境毒理	藥試 108
17	山東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115
18	湖南化工研究院農藥安全評價研究中心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133
19	佛山市環境健康與安全評價研究中心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138
20	貴州省分析測試研究院	環境毒理	藥試 170
21	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	環境毒理	藥試 192
22	江蘇衡譜分析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毒理	藥試 200
23	江蘇省農業科學院農藥生物生態研究中心	環境毒理	藥試 201
24	福建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農藥環境安全評價中心	環境毒理	藥試 206
25	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武漢農藥環境安全研究中心	環境毒理	藥試 211
26	湖南省農業科學院環境安全評價中心	環境行為、環境毒理	藥試 213

5. 農藥登記毒理學試驗單位

NO	單位名稱	級別	備註
1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職業衛生與中毒控制所	A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	A	符合 GLP 要求
3	北京協和建昊醫藥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A	符合 GLP 要求
4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B	
5	中國人民解放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B	符合 GLP 要求
6	天津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A	
7	河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河北省衛生檢測中心）	B	
8	瀋陽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評價中心	A	
9	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	A	
10	上海化工研究院檢測中心	C	符合 GLP 要求
11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B	
12	南京醫科大學衛生分析檢測中心	B	
13	蘇州西山中科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A	符合 GLP 要求
14	南通通大化學物安全性評價中心有限公司	C	
15	浙江長三角化學品安全評價有限公司	B	第一部分 GLP 要求
16	浙江省醫學科學院	C	
17	安徽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	
18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	
19	江西省職業病防治研究院	B	
20	山東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防治研究院	C	
21	鄭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C	
22	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A	
23	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農藥毒理研究中心	A	
24	湖南省職業病防治院	B	
25	廣東省職業衛生檢測中心	A	
26	廣西壯族自治區職業病防治研究院	C	
27	四川大學華西公共衛生學院分析測試中心	C	
28	貴陽醫學院毒性檢測中心	B	
29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	
30	上海西普爾-必凱實驗動物有限公司	A	符合 GLP 要求
31	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B	符合 GLP

附件九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
細部執行計畫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

細部執行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執行單位：工研院綠能所

日期：104 年 03 月 25 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一、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	1.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相關規定及投資障礙或可能遇到困境之諮詢。	1. 藉由臺灣各地環境用藥及病媒公會實地至大陸地區參訪，瞭解臺灣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2. 以環境用藥業者為主要對象，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經驗傳承與聯繫管道，除了針對臺灣業者收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外，並與大陸地區當地之愛衛會、疾控中心農藥檢定所或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	建立專責之諮詢管道(曹心雯副研究員)，由諮詢管道進行問題收集分析後，轉由專業之幕僚進行回應，解決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	專責之諮詢管道為持續性工作，將由專人收集 Q/A 並置於交流平臺供業者參考。 專線電話： 03-5915660、03-5918522 諮詢 E-mail： TinaTsao@itri.org.tw van@itri.org.tw
	2.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1.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 2. 藉由大陸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例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蒐集投資資訊、進行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1. 以 103 年計畫期末報告成果中，針對大陸地區之法規、刊物、活動報導與研討會訊息等來源，由專人持續進行收集，由本團隊研析彙整後上傳至交流平臺。 2. 針對特殊之法規研析與技術資料分析部分，必要時將委由諮詢顧問進行深入研究，將重要	1. 情報收集為持續性工作，每兩個星期由專責人員負責收集後上傳平臺，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 2. 另外亦將透過電子報或重要簡訊訊息，不定期提供重要資訊給國內病媒防治業者參考。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並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管		3. 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等，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成果及訊息亦上傳至交流平臺。	
	3.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統計國內有意赴陸投資業者及登陸問題、綜整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技術人員技術證照、執業許可條件、技術人員證照培訓及公司登陸規定、不定期收集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且透過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及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公告傳達證照培訓消息及相關資訊。	1. 協助國內願意前往大陸地區取得證照之廠商，必要的諮詢與協助工作，目前國內已有數十名業者取得大陸技術人員證照。 2. 延續 103 年計畫報告成果，針對已至大陸地區登記公司或進行雙方合作活動之廠商不定期收集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 3. 將嘗試與衛生部、疾控中心及勞動部討論，分析兩岸病媒防治專業證照交互認證之可行性。	1. 持續透過兩岸之高層諮詢管道，為業者爭取大型病媒防治專案之服務機會。 2. 專責之諮詢管道為持續性工作，將由專人收集 Q/A 並置於交流平臺供業者參考。 3. 主要以蘇州昆山地區、上海地區及廣州、深圳、廈門地區之投資臺商為重點輔導對象。
	4.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之環境用藥業者，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業者之相關資訊及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公司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之諮詢	瞭解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之環境用藥業者登陸問題、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相關法規資訊。另外透過兩岸工作小組的協商機制及管道，瞭解其相關資訊及公司登記暨各項相關投資稅額規定及勞資之相關管理規定。	1. 協助國內願意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環境用藥廠商，必要的諮詢與協助工作。 2. 將嘗試與國內農業部合作，分享吸取其農藥登陸之實務經驗及推動手法。	1. 目前已諮詢全國環境用藥同業工會，擬以兩家業者(聯利公司及中臺興公司)為初步對象，嘗試進行國內環境用藥之登陸申請及販賣。 2. 擬參與農業部與大陸進行之國內交流活動，瞭解農藥之申請流程及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理 相 關 資 訊	及法規規定。			核重點。
	5.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期望國內其他部會的相關協助，能增加國內業者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	經由網際網路蒐集國內相關部會對於中小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目前國內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為輔導角色，透過投資基金委託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有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1. 針對特殊之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部分，必要時將委由諮詢顧問進行深入研究，將重要成果及訊息亦上傳至交流平臺。 2. 協助國內病媒防制及環境用藥業者申請投資輔導機制。	1. 將由專人收集 Q/A 並每個月置於交流平臺供業者參考。 2. 將於第二次工作會議中，說明投資輔導措施及服務機制。
二、 藉由舉辦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及技	1.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邀請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計畫辦理之交流研討會	延續 103 年建立之交流管道，輔以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輔助窗口，實際赴大陸地區了解環境用藥管理重點與業界能力現況，預定 3 場次交流活動，參訪地點為北京、蘇州及廣東地區(最後實際參訪地點將依據環保署決定辦理)，參訪人員工研院代表、學者及專家等至少 9 人次。	1. 利用 3 場次的大陸市場交流活動，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並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的不足之處，導入國內優勢的經驗與人力素質 2. 參訪之機制擬搭配大陸地區之研討會、工作會議或重要活動，促進對岸接受國內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達到兩岸雙贏的目標。	1. 5 月底完成兩岸人員第一次交流。(搭配中國大陸於廣州地區之國際蚊蟲及蚊媒病監測和防治學術研討會) 2. 8 月底完成兩岸人員第二次交流。(擬以北京地區為主，配合雙方之合作會議) 3. 10 月底完成兩岸人員第三次交流。(搭配中國大陸之第 32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或擬以蘇州、崑山地區為主) 4. 每次參訪期程為 5 天。
	2.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1. 辦理「104 年度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1 場次，為期一天 100 人次之兩岸	1. 召開 1 場次的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邀請至少 3 位	1. 9 月完成邀請大陸專家或學者來臺參加兩岸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術研討會，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		病媒防治研討會，其議程中將規劃專題演講及經驗交流分組討論，專題演講將依兩岸病媒防治之重大業務相關議題為主。 2. 事前將進行活動網頁之建置設計作業，工作內容包括網頁規劃設計、網站建置及研討會相關資料之上載及維護等工作。	大陸專家學者參與，透過研討的議題來提升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 2. 安排大陸專家學者與業者之國內參訪，實際進行經驗交流，可以有效強化雙邊未來的合作機制與意願。	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2. 10 月完成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3. 安排大陸專家學者國內參訪活動，拜訪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
	3.辦理工作檢討會	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規劃討論議題等，邀請對象將以國內環境用藥業、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為主。	1. 藉由 2 次工作檢討會，讓國內環境用藥/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了解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可行性。 2. 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主軸為說明本年度計畫重點與協助事項，第 2 次工作檢討會則以大陸地區投資之實務內容進行討論。	1. 4 月底完成辦理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 2. 11 月底完成辦理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
	4.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1. 收集中國之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如衛生部、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環保部等)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等資訊及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等，並上傳至交流平臺。 2. 每季發行電子報一份予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或相關訂閱對象(例如各縣市政府、環保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各商業同業公會、運作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等單位)參考，電子報內容包括兩岸服務技術新訊、環境用藥相關法	1. 收集大陸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病媒防治投資資訊、交流活動資訊等資料。 2. 每季發行一期電子報，使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易於了解及吸收；並搭配本計畫完成的實際推廣案例研析報告，以增加推廣案例文章的深度和閱覽價值。 3. 建立病媒防治交流平臺，利用	1. 由專責人員持續收集大陸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病媒防治投資資訊、交流活動資訊等資料上傳平臺，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 2. 每季(6 月、9 月及 12 月)由專責人員以電子報方式發行環境用藥相關新知予各環境用藥運作廠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令與宣導及專業新知等，或實際推廣案例研析報告、兩岸交流之活動及重點成果等。	此平臺將投資情報、趨勢分析及相關交流資訊、活動及心得，分享於此交流平臺，提升國內相關業者投資資訊的完整性，達成經驗分享的成效。	商或相關訂閱對象(例如各縣市政府、環保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各商業同業公會、運作業業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等單位)參考。
三、期中及期末報告事項	進度報告、期中及期末報告	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	1. 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 2. 完成期中報告及相關附件。 3. 完成期末報告及相關附件。	1. 5 月底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 2. 7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 3. 12 月底完成成果報告。

附件十
評選意見回覆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1/5)**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張靜文	
1. 104 年交流研討會預計達成之目標、與今年計畫特性契合性及詳細規劃(師資、演講主題、參訪及分組主題等)。	1. 遵照辦理。104 年交流研討會主要配合「環境用藥」議題的推動，藉此強化雙邊未來發展合作機制與意願。擬邀請大陸農業部科長級以上官員及技術幕僚(檢驗所)，演講主題以「環藥之管理、申請及審驗制度」為主，同時參訪國內環藥公會及廠商，以上將於第一次工作進度前提出完整詳細規劃報告，由環保署呈閱同意後辦理。
2. 選定參訪地點中，是否宜納入後續具潛力廠商特性及 104 年度目標(如環藥)評估適當參訪地點？	2. 遵照辦理。目前仍以蘇州昆山地區-協助具潛力廠商、北京地區-高層互動交流及廈門廣州-協助先鋒廠商等為主要參訪地點，以上將於第一次工作進度前提出完整詳細出國計畫，由環保署呈閱同意後辦理。
3. 非臺灣之其他國家在對岸環藥及病媒防治投資、設廠、執行業務情形？我國之競爭重點及競爭優勢？	3. 遵照辦理。 (1) 目前進入大陸市場投資有美國公司 (ECOLAB、Terminix)、澳洲公司(聯合)、日本公司(住友)、韓國公司(CESCO)，至於投資之實際狀況皆是與大陸地區知名的病媒防治業者先合作，待雙方合作一段時間後，由國際公司買下當地公司取而代之變成病媒防治業者。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2/5)**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張靜文	
3. (續)	4. (續) (2) 臺灣競爭重點及優勢在於大陸業者普遍對臺灣技術高度肯定，加上語言及文化的一致性，故大陸市場接受度高，加上病媒防治經驗臺灣已累積超過 30 年以上，針對大陸病媒防治市場有一定的競爭力，也納入本計畫推動臺灣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
委員：盧柏州	
1. 邀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充實計畫專業人力，以承先啟後共同執行各項技術交流工作推展，惟請補充說明相關人員詳細分工。	1. 遵照辦理。本計畫邀請二位專家學者及二位專業人士擔任顧問，主要針對「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及實務經驗分享」；計畫督導主要為「計畫督導及協調」；計畫主持人主要為「計畫管理及協調、參訪交流規劃與執行」；研究人員主要為「兩岸資訊收集、兩岸法規收集、研討會活動、工作檢討會活動及平臺資訊維護更新」。詳見服務建議書第五章計畫人力所示。
2. 表 13，計畫經費需求概算中，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初)完稿，編列單價似偏高，請確認。	2.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照委員意見重新確認工作報告製作費用，並於計畫議價後修正「計畫經費需求概算」。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3/5)**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羅啟源	
1. 問題分析，在今年如何佈局，從政策面及管理面如何規劃，企劃書說明較為簡略，請就本案的了解詳細說明之，包括如何執行步驟與策略方法。	1. 遵照辦理。本計畫擬參考搭橋專案(經濟部專案)之架構與推動經驗，嘗試以環保署為主軸，透過與大陸環保部、農業部及衛生部等對口單位之合作機制，分析國內推動之品牌經驗、經濟融資經驗與策略聯盟推動經驗。
2. 平臺分類，如何在首頁規劃能夠使需求者更方便搜尋相關資訊，如下列各項，請注意規劃平臺的視窗及操作便利性。	2. 遵照辦理。「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主要是由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所規劃、建置與維護，本計畫僅針對工作成果上傳提供給該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委員之意見將會提供給該基金會參考。
3. 人事費約 100 萬左右，但從經費分析，未設置專責人員，本案的工作 11 個月，未見專責人員的工作月份及其他人員經費分擔的月份(11 個月)，請考慮合理性。	3.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照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人事費人月問題，提高專責人員之工作月份經費，並於計畫議價後修正「計畫經費需求概算」。
委員：周嫦娥	
1. 人事費中顧問的人事單價高達 60,000 元/月，與一般政府計畫經費編列不同，請說明；專家學者出席費中的差旅費，以中部計算為 3,300 元/人，與實際不符；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及助理研究人員的投入時間皆只有 2 人月，看不出有任何執行人員從頭參與到尾。	1. 遵照辦理。本計畫人事費中顧問的人事單價係以專任顧問經費(新臺幣八萬元以內)初估，因由於該顧問為兼任，故人月僅以 2 人月估算，平攤於 11 個月後，該顧問每月將 5,000~6,000 元；研討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其他諮詢會議將邀請北部、中部及南部之專家學者，故出席費初估時以中間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4/5)**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周嫦娥	
1. (續)	1. (續)值-中部旅運費(3,300 元/人)計算之，其中費用已包括高鐵、火車、客運、計程車等費用；本計畫將依照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人事費人月問題，並於計畫議價後修正「計畫經費需求概算」。
2. 「3.6 辦理兩岸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資訊交流研討會」，P.32~36 內容皆為去年交流研討會的執行情形，基本上，本項工作尚缺明確的議程內容、3 位大陸專家學者及 6 位國內專家學者的建議名單。	2. 遵照辦理。104 年交流研討會主要配合「環境用藥」議題的推動，藉此強化雙邊未來發展合作機制與意願。擬邀請大陸農業部科長級以上官員及技術幕僚(檢驗所)，演講主題以「環藥之管理、申請及審驗制度」為主，同時參訪國內環藥公會及廠商，以上將於第一次工作進度前提出完整詳細規劃報告，由環保署呈閱同意後辦理。
3. 「3.1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障礙之諮詢」之執行方法，依服務建議書 P.12 第一段的說明，將透過信件、電話通訊、工作檢討會及交流研討會直接且主動了解業者之疑慮及需求，執行方式不夠積極及全面。	3. 遵照辦理。除了利用信件、電話通訊、工作檢討會及交流研討會主動了解業者之疑慮及需外，本計畫亦提供熱線諮詢管道收集業者問題，同時也積極主動定時與業者保持聯繫，掌握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5/5)**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周嫦娥	
4. 「3.1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障礙之諮詢」之執行方法，依服務建議書 P.12 第一段的說明，將透過信件、電話通訊、工作檢討會及交流研討會直接且主動了解業者之疑慮及需求，執行方式不夠積極及全面。	4. 遵照辦理。除了利用信件、電話通訊、工作檢討會及交流研討會主動了解業者之疑慮及需求外，本計畫亦提供熱線諮詢管道收集業者問題，同時也積極主動定時與業者保持聯繫，掌握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5. 環境用藥(農業)生產和進口皆採登記制度，但進入大陸市場障礙之一在於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發證過程和時間相當冗長，增加廠商進入市場的風險，這也是政府可以協助之處，例如，在政府主管機關之參訪時，即可將此問題提出討論，嘗試找出解決方法。	5. 遵照辦理。本年度北京農業部拜訪議題中，將納入「如何快速便捷的發證流程，針對臺灣環境用藥送件特例」進行討論。
6. 建議本計畫執行應對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方式再行檢討，尤其是在未做兩岸相當業者技術及相關競爭力分析之前，即貿然建議業者前往投資是有風險的。	6. 遵照辦理。由於 101~103 年計畫已針對大陸市場之習性及規模進行資料收集分析，同時也評估國內競爭力與優勢，本計畫將更審慎研析國內業者進入大陸投資之風險，在保護國內業者之前提下提供合作管道。

附件十一
進度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進度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1/2)**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1. 由於國內病媒防治業屬於微型企業，請工研院強化執行迄今之服務成效，包含如何排除業者投資障礙、促進兩岸實質交流及業者透過本計畫之平臺，實際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成效。	1. 遵照辦理，目前 Top down 的方式是透過工研院兩岸小組，提供諮詢及管道來排除業者障礙，目前已有四家業者前往合作或投資。另外 Bottom up 則透過三梯次的參訪及研討會，促進業者交流。
2. 請工研院研析如何確認「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業者瀏覽之效益，另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如：電子郵件、簡訊..等)可主動提供資訊予業者。	2.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針對「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除了(1)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的維護與更新；(2)蒐集中國之環境用藥、病媒防治、環境害蟲相關部會(包括農業部、衛生部、愛衛辦、環保部等)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等；(3)至少每二個星期更新/上傳一次交流平臺資訊外，本計畫亦會(1)定期發送電子郵件提供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之電子報，目前共計發送 1,508 封；(2)以電話通訊方式，密切與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繫，除主動收集業者之意見與需求外，亦會主動提供工作檢討會、兩岸參訪活動及研討會相關資訊。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進度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2/2)**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3. 請工研院團隊重新分析「兩岸環境用藥申請之相關法規」，另外釐清於大陸地區執業需上崗證及專技人員證照之差異性與適用範圍。	3.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重新分析「兩岸環境用藥申請之相關法規」後再重置於報告書。另外，大陸地區之上崗證係地方性之單位或企業對員工進行的專業技能培訓，培訓成績符合國家規定標準後頒發的工作證，代表具有從事該行業或崗位之資格證明，但若要執行消殺業務，則需有國家專技人員資格，並依據專技人員等級(高級、中級及初級)及公司規模(包括資金、場地、器械與人員等)向當地協會申請進行資質認定(如甲/乙/丙級或A/B/C 級等)，資質認定之等級越高，越可承接大型或全國性之消殺專案。
4. 請工研院研析大陸地區是否有類似臺灣防治專案之規定，因應大陸之病媒防治專案需求，可直接從國外(臺灣)輸入某些特殊環境用藥的可行性。	4. 遵照辦理，每年大陸中央及地方因應愛國衛生運動，皆有大型的消殺專案。唯上述專案皆必須有取得資質的消殺公司進行服務，取得的藥劑也必須經過認證，將持續收集其可行性。
5. 「雙邊會議討論議題」之內容及方向值得肯定，但仍須明確提供大陸官方參與之對等窗口。另外國際研討會邀請的大陸專家，請明確說明邀約的必要性與對兩岸未來交流的效益。	5.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於 8 月之北京參訪規劃中，提供大陸地區官方參與之對等窗口，請參閱期中報告 P.4-1~4-5。另外國際研討會之專家名單亦請參考期中報告 P.3-44~3-47。

附件十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中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1/6)**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陳穎慧	
1. 執行內容似無針對計畫要求重點深入探討、解決。	遵照辦理，將以委員建議之困難點與解決方案呈現方式，已納入期末報告之內容，請參考 P.3-3~3-7。
2. 應建立諮詢協助的組織及運作模式，以利後續常態化運作。	遵照辦理。目前工研院透過專人電話及兩岸小組之諮詢服務與對岸事務協助，主動了解業者之疑慮及需求，掌握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3. 研討會議題內容應以參與者需求來考量規劃。	遵照辦理，本年度研討會已參考本計畫顧問(白秀華教授、徐爾烈教授)及業界協會的意見，同時研討會規劃內容亦經過署內核准及備查，後續會先將研討會議程及正式邀請專家先給業界協會(需求者)確認，並收集其想法與意見。
委員：張靜文	
1. 為協助業者完整瞭解大陸投資之要項，可採行之方案及優缺點，建議就「病媒防治」及「環藥」兩部分，各自以流程圖方式，呈現各階段完成事項、要件、所需時程、受理/相關單位，及可承接業務，並顯示各事項間之上下流或同步/獨立進行之關係。另對各階段事項擬其對應之多項推動方案，並對各方案分析其優缺點(P.3-2~P.3-7)	遵照辦理，將就「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兩個主題，完成其標準處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說明，已納入期末報告撰寫內容，請參考 P.3-8~3-20。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中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2/6)**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張靜文	
2. 請補充說明「資訊交流平臺」是否設有 Q&A 之雙向交流平臺?若有，請彙整其中針對病媒防治或環藥之交流內容及陳述成果；若無，建議設置。	遵照辦理。「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主要為資訊整合平臺，下設七分組窗口，包括環境檢驗與監測、環境工程、資源再生、節能減碳、土壤及地下水、病媒防治、環境教育，提供環保服務業相關人員及業界兩岸法令規章、工程資訊、投資情報、經驗分享、學術研討、技術交流等資訊參閱，故並無 Q&A 之雙向交流平臺。此外，由於交流平臺係由「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建置維護，故後續將此建議回饋於系統承辦單位。
3. 請說明圖 5 如何顯示有 1,508 封?(P.3-17 ; P.3-27) 。	謝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 P.3-44 圖 11 為發予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之電子報內容示意圖，故已修正 P.3-31 文字敘述，並增加電子報發行名單(754 位業者，詳見附件四)。目前已發 5 則電子報予病媒防治業者，共計 3,770 封。
4. 前往三次大陸市場之地點陳述不一(P.3-28)；若與原評選須知不盡相同，請說明變動原因及是否獲得署方同意。	遵照辦理，目前三場次仍以環保署委辦計畫之地點(廣州、北京、上海)為主，而第三場次提及浙江寧波地點係由業者自行前往參與「國際消殺展覽」。
5. 五月廣州地區參訪交流，其實際出國行程記要(表 5)，以研討會為主與本項擬定之參訪行程(著重在參訪當地公司、單位、考察業者、進行情境模擬，P.3-31，表 4)不同。請說明變更緣由，未來在北京及浙江又將如何完成來臺事項及展現原預期之成果。	遵照辦理，由於廣州活動為了配合國際病媒監測研討會，同時亦參觀質量監督局及廣東省自治區南沙新區，已提報環保署核備，另外在北京及上海浙江已加入業者之交流參訪，已將成果納入期末報告呈現，請參考 P.3-60~3-82。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中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3/6)**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張靜文	
6. 圖 11 之內容是否為廣東省疾控中心？(P.3-40)	謝謝委員意見，該圖為邀請本次國際病媒監測的參與專家團參觀廣東省 CDC，故確實為廣東省疾控中心。
7. 請補充說明病媒防治及環藥之工作檢會列述之結論與綜合座談內容之對應性(P.3-53~~P.3-55)。	遵照辦理，將於期末報告中完整修正工作檢會列述之結論與綜合座談內容，請參閱 3.7 節。
8. 未來出國參訪或在臺舉辦之會議，請著重本案對業者協助重點及實際解決問題之成果。	遵照辦理，將依據業者實際遭遇之問題及困難點解決方案，建議於國內舉辦兩岸交流會議即可。
委員：周嫦娥	
1. 本計畫之主要目標為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執業及國內環境用藥業者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等，然期中報告內容僅有極少業者前往大陸投資的資訊蒐集與分析，似乎未切中計畫主要課題，舉例來說，參訪多以參加研討會及展覽會為主，對解決業者之投資障礙助益不大。	遵照辦理，將依據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重本案對 5 家病媒防治廠商(維家企業有限公司、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宜家利環保科技公司、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及高山鷹公司)及 2 家環境用藥公司(光華化學公司、步步公司)協助重點及實際解決問題之成果，請參考 P.3-3~3-7。
2. 既然報告中一直強調 103 年的計畫成果，則今年度計畫應接續 103 年提出的課題，進一步的深入蒐集資料，並提出可解決障礙的作法建議。	遵照辦理，本工作團隊後續將延續 103 年計畫，深入蒐集資料，並提出可解決障礙的作法建議，納入期末報告中。請參考 P.4-1~4-3 結論與建議章節。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中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4/6)**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周嫦娥	
3. 以下針對計畫工作項目，逐項提出問題及意見。 a.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者進入大陸市場之相關規定及投資障礙或可能遇到困境之諮詢。建議將計畫執行期間的諮詢彙整，內容包括諮詢的廠商(對象)、諮詢內容及結果，並就諮詢內容提出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實務建議。 b.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分享於交流平臺。至期中報告為止，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的相關法規部分只蒐集農業部分，未見投資情報，趨勢分析、活動成果及心得等工作之執行，建議期中報告之後加強此部分之分析。 c.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探討。目前只提出一般性的公司登記的部分問題，然而環藥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皆有較嚴格的要求，建議加強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 d.針對工作項目(四)，目前只有農業相關管理法規的蒐集，請加強環境用藥的完整資訊蒐集，未完成的工作內容(如投資稅額規定)也請繼續執行。	謝謝委員意見。 a.遵照辦理，將於期末報告中列出諮詢的廠商(對象)、諮詢內容及結果，並就諮詢內容提出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實務建議，請參考 P.3-3~3-7。 b. 遵照辦理，本計畫團隊後續將針對投資情報，趨勢分析、活動成果及心得等工作之執行加強收集並納入期末報告請參閱 P3-33 及表 5 所示。 c.遵照辦理，將把環藥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要求內容，整理成為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已納入期末報告 P.3-8~3-20。 d.本計畫團隊收集大陸地區中央單位、地當單位及當地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農藥廣告審查標準、農藥安全使用標準等 43 則，詳見附件二所示，本團隊會持續收集並更新至計畫結束。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中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5/6)**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周嫦娥	
4. 蒐集國內相關部會之相關輔導措施資訊之後，請整理出目前業者面臨的困難可透過其他部會協助之處。	遵照辦理，將整理目前業者面臨的困難(技術包裝、資金、行政程序..等)，提交給環保署後，透過部會協調來強化輔導，請參考 3.3 節。
5. 目前參訪多以參加研討會或展覽會為主，有失交流的真正意義，建議將來交流的內容盡量以能達到計畫目標的方向規劃，環保署計畫要求的參訪地點中未見到廣州，第一次參訪地點是否得到環保署的同意。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於北京、上海及浙江之參訪交流活動中，會納入更多的業界交流。另外第一次參訪地點已正式提交署內變更並獲得同意備查。
6. 國內交流研討會，建議不僅以技術面或學術面寫重點，請增加與計畫目標相對應的實務議題。	謝謝委員意見。本工作團隊規劃今年度研討會議程皆與署內及二位顧問(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白秀華副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爾烈名譽教授)、各出席之專家學者及協辦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討論而訂定，並依據 3 月 25 日範疇界定意見內容邀請不同領域(如政府機構、技術部門、協會或學界)專家參加研討會並擔任講者，期以與業者分享不同領域之知識面、技術面及實務面。
委員：吳再益	
1. 工研院宜持續在公司登記/申請、許可申請機制、資格認定機制、專業人員訓練等四項要關注，且投入心力，以期掌握史豐富的內容。	謝謝委員意見。本工作團隊已將公司登記/申請、許可申請機制、資格認定機制、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加強分析彙整於期末報告內，並於 11 月 10 日工作會議提出，詳見 P.3-3~3-7。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中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6/6)**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吳再益	
2. 針對投資障礙諮詢及排除困境，本年度已延伸到環境用藥及農藥的推廣，故在掌握投資障礙諮詢應從相關層面，就不同的大陸機構，作詳實分析。	遵照辦理，將針對環境用藥大陸各種機構之功能，進行詳實分析後納入期末報告並分享於兩岸交流平臺網站，詳見 3.1 節、附件一及附件九
3. 針對國內中小企業的輔導，國內過去經驗大多在管理輔導，而此計畫的重點所在，並非如過去中小企業處的計畫屬性，因此建議環保署的計畫性質，提出輔導策略。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與環保署環管處討論，針對病媒防制及環境用藥業者特性，提出其輔導策略。請參考 P.4-1~4-3 結論與建議。
4. 兩岸人員交流參訪在自由貿易區除廣州以外，大陸還有多處，請加以擴充，以提升其廣泛效果。	謝謝委員意見。本工作團隊已彙整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包括上海自貿區、天津自貿區、福建自貿區及廣東自貿區四區，詳見附件六。
5. 計畫在 11 月上旬在浙江省的第 32 屆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宜建議國內業者多多參與，以提升產業赴大陸之效果。	謝謝委員意見。本工作團隊將透過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關公會積極邀請國內業者多多參與，以提升產業赴大陸之效果。

附件十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末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1/4)**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陳穎慧	
1. 執行情況良好，惟在報告呈現上，可再將執行成果深化表現，更顯成效。	謝謝委員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2. 國內資源之整合，可將外貿協會納入，藉其擴展大陸市場之平臺，擴大計畫及產業推廣之效益。	謝謝委員建議，本團隊透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獲知，該協會主要核心服務為「外商來臺採購服務」、「客製化專案括銷服務」、「辦理國外括展活動」及「其他貿易括展」服務，其中「客製化專案括銷服務」係(1)國際市場開發專案(International Market Development, IMD)：業者赴海外開發市場或設立據點，常遇行銷人員不足及派駐成本過高等問題；(2)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為協助我商媒合聘用新興市場業務經驗人才，在臺施以密集短期產品行銷訓練，運用渠等具有當地語言能力及對當地商業環境瞭解的背景，於返回原居住地後成為我國廠商拓銷該國或鄰近市場之業務代表。關於納入外貿會至國內資源之整合評估部分，後續將與署裡討論，若討論結果認為有需要則建議於後續計畫中執行該項工作。
3. 對於業者之協助，應以業者角度來提供。如蒐集之資訊應先經消化整理，在提供予業者，而非僅逕予轉寄，使成果只見數量而非見實效。	謝謝委員建議，本工作團隊蒐集之中國大陸相關資料固定上傳至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公開讓業者瀏覽所需資訊，而寄給業者的電子報為各領域(包括環境檢驗與監測、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再生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末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2/4)**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陳穎慧	
3. (續)	與廢棄物、節能減碳、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與廢污水處理、病媒防治、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所撰寫之專題文章，內容主要針對兩岸環境現況、發展趨勢及相關措施，藉以提供業者深入了解兩岸差異。
委員：張靜文	
1. 建議補充結果(障礙、困境、對策、措施、資訊…)於摘要(簡要版及詳細版)。	遵照辦理，本團隊已修正簡要版摘要，並補充結果(障礙、困境、對策、措施、資訊…)於詳細版摘要，詳見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2. 請說明有關業者赴中國大陸進行培訓取得證照之可行性評估及對應之規劃。	謝謝委員意見，關於業者赴中國大陸進行培訓取得證照之可行性評估及對應之規劃，請參閱期末報告 3.1 節及 3.7 節。
3. 建議補充說明兩岸研討會及多次赴中國大陸交流之「實質成效」，以及如何將其融入各工作項目之資訊、策略及對廠商之協助。	謝謝委員建議，關於赴中國大陸交流之實質成效、資訊及策略，請參閱期末報告 3.5 節；而對廠商之實際協助部分，請參閱期末報告 3.1 節。
4. 建議解析「環藥」及「病媒防治」兩部分，彙整業者需求及對岸相對機制，解析問題，研擬對策，並評估可行性，使其更能聚焦。	謝謝委員建議，關於彙整「環藥」及「病媒防治」業者需求及問題，請參閱期末報告 3.1 節；而研擬對策及評估可行性部份，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四章。
委員：周嫦娥	
1. 工作項目大致完成，和期中報告相較成果不錯，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2. 今年成功協助 5 家病媒防治廠商及 2 家環境用藥公司前進中國大陸，建議說明協助的項目和內容，並彙整或建議政府未來協助項目的方向和重點。	遵照辦理，關於協助業者之項目和內容，請參閱 3.1 節；另遵照委員意見修改第四章結論與建議，納入實質建議，提供政府未來施行方向。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末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3/4)**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周嫦娥	
3. 投資情報和趨勢分析二部分的資料蒐集和分析深度較弱，特別是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市場的評估(P.3-11)過於簡略，建議在檢討並加強分析深度。	遵照辦理，關於投資情報及趨勢分析部分，請參閱 3.1 節；而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市場之評估部分，請參閱 P.3-8~3-12。
4. 計畫建議未來以「一條龍」的方式推動前進中國大陸，然未見詳細分析。建議補充此部分的論述和分析。基本上，廠商決定是否投資特定市場，主要取決於市場機制，因此，市場競爭力分析是持續推動前應做的重要工作。	遵照辦理，關於「一條龍」方式推動前進中國大陸，已補充於第四章結論與建議，納入實質建議，提供政府未來施行方向，請參閱第四章。
5. 目前期末報告之建議過於簡略，並和執行成果脫鉤，建議應確實根據今年度執行過程展現的課題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遵照辦理，已修正期末報告第四章結論與建議，並根據今年度執行過程展現的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請參閱第四章。
委員：吳再益	
1. 整體研究內容、架構和探討分析皆有詳實解析，且立論成效頗佳。	謝謝委員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2. 整體探討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在掌握中國大陸有關法規制度及相關面臨與困難課題，皆能針對廣州、江浙及北京三地點的訪談，在成果上亦能提出寶貴心得與問題探討，有助於未來產業推動之策略研擬。	謝謝委員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104 年兩岸環境用藥管理及病媒防治技術交流計畫委辦案
期末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4/4)**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吳再益	
3. 針對臺灣微型企業在未來開發赴中國大陸，如何在病媒防治或環藥等議題，如何突破未來困境，以加速赴中國大陸投資，且重點如果能邁向販賣設店、立點，那相對的優劣勢，可否未來可評估，以提出未來較有成功的策略。	謝謝委員建議，關於未來臺灣微型企業赴中國大陸如何突破未來困境，以加速赴中國大陸投資，及評估環藥邁向中國大陸販賣設店、立點等部分，後續將與署裡討論，若討論結果認為有需要則建議於後續計畫中執行該項工作。
環保署	
1. 中國大陸為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定期(每五年)提出一次未來五年之改造計畫及執行方向，建議未來可了解及掌握明(105)年「十三五」計畫，以利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是否至中國大陸投資規劃。	謝謝委員建議，關於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部分，此建議已納入結論與建議，建議於後續計畫中執行該項工作。
2. 推動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業者至中國大陸投資執業，其「技術保護」係相當重要，故未了解中國大陸市場狀況前，不建議臺灣病媒防治專業技術強項(如白蟻、紅火蟻消殺)直接至中國大陸執業，可先由普及技術開始。	謝謝委員建議，本團隊已修正期末報告「建議臺灣病媒防治專業技術強項(如白蟻、紅火蟻消殺)直接至中國大陸執業」之文字，請參閱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及第四章。
3. 期末簡報內容比期末報告書更詳盡具體，建議若時間許可，在將簡報內容增至報告書(修正版)之結論與建議。	遵照辦理，已修正期末報告結論與建議，請參閱第四章。
4. 建議具體化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之「一條龍」規劃，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遵照辦理，關於具體化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之「一條龍」規劃，已補充於結論與建議，請參閱第四章。
5. 期末報告內容有關「大陸」之文字，請修正為「中國大陸」。	遵照辦理，已修正有關「大陸」之文字，詳見報告書